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秘書處編輯室
民政處秘書室

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提出省參議會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施政報告

目次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蔣主席肖像

蔣主席電

內政部張部長電

陳長官肖像

陳長官頌詞

議場暨各參議員照片

- 一，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前門
- 二，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成立典禮
- 三，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會場之一
- 四，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會場之二
- 五，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會場之三
- 六，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會場之四
- 七，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閉幕典禮
- 八，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肖像

題詞

- 一，陳長官題詞
 - 二，李主任委員題詞
 - 三，葛秘書長題詞
- 詞
- 一，內政部楊司長講詞
 - 二，陳長官演詞
 - 三，省黨部李主任委員講詞
 - 四，民政處周處長講詞

國父遺像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主席肖像



蔣主席電

陳長官轉臺灣省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公鑒：臺灣受日本五十年之昏併，蹂躪，凡政治，經濟，文化各方，無不遭奴役之待遇，今於回歸祖國懷抱之後，在六七月之間，即克成立省參議會，發揚民主精神，不僅全國聞風歡賀，而其意義極爲重大。所冀貴會諸君，切寔體認國父三民主義之真諦，以促進全臺一切精神物質之建設，尤應領導人民認識民主與法治之相聯關係，養成守法習慣，奠立民主基礎，此寔首屆貴會最大之職責，亦卽全臺同胞增進幸福之所寄也，惟加勉之，有厚望焉。中正卯艷府交

內政部張部長電

陳長官公洽先生，並轉省參議會諸先生：臺灣重光，更新締造，此次省參議會開創成立，諸君子作萬民喉舌，諸方碩彥，奮智抒謙，親愛精誠，佇見民意發皇，奠復興之基礎，勛猷丕煥，宏匡濟之楷模，遙企燕籌，何勝忻慰。除派本部楊司長代表觀光外，謹電致祝，並頌諸先生健康。內政部部长張厲生卯有渝城秘

陳長官肖像



陳長官頌詞

臺灣省參議會勛鑒：本年五月一日欣逢貴會第一屆大會開幕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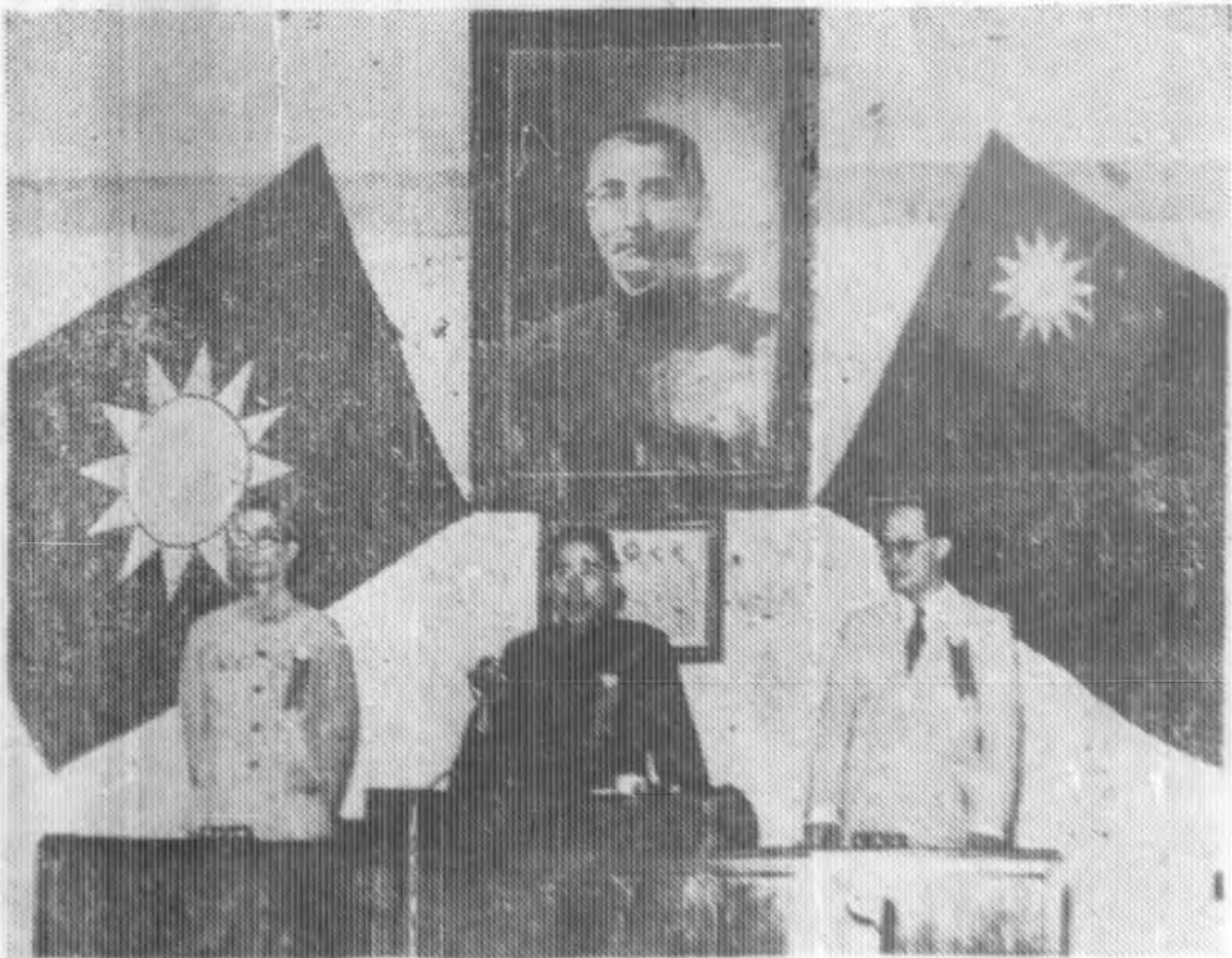
，敬致頌詞如左：

美哉臺島，景物豐饒，淪於異族，逾五十年，欣逢光復，民氣翕然；
選於有衆，舉爾英賢，堂堂大會，濟濟多士，維桑與梓，必恭敬止；
讜論宏言，公非公是，富強康樂，基肇自治，稽古禮運，天下爲公；
徵之近世，民主是崇，民爲邦本，一道同風，弘揚主義，以躋大同。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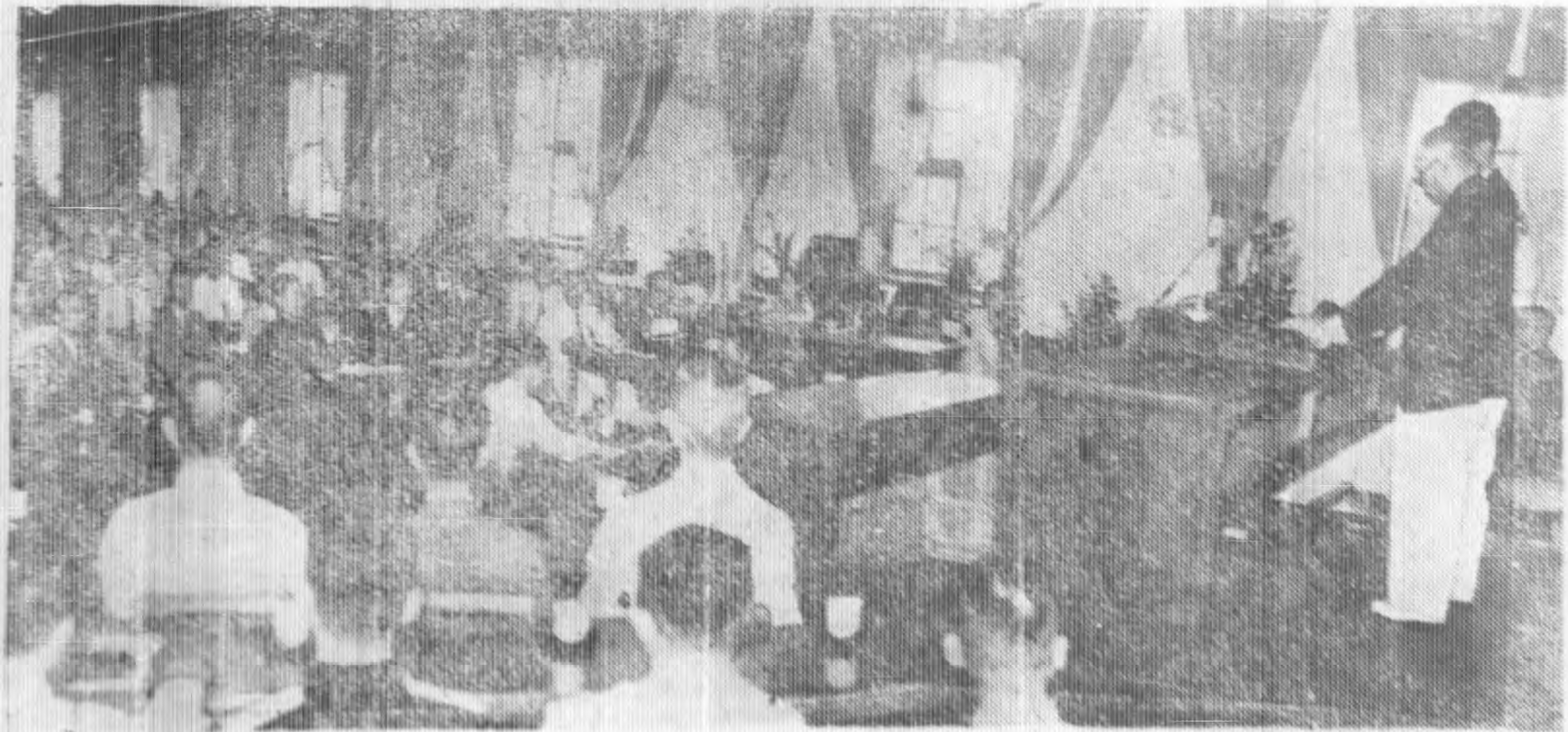
議場暨各參議員照片



門前會議參省廳一第省海津



禮典立成會議參省第一第省灣臺



臺灣省第一屆省議會會議會場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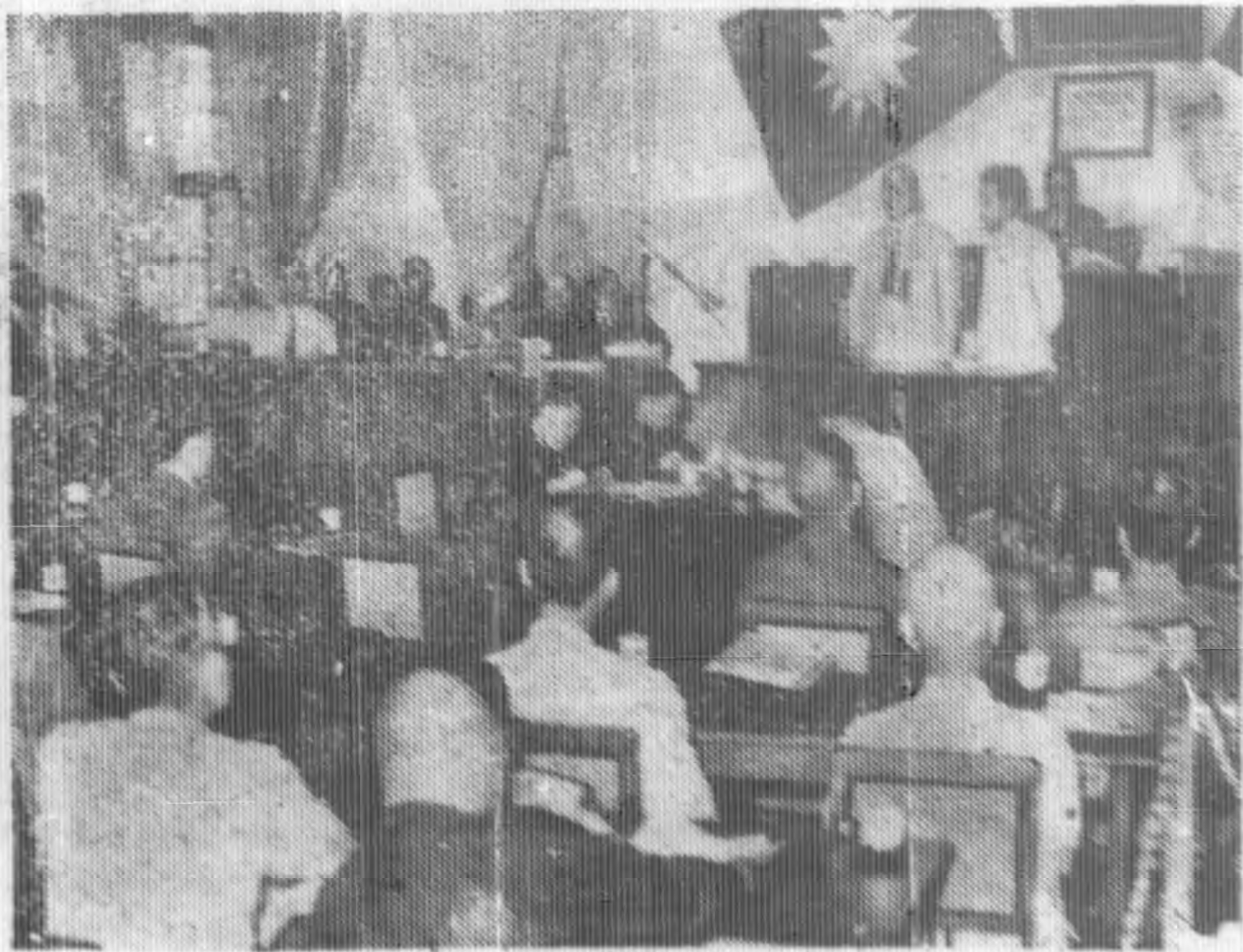
二之場會會議參省廳一第省海臺



臺灣省第一屆行政會議會場之三



臺灣省第一屆參議會會場之一



禮典幕閉會議參賓席一第省灣臺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肖像

協力建設民主臺灣

各參議員熱烈發揮抱



臺北市 黃朝琴

議案尚在草擬中，且因蒐集證據關係，現尚不能發表。但本人提案



必為對省民有重大關係而不與他人提案重複者。

臺北市 王福如

國民大會代表宜付民選，絕不可使外省人為本省國民代表。

統一稅制，實施高

度累進制。

三 撤回土地再登記令。

四 官營事業之監察，

應由民間所組監察委員會任之。

五 國省營事業之決定，

應經過省參議會承認。

六 設立陪審制度。

七 肅清貪官污吏，保障公務員生活。

八 鄉鎮長民選。

九 確立物價對策。

十 民國卅五年度歲入歲出豫算案，應交參議會審議。

十一 公佈臺銀券發行額。

十二 擬訂恢復生產。

基隆市 顏欽賢

臺省重建首要在復興產業，本人對此提案如次：

一 基隆港為本省咽喉

港灣，倉庫，造船廠應速加修復，使

船舶得以自由出入，以促本省物資之

流暢。

二 使民間資本及技術



參加接收工廠，俾

使生產效率向上。

三 創設商船學校養成

海運人材。

四 對生輝企業予以優

先貸款。

五 保護並助長民間海

運事業。

六 補充交通器材，促

進汽油進口。

七 登用本省人為幹

部。

八 設立海軍學校充實

國防。

臺北市 黃純青

第一屆省參議會，本人提案共一百件，今無

法述及，但歸納其要點，則在衣，食，住，行

四項。孫中山先生之建

國大綱中，雖明白說明以衣，食，住，行為民生之重要問題，而以臺省現狀言，則糧食，衣服，交通或住宅問題等，無一順利進行。若此四項要是不能獲得解決，新臺灣建設亦無法進



行，治安之維持，文化之向上亦不可期。解決此四項要求，乃省參議員之重大使命，同時一般省民亦應認真研究其對策。臺灣究竟係吾人之臺灣，吾人應拋棄一切旁觀者之態度，勇敢跳入問題核心之中。

臺北市 林日高



抑壓米價至五元以下。

給與農村以肥料與低利貸款。



將商業資本誘導為生產資本，施行增加生產及低物價政策。

即時實施義務教育與徵兵制。

政，教各機關運營之民主化。



通問題着手。

及早遣送海外同胞歸臺。

努力農業，漁業之復興。



究明接管工廠工作停頓之原因，登用有能力之人材，速謀生產復業。

確立對內地之金融關係，藉以安定經濟，並調節不自然之物價。

統籌工業資源之生產，整頓交通運輸機關，利用天然小港增進海運。

三民主義新臺灣之建設首在把握民心。明瞭臺灣實情，瞭解民衆心理之後，善政始可推行，政府胡令修改，或濫發不能實施之命令，易使政府威信失墜，並使民衆感覺失望。政府對臺民不可稍有猜疑之心。應極力登用本省人才。內地過來之人絕不可抱

有優越感，以上幾點若能實行，三民主義模範省之建設甚為容易。



現在不論政府或人民精神上皆有弛緩，吾人應努力消除之。政治必要有正當性，而政治的正當性乃在於「大多數

人之最大幸福」。本人擬本於民意，謀求大多數人民之幸福而解決本省所有困難問題。



提案尚在整理中，本人擬傾全力於教育問題。

現在不論政府或人民皆共同走入民主化之大路，而省參議會係達到民主之一橋樑。本人此次不願衰老之身而出，只願留粉骨碎身為鄉邦服務，但老人力量自有限度，深盼優秀青年及新進氣銳之士起而加以鞭撻。過去吾人曾在日人統治下展開民主化自由解放運動，今幸已光復，吾等祖國係以民主



流，中國自應努力於民主政治之確立，議員係民衆所選出，吾等誓當努力以民意傳達政府，並使人民協助政府。



現在不論政府或人民皆共同走入民主化之大路，而省參議會係達到民主之一橋樑。本人此次不願衰老之身而出，只願留粉骨碎身為鄉邦服務，但老人力量自有限度，深盼優秀青年及新進氣銳之士起而加以鞭撻。過去吾人曾在日人統治下展開民主化自由解放運動，今幸已光復，吾等祖國係以民主

民主政治既為世界潮流，中國自應努力於民主政治之確立，議員係民衆所選出，吾等誓當努力以民意傳達政府，並使人民協助政府。



為大國策之國家，且世界潮流亦趨向絕對的民主，故我國現今除奔向此路而外並無他路可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一切部門應循此原則運籌固不必贅言。

臺中縣 洪火煉

此次會議雖為首屆省參議會，而其議員則羅全省各地名士，本人相信對新臺灣建設必有莫大貢獻。本人因係一介農夫，談不到任何預負，但平素常想新臺灣建設



理想固然在治安，教育等各部門之完備，但其基礎則不外在乎民生之解決。而民生問題解決之關鍵乃在於產業之復興與增產。光復後治安紊亂之原因，雖或由於曲解三民主義，視自由如同放恣，但主要原因則在糧食等民生問題未能解決。因而本人相信民生問題若能解決尤其是增產若能實現，治安紊亂即可自然消滅。

臺中縣 楊陶

此次省參議會實為實現民主政治之試金石，本人對此抱有莫大期待，並感覺責任之重大。此次省參議會誠非以前日人時代之府評議會所能比擬，乃等希望該會能獲得相當效果。本人擬請求政府解決之問題甚多，而當前問題在於



肅正風紀，開發臺中港，繼續開發大甲溪電源等幾點。

臺中縣 丁瑞彬

希望當局妥謀解決之問題不勝枚舉，惟事有急緩，應依次解決，現今舉當前緊要者如次：
一 保障小學教員之生活。現在教職員生活之動搖，係屬事實，而其原因在於薪俸太薄，且未能如期支給。



二 救濟失業者因戰後

復員，各國均有失業者增加之現象，本省亦不能例外，失業者日見增加，尤以前為日軍徵調至海外，光復後被遣回者為甚。對此問題當局應設法解決。

彰化市 李崇禮

一 設立陸海軍分校。
二 選出優秀學生，以官費派往內地各學校留學。



三 貿易局所有物品應直接售與消費者。

四 救濟失業者。

臺南市 韓石泉

一 教育問題。
二 醫學衛生問題。



三 公文及登記辦法等手續簡化問題。
四 安平港修築問題。

臺南縣 李萬居

本人認為作為一個參議員，第一要能夠真正代表人民，以大公無私的精神，溝通民情，使之得以上達。第二要能够監督及協助政府，政府的措施有沒有不適當或不合法的地方，有沒違反民衆利益的地方，人民代表對於這幾點要隨時加以注意，並督



促其糾正。第二要謀官民之間的密切合作，官民之間的合作，則力量集中，不合作，則力量分散。

臺南縣 劉明朝

一 製糖工業之全部國有國營，實際上極不適當，應改為國有民營，廣招本省富於經驗者及技術家，並與農民保持密切連繫。

二 砂糖出口，應以運回省民必需物資為條件，並不應由貿易局管理，而特設官民合作之砂糖販

表。

三 設置有價證券處理委員會，以處理三十餘億元日本國債，及其他日本公私有價證券問題。

四 對有不得已理由者，應解除千元券之凍結計劃。

五 森林所伐與造林之一體化，繼續實行造林事業，取消原臺灣拓殖會社之伐權。

六 公開審議公署預算案，本期會議中若不能全部提出，亦應先將已判明之一部份全部提付審議。

臺南縣 殷占魁

一 要求政治的徹底民主化。

二 要求撤銷外省人與本省人之差別待遇。



臺南縣 陳按察

一 努力甘蔗之增產與發達，廢除砂糖消費稅與特別消費稅



，以促進糖業發展。

嘉義市 劉傳來

甲 治安問題，

強化各地警務機構，確立治安方針，以求人民安居樂業。

乙 教育問題，

暫時(約一年)以

臺灣語為教育用語，以防止文化水準之退步。

二 提高教員待遇，保障其生活，使得以專心服務。

三 設立科學研究機關。以為科學教育之礎石。

四 實施義務教育，以謀教育之普及。

五 養成技術人材，俾使參加本省建設與復興事業。

丙 經濟問題。

一 將以前日本神社財產移交學術委員會，圖教育之振興。



高雄市 郭國基

一 強調我國為單一民族之國家。加強高山族之同化政策。

二 強化臺灣之防備。以本省人自己之手建設。



三 繼續強化高雄要塞之建設，使其成為堅強海軍基地。

四 由抑低物價政策之立場看來宜速發臺灣紙幣。

賣公司辦理。貿易局財政廳公開發

五 多聘美國技術家，及大學教授，使其協助本省建設。

六 實施徵兵制（學校應課以軍事訓練之科目）。

七 實施義務教育。

八 注意精神教育，尤其注重發揚民族精神。

九 建設飛機場於高雄。

十 反對國民大會代表之官選。

十一 不可以省民不解國語國文為理由而拒絕發用本省人材。

十二 不可以省民不解國語國文為理由而拒絕發用本省人材。

十三 不可以省民不解國語國文為理由而拒絕發用本省人材。

十四 不可以省民不解國語國文為理由而拒絕發用本省人材。

十五 不可以省民不解國語國文為理由而拒絕發用本省人材。



高雄縣 洪鈞白
望當局取締軍警濫

用職權。
二 要求公開審議省預算。

高雄縣 林豐輝
希望在精神上消滅臺灣海峽，與內地取得密切連絡，努力新臺灣之建設。



二 食米問題解決辦法

望政府以相當價格向民間收購，並以廉價售給省民，不足由政府補充。

三 確立義務教育制，並以振興科學教育為中心，考慮外國留學之便利。

四 設立物價調整委員會以防止物價暴漲。

五 開發農產及水產。

高雄縣 劉兼壽
一 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



二 解決目前主要問題如治安與生產等。

屏東市 陳文石
一 要求嚴密取締貪官污吏。



二 注意衣，食，住，行等民生問題之解決。

高雄縣 馬有岳
本人特別強調現今臺灣官民之總反省，近來

各種壞現象不得僅歸咎於政府，省民亦應同感責任，政府若有不對處，應進而使其改善，拋棄一切不協力態度，共同積極育成此臺灣一家。我國現雖已列為四強，而事實上則尚遠不符其名，吾等應努力使其得名。



以與列強並駕齊驅，今後應改革之點甚多，如生活改善，文化改革，風教改革，教育改革等在政治，社會，家庭各方面應努力切實改革。

高雄縣 鄭品聰
治安為解決一切問題之先決條件，本省光復當初之治安，一如無政府狀態，吾等應由省民

自己之手解決此項問題。本人特別強調治安民主化。



澎湖縣 高恭
一 要求糧食之特別配給，創開澎湖線定期船。

二 救濟失業者。

三 振興漁業。

四 撤消同一省內之關稅。



五 節約軍民糧食。

題詞

一 陳長官題詞

台灣省參議會今日光明燦爛
地成立了願人民有權政府有
能相與戮力達成建設三民主義
新台灣的任務

陳儀



二 李主任委員題詞

台灣省參議會開幕紀念

樹德建言 糾邪彈枉
恤民之要 曉達公方

李翼中敬題



三 葛秘書長題詞

民族復興 民權以伸
羣策羣力 一德一心
為民喉舌 輿論先聲
施於有政 以利民生

葛欽恩



五五一

演 詞

一 內政部楊司長講詞

主席，各位先生：今天欣逢臺灣省參議會開會的一天，本人得代表內政部在此參加，是很欣喜和榮幸的。內政部就是主管民意機關的事務的，臺灣光復之後，在短短的時期之內，各級民意機關，都已先後成立，在內政部方面說，這是非常歡喜的一件事，現在本人趁此機會，有幾點意思，要簡單的說明一下：

第一，省參議會的性質，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省是介於中央和地方之間，負有聯絡的重大任務，要能完成這個任務，單靠着執行機關還覺不夠，是需要民意機關來幫助的。換言之：民意機關，不單是代表民衆，執行機關不單是代表政府，兩者好像是互相對立一樣的。在過去，歐美各國的民意機關，只是代表選民的意思，近來民意機關，在代表選民的意思之外，還要代表國家的意思，如果地方的意思，有和國家利害衝突的，地方應該放棄地方的利益。這一點，是值得各位參議員參考的。

再說省參議會有三個權：一是立法權，二是建議權，三是審核預算權，這關係是多麼重要呀！可是現在省參議會，對於以上幾個權，只一部份，還不是全部的。譬如立法權方面，就有限制的，省議會的立法，和中央的法令有抵觸是無效的，所以各位參議員，在立法的時候，就要顧到中央的法令，至於審核預算權，也只有對於支出部份，加以審核，歲入部份，就不能審核了。理由在於省預算，只是中央預算的一部份，這一次二中全會，對於省財政有變更的決議，將來或且對於這種權可以擴大，但是却有建議權和詢問權，來彌補這種缺憾，完成他的使命。以上只是法令的說明，不是理論的說明。

還有一層要供獻給大家參考的，也是我要說的第二點，就是省參議會，現在還是在過渡時期，要到實施憲政成立，參議會實行選舉省長之時，權利就要比較大了，在此過渡時期，省參議會應該採取怎樣一種作風，願供獻幾點意見，給大家做參考。參議會一方面監督政府，一方面還要協助政府，政府如有違法失職，盡可運用詢問權和建議權來監督。

大眾曉得依照 國父遺教，省參議會不是政府機關，而是治權機關，所以要明瞭中央政令，和執行機關打成一片，和政府通力合作，爲國家，爲民衆，來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其次參議會不獨代表民意，且是領導民意，各位參議員來自各地，所以代表民意一點上，是不成問題的，但是民意有時不一定是正確，譬如在清朝人民，養着髮辮，到了民國政府，要大家剪掉，但民衆不願意，又如禁止纏足一事，當初人民也不是反對的嗎？所以民意也有不正確的，如果參議會對民意不去辨別是否正確，驟然向社會表達出來，那民意就要被領導走到錯誤的路上去了。各位參議員，都是學識很豐富，對於事物的判斷，一定是正確的，一定能把正確的民意領導起來，尤其在此建國的時候，民衆對於政府，不免有誤會的，所以對於這個領導正確民意的任務，是要希望今天到會的各位參議員，勇敢的擔負起來。

本人此次剛到南部視察回來，我看臺灣的問題很多，這是日本五十年的統治的思想，在民間作怪，所以希望貴會，今後還要特別努力，陳長官學識很豐富，道德高尚，一片忠黨愛國的熱忱，大家都曉得的。有這樣一個賢明的長官，主持大政，臺灣一定成功，這次各級民意機關的代表選舉，完全是聽選民自由選舉，沒有絲毫干涉。我想各位是確能代表民意的，臺灣既有一個賢明長官，民衆代表又確代表民衆，臺灣的前途，一定很光明。最後敬祝貴會成功和諸位健康。

二 陳長官講詞

各位參議員：

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在光復後半年的今天，正式成立。本人今天參加這一個富有歷史性的開幕盛典，感到非常愉快，非常光榮。可是我們要回想爲臺灣革命，爲八年抗戰而犧牲的無數同胞，臺灣的光復以及正式民意機關的建立，可以說是他們犧牲的代價，我們應該向我們革命英雄，抗戰英雄致敬，尤其要深深的感謝領導我們抗戰建國的 蔣主席。

本省民意機關設立的意義和經過，我想先約略報告一下。本省光復後積極推行自治，在兩年前準備臺灣光復工作的臺灣調查委員會，已列入臺灣接管綱要，所以本省光復後，民意機關的建立，即作爲重要工作之一。我在去年除夕廣播時，曾經宣佈在本年

五月以前，陸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現在這一個預定計劃，已經如期完成了。我們爲什麼要在這樣短促的期內完成這個工作呢？三民主義的目的，在增進人民福利，提高人民生活。換言之：一切是爲人民。過去日本統治臺灣，對於臺胞看作奴隸，不是當作主人，所以各種施政，不許臺胞參預意見。那時雖然也有所謂民意機關，但完全是半官方性質，代表的產生，受他們控制，代表的意志，失去了自主。我們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首在實行憲政，而民意機關的建立，是憲政的必要條件。祇有健全的民意機關，政府才能真正爲人民謀福利，人民才能盡主人的責任。

臺灣同胞在過去五十年中，失去了主人地位，無從表現他們真正的意見。現在光復了，臺灣成爲三民主義的中國的一部份，臺胞爲中國的主人，臺胞應怎樣盡主人的責任呢？首先須以公民資格來參加民意機關的選舉，並以民意機關來表現自己的意思。因此，本省民意機關的成立，不僅在配合憲政的實施，並且證明了光復後新生的意義，在抗戰期間，各省民意機關，大都先成立臨時省，縣，市參議會，本省現在不經過臨時的階段，即正式成立省參議會，和外省比較提早了相當時間，這一面由於中央因爲本省經過長時期的淪陷，應該使臺胞趕快有自治的機會。一方面由於臺胞對於民主政治有相當的認識和能力。這次本省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從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由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登記，到村里民大會成立，選舉鄉鎮民代表，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成立鄉鎮民代表大會，縣市參議會，以及省參議會，總計只有短短八十天，但一切進行相當順利，這很足表示臺灣同胞對於自治與憲政已有相當的認識和能力，真是本省一件很光榮的事，真是本省同胞很光榮的一件事。

其次，約略報告我來臺前的預備，以及來臺後工作的大概：民國三十三年，本人主持臺灣調查委員會，那時曾把臺灣的各種比較重要的問題，預先研究，並擬定一接管計劃綱要，經委員長核准，關於政權的行使，主張統一，關於地方政制，即改組成縣市及鄉鎮公所，並積極推行地方自治，關於法令，除與三民主義抵觸者外，暫不變更。關於幣制，因爲臺灣物價，遠不如各省的高漲，暫予維持，以免通貨膨脹，關於財政，金融，除廢除苛雜外，不多予更張，使收支平衡，金融穩定，關於工礦，農林，交通等，儘可能不使停頓，關於學校，務使照常開課，並傳習國語，國文，關於高砂族，本民族主義平等待遇扶植其自治。關於人事，只隨帶少數必要的人員，以訓練大量臺胞來補充需要。至於軍事方面，繳械，受降，遣俘，遣僑等工作，因爲我們的軍力有

限，務使不操切，不遲滯，我到臺以後主要的工作，多照預定計劃進行，雖然大體尚稱做到，但缺點卻很難免，所最感不安的，是治安與交通不如以前的好，是各廠不能迅速復工，是物價上漲，而糧食的恐慌，肥料的缺乏，尤其是我當初所不曾預料到。這些自然有許多原因，但我們均在多方設法以謀改善補救，談到少數官吏的舞弊貪污，只要有確據均依法懲辦。

至於各種工作，半年來經過詳情，葛秘書長，柯參謀長及各處長，將陸續報告，我今天不再談了。

此後施政目的，不外實現三民主義，中華民國既然以三民主義立國，我們的施政，當然以三民主義為唯一標準，唯總理說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本大總統觀察世界的大勢，默想本國的情形，以為實行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必須兼顧民生主義，才可以免將來的經濟革命，這是防患於未然。」所以對於民生主義，我們不得不注重，民生主義的目的，照總理所說，一方面把人類生活上必要的需要，使全國人民都能够享受，一方面要大家都盡勞動的義務，都為生產的份子，四萬萬人都可以享福，中國變成一個安樂國家，和一個快活世界，換句話說：要使社會上人人有飯吃，有衣穿，沒有飢寒的窮人，人人有工做，沒有游惰的流氓。我在福建時，曾主張工作機會均等，教育機會均等，醫療機會均等，我以為社會上除了沒有窮人和流氓以外，還要沒有愚人，沒有病人才好，這並不是高調，是最大多數人所期望的。如何達到這目的呢？一方面須發展生產，以增加財富，而必需的條件，是研究科學，振興教育。但是又一方面，必須注意公平的分配，總理說我們民生主義，是做全國大生利的事，要中國像英國美國一樣的富足，所得富足的利益，不歸少數人，有窮人富人的大分別，要歸多數人，大家可以平均受益，這就是公平分配的道理，否則便會有「總理所說」那種發大財的富人是少數，做奴隸的人是多數」的現象了。所以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從事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必須有全盤的整個的計劃。總理的實業計劃，就是一種經濟計劃。中央早已準備五年國家建設計劃。本省，省，縣，市的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已在草擬中，本省施政目的，除實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外，必須實行民生主義與經濟建設。但是這工作，相當艱鉅，不是少數人在短期間所能完成，希望全省人民與政府共同作長期的努力。尤其希望代表人民的諸位，時時予以意見上的指示與實際的協力。

諸位都來自民間，多數人民對於政府的要求，以及對於政府的批評，希望諸位就所知道的，告訴政府，無論要求，無論批

評，只要是合理的，政府當盡最大的努力去實行，去改進，政府自知一切工作缺陷定所難免，但有決心不斷檢討，不斷改善。政府願很虛心接受代表人民的合理的要求與批評，總理所謂民生政治是全民的政治。所謂全民，包括全體人民，而農工與婦女，佔全體人民中的大部份。這次省參議會議員，雖然沒有婦女和現在的農工，但希望諸位注意到他們的意見和利益。

本省應興應革的事，當然很多，但人力，財力，物力都有限度，所以不能不權衡輕重，先其所急。許多事，並不是不應辦，而是在這個時期，只好暫緩辦，有許多事，並不是應辦不應辦的問題，而是怎樣辦的問題，就是方法問題。因此希望諸君對於工作的重心，以及具體的方案，多多表示意見。在這光榮歷史的大會上，謹祝各位光榮，健康！

三一 省黨部李主任委員講詞

今天我來參加臺灣省參議會成立大會，回想起去年十月參加臺灣省光復慶祝典禮，到現在已是半年了，在這短促的半年時間中，各級民意機關已完全成立，省參議會也在今天成立，我感到無限的欣慰！

在這短促的時光中，能有這樣偉大的成就，自然是表現了政府輔導的努力；但是我們却不可忘記了五十一年來革命先烈的犧牲精神，他們爲了圖謀臺灣的光復，不知流了多少數的鮮血，種下了日益蓬勃的民族潮流，這潮流被動到了現在，完成了我們臺灣省的光復，完成了我們省參議會的成立，這是我們不可忘却的一回事。

剛才陳長官把施政的情形報告得很詳細；楊司長又把民意機關的性質說明了，此地我要說明的便是加緊建設新臺灣的途徑與方法。

建國大綱一部書是總理一生學說的結晶品，也就是總理三民主義的理論具體化。所以我們建設新臺灣的途徑，若是遵循着建國大綱的訓示走，是不會錯的。

這裡我所要特別提出談談的便是建設上方法的問題，第一，民生主義的建設是極平凡而切實的方法，它的終極的目的，便是解決人民衣食住行的問題。不過這裡我們要特別注意的，便是我們要把民生主義弄得澈底，要不然，便會走上既不是共產主義

之路，又非資本主義之路，變成一三不像的怪相。

民生主義建設的方法，是集中全國的財富於國家。國家有了雄厚的財富，便可積極地去改善人民的衣食住行，使人民的生活沒有恐慌或飢寒的現象。這個建設的責任，單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够的，必須民意機關的協助，宣達政府的意旨，轉陳人民的願望，共同朝着建國大綱的康莊大道前進！

總之，今天我們臺灣省的民意機關是成立了，值得我們萬分的快慰！從今天起，我們便須竭盡媒介的責任，使下情上達，大家好好地朝着建設民生主義的康莊大道邁進，完成我們設立民意機關的本旨，這是我的願望！

四 民政處周處長講詞

經過八十天的工作進程，由於政府與人民的共同協力，本省省參議會真正的由下而上的建立起來了，真正的走上民主政治的大道了。在今天新生蓬勃的氣氛中，本省省參議會正式成立，來議決本省應興應革的事項，這不但是本省光復以來的一次盛舉，而且是開創本省歷史光榮的一頁。

今天，我以本省民政負責人的身份，為省參議會的成立，熱烈地向全省人民致賀，並且對省參議會寄予深切的希望：

第一，希望省參議會能為全省人民謀幸福：省參議會是全省最高民意機關，省參議員是全省人民的代表，人民選舉省參議員組織成立省參議會，是依據國家法令，要求省參議會真能協助政府為全省人民謀幸福，光復以來，政府所以盡心盡力的扶植民權，建立民意機關，實現民主政治，也莫不是根據國父遺教，要求省民共同協力，來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使全省人民，都能享有最大福利，安居樂業，足衣足食，過着康樂的日子。由於人民和政府的共同要求，就有省參議會的建立；所以今日省參議會的成立，是政府人民共同協力之結果，也是政府人民間的一道橋樑，必須保證三民主義新臺灣建設的成功，負起協助政府真正為人民謀幸福的使命。

第二，希望省參議會能代表全省民意，培育社會正氣：省參議會既然是全省最高民意機關，代表全省人民的意見，所以一個

省參議員，內心深處，不容有半點自私自利的偏見，必須時時去接近民衆，很客觀的，很現寔的，把最大多數人的意見表達出來，而且明辨是非，造成正確輿論，培育社會正氣，洞裁破壞社會福利的少數頑劣份子，排斥淆亂觀聽的不正確意見，傳達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建議，給政府逐步採行，使政府施政和人民意見，完全一致，真正做到以民爲主的政治。

第三，希望省參議會能宣導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利益的真義：現代政治，是整體的政治，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任何一部份的利益，沒有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就絕沒有國民的獨立自由，假如沒有祖國抗戰的勝利，臺灣就沒有新生的日子，更沒有今日的參議會成立的創舉，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臺灣同胞，當然應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把一切力量，貢獻國家，凡百事物必從國家民族着眼，全盤打算。我們固然知道，臺灣的康樂發展，也就是國家民族的康樂發展，但當着一省利益和全國利益有所抵觸的時候，我們應該毫不猶豫的犧牲前者，成全後者，這個全體大於一部的真義，希望省參議會時時宣導。

這三點希望，看來很平常，實在很重要，是省參議會能否達成任務的關鍵。本省能以八十天時間完成全省民意機關建立的工作，實在是本省人民的光榮，我們如果回憶五十一年來日本悠長的黑暗統治，更感到八十天內建立本省民主政治光榮收獲的可貴，應該好好的珍重它的前途！。

祝福省參議會成功！

目次

一，施政總報告

二，警備總司令部軍事報告

一，國軍開進及受降經過

二，軍事接收經過情形

三，日俘僑之遣送

四，現在官兵待遇與補給情形

五，臺灣將來的軍事

三，警務處工作報告

一，接收情形

一，機構

二，人事

三，業務

四，財產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七

二、現在概況.....一八

一、機構.....一八

二、人事.....一九

三、業務.....二〇

四、民政處工作報告

一、接收情形.....二三

一、機構.....二三

二、人員.....二五

三、業務.....二六

四、物資.....二九

二、工作現況.....三一

一、劃定行政自治區域.....三一

二、建立行政自治機構.....三四

三、籌設民意機關.....三四

四、辦理戶政工作.....五〇

五、訓練幹部人員.....五一

六、辦理山地行政.....五二

七、調整人民團體.....五三

八、辦理旅外臺胞回籍.....五四

九，協助尋查失踪盟軍.....	五五
十，整理合作組織.....	五五
十一，設立省救濟院.....	五六
十二，土地行政.....	五七
十三，衛生行政.....	五八
十四，城市營建.....	六三

五，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工作概況..... 六五

一，過去情形.....	六五
二，現在辦理情形.....	六七

六，財政處工作報告..... 八一

一，接收情形.....	八一
二，工作現況.....	八三
一，預算.....	八三
二，收支.....	八五
三，稅務.....	八六
四，縣市地方財政.....	八七
五，金融.....	八八

七、省貿易局工作報告

一、接收情形

九一

二、業務概況

九四

八、省專賣局工作報告

一、接收情形

九七

一、組織

九七

二、人事

九七

三、產業

九八

四、業務

九八

二、現在概況

九八

一、組織

九八

二、人事

九八

三、業務

九九

甲，生產

乙，配銷

丙，運輸

丁，查緝

四、財務

一〇〇

三，將來計劃……………一〇一

一，恢復生產機構……………一〇一

二，增加生產……………一〇一

三，改良品質……………一〇一

九，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二七

一，接收情形……………二七

二，現在概況……………二八

十，教育處工作報告……………一九

一，接收情形……………一九

一，教育行政機構之接收……………一九

二，各級學校之接收……………一九

三，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教育社團之接收……………一九

四，接收後之改組與財產之整理……………二〇

二，現在概況……………二〇

一，學校教育之擴展……………二〇

二，社會教育之推進……………二〇

三，語文教育之推行與各科教材之編輯……………二〇

十三、農林處工作報告

一三三

一，接管經過

一三二

二，促進糧食增產

一三七

三，挽救蔗糖生產

一三八

四，增進其他農產

一三六

五，策劃肥料供應

一四〇

六，建築灌溉工程

一四三

七，增殖畜產

一四三

八，復興蠶業

一四四

九，恢復農業檢驗

一四四

十，推行保林造林

一四五

十一，復興海洋漁業

一四六

十二，加強試驗研究

一四七

甲，農業試驗所

一四七

乙，林業試驗所

一四八

丙，糖業試驗所.....

一四九

丁，水產試驗所.....

一五〇

十四，省糧食局工作報告.....

一五〇

一，接收經過.....

一五〇

二，現在施政情形.....

一五三

十五，工礦處工作報告.....

一五五

一，接收情形.....

一五五

二，工作概況.....

一五六

一，行政機構及人事.....

一五六

二，各業之組織.....

一五七

三，各業現在生產狀況.....

一五八

四，關於工礦行政之措施.....

一五九

五，工業研究工作之推進.....

一六三

三，各業工作簡報.....

一八〇

一，糖業工作報告.....

一八〇

二，電力業接管委員會簡報.....

一八八

三，電冶業接管委員會簡報.....

一九〇

四，鋁業工作簡報·····	一九二
五，石油業工作簡報·····	一九三
六，肥料業工作簡報·····	一九三
七，水泥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九四
八，電化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九五
九，煤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九六
十，金銅業工作簡報·····	一九九
十一，電機業監理委員會 電工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九九
十二，機械工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二〇一
十三，造紙監理工作簡報·····	二〇一
十四，紡織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二〇三
十五，化學製品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二〇五
十六，玻璃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二〇七
十七，油脂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二〇九
十八，窯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二一〇
十九，印刷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二一一
二十，工鑛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二二三
廿一，公共工程局工作報告·····	二二四
廿二，石炭調查委員會成立前後之經過·····	二二九
廿三，營造產監理委員會工作簡報·····	三三一

廿四，省工業研究所工作報告..... 二二三

一，導言

二，接收經過

三，現有職員概況

四，工作目標

五，工作方針

六，中心工作研究

十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二三七

一，組織系統表..... 二三七

二，鐵路管理委員會..... 二三八

三，公路..... 二四四

四，郵電管理委員會..... 二四六

五，航務管理局..... 二五〇

六，基隆港務局..... 二五三

七，高雄港務局..... 二五八

八，臺中港築港所..... 二五九

九，航運恢復委員會..... 二六〇

十，通運公司籌備處..... 二六二

十一，航業公司籌備處……………二六三

十二，結 論……………二六四

十七，會計處工作報告……………二六五

一，接收情形……………二六五

二，現在概況……………二六五

十八，法制委員會工作報告……………二六九

一，工作報告……………二六九

二，對於詢問之答覆……………二七〇

十九，臺灣司法接收情形及改進概況……………二七三

一，法院部份……………二七三

二，監所部份……………二七四

三，其他有關司法事項……………二七五

二十，國立臺灣大學工作報告……………二七七

一，接收經過……………二七七

二，大學現況……………

二七

廿一，附錄……………

一，書面答覆省參議會詢問案……………

一，葛秘書長書面答復……………

二，民政處書面答復……………

三，警務處書面答復……………

四，財政處書面答復……………

五，教育處書面答復……………

六，農林處書面答復……………

七，會計處書面答復……………

八，交通處書面答復……………

九，工礦處書面答復……………

十，紙業監理委員書覆紙張銷售概況……………

十一，省貿易局書面答復……………

十二，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答復……………

二，陳長官致閉幕詞……………

三，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閉幕宣言……………

五五

一、施政總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臺灣省參議會今天在此召開首次大會，實具有極重大的意義。光復以後的臺灣，有兩個值得永遠紀念而最爲光輝的日子。第一個是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受降典禮的一天，第二個就是五月一日，省參議會開幕的一天。去年十月二十五日，臺灣三十萬日軍向我俯首投降，失去了五十一年來的國土重返祖國的懷抱，今年五月一日，我們經過不到半年的努力，已使全省各級民意機構完全成立，樹立了民主政治的基礎，這是我們可以向全國乃至全世界引以自豪的。陳長官去年九月在重慶的廣播，以及抵臺後的歷次演講，都主張及早實行地方自治，成立民意機構，推進民主政治，造成三民主義的新臺灣；我們已達到初步的目標了。

回憶去年今日的國內外大局，真想不到我們能够如此迅速地在臺灣召開省參議會，去年此刻，我們國內戰場上大反攻正在開始，而敵人也正逞其垂死的反噬，在大陸上和我軍死戰惡鬪，太平洋上，美軍正在步步進攻，已越過硫磺島在琉球沖繩和敵人往復衝殺，戰事的激烈和死傷的慘重，可說達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頂點。歐洲戰場上希特勒雖已頻自殺的前夕，納粹德國的崩潰已旦夕可待，但是惡戰究竟如何結束，還無人敢加逆料。而且當時一般戰略家及政論家對於日本的估計錯誤，以爲日本困獸猶鬥，還可死纏一段時期，因此對遠東戰事能迅速終結一點，敢作保證的人實不很多。

然而無論戰事進行的情況如何，我們對於臺灣的關切和熱愛，自從國民革命開始以來，直到實際光復臺灣爲止，始終如一，有增無已。我們要感謝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他締造民國的時候，即念念不忘臺灣的光復，且曾兩度來臺，訪問視察。我們更要感謝領導我們堅決抗戰的蔣主席，他在開羅會議上贏得外交的勝利，使世界公認臺灣應該而且必須歸還我們的版圖。我們還要感謝浴血抗戰，殺身成仁的我們全國的將士，以及流離失所毀家紓難的同胞，由於他們的艱苦卓絕犧牲忍耐的長期苦鬪，這才贏得了勝利。同時我們並得感謝盟邦的援助，他們在精神上給我們莫大的鼓勵，在物質上給我們相當的接濟，使我們信念益堅，成功愈速。而我們臺灣同胞，雖經五十多年的分離，仍念念不忘祖國；祖國的同胞，更時時刻刻盼望離家多年的小兄弟回來。諸位先生應還記得十年以前，陳儀長官主閩時，曾來臺灣一遊，你們可以想像當時他會懷有怎樣的感想，抱有何等的希望！

開羅會議的決定，給與國人的興奮和鼓舞，今天真沒法把當時的情緒完完全全的傳達給各位。諸位先生只要回味臺灣受降那天的心情，就可以體味到一個大概了。因爲和日本作戰最久的是我們中國人，了解日本力量最真切的，也是我們中國人。在那個時候，我們已確知日本必敗無疑，而且一定敗得奇慘。我們盟國一定勝利，臺灣一定可以重返祖國。所以開羅會議以後，我們中

中央政府即授命 陳儀長官組織臺灣調查委員會，主持調查研究臺灣的一切準備工作，並設立臺灣幹部訓練班，以訓練來臺後推行國策執行政令的一部分人材。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日本終於無條件投降了。在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已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九月一日在陪都重慶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臨時辦事處，籌備一切。九月九日，即派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赴京參加受降典禮，旋又派為臺灣前進指揮所主任，於十月五日率領前進指揮所人員八十一名飛抵臺灣。當時二十多萬日軍還未繳械，隨時隨地可以發生變故。幸賴盟軍同心協力，互相援助，更賴我六百萬同胞狂歡慶祝的聲威，懾伏了日軍的膽量，我們以少數人員 竟能平順地展開工作。第二天，即以第一號備忘錄送交前日本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十七日，國軍第七十軍軍長陳孔達率所部進駐臺灣，長官公署及警備總部第一號工作人員亦同時到達，接收準備工作至是着着進行。二十四日，陳儀長官由陪都飛抵臺北，二十五日舉行受降典禮，將第一號命令交給安藤利吉，淪陷五十年的臺灣，到此正式歸復我國版圖。別離多年的親骨肉，終於團聚一堂了。

受降以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在臺北成立，十一月一日起，依據中央的指示及 陳長官一貫的政策，開始接收並展開各項行政工作。軍事接收亦同時積極進行。自去年十一月一日起，只費了一個多月的工夫，主要的行政和事業機構各部門，都依照預定計畫全部入我掌握。軍事接收也只化兩個多月時間，亦大致接收完畢。我們的接收工作差不多沒有什麼阻碍，可謂相當順利，相當迅速。而這種成績的造成，固由於我行政及軍政人員的努力，但是最重要的，還賴 蔣主席及中央行政當局的賢明的決策來支持我們的。

從明天起，關於軍事，民政，財政，交通，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的接收及施政情形，當由各主管人員分別向各位先生詳細報告，現在想總括分為三節，向各位先生報告一下：第一是中央賢明的決策，所給予本省的好處。第二是本省光復後，行政上所發現的若干困難和應有的認識。第三是我們今後建設新臺灣努力的方針。

現在先報告第一節。

我們臺灣的接收工作能够如此順利，真要感謝中央賢明的決策。其中最主要的有三點，即（一）適合環境的行政制度，（二）統一接收及（三）幣制的穩定。

關於行政長官公署的制度，有些人以為臺灣既是中國的行省之一，為甚麼制度和各省不同？這是只重形式的說法，而不會研究實際的問題。臺灣是淪陷了五十多年的國土，經過敵人長期的經營，行政制度和內地各省全不同，我國各省的省制比較事權分散、牽制太多，不能充分發揮行政效能。各省因此亦感覺建設事業不能積極進行的缺點，時有陳請修正的建議，然在內地，法令

改制，互相了解，習慣已成，隔閡自少，縱有不便，補救較易，但要以這種制度來立刻變更日本在臺灣的舊制，實在容易發生混亂脫節的現象。臺灣舊有的行政機構，雖與內地各省不同，却是從五十年的經驗中產生的，其經濟建設的積極，學術研究的進步，未始非得力於行政機構的健全，各位先生大都熟知，不必贅述。設想以國內權不專屬的省制來接收臺灣頭緒紛繁的政務，必至有些機構和業務，大家爭着要管，而有些大家都不管。因為制度各異，先後交接的事權就無法明確劃分了。這樣一來，必致影響到人民的生活，而政制的突然劇烈變更，可使人民大為不安。為了避免這些困難與缺點，臺灣調查委員會根據陳儀長官十年前遊臺視察的心得，經過詳細的研究，才向中央建議了現在的辦法，使之新舊銜接，互相配合，依次接收各項原有機構，以減少阻礙和困難。中央採納了這一建議，叫我們獲致相當良好的結果，接收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並無混亂脫節的現象發生，各項政務繼續進行，人民生活免了許多驚擾，還算得到相當的安定。我們明白了這種事實，就不會對中央的決策有所非難了。我們臺灣要效忠祖國，要在實際上有表現，精神上相貫通，不必在行政制度的形式上硬求一致。況且我們亦正在研究準備，如何使臺灣的行政制度和國內的省制漸趨協調。老實說，如果我們臺灣的制度，在行政效率的表現上比內地的省制好，說不定內地的省制也會跟着我們改良的。

中央第二個賢明的決策，是授權我們長官公署統一接收，這也是和其他各省不同的地方。因為我們臺灣的情況不同，所以行政機構也相異，爲了要使這個行政機構發生更大的效率，政府遂授以較大的權力，使其綜理統一接收的事務。那時候，國內淪陷區的敵軍已經投降了，各地正紛紛進行接收工作。因為事權不統一，運用欠靈活，造成若干困難情形和輿論的批評。中央接受了這一種教訓，遂益發堅決地令我們臺灣統一接收。臺灣接收的順利就受了統一接收的好處。自接收以來，我們深感因爲事權統一，各項機構接收，大致如期完竣，絕少零亂糾紛的現象，這是可以告慰於人民，而極應感謝中央的。

再談到財政幣制，這也是一般人不瞭解中央決策的地方。有些人問，爲什麼臺灣不能用法幣，爲什麼臺灣不可以開設許多國內的銀行？我們要瞭解這個問題，也要研究實際情形。我們國內的抗戰太久了，因爲不可避免的通貨膨脹和全國性物資缺乏的結果，已使法幣的力量一時遏不住物價的高爬。如果法幣流入臺灣來，同時開設許多銀行來玩弄他，一定也會跟着造成通貨膨脹，而引起生活上極大的不安。臺灣同胞已受日本五十多年欺凌壓榨的痛苦，我們還忍心叫他們再受通貨膨脹的痛苦嗎？除非只顧個人利益而不管臺胞死活的人，才主張不必要的通貨可以在臺灣橫流。中央對臺灣幣制的政策是對極了，這真是賢明的政策，臺灣同胞已經受到他的好處。這半年來，看國內物價急速昇騰的慘象，和我們臺灣因缺乏物資而物價緩漲的情形，相互比較，就可以知道我們的政策的正確性，和我們臺胞所得的實惠了。

其次，報告第二節，即是自從臺灣光復以後，我們在行政上所發現的若干困難和應有的認識。

第一是糧食和肥料問題：因為連年以戰事關係，本省無法運入肥料，田地不能充分施肥，和大風災等，影響收成，而造成了今年的糧荒。加以接收以後，一般農民誤解可以不繳出糧食，並且引起奸商的囤積居奇，問題才愈嚴重，在一二月之間可說鬧得頂兒。當時政府按照民意，准許食米自由買賣，米價雖會稍落，但並不能繼續遏止漲勢。政府爲了維持社會治安，乃對囤積食米的好商採取嚴厲的制裁，一面並在全省設立糧食調劑委員會，這才把米價的漲勢稍爲遏止。今幸外米外粉相繼輸入，新穀不久登場，民食形勢或者較可穩定。惟肥料接洽雖已有把握，仍不能源源運入臺灣，所以糧食問題還不算徹底解決。當此全世界全國都在鬧着糧食荒肥料荒的時候，我們臺灣比較別人還算是好的。我們應當大家自動節省糧食，勤奮耕作。我們需要同心協力，來長期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是治安問題：現在臺灣一時的治安，確乎不像日本佔領時代的良好，這也有他所以然的原因。治安雖不專靠在警察身上。但警察是治安的直接責任者，現在我們就警察的質量上說，我們的警察是臨時訓練的，人數遠不及日本時代的十分之一。將來短期訓練完成後，人數及警力自然逐漸增加。現在我們的警察是不許他們用嚴刑峻法來苛虐人民的，再加以戰後物資缺乏，人民生活困難，於是小偷小盜，以及誤用自由而產生的不法行爲，一時應運而生，治安就好像成了問題。不過我們臺灣的治安還算好的。我們臺灣並無大變亂，並無大股匪，有的只是些爲生活問題所迫的小盜小偷。我們一方面固然要懲處他，一方面也要可憐他。誰使他們淪爲竊盜的呢？還不是製造侵略戰爭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所遺下的大苦難，和造成的不合理的社會？今天我們一面要使社會合理化，發動社會的制裁，大眾的監視，運用自治的力量，不但來幫助警力，並且要人民自覺，維持治安是人人自己的責任。一方面我們增加生產及工作的機會，使大家都有工做，都有飯吃，臺灣的治安就不成問題了。

第三是交通問題：現在交通困難，秩序有些凌亂，確乎是實情，政府爲此亦費盡心計，作種種改善的辦法。但是目前正當第二次大戰以後，物資缺乏，尤其是交通工具少得出奇，因此全世界的交通幾乎無處不困難，而我們內地各省的交通情形，比臺灣不知困難了多少。前些日子我們因爲遣送日俘日僑的關係，秩序特別顯得紊亂些，如今日俘日僑已遣送完畢，鐵道情形已漸漸好轉。郵電亦因器材缺乏，人手變更，一時頗爲困難。最要緊的是我們要得到海上的良好交通，這是我們臺灣海島的生命線，要大家整齊一致，來努力發展他。現在交通當局正在積極謀整頓，逐漸充實，不久將來，必可有相當進步。

第四是產業的復興和失業問題：產業的停頓，是失業的主要原因。許多人都埋怨政府，爲什麼工廠不開工？爲什麼不交給人民辦？其實政府正在急於將工廠開工，更極願將工廠交給人民辦。但是事實並不如此簡單。我們人力，財力，物力，交通等等都成問題。譬如說，臺灣缺布，我們很想自己紡織，但是沒有棉花，如何織布？人民經營的產業，大部亦因缺乏物資而不能活動；即向政府要了去，實際上有什麼用？產業既因這種困難，一時不能全部復活，所以失業問題來了。但是造成失業問題還有另一

種原因，即是失業的人不願做工資較低的工作，情願住在家里，甚至自己做不正當的事情，叫他應當讀書的兒女去做童工，妻子去做女工，以為得計。造成一種矛盾的事實：失業儘管失業，勞力却非常缺乏。倘若失業者不怕辛苦，不要存徵幸多得的心思，願意少拿點工資，多做點事情，政府正在舉辦大批土木水利工程，本省的失業問題是很可以解決的。

現在報告第三節，即是今後我們建設新臺灣所應努力的方向：

關於今後建設臺灣的方針，陳長官於去年除夕廣播時，早已有詳確的指示，我們應該努力的重心是心理建設，政治建設和經濟建設。今天再把這幾個目標提一提，簡單的報告一下：

第一，心理建設：我們要發揚民族精神，實行民族主義。其中頂要緊的工作是宣傳與教育。教育是走着正常軌道，循序漸進，來普遍深遠的教育我們全體國民，詳細情形當另有報告。而宣傳則對於民族意識，政令法規，見聞常識等的灌輸，期其收效較速，特見重要。本省的宣傳工作，係由宣傳委員會主持，業務着重在新聞廣播，電影戲劇，圖書出版及政令宣導等工作。於各縣市政府設置宣導股，各區署暨鄉鎮公所設置宣導員。這些宣傳人員大都是由各縣市政府就現職人員選送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之後，派他們去擔任工作的。宣傳乃是活動的速效的教育，他和正常的教育配合起來，共負發揚和堅定民族精神的重大責任。

第二，政治建設：政治建設的目標是民權主義的實現，即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我們要實施民主政治，最基本的條件是法令修明和大家的守法奉公，以及所謂人盡其才，事得其人，賞罰黜陟，公明穩妥的人事制度。守法，是要大家守的，先要有法可守，要有合乎大家的法。本省法制委員會是擬訂法規的機構。其工作是廢止不合現在環境的原有法令，採擇現在適用於臺灣的法令，並草擬本省的單行法規，修審各種公務和事業的法規及章則。至於人事，則由人事室主管，我們的人事政策是適人適事適地的儘量登用本省人材，已經訂定本署備用人員登記辦法，及備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登報公告。凡本省人民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可申請登記，登記後即按類造冊，分送省訓練團及各主管機關，以備考選，分別任用。此外還隨時隨處注意物色優秀的本省人材，任以合宜的位置。並為增加本省同胞服務機會起見，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將本省列入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省份，以便從寬錄用。臺胞會在本省各機關會社服務經歷，亦經商准銓叙部准予從權採取，認為具有相當服務年資，俾擔任同等之職務時獲同等之報酬。本省各處會室暨所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呈請本署有案者，計現有職員四萬零八百五十八人，內本省籍人員三萬一千零七十人，佔總數百分之七六·〇六。外省籍人員二千六百四十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六·四八，征用日籍技術人員七千一百三十九人，佔總數百分之二七·四六。

第三，經濟建設：這是實施民生主義，是實行三民主義中最重要的工作。為加強經濟建設起見，除了有主管的各處局單位外，公署還特別成立了經濟委員會以擔任有關經濟的設計工作。根據陳長官的指示，該會目前的任務是要草擬今年以後的五年

經濟建設計畫，並希望在今年九月以前擬定。擬訂五年計畫應注意的地方，陳長官曾加說明：（一）經濟計畫的目的是民生。（二）經濟計畫首先須注意提高人民生活的欲望與水準。（三）提高人民生活必須增加生產，生產的要素之一是勞力。（四）要增加勞動的效能，必須增強勞動者的智力，道德與體力。（五）經建與科學關係密切，必須不惜大宗經費從事於科學的研究與普及。這些指示不但專就經建而言，其實也就是今後五年內我們施政的主要方針了。

和經濟建設密切關連的還有土地委員會和物價委員會。我們的土地政策的目標是耕者有其田，居者有其屋，這是 陳長官在歷次演說中一再主張的。關於日本人留下的土地問題，因為這是國家的公產，是我們全國同胞人人所公有的，不是個人或少數人可以特別主張，特別享有的。所以只有國家可以接收，可以統盤籌畫，分配給合法使用的每個人民，人民個人是不能接收日本人的土地的。至於物價問題，和產業復興及日常的生活有極其重大的關係的。譬如我們拿工資待遇來說，近來有些人因為物價高漲威脅生活，要求調整工資與待遇，這是應當的。在政府非但極其同意，且天天在想調整待遇。只是提高待遇有個重要的標準，即是要不刺激物價。因為工資待遇是物價的重要部門，如果待遇調整了，物價漲得比加薪還快，則加薪等於白加。這樣錯果為因，此長彼增，必弄得通貨膨脹，不可收拾。我們的物價高漲，別無其他原因，就是物資缺乏。要解決這個困難，旁無他法，只有增產，節約和輸入。因此，為了得到合理的生活，必須要努力於經濟建設。我們如果克勤克儉，埋頭苦幹，努力增產，熬過一時，柳暗花明的日子，就在眼前了。

各位參議員先生，臺灣目前雖因大戰以後，發生一時的困難現象，但因環境很好，只要我們有決心為大家公衆的利益，積極從事建設，前途燦爛，未可限量。各位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屆全省人民的真正代表，貴會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全省的真正民意機關，對於今後的建設，各位的責任十分重大，各位的職務異常光榮。各位今後的勞績，一定不會辜負全省選民的託付之重。各位乃是政府與人民之間溝通意志聯絡情誼的橋樑。政府的政令，通過你們的解釋，人民更易於了解，更易於接受，而人民的意見，通過你們的領導，將更接近真理，將更切適實際。各位一定會竭盡才智，鼓舞人民，協助政府，來推進建設臺灣的偉大的事業。

各位參議員先生，今天的報告不免有些籠統繁雜，還請各位原諒，好在關於具體事實及詳細數字，以後各單位會分別報告的。這裡願掬誠告訴各位先生的是，政府今後有關建設的一切事業，都切盼貴會的鼓勵和支持。如果政府的工作有不盡不善的地方，更希望各位先生坦率的批評，積極的指教。公務人員原是一個人，一個平常的人，免不了疏忽和缺點。但自己的疏忽和缺點有時不容易發見，一經旁人指點後便可以加以改正了。我堅信政府和議會必能圓滿合作，共同建設我們三民主義的新臺灣。

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並祝貴會圓滿成功！（完）

二、警備總司令部軍事報告

一、國軍開進及受降經過

臺灣原爲我國領土。敵寇降服歸入版圖殆無疑義。更經開羅會議之議決。益臻確定。故所有臺灣之一切領土主權和駐臺日軍與物資等。自當由我國接收及受降。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敵寇正式宣佈接受波茨坦宣言，政府乃根據既定政策。即着手準備臺灣之接收。然因臺灣被統治已五十餘年。兼以遠隔海外。同時駐臺日軍數目甚大。幾達二十餘萬。爲便於受降及爾後警備。遂成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並頒發戰鬥序列。以陸軍第七十軍（原駐寧波）。與第六十二軍（原駐安南）。空軍第二十二地區與第二十三地區。海軍第二艦隊。憲兵第四團編成（隨後空軍第二十一地區撤銷。海軍第二艦隊改組爲臺澎要港司令部）本部於九月一日在渝成立。開始準備。於十月五日。派遣前進指揮所。先行進駐臺灣。籌備受降。並派葛秘書長兼主任。范副參謀長兼副主任。率領所要人員先行來臺。並令日軍先將宜蘭，新竹之線以北部隊迅速撤退。而本部於十月九日離重慶經寧波。率第七十軍及第一〇七師於十月十七日。在美海空軍掩護下於基隆附近順利登陸，即向臺北市推進。該軍之第七十五師於十月二十七日繼續開到，分向宜蘭蘇澳花蓮港及新竹推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及陸戰隊第四團。於十月二十二日在基隆登陸，憲兵第四團於十月八日在淡水開始登陸，空軍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地區司令部人員則早於九月十四日到達臺灣，迄十一月十日臺北地區佔領部署概告完成。惟第六十二軍因運輸關係直延至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始在高雄及左營軍港登陸完畢。先集中於臺南，高雄，鳳山等地區，十二月一日，開始向嘉義，臺中推進，至十二月十日左右臺中及臺南地區佔領部署概告完成。

兼總司令於十月二十四日來臺，二十五日即在中山堂舉行受降典禮，日前總督兼日本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將。乃率所部。正式向我投降。簽定降書後。臺灣於是乃正式光復。重入中國版圖。全省歡欣。舉國同慶。此爲我國八年抗戰唯一之收穫。開進臺灣國軍之戰鬥序列如附表一。降書如附件。

二、軍事接收之經過情形

(一) 接收之實施經過

自本總部來臺受降後，即奉命勿待第六十二軍之到達，應即開始接收，遂組織臺灣地區軍事接收委員會，下分一辦公處及八

接收組。陸軍三組。空軍二組。海軍一組。軍政一組。憲兵一組。自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至三十五年元月三十一日全部接收完畢。檢討經過情形極稱順利，僅以三分之一弱之兵力，竟能如期完成接收工作。此為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之創舉，此全賴于全體官兵之努力與本省同胞之熱心協助所以致之也。惟來臺空軍及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之人員太少而接收軍品特多，且分散各地，以致接收稍遲，管護困難，難免發生若干損失，不無遺憾耳。各接收組之分組接收範圍如附表二。

臺灣地區接繳降敵主要軍品物資統計(如附表三)。

(一) 檢驗及集中處理情形

為核實各組所報接收軍品種數視察保管情形決定其歸屬處理業中計，經於各組大部接收完了之後，由本部會組派點驗組分赴各地點驗，先後於三月十八日全部點驗完畢：各組點驗結果甚屬良好。

本地區因接收軍品種類繁多。位置分散。接收人員及交通困難。故處理集中甚感困難。本部隨時予以集中及處理外。併頒發臺灣地區接收軍品集中處理計劃草案。就中除已利用日俘作初步之集中外。現本部正會同軍政部供應局督促辦理。而軍品之處理辦法。大致如左。

- (一) 火砲發給部隊練習使用。彈藥一部解呈中央。廢者予以沈埋。火藥撥借工礦處。
- (二) 蚊帳鞋襪發給部隊着用。布匹發一部給官長製裝。
- (三) 糧秣除部隊食用外。併撥借地方平糶以抑市價。
- (四) 堪用汽車。發給部隊乘用。日軍徵用耕牛車輛。發還原主。
- (五) 舟艇發給部隊練習使用。併撥借警務處。農林處。市政府為水上警察及漁業之用。
- (六) 糖除酌發部隊外。餘交貿易局內運。肥料農具撥借農林處農業會。
- (七) 鐵路及通信器材。撥借交通處。
- (八) 不適用之建築物。則拍賣之。併利用接收建築材料。以作修理營房倉庫之用。

三、日俘僑之遣送

日俘解除武裝後。本部遵照上峯之命令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戰俘管理處及二管理所。管理與訓練日俘。同時並計劃利用日俘。參加復舊工作。工作正在開始時。適又遣送開始。因而未得實施。殊甚遺憾。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基隆港口運輸司令

部，同月二十二日成立高雄港口運輸司令部。同月二十五日。成立鐵道運輸司令部。於駐臺美軍連絡組協助之下。分別開始集中並遣送日俘僑之工作。自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遣送。一切均能按照計劃順利實施。高雄與基隆兩港先後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及二十六日完成遣送工作。已將所有應運日韓琉俘及日韓琉僑遣送完畢，各運輸司令部。一律於四月底宣告結束。查日俘應遣送總數為十六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名，實際遣送人數十六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名。多出七百二十九名，（內除戰犯，死亡者外，當尚有若干潛逃於內地山中各處臨時歸隊者）

日僑除留用者外共運出二十九萬二千七百一十三名。日俘僑共遣送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名。此外韓籍俘僑共遣送三千六百五十三名。散失者二十九名。琉籍俘僑共運出五千五百三十六名。其餘一萬餘均為琉球本島人。據美軍聲明該島房屋均因戰事摧毀。且食糧缺乏。半年內無遣還之希望。本省正為設法解決生活。以上合計總遣送量為四十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名。此為本地區遣送俘僑之概況也。

臺灣地區遣送日俘僑等及歸省同胞統計如附表四

四、現在官兵待遇及給與概況

（一）駐臺部隊，自三十四年九月份起，至三十五年二月份止，因本省暫不通用法幣，薪餉一項，係按國幣給與，定額以三〇比一折發臺幣，並另給日用生活津貼，官兵生活勉足維持。

（二）自三十五年三月份起，實施軍政部頒定之臺灣區臺幣新給與，官兵待遇較原給與增加二倍至六倍，生活已見改善。

（三）照中央規定主副食一律發給現品，本省收復伊始，環境特殊，辦理困難，除主食仍照發現品外，副食改發代金（每人每日臺幣拾元），因各部隊採辦得法，尚足維持營養，此外為減輕士兵負擔另再配給香烟每人每日五支。

（四）官兵服裝，均按軍政部規定品量，由國內運補尚無匱乏，此後當按本省生活環境，對於服裝制式及質料，力求改良，並設法自行設廠生產製造。

（五）本省由日方接收之被服裝具，及主副食品等，均視實際需要，酌發各部隊，俾裝備充實，完滿達成補給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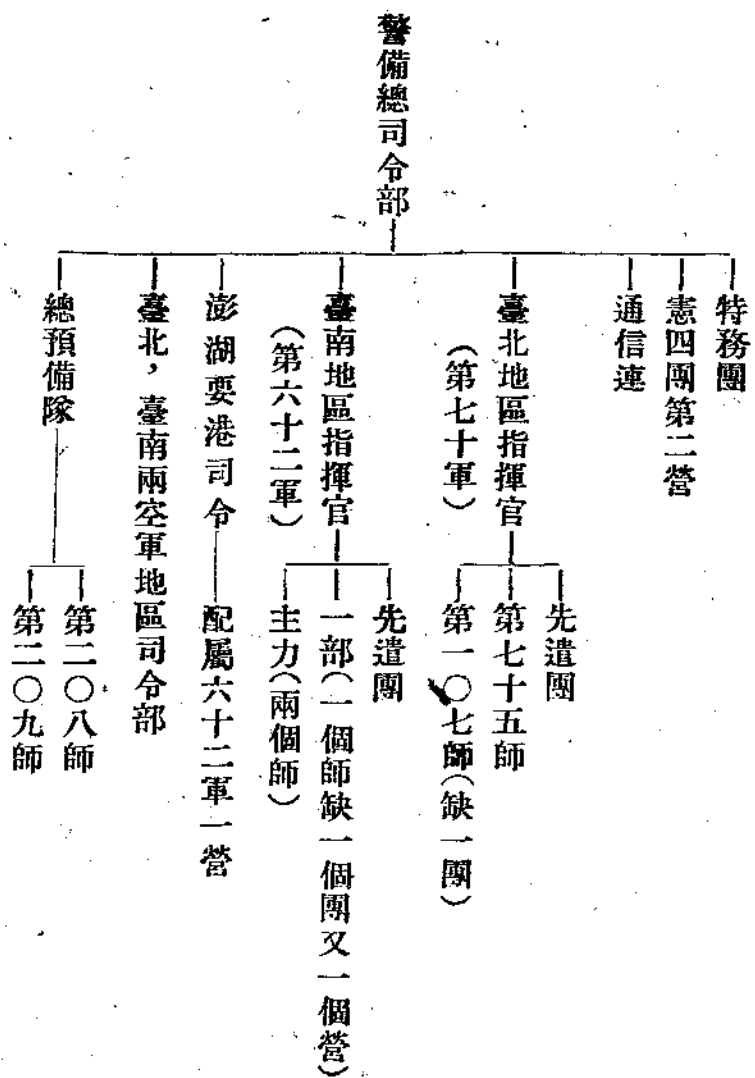
五、臺灣將來的軍事

目前臺灣的軍事，不是復員。而是建軍，因為臺灣是淪陷了五十年。我們沒有軍事基礎，所以我們要從速建軍。中央亦正在計劃為臺灣建軍。將來可能設置一個軍區。以統籌建軍。同時臺灣是孤懸海外的島嶼。所以我們將來要建設一個能獨立作戰的軍

區。就是一切要能自給自足，獨立作戰。同時還希望全省同胞認清環境，認清責任。來協助政府建軍。

附表一

臺灣佔領計劃軍隊序列



各接收組之分組接收範圍表

組別		接收範圍		接收起止日期		其他
主持人	組成	接收	單位	起	止	
警備總司令部 參謀長 柯遠芬	警備總司令部各處室人員及直轄部隊長	日本第十方面軍及臺灣軍管區司令部之軍品營建器材文卷書類	日本獨立自動車216中隊34通信大隊及教育隊武器車輛器材營建等後復	十一月一日	元月廿二日	TL代表通信兵團

附記	憲兵第四團	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	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	海軍司令部	軍政軍	陸軍第三十七軍	陸軍第二十二軍
一，軍令部派接收委員接收測量器材經查原冊所有材料均屬砲工兵器附件 二，軍政部派要案視察組分別視察高雄馬公基隆三個要案區 三，航委會原派來臺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接收空軍修造器材以後統由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先代接收又行移交	憲兵第四團 團長高維民	空軍第二十二地區司令 張柏壽	空軍第二十三地區司令 文奎	海軍司令部 （後改軍政軍司令部） 要港司令	軍政軍 軍政部特派員李進德兼後勤總部臺澎供應局局長	陸軍第三十七軍 七十軍軍長 陳孔達（現升副總司令）	陸軍第二十二軍 六十二軍軍長 長黃濤
	團營部八員	司令部人員	司令部人員	司令部人員	特派組人員	七十軍所屬師司令部人員	師司令部人員
	臺灣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港六市日本憲兵隊武器等軍品	同第一組之在臺南地區者	日本陸軍8FD及海軍航空部隊及民用航空之武裝飛機場廠倉庫營建設備器材物品文卷書類等之在臺北地區者	高雄警備司令部所屬海軍部隊之武裝艦艇，軍港營建廠庫器材物資及軍警公用船舶文卷書類併澎湖陸軍濰制部隊之武裝器材等	1 陸軍貨物廠：本分廠各一，支廠二，出張所八，連絡所五，農耕隊 2 陸軍兵器補給廠：修理廠二，彈藥地區庫九， 3 陸軍病院本分院共四十九個（內空軍病院一個） 4 營建等	日軍 9D 66D 76BS 102BS 103BS 112BS 42PRS 28SEP 獨立308 214 自動車隊及臺北新竹二州花蓮港應區 內要案部隊之裝備等	日軍 12D 50D 74D 75BS 100BS 42RS 16SAS 64PRS 33TL 36SEP 獨立第九鐵道大隊 305 334 自動車中隊及臺南 臺中高維三州臺東廳區內要案部隊之裝備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十八日		元月卅日	十二月十一日	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底
	卅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張團長接辦		十二月一日取消併入第二十二地區司令部共為一組				該組接收迅速之原因主在總部令南部日軍將軍品先集中點收較易之故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收繳降敵主要軍品統計表

主要彈藥		主要武器		主要火炮		區分	軍品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考						
步槍	手槍	步槍	輕機槍	重機槍	擲彈筒	合計	步槍	步槍	步槍	步槍						
彈	彈	槍	槍	槍	槍	計	砲	砲	砲	砲						
發	類	枝	具	具	具	門	砲	砲	砲	砲						
六七、一八三、一三〇	七七一、五一七	八、一四四	一二六、七四三	三、七八五	一、二九三	五、四五八	一、三六八	九	一五二	一三七	三二	八四	六二	二七〇	二三三	三六九

主要衛生材料	主要糧秣	主要被服裝具	主要工兵器材	
衛生及醫藥器材 各種藥品	米 麵 合 計 包	防 暑 夏 冬 合 計 衣 衣 衣	信 照 導 地 浮 色 明 火 艇 藥 管 彈 索 雷 舟	手 擲 筒 柄 重 砲 砲 高 射 砲 迫 擊 砲 合 計 彈 彈 彈 彈 彈
種 種	噸 噸	件 件	個 個 米 個 個 K	顆 發 顆
五、一五八 二〇、七四〇	一、七三六、六三三 三八〇、七四八 二、三一七、三八一	二八七、九〇五 一四〇、七三四 一一二、〇一八 五四〇、六五七	一、四六八、六四三 六六、七〇五 二二、三五五 三四、三一〇 七、〇二五 一四三	五二、三四一 二九三、五四〇 一〇三、四五五 一〇五、七四二 二〇、九六四 六八、五三〇、六八九

主要空軍軍品	主要船艇	主要通信	主要交通器材
陸軍飛機 海軍飛機 發射機 炸彈 飛機 修理廠	驅魚雷艇 震雷艇 貨船 起貨機 合計	無線電 送信機 受信機 電話機 被覆線	裝甲車 下等車 乘車 合計
架架架架個個個所	艘隻	部部部	輛輛輛
五六三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七 四五、七二四 六五 一一	四〇六 一一九 五二五	一、七六九 三三 六九 二〇一九 一、一七	九九 一、五九一 四〇七 三、〇九七

基隆，高雄兩港口運輸司令部遣送日俘僑人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記	總計	平民		戰俘					類別																	
		日僑	韓僑	死亡	戰犯	潛逃	印度人	琉球僑	韓俘	日俘	人數	區分														
1 戰犯有名單者九〇名另軍法庭普通犯罪者一六八人中有人八名平民戰犯已用飛機運出五五人合計如上數 2 日俘潛逃數由投降後起至遣送日止日方報來頗多超出數想係逃亡歸家者 3 日僑遣送超出數想係琉球人應列入日僑總數內 4 基隆運入臺胞三〇二四一高雄二五二二七計五五四六八	四九一、五二一	三三四、〇九七	二二、九一七	一六七、四二四	二四二	九八	三四五	二、三六九	一、三三〇	一六二、九五五	應遺總數	基隆	高雄	花蓮港	小計	普通	潛逃	死亡	留用	殘餘	小計	相差數				
	二二一、三二〇	二〇一、六四二	五、〇四九	一〇二、三一九	(另用飛機遣送五五)		四八七	二、三三〇	二、三三二	六〇〇、四一五	實遣					戰犯										
	九五〇、二二七	六四、七〇二		六二、七二三			九五	六二、七二三		六〇六、一六三	送數															
	四一五、〇二七	六四、七〇二		六〇六、一六五				六〇六、一六三		七三三	數															
	四一五、〇二七	六四、七〇二		六〇六、一六五				七三三		七三四	其他															
	四一五、〇二七	六四、七〇二		六〇六、一六五				七三三		七三四	未能遣送															
	四一五、〇二七	六四、七〇二		六〇六、一六五				七三三		七三四	送人數															
	四一五、〇二七	六四、七〇二		六〇六、一六五				七三三		七三四	送人數															
	四一五、〇二七	六四、七〇二		六〇六、一六五				七三三		七三四	送人數															
	四一五、〇二七	六四、七〇二		六〇六、一六五				七三三		七三四	送人數															

中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警備總司令部命令

警部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

- 一、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官岡村寧次大將已遵日本帝國政府及日本帝國大本營之命令率領在中國(東三省除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及臺灣澎湖列島之日本陸海空軍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在南京簽具降書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特級上將蔣中正特派代表中國陸軍總司令一級上將何應欽無條件投降
- 二、遵照中國戰區最高統帥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蔣及何總司令命令及何總司令致岡村寧次大將中字各號備忘錄指定本官及本官所指定之部隊及行政人員接受臺灣澎湖列島地區日本陸海空軍及其輔助部隊之投降並接收臺灣澎湖列島之領土人民治權軍政設施及資產
- 三、貴官自接奉本命令之後所有臺灣總督及第十方面軍司令官等職銜一律取消即改稱臺灣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長受本官之指揮對所屬行政軍事等一切機關部隊人員除傳達本官之命令訓令規定指示外不得發佈任何命令貴屬對本官所指定之部隊長官及接收官員亦僅能執行傳達其命令規定指示不得擅自處理一切
- 四、自受令之日起貴官本身並通飭所屬一切行政軍事等機關部隊人員立即開始迅速準備隨時候令交代倘發現有報告不實及盜賣隱匿損毀沈滅移交之物資文件者決予究辦治罪
- 五、以前發致貴官之各號備忘錄及前進指揮所葛敬恩主任所發之文件統作為本官之命令須確實遵行並飭屬一體確實遵行

右令

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將軍

中國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陸軍上將 陳 儀

本命令於受降式中面交安藤利吉將軍受領

命令受領證

今收到

中國戰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官署部第一號命令一份當遵照執行並立即傳達所屬及所代表各政治軍事機關及部隊之各級官長士兵遵照對於本命令及以後之一切命令規定或指示本官及所屬與所代表之各機關部隊之全體官兵均負有遵照執行之責任

日本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陸軍大將 安藤利吉

中華民國卅四年十月廿五日即日本昭和二十年同月日於臺北市公會堂

三、警務處工作報告

警務處處長 胡福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一、接收情形

(一) 機構

本省警務接收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底竣事。接收對象：一，前總督府警務局。及其附屬機構之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警察協會，警察療養所，警察修械所，警察被服廠及倉庫等。二，臺北，新竹，高雄，臺中，臺南等五州之警察部，臺東，花蓮港，澎湖等三廳之警務課，暨市警察署十四，郡警察課五一，支廳二，及各郡市所屬之派出所九七九，駐在所五一八。

(二) 人員

日本統治時本省警務方面：全部官警計一二九八〇人，分別統計如左：

警官	一、七一七人
日籍	一、四六二人
臺籍	二五五人
長警	一一、二六三人
日籍	五、八三六人
臺籍	五、四二七人

合計日籍警官一、四六二名佔警官全數百分之八五強，臺籍警官二五五名佔警官全數百分之二五弱，日籍長警五、八三六名佔長警全數百分之五二弱，臺籍長警五、四二七名佔長警全數百分之四八強。以上係全部官警日臺籍之支配情形，若專就警部補以上之正式警官言則八一〇人中，日籍竟佔警官七九一人，臺籍警官則僅一九人，為百分之九七，六六與二，三四之比，長警則日籍咸居衝要或任重要勤務，臺警僅供役使而已。

接收以後。日籍人員按期予以淘汰。臺籍舊有者則儘量留用，一方面並招訓臺籍新官警，予以補充。

(三) 業務

本省過去警察業務頗為廣泛。接收以後。隨制度之改變而略有不同：一，關於戶籍行政衛生行政及海港檢疫事項，劃歸民政處辦理，警察機關則辦理戶口調查及環境衛生。二，關於原屬警察主營之山地，教育，交易，授產，醫療等業務分移教育民政等有關各處辦理，警察機關則專負警衛之責。

(四) 財產

一，經費方面：除接收現金臺幣七七二、二七七·八二元，交財政處處理外，並另接收一部分股票，四七一、〇〇〇元。俟各公司公告清理時，再行處理。

二，裝備方面：計可分為四類：(一)電話，(二)車輛，(三)被服，(四)彈械，其中以電話比較完整，其他各部分或則殘缺或則破舊不能使用。

三，刑事設備：前總督府警察局刑事設備本稱完備，惟戰時受盟機轟炸，法醫理化照相等器材及藥品，大多損壞，不堪使用，經修理後可用者，有比較顯微鏡及紫光檢查器等三十二件。本年四月又接收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及憲兵第四團移交日本軍犬共十五頭，內兩頭可用，餘多老弱有病。

四，房舍方面：計接收辦公處所一三二座，員警宿舍七七六座，倉庫二五個，大部尚屬完整。

二、現在概況

(一) 機構

一，在行政長官公署下設警務處，處內設四科及秘書會計二室。二，全省依照行政區域，設市警察局九，縣警察局五，臺東澎湖花蓮三縣。則於縣政府內設警務科，市警察局之下設分局共二〇，分局之下設派出所共一五四，縣警察局及縣政府警務科之下，設區警察所共五三，縣轄市二，各設警務課，區警察所與縣轄市警務課之下，設派出所共一、三〇八所，連同市區派出所，全部共計一四六二所。三，為維護鐵路秩序，特設鐵路警察署，下設五段，十二分駐所。四，設警察大隊一大隊，用以應變

轄三中隊九分隊。五，設立警察電訊管理所，管理全省警察電話，與無線電臺，下設分所八，分無線電臺四。六，設立修械所，修理槍械車輛等件，並計劃恢復被服廠，以製造警察服裝等件。七，設立警察訓練所，招收優秀臺胞，培養警察幹部，期成推行政令之基幹份子。

(二) 人事

一，確立人事制度——對於警察人員之管理，以確立人事制度為方針。(一)對於官警之任用，以曾受官警教育者為限。(二)任用後規定每半年舉行考核一次，考核其工作成績與品德修養，優者選應升級考試，考試及格者，予以升級訓練，再視成績，以定升遷。(三)勵行年功加俸，以獎勵專心服務。

二，核定員額——本省警察編制及現有員額，可列舉如左：

1 編制人數

(1) 警 官 一、一八七人

(2) 長 警 七、八一七人

2 現有人數

(1) 警 官 八八九人

外 省 人 四四一人

留用本省人 四八八人

派用本省人(未受訓) 三二人

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三六八人

外 省 人 四一人

本 省 人 三二七人

(2) 長 警 六、一八五人

外 省 人 四二九人

留用本省人 四、六四五人

警察訓練所畢業者 一、一一一人

外省人 一七人
本省人 一、〇九四人

合計外省籍警官四八二人，佔現有警官百分之五四，二二。本省籍警官四〇七人，佔現有警官百分之四五，七八人。外省籍長警四四六人，佔現有長警百分之七，二二。本省籍長警五、七三九人，佔現有長警百分之九二，七八。

以現有人數與編制人數比較，警官計尚缺二九八人，長警計尚缺一、七八四人。惟中央分發來臺警官六三人，業已在途。本省警察訓練所本期警官訓練班受訓學生一三二人，本月內即可畢業，均可派充警官，其餘缺額因係會計事務人員，擬不招訓，先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報請任用，再行分期調訓，警員除在訓五三〇人，不久即可分發補充外，餘則尚須繼續招訓，而以招收本省籍為原則，因事實需要，本省在警務方面，征用日籍技術人員五三人，純係擔任技術工作，並將依照規定時間，予以遣送回國。

三、提高素質與待遇，本省警察採用警員制，警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三個月或服務警界六個月以上或初級中學畢業，及同等學力曾受警察訓練及格者派用之，較之其他各省警士只須小學畢業，即可充任者，在資格上已屬提高，而長警之待遇薪津食米，完全比照其他公務員給與，較之其他各省亦已為高。

(三) 業 務

一、訂發各種警察單行法規——接收以後依照中央警察法令，本三民主義自由平等博愛等精神，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各種應用警察法規計已公告施行者有各縣市環境衛生整理辦法等二十三種。已在立法審查中有管理各種公共場所規則等十五種，一俟全部公布，警察與人民均可有所準繩。

二、培養警察幹部——本省對於警察幹部訓練，由警察訓練所統一辦理。訓練辦法分招訓與調訓兩種。

1 招訓 招訓之班級分警官講習班，警官訓練班，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初級警察幹部講習班等四種，業於去年十一月間開始，計已招訓畢業者有警官講習班訓練班學生三六八人，業已派充警官，初級警察幹部講習班訓練班學生一、一一一人，亦已派充長警，現尚在受訓者，有警官訓練班學生一三二人，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學生五三〇人，此外尚有工礦警察三〇〇人，正在訓練中。警官講習班，訓練班擬不再招訓，初級警察幹部訓練班則擬再招訓臺籍學生二期，每期六〇〇名。

2 調訓 調訓班級計分兩種：(甲)警官補習班，每期暫定調訓現職警官一五〇名，本年預定辦理二期共計三〇〇名。(乙)初級警察幹部補習班，每期暫定調訓現職長警六〇〇名，預定六月份起開始調訓，辦理五期，共計三〇〇名。

三、維持治安

1 統一警衛編訓義警 過去本省各州廳均設有警防團，義勇糾察隊，自警團等等，民衆自衛組織名稱不一，組織紛亂，接收後爲統一警衛穩固地方，特分別予以解散或改組，而成立義勇警察隊，成立以來對於維持治安，不無功績，第以份子欠齊，工作不能盡如人意，茲決定最近予以解散，另行慎選分子，組織義務警察隊，期間以一年爲期分三期征集，每期服務四個月，其中三個月星期訓練，餘爲實地服務，其食宿由公家供給，每人發給衣服壹套，月並給零用費一百元，服務成績優異者，得發給榮譽獎章。義務警察由各縣市警察局，或縣政府警務科妥慎遴選，並由警務處派員審查認可後始准充任。

2 收繳散失民間槍械 本省人民，原不能置備槍械，惟自光復之初，日軍槍械多散藏民間，經由公署與警備總部會銜命令各級警察機關，澈底收繳，分區限期(三個月爲期)清查收繳之。

3 調查戶口 署令規定自本年三月起，將戶籍正本，移交民政機關接管續辦，戶籍事宜，戶籍副本仍由警察機關管理續辦，戶口調查，是戶籍行政系統變更後，警察機關之調查戶口，旨在稽查人民之思想素行及一切動態，其目的性質與爲確定人民之屬籍及身份之戶籍登記不同，現各地警察機關均秉承縣市政府指揮，配合辦理戶口清查事宜，如嘉義，高雄，臺南，新竹等縣市陸續舉辦，關於警察機關調查戶口規則及各種實施細則等，即係依據中央法規，並參照本省舊有成例擬訂。

4 調查失業 社會失業人數之多寡，直接影響治安，本省光復前後因工廠受戰爭之摧殘，大部停工，以致失業漸多，據本年一月調查全省計五、〇六四人，各縣以臺中縣之九七八人爲最多，臺東縣之六二人爲最少。各市以臺北市之五二七人爲最多，彰化市之三八人爲最少，近月來工廠雖漸有復工，但過去被征海外之臺胞陸續還省，一時無業可就者當尙不止此數，已飭繼續調查，並與有關各方講求救濟中。

5 取締流氓 惡性流氓劣根性成，擾亂治安，爲害至大，爲謀對策計，特于二月間舉行全省流氓總調查，計共二、九二二人，各市以臺北市之五九三人爲最多，彰化市之一五人爲最少，各縣以臺北縣之四四二人爲最多，澎湖縣之一〇人爲最少，近月來據報滬，榕，廈，汕一帶流氓來臺尙復不少，現正令各縣市警察機關繼續調查並嚴予取締。

6 改善治安 本省光復以後。一，因人民久經戰事，生活困難。二，因遊民乘機擾亂。三，因日軍之武器散藏民間，並以建警伊始，警察人員應付多方，警力一時有感不足，以致治安情形，並不十分良好，惟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半年間全省共計發生案件九、〇五〇起，破獲案件達五、八六九起，佔百分之六五，情形尙非過劣，中間以各級幹部之勉力，並因各方之協助，最後一月(即四月份)破獲數已達百分之八二，尤其治安情形在逐漸進步中，全省各縣市以臺北，臺南二市情形較差，其中尤以臺北市因環境較爲複雜，故發生案件竟佔全省第一位，達一、六三四件，雖其破獲數字亦佔全省第一位，達七九八件，但兩者相較破獲數僅抵發生數百分之四八·八，是以今後改進本省治安，當特別注意臺北市之治安，對於今後治安

之改進，本處經已訂定治安方案，一俟警力增強，悉力以赴，當不難獲見事功也。

7 製發警察服裝 警察服裝關係觀瞻與警察精神及工作效果甚大，原計劃全省官警冬夏季服裝均由本處製發，除三十四年度冬季常服襯衫褲已由處製發外，三十五年度夏季服裝因預算制度改變，除本處及直屬機關仍由本處經費內製發，各縣市官警服裝則須在各縣市經費內開支籌製，本處及直屬機關官警夏季服裝（包括常便服，雨衣，皮鞋，蚊帳等）業已招商標製。各該項服裝因本處被服廠既尚未恢復，而本省材料又至缺乏，故計劃雖早確定，但幾經招標，多方接洽，始獲成製，而時間不無延遲，乃一憾事。

四、民政處工作報告

一、接收情形

民政處奉命及呈准接收之省屬機構，共計三十三單位。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收之地方（縣級）機構，共計五州，三廳，十一市，五十一郡，兩支廳，六十七街，一百九十七庄。省屬機構之接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其完畢日期，除衛生部份較有先後外，均於同月三十日完竣。縣級機構之接收，於十一月八日開始，於十二月底完畢。茲將接收情形，分機構，人員，業務，物資等四項，臚述於下。

(一) 機構

接收之省屬三十三機構中，屬於地方行政者二，土地行政者一，社會行政者二，衛生行政者一，文化事業者一，諮詢組織者一，住宅營建者一，醫藥保健防疫者二十三。縣級機構中，自州廳以至街庄，共三百三十六單位。茲列表如次：

接收省及地方機構類別名稱表

類 別	主管業務	原 名
省 屬 機 關	地 方 行 政	(一) 總督府地方監察課
	社 會 行 政	(二) 警務局戶口係
	社 會 行 政	(一) 文教局援護課
	社 會 行 政	(二) 援護會北抄援護會館
	土 地 行 政	(三) 成德學院
	土 地 行 政	(一) 財務局稅務課地政部份
	衛 生 行 政	(一) 警務局衛生課

文 化 事 業
諮 詢 機 構
住 宅 營 建
醫 藥 保 健 防 護

- (一) 臺灣地方自治協會
- (二) 總督府評議會
- (三) 臺灣住宅營團
- (四) 專賣醫院
- (五) 臺北保健館
- (六) 癩病預防會
- (七) 樂午院
- (八) 養神院
- (九) 松山療養院
- (十) 更生院
- (十一) 博愛會本部病院
- (十二) 博愛會臺北支部
- (十三) 博愛會花蓮支部
- (十四) 博愛會四脚亭及雙葉支部
- (十五) 屏東醫院
- (十六) 高雄醫院
- (十七) 臺南醫院
- (十八) 嘉義醫院
- (十九) 宜蘭醫院
- (二十) 臺中醫院
- (二十一) 臺東醫院

縣級機關	地方行政	(十九)澎湖醫院 (二十)花蓮醫院 (二十一)玉里醫院 (二十二)基隆醫院 (二十三)新竹醫院
		(一)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等五州 (二)臺東，澎湖，花蓮港等三廳 (三)臺北等十一市 (四)七星等五十一郡 (五)澎湖等二支廳 (六)士林等六十七街 (七)蘇澳等一百九十七庄

(二) 人員

接收上述各機關時，其原有人員，除不予留用或自請退職者外，當時實際接收留用者，共計一萬三千三百零七人。統計如下：

省機關及各州廳接收留用人員表

省級機關	縣級機關	接收留用人員		附記
		總數	日本籍人員	
二三八	一三、〇六九	六八	一七〇	縣級機關人數中，臺東尚未列入。
七、五一七	五、五五二			

(三) 業務

上述各機關原有業務之接收，可分全部接收，部份接收，暫時保留接收等三種。接收後之處理，又可分照常推進工作，一部變更工作，及停頓與廢除等三部。茲將處理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接收業務處理概況表

部	全 部 接 收						
	常照常推進工		作工更變部一		作工進推常照		
		(一) 臺灣評議會(廢) (二) 保甲制度(廢)	(一) 州廳，市，郡，街庄 及其他名稱		(一) 地方各級行政 (二) 地方自治協會 (三) 各級戶政工作		地方行政
		(一) 北投接護會館改為商營		(一) 原接護會業務改歸民政處第二科辦理		(一) 成德學院	社會行政
							合作行政
							土地行政
		(一) 博愛會本部及其醫院 (二) 臨時醫療部及其各地支部				(一) 衛生行政及各項醫務 藥務保健防疫	衛生行政
				(一) 住宅設計改用公制		(一) 縣市重要工程	住宅營團

收 接 留 保 時 暫					收 接 份				
					除廢或頓停		作工更變部		作
				(一)臺 海 神 社					
				(二)農 商 局 土 農 木 務 課					
				(一)拓 殖 製 糖 各 會 社 土 地 登 記 部 份 (二)法 院 土 地 登		(一)土 地 登 記 暫 時 由 法 院 辦 理			

(四) 物 資

接收上述各機關物資時，對於物資之名稱數量，均經規定由接收主管人員逐加點驗，分別紀錄，列具專冊。茲將本處接管範圍內接收物資，依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規定辦法，估價統計列表如次：

類別	現金	銀行存款	票據	證券	公債	土地	房屋	機械	材料	儀器	文具	圖書	器具	藥品	雜物	總計
地方監察課	六,000.00	1,000.00					1,000.00				8,000.00		1,000.00			10,000.00
地方自治協會																
文教局接護課																
接護會	8,900.00	100.00			1,000.00	1,800.00	6,000.00				1,000.00		1,000.00			13,700.00
成德學院																
財務局土地部份																
營務局衛生課																
住宅營團	1,000.00	1,100.00					1,000.00									3,100.00
專賣醫院	1,000.00	1,100.00														2,100.00
財團法人臺北保健館	100.00	1,100.00														1,200.00
財團法人臺灣病院	2,000.00															2,000.00
臺北養神院																
臺北更生院																
財團法人博愛會本部及病院	3,000.00						1,000.00									4,000.00
博愛會醫療部臺北支部分部	2,700.00															2,700.00
博愛會臨時醫療部花蓮支部分部	1,000.00	200.00														1,200.00
博愛會醫療部四雙脚修業診所	1,000.00															1,000.00
屏東醫院	1,000.00															1,000.00
高雄醫院																
臺南醫院																
嘉義醫院																
宜蘭醫院	1,000.00															1,000.00
臺中醫院	1,000.00	1,000.00														2,000.00
臺東醫院																
澎湖醫院																
花蓮港醫院																
花蓮港醫院玉里分院																
基隆醫院	1,000.00															1,000.00
新竹醫院	1,000.00															1,000.00
合計	18,000.00	2,200.00			1,000.00	1,8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			31,000.00

二、工作現況

(一) 劃定行政自治區域

本省以往之行政區域，在日本統治之五十年中，曾經九次之變更，而最後之五州三廳，實已成爲政治，經濟，文化之單位，且日本在臺之行政業務，產業區劃，戶口稅收，又多以州廳爲重點，爲求利用已有之基礎，便於政令推行起見，爰依照中央法令，斟酌當地歷史，就原有州廳區域，劃分八縣九省轄市。二縣轄市。縣轄市之設置。純爲適應特殊情形，俟將來市政發達，建設進步，人口增加，擬再逐漸改爲省轄之市。八縣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九省轄市爲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二縣轄市爲宜蘭，花蓮。

本省爲適應實際需要，特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於縣之下各予分區設置，計屬於臺北縣者，有七星等九區，屬於新竹縣者，有中壢等八區。屬於臺中縣者，有大屯等十一區。屬於臺南縣者，有新豐等十區。屬於高雄縣者，有岡山等七區。屬於臺東縣者，有新港等三區。屬於花蓮縣者，有玉里等三區。屬於澎湖縣者，有望安區。全省共計五十二區，六十七鎮，一百九十七鄉。鄉鎮之下，原應編組保甲，惟過去臺灣之保甲，純爲日本壓制人民之工具，弊害甚大，人民談虎色變深惡痛絕，且經前臺灣總督府勉順民意廢止於前，故爲免人民發生不良印象，並顧全事實計，乃于鄉鎮之下，依自然形勢，社會關係，將部落會改設村里在鄉爲村，在鎮爲里，(在市區之下亦爲里)村以一百五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戶，多於二百戶，里以二百戶爲原則，不得少於一百五十戶，多於三百戶。村里之下，人口衆多，不能漫無組織，又編組爲鄰，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多於十五戶，少於六戶，與各省之甲相似。茲將各縣市區域名稱列表知次：

臺灣省行政區域名稱及所在地一覽表

縣	市	名稱	所在地	市區署名稱	所在地	鄉鎮名稱	所在地	附註
臺	臺	臺	臺	宜	宜			省轄市
基	基	基	基	蘭	蘭			省轄市
北	北	北	北	市	市			縣轄市
縣	縣	縣	縣	市	市			
臺	臺	臺	臺	宜	宜			
北	北	北	北	蘭	蘭			
縣	縣	縣	縣	市	市			
臺	臺	臺	臺	宜	宜			
北	北	北	北	蘭	蘭			
縣	縣	縣	縣	市	市			

羅	宜								基				淡		七						
東	關								隆				水		星						
區	區								區				區		區						
羅	宜								瑞				淡		士						
東	關								芳				水		林						
鎮	市								鎮				鎮		鎮						
三五	羅	員	壯	頭	礁	金	平	雙	貢	七	萬	瑞	石	三	八	淡	內	北	士	汐	
星	結	東	山	園	園	溪	山	溪	溪	寮	塔	里	芳	門	芝	里	水	湖	投	林	止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鎮	鎮	鎮
三	頂	羅	外	壯	頭	六	下	石	雙	貢	七	中	龍	下	舊	小	淡	內	北	士	汐
												萬	潭		小	八					
		五	員			中						里	加		基	里					
星	結	東	山	五	園	結	股	底	溪	寮	塔	投	塔	南	隆	空	水	湖	投	林	止

苗	南	竹	東	大	桃																
栗	南	南	東	溪	園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苗	竹	竹	東	大	桃																
栗	南	南	東	溪	園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苗	後	造	南	三	頭	竹	寶	峨	北	橫	芎	竹	龍	大	八	龜	大	蘆	桃	觀	新
栗	龍	橋	庄	灣	分	南	山	眉	埔	山	林	東	潭	溪	塊	山	關	竹	園	音	屋
鎮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苗	後	造	南	三	頭	竹	寶	峨	北	大	芎	竹	龍	大	八	新	大	南	桃	觀	新
栗	龍	橋	庄	灣	分	南	山	眉	埔	肚	林	東	潭	溪	塊	坑	園	下	園	音	屋

臺 彰 臺

中 化 中

縣 市 市

臺 彰 臺

中 化 中

市 市 市

豐

大

大

原

屯

湖

區

區

區

豐

臺

大

原

中

湖

鎮

市

鄉

大 神 內 豐 烏 南 西 北 大 霧 大 卓 獅 大 四 通 三 銅 公 頭 范

雄 岡 埔 原 日 屯 屯 屯 平 峯 里 蘭 潭 湖 湖 霄 叉 羅 館 屋 裡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大 神 屯 豐 烏 麻 西 北 大 霧 大 卓 獅 大 鴨 通 三 銅 公 頭 范

子

母

雄 岡 脚 原 日 埔 屯 屯 平 峯 里 蘭 潭 湖 坑 霄 叉 羅 館 屋 裡

縣 省

轄 轄

市 市

員							彰						大		東						
林							化						甲								
區							區						區		區						
員							彰						清		東						
林							化						水		勢						
鎮							市						鎮		鎮						
田	溪	員	芬	花	秀	福	線	和	鹿	大	龍	大	外	沙	大	梧	清	新	石	東	潭
中	口	林	園	壇	水	興	西	美	港	社	井	安	埔	鹿	甲	棲	水	社	岡	勢	子
鎮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鎮	鎮	鄉	鄉	鎮	鄉
田	溪	員	社	花	安	福	線	和	鹿	大	龍	中	磁	沙	大	梧	清	新	石	東	潭
中	口	林	口	壇	東	興	西	美	港	肚	井	庄	磁	鹿	甲	棲	水	社	岡	勢	子

臺 嘉 臺

南 義 南

縣 市 市

臺 嘉 臺

南 義 南

市 市 市

會

新

新

文

化

豐

區

區

區

麻

新

臺

豆

化

南

鎮

鎮

市

官 六 下 麻 左 南 楠 玉 山 安 新 善 新 安 永 龍 關 歸 仁 鹿

田 甲 營 豆 鎮 化 西 井 上 定 市 化 化 順 康 崎 廟 仁 德 谷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官 六 下 麻 左 南 楠 玉 山 安 新 善 新 溪 永 崎 關 歸 仁 鹿

田 甲 營 豆 鎮 化 西 井 口 定 市 化 化 寮 康 頂 廟 化 德 谷

省 省

轄 轄

市 市

東	北	虎	斗
石	港	尾	六
區	區	區	區
朴	北	虎	斗
子	港	尾	六
鎮	鎮	鎮	鎮
太鹿布東六朴水口四元北海智二土西虎薊大古斗斗			
保草袋石脚子林湖湖長港口背崙庫螺尾桐埤坑南六			
鄉鄉鄉鄉鄉鎮鄉鄉鄉鄉鎮鄉鄉鄉鎮鎮鎮鄉鄉鄉鎮鎮			
太鹿布頂蒜朴水新四元北海崙二土西虎薊大古斗斗			
東			
保平袋石頭子林港湖長港口背崙庫螺尾桐埤坑南六			

																				高	屏	高
																				雄	東	雄
																				縣	市	市
																				高	屏	高
																				雄	東	雄
																				市	市	市
						旗														岡		
						山														山		
						區														區		
						旗														岡		
						山														山		
						鎮														鎮		
內	甲	杉	六	美	旗	烏	仁	大	大	林	小	鳳	彌	湖	路	阿	田	燕	岡			義
門	仙	林	龜	農	山	松	武	樹	察	園	港	山	陀	內	竹	蓮	寮	巢	山			竹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內	東	月	六	美	旗	烏	三	樣	山	林	小	鳳	彌	園	洛	阿	南	援	岡			義
	阿						奶	子	子	子				子		安	巢					
埔	關	眉	龜	濃	山	松	壇	脚	頂	邊	港	山	陀	內	竹	蓮	石	中	山			竹
																				省	省	
																				轄	轄	
																				市	市	

臺

東

縣

臺

東

鎮

臺

恒

東

潮

屏

東

春

港

州

東

區

區

區

區

區

臺

恒

東

潮

屏

東

春

港

州

東

鎮

鎮

鎮

鎮

市

臺 滿 車 恒 琉 佳 林 萬 新 東 枋 枋 新 竹 內 萬 潮 九 里 高 鹽 長

東 州 城 春 球 冬 邊 丹 園 港 山 寮 田 埔 厝 州 塊 港 樹 埔 興

鎮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臺 滿 車 恒 琉 佳 林 萬 仙 東 枋 枋 新 竹 內 萬 潮 九 里 高 鹽 長

球 公

東 州 城 春 興 冬 邊 丹 廟 港 山 寮 埤 田 埔 厝 州 塊 港 樹 埔 興

澎湖縣馬公鎮												花蓮縣蓮華市														
望安區	望安區	馬公鎮	馬公鎮	玉里鎮	玉里鎮	新豐鄉	瑞穗鄉	鳳林鎮	鳳林鎮	研海鄉	壽豐鄉	吉野鄉	都蘭鄉	長濱鄉	新港鄉	鹿野鄉	池上鄉	關山鄉	火燒島	大武壠	太麻里					
大望池	望安鄉	小望池	大望池	湖西鄉	湖西鄉	馬公鎮	馬公鎮	富里鄉	富里鄉	玉里鎮	玉里鎮	新豐鄉	瑞穗鄉	鳳林鎮	研海鄉	壽豐鄉	吉野鄉	都蘭鄉	長濱鄉	新港鄉	鹿野鄉	池上鄉	關山鄉	火燒島	大武壠	太麻里
省轄市												省轄市														

二 建立行政自治機構

本省各級地方行政，在接管之初，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兼辦，惟各該州廳接管委員會，本屬過渡時期之組織，爲使地方行政儘早步入正軌，對於正式地方政府之建立，自有加緊完成之必要，同時各級自治機構，亦亟須儘先設置，以便自治工作之推行，爰依中央法令，當地實情，先期積極準備，以便各地接管工作完畢，緊接正式成立，各地接管工作於三十五年一月內先後完畢，各級地方政府及自治機構，亦因預先已有準備，於接管工作完畢之日同時正式成立，其中縣市政府之組織，因行政區域，既依原有州廳區域劃分，原有州廳之組織，又均甚龐大，故對各該縣市政府亦不得不稍予擴大，俾使已有之業務基礎，得以繼承利用，惟是較之日本時代之原有組織，在員額方面已經減去甚多，約僅二分之一矣。

全省地方行政與自治機構之組織，依照行政與自治區域劃分，計成立臺北等八個縣政府，基隆等九個省轄市政府，宜蘭等兩個縣轄市公所，七星等五十二區署，瑞芳等六十七鎮公所，八里等一百九十七鄉公所，鄉鎮以下，則爲村里辦公處。

三 籌設民意機關

本省接管工作完成後，繼即成立各級地方政府，同時爲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計，於地方政府成立以後，復遵照中央對收復區成立民意機關之指示，積極籌備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並預定本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各級機構，則於四月底以前，一律成立，此一工作，普通約須兩年時間始可完成，而本省於三個月內完成之，其工作之艱巨，自可想見。惟本省對於此一工作，與接管工作，及建立地方行政機構工作，同列爲初期行政業務中之三大中心工作之一，自不容因困難而稍涉因循，惟有一本信念，盡力以赴，爲使兼程邁進如期完成起見，當經擬定實施方案，以爲依據，加速推行。

辦理之初，以本省光復未久，人民對於民意機關之設置意義，實施程序，恐多未盡明瞭，乃會同宣傳機關，發動擴大宣傳編印各種傳單小冊，利用電影廣播機會，廣爲宣傳，同時並舉行工作人員法令講習以利進行，全部工作自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以迄準備省參議會成立，均能依照規定預定方案，按期完成，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分述如次：

(1) 公民宣誓登記

公民宣誓登記工作，自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至二月十五日完畢，以全省區域遼闊，公民人數衆多，復以準備時間，既極匆促，印繕簿冊，手續繁夥，各項工作緊張之程度，於是亦達最高點，統計參加定宣誓登記之公民總額：二，四〇九，五六〇人，以與全省二十歲以上之人口數比較，佔百分之九一·八〇，與全省總人口數比較，佔百分之三六·〇〇，茲列表說明如左：

臺灣省公民人數統計表

縣 市 名 稱	公 民 數	與二十歲以上 男女百分比	與人口百分比	備 考
台北縣	二八二,八六四	九〇%	三六%	
台中縣	五一五,三四九	九二%	三九%	
台東縣	四六,八八七	九二%	四七%	
台南縣	五七七,九一四	九〇%	四二%	
新竹縣	二三一,九八一	九〇%	二八%	
高雄縣	二九一,一一五	九〇%	四三%	
花蓮縣	五五,九九七	九二%	三六%	
澎湖縣	三四,六四七	九五%	五四%	
台北市	七六,五二〇	九〇%	三七%	
台中市	二八,九三〇	九三%	三五%	
台南市	四一,六七一	九〇%	七七%	
屏東市	一六,五一五	九五%	四一%	
新竹市	三四,七九〇	九〇%	一八%	
高雄市	七五,一九一	九三%	四五%	
基隆市	三二,四九一	九〇%	二一%	
彰化市	二二,一八一	九七%	四一%	
嘉義市	二八,〇九九	九一%	四三%	
合計	二,三九三,一四二	九一,八%	三六%	

(2) 公職候選人檢覈
 公職候選人檢覈工作，與公民宣誓登記同時舉辦，當時以選期迫屆，申請審查，輾轉需時，故經根據中央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及檢覈辦法補行檢覈程序，訂定臨時檢覈實施辦法加以辦理。複審合格，則暫先發臨時證明書，以求手續簡單進行便捷。至於資格之審查，則另設資格審查委員會，專責辦理，開始以來，地方人士之參加申請者極為踴躍，全省申請案件多至三萬餘件，經初審複審程序及格者，計甲種一萬〇六百六十五人，乙種二萬六千三百〇三人，共計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人，以與公民人數比較，佔百分之十六，茲將此項審查合格人數，分別縣市，加以統計，列表如次：

臺灣省複審合格公職候選人統計表

縣	市	別	甲種人數	乙種人數	合計	與公民百分比	備考
台北縣			一、二四二	二、六九八	三、八四〇	一、三%	
台中縣			二、二〇五	四、六五五	六、八六〇	一、三%	
台東縣			二七四	六八四	九五八	二、三%	
新竹縣			一、〇一五	三、二四九	四、二六四	一、三%	
澎湖縣			九四	二二四	三一八	一%	
台南縣			一、六三四	七、二四二	八、八七六	一、五%	
高雄縣			一、九九一	三、二〇〇	五、一九一	一、七%	
花蓮縣			六四	七三四	七九八	一、四%	
台北縣			四九九	四七三	九七二	一、二%	
台中縣			一九四	四三九	六三三	二、八%	
台南縣			一二四	三九四	五一八	二%	
高雄縣			三九九	九三七	一、三三六	一、三%	
基隆市			九一	三二三	四〇四	二、五%	
新竹市			一九五	三一五	五一〇	一、五%	
嘉義市			二五一	二九七	五四八	一、八%	

屏	彰
東	化
市	市
計	
一〇、六六五	二九六
二六、三〇三	二八八
三六、九六八	五八四
一六%	二、五%
一六%	一、一%

(3) 區鄉鎮民代表選舉

區鄉鎮民代表以及縣轄市市民代表之選舉，於二月十六日開始，同月二十八日完畢。臺胞以過去對於選舉已有良好習慣，光復後對民權使用，興趣復甚濃厚，在政府宣傳號召之下，公民多能以熱烈情緒，參加投票，代表產生，亦極順利，政府爲使此項代表深刻瞭解本身所負之責任，以及本省光復後各項施政之要義，特在縣市參議員選舉之先，於三月，五，六，七三天內，全省同時舉行鄉鎮民代表講習會，講習材料，由本處先期準備，屆時復由本處指派高級職員，分往各地協助工作，茲將全省各縣市鄉各地鎮區民代表會成立概況及代表人數列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區鄉鎮民代表會成立概況表

縣	市	別	代表人數	選舉日期	成立日期	備	考
台	北	縣	九二八	二月廿四日	四月廿七日		
台	中	縣	六九〇	二月廿四日	三月廿九日		
台	東	縣	一六八	二月廿七日	三月廿四日		
台	南	縣	一五四九	三月三日	三月廿四日		
新	竹	縣	八五〇	三月三日	三月十九日		
澎	湖	縣	一〇八	三月十日	三月十五日		
高	雄	縣	一、〇二九	二月廿八日	三月十五日		
花	蓮	縣	二一三	三月三日	三月二十四日		
台	北	市	三六八	二月廿六日	三月十五日		
台	南	市	二二二	三月三日	三月廿四日		

總計	屏東市	彰化市	嘉義市	新竹市	基隆市	高雄市	台中市
七〇七八	七六	九二	一四四	一五一	九八	二六六	一一六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三月五日	二月廿二日	三月二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卅一日	三月卅一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五日

(4) 縣市參議員選舉

本省各縣市參議員名額，共計五百二十三名，其中區域名額四百六十人，職業名額六十三人，其選舉日期，最先舉行者，為澎湖縣及臺北、屏東兩市，最後為臺北縣，於四月七日舉行，各該縣市參議會，亦隨選舉完成之先後，次第正式成立，茲將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及名額分配列表如次：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情況報告表

縣市名稱	選舉日期	選出名額		備考	縣市名稱	選舉日期	選出名額		備考
		區域	職業				區域	職業	
台北縣	三五年四月七日	三八	三		台南縣	三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六五	一三	
台中縣	三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六〇	六		高雄縣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四八	一一	
台東縣	三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一	一		花蓮縣	三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九	一	
新竹縣	三五年三月十七日	三八	一		台北市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二六	一	
澎湖縣	三五年三月十五日	七	三		台南市	三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一	一	

新	基	高	台
竹	隆	雄	中
市	市	市	市
三五年三月卅一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二〇	一九	二二	一九
六	三	九	一
合	屏	彰	嘉
計	東	化	義
市	市	市	市
三五年三月一五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三五年三月二四日
四六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六三	一	三	一
共計五二三名			

(5) 省參議員選舉

本省外省參議員名額，依照每縣市一人之規定，本省十七縣市，原僅十七名，惟本省縣市區劃與內地各省情形有其不同，復以全省人口達六百餘萬之多，若依一縣市一人規定分配，顯有未合客觀要求之慮，因特呈請中央依照人口比例增加名額。嗣奉核復本省參議員名額准予增加，全省共計三十名。省參議員之選舉於四月十五日起全省同時舉行，全部完成，茲將省參議員名單附次：

臺灣省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一覽表

縣	市	別	參議員	候補參議員	備	考
台	北	市	黃朝琴、王添灯	蔣渭川、陳聯成		
台	南	市	韓石泉	湯德章		
台	中	市	林連崇	陳茂堤		
高	雄	市	郭國基	陳啓川		
基	隆	市	顏欽賢	張振生		
嘉	義	市	劉傳賢	黃文陶		
彰	化	市	李崇禮	呂文陶		
屏	東	市	陳文石	李世明		
新	竹	市	蘇惟梁	何乾欽		
台	北	縣	黃純青	李友三		
台	南	縣	林日高	謝文程		
台	中	縣	李萬居	劉明朝		
高	雄	縣	楊占魁	洪煥榮		
新	竹	縣	林獻堂	陳瑞彬		
花	蓮	縣	林獻堂	洪煥榮		
台	東	縣	馬有岳	梁阿標		
澎	湖	縣	高品恭	陳振宗		
台	南	縣	林世南	謝文程		
台	中	縣	盧根德	梁水道		
高	雄	縣	郭天賦	林忠藍		
基	隆	縣	黃登種	林碧梧		
嘉	義	縣	張錫祺	吳瑞霖		
彰	化	縣	彭錫祺	范美萍		
屏	東	縣	高順賢	陳振宗		

(6) 縣市參議會秘書法令講習

本省初次成立縣市參議會，其會內組織之秘書人選，極關重要，除市參議會秘書由議長報用，縣參議會秘書由省擇優任用外，並

訂定縣市參議會秘書短期法令講習辦法，施以各種有關法令之講習，俾明現行法令之實質與其重要性，此項講習，於三月二十六日開始至同月三十日完畢。參加講習者共二十三人，講習結束後，即分發或介紹各縣市工作，參加講習人員之學歷茲統計附錄於下：

臺灣省縣市參議會秘書講習會參加者學歷程度表

學歷程度	人數	附記	學歷程度	人數	附記
國外大學畢業	九		軍事學校畢業	一	
大學畢業	七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	二	
獨立學院學校畢業	三		合計	二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一				

四 辦理戶政工作

(1) 確定機構人事

本省戶政在接收初期仍暫由警務處辦理，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始劃歸本處主辦，本處為確定工作機構，成立第四科，同時對於縣市各級主辦戶政機構，亦予確定，一等縣市就民政局設置戶政課，二等以下縣市就民政科設戶政股，鄉鎮公所依等級分別設置專任戶籍幹事一人，戶籍員三至五人，事務員二至四人，區公所亦依等級分別指定助理員一至三人，雇員一至二人，專責辦理戶籍事務，村里辦公處以一五〇設戶籍員一人為原則，經費困難地方，得聯合二村里共設戶籍員一人，或就本村里內遴聘相當者一人為義務戶籍員，以戶籍謄本抄錄費收入撥充津貼，本省十七縣市計需縣級戶政幹部約二七七人，鄉級約八七二人（以最高額估計鄉鎮長兼主任不計在內），此項人員，除就現任人員中甄別考核任用外，不足員額，擬招考優秀青年加以訓練，分發任用。

(2) 整理戶籍材料

本處於接辦戶政之初，即訂頒接收戶籍注意事項，責令各縣、市、鄉、鎮、區、村、里暫依過去手續，利用原有表冊，廣續辦理異動登記及統計工作，截至三月底止，根據各縣市報告，本省現有人口共六、四一九、八八九人。其中男丁三、二五七、〇〇〇人，女口三、一六二、八八九人（內高山族男八六、八六二人，女八五、三七九人外僑男五五、六〇二人，女三二、九〇六人），至四

月以後數字，各縣市尙未報送齊全，另待統計。

(3) 舉辦戶口清查

本省戶口異動登記工作，日本投降後，陷於停頓，以致及今難得一真確之數字，乃特遵照中央指示，全省定自四月份起一律實施戶口清查。此項工作，據報業已開始實施者計有新竹，臺北，臺南，臺中四縣，臺中，臺北二市清查工作，預定六月底以前全部辦竣。所有戶口清查實施細則及填表須知，年齡換算方法，暨宣傳材料，均經本處訂定頒發，工作原則，務使人必歸，戶必歸鄰，而對於逃避遣送之日俘、日僑及遊民、浪人特加注意，不論光復前已取得臺籍，或光復後四月充臺籍，而列入原接管戶口冊籍者，一律責成清查人員查明剔除，另辦浪人調查登記，此外關於榮譽軍人及其家屬與陣亡將士家屬（指參加國民政府統治下之中國軍隊因作戰而受傷或陣亡的將士而言），亦分別立表查記，以爲將來辦理救卹之參考，爲使此項工作推行順利，確達任務起見，除各縣市戶政課股長由省召集講習外，特規定各縣市於清查之先，召集全體參加人員舉行講習，訓練戶政知能。

(4) 訂定戶口異動登記辦法

本省戶口靜態調查，正舉辦戶口清查，已詳上述，關於動態調查，擬擇辦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繼承，收養，監護，認領，死亡宣告，遷出，遷入及職業變更等十二種，經擬訂辦法，一俟核定，即可公布施行。

(5) 編釘門牌

各縣市戶口清查完竣後，即接續編釘門牌，由省制定式樣，由各縣市統籌購製，發交鄉鎮區公所轉發編釘，所需費用，向住戶收回成本，赤貧者免，此項門牌編釘辦法，亦經訂定頒布施行，各縣正在準備辦理之中。

(6) 回復本省人民原有姓名

本省人民前在日本統治期內，受日本政府之壓迫，頗有廢棄原有姓名而改用日本姓名者。光復之後，即訂頒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令飭各縣市遵行，並普遍勸告，擴大宣導，辦理以來，尙著成效。

(7) 回復海外臺胞國籍

本省前奉 中央明令，臺胞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起一律恢復我國國籍，惟本省人民，居留國外者爲數頗多，經建議中央，凡僑旅國外臺胞，限本年十月廿四日以前，逕向駐外使領館聲請登記恢復中國籍，如逾限不聲請者，即作爲喪失國籍論。

五 訓練民政幹部

本省光復以後，各級行政機關亟須大量人才，此項人才，擬以訓練方式加緊造就，本年度全部員額，預定普通民政六千一百

人，社會行政二百七十人，營建人員二百六十人，招考本省優秀青年施以訓練，畢業之後，分發任用，訓練期別，普通民政分爲六期，本年辦理三期，明年續辦三期，社會及營建人員先辦一期，本年辦理完畢，每期訓練期間均爲三個月，其餘衛生人員、戶政人員及山地行政人員，亦均擬以同樣方式，加以栽培訓練，以應需要，普通民政人員訓練，第一期已於二月廿五日開始，共計學員六百五十名。由縣市選送者三百名，由省訓練團招考者三百五十名，衛生人員之訓練，其名額預定衛生行政七百名，衛生稽查六百名，此外，因本省原有護士程度過低，擬設立省高級護士學校一所，如財力許可，本年七月即能開始招生，上述各項訓練，除護士學校外，均商請本省訓練團設班辦理之。

六 辦理山地行政

過去日本政府，視高山族同胞爲劣等民族，歧視壓迫，極不平等，初時原擬以高壓手段，使其無形消滅，惟該族人口繁殷，消滅不易，乃改懷柔政策，以警察力量加以控制，劃分地界，禁止自由出入，並以物品交易所名義，加以經濟之榨取，本省光復之後，對於高山族同胞，依三民主義原則與人道主義立場，決以平等待遇，特別注意該族生活之改善，文化教育之提高，爲使施政起見，本處會同警務處，教育處，交通處，農林處及各局科組織高山族施政研究委員會，研究各項施政問題，以供行政參考，並於本處第一科特設山地行政股，以主辦山地行政業務，對於各縣市指定專責人員主辦其事，另並提撥經費，補助各縣市專供山地行政設施之用，現在高山族區域內，所有日本政府時代所定之各種壓迫設施，業於全部廢除，該族同胞，已得完全解放，享受平等待遇。行政方面：現在籌組鄉公所及村辦公處，辦理地方自治，提高其自治能力，並已選舉鄉民代表，設立民意機關。衛生方面：亦已組織巡迴醫療隊，經常施藥，施醫，指導衛生事務。經濟方面：取消原有之交易所，以免該族之遭受剝削，並指導組織合作社，改善其經濟生活。教育方面：將原有蕃童教育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與平地教育同樣辦理。警察方面：由警務處特別訓練高山族警察，派往服務。

七 整理組織人民團體

本省在日本統治時代，所有人民團體俱受嚴厲壓迫，不能自由活動，光復之初，爰即依照社會行政接管計劃綱安，訂頒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一律加以調整，俾使納入正軌，正常發展。調整工作進度：(一)原有省縣市各級團體，限一個月內調查登記竣事。(二)三個月內調整完畢。(三)在調查登記期限內，未依法報請登記，又未奉主管官署指定調整者，擬予解散，辦理以來，除縣市級團體因交通困難，尙未據報齊全另待統計外，省屬各團體，截至四月廿日止，已有廿九單位，茲列表說明如次：

省級人民團體組訓報告簡表

類別	已成立者	已奉准組織或改組尚在籌備中者	備考
農業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省商會聯合會 二、臺灣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 三、臺灣省水泥商業同業公會 四、臺灣省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五、臺灣省皮革商業同業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省農會 二、臺灣省席帽商業同業公會 三、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四、臺灣省木材商業同業公會 	<p>已令飭省縣市區鄉農會依法改爲農會 現正在改組中</p>
商業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省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二、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 三、臺灣省製冰工業同業公會 四、臺灣省檜木工業同業公會 <p>以上計四個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省醫師公會 二、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 <p>以上計二個團體</p>	
工業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省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二、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 三、臺灣省製冰工業同業公會 四、臺灣省檜木工業同業公會 <p>以上計四個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省鋼鐵工業公會 <p>以上一個團體</p>	
自由職業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臺灣省科學振興會 二、臺灣省體育協進會 三、臺灣省文藝社 四、臺灣省教育會 五、臺灣省文化協進會 	

<p>公益團體</p> <p>宗教團體</p> <p>婦女團體</p> <p>慈善團體</p>	<p>一、臺灣省佛教會</p> <p>以上計一個團體</p>	<p>六、臺灣省醫學會</p> <p>七、臺灣省政治經濟研究會</p> <p>以上計七個團體</p> <p>一、臺灣省建設協進會</p> <p>二、臺灣省建設協進社</p> <p>三、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p> <p>四、臺灣省韓國人民互助會</p> <p>以上計四個團體</p> <p>一、臺灣省婦女會</p> <p>以上一個團體</p> <p>一、省外臺胞返還促進會</p>	<p>在改組中擬改名為建設研究會</p> <p>原稱中華總會館</p> <p>原稱臺灣民衆協會</p>
<p>註</p> <p>附</p>	<p>以上係屬省級人民團體辦理情形至縣市級早已頒發應用法規令飭遵照辦理並已通飭將辦理情形檢同總報告表呈報現尙未據報</p>		

八 辦理旅外臺胞歸省事項

本省同胞於日本統治時代，被征服兵役、工役或早年離鄉而流居省外者，散布各處，為數達十萬餘人之多，光復以後，即經政府積極設法接運歸臺，並分電國內外有關機關，惠加協助，計自本省光復迄今，此項歸省同胞總數已達五萬八千七〇六人，未歸臺胞，亦正在繼續接運，並派本署參事趙德馨前往北平，參議黃鎮中前往廣東專責辦理。歸來臺胞，抵岸之後，即由本處或到達地之縣市政府派員招待，供給膳宿，並免費乘車返里，其無家可歸者，設法工作，有病者送醫院療治。茲將已歸省臺胞之人數及其旅外原所在地。列表如次：

臺灣省旅外臺胞回省人數統計表

旅外原所在地	人數	備	考	旅外原所在地	人數	備	考
日本	一九,七二五			澳州	五,〇二四		
香港	二,五四三			海南島	六,七〇〇		
關島	五六一			內地各省	九,二四七	包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等地	
新內亞	一,一二五			合計	五八,〇〇六		
菲律賓	一三,二八〇						

九 協助尋覓盟軍失蹤人員

本省奉令協助尋覓盟軍失蹤人員，經普遍發動，懸賞查報。辦理以來，共計經辦有關案件七十四件，已知死亡確數者計三十五人，尙待調查未明確數者約一百餘人，當時被拘於日軍司令部未悉下落者約十餘人，總計在本省失蹤死亡之盟軍共約百餘名。各案經呈報軍事委員會，奉復以本省辦理成績特優，傳令嘉獎。

十 整理合作組織

本省原有合作組織，（火災組合水利組合等），已具相當基礎。惟其組設目的，經營方式，多未符合合作本義，又均以日人爲主要成份，故於光復之初，即經依照中央法令，制定本省合作組織調整辦法，加以整理，此項整理工作，原定本年三月中旬以前全部辦理完成，嗣以法院方面，未克將原辦法人登記工作如期移轉行政機關，因之展延。

本省原有合作組織共計五百九十單位，其中市街地信用組合四十一單位，產業組合一百單位，統制組合六十四單位，農業會二百七十四單位，水產業會漁會七十二單位，水利組合三十九單位，除統制組合係屬戰時組織，已予解散，農業會改爲農會，水產業會漁業會改組爲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其所經營經濟事業，可逐漸改爲合作社外，其餘各種合作組織，因多與其目的事業主營機關有密切關係，現正與有關方面洽商辦法，加以調整中。

十一 設立救濟院

本省市救濟院之設立，係就原成德學院及農業會皮革工場所改建，已於三月一日成立，其內部機構，分設感化部，習藝部，安考部，殘廢部等四單位，茲將該院計劃，附錄如次：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籌設臺灣省救濟院計劃

綱目	項目	內容	容附記
一、總綱	(一) 設立主旨及實際需要	<p>抗戰已告勝利災黎待救特設尤以臺灣久被重壓榨取復受戰爭慘烈破壞其老弱孱癯殘廢災民之收容救養實為當務之急此項救濟本署經准社會部十一月十日福五一四五〇七號代電切實辦理並指定為社會行政中心工作茲值本省光復施政伊始除督導推行社會救濟設施並依法獎勵團體救濟事業外特設立本省救濟院以應急切需要而為救濟設施之示範期以推廣救濟事業</p> <p>定名為「臺灣省救濟院」</p> <p>(以下簡稱本院)</p> <p>本院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設之一般救濟設施隸屬於本署民政處</p> <p>本院之感化所由舊臺灣總督府成德學院改設之仍設于原址(臺北市東之松山)以該偏僻仄小不能容設全院其餘安老所殘廢教養所習藝所施醫所須重新覓址佈置擬將本處應接管日入神社廟宇之一部撥為院址</p>	
二、事業	(一) 安老	收養年在六十歲以上應受救濟者此項業務暫以收養一百人為設計標準	
	(二) 感廢	收容幼年男女應受矯正救濟者原成德醫院改設以收容一百人為設計標準	
	(三) 殘廢	救養殘廢人應受救濟者此項業務暫以收養一百人為設計標準	
	(四) 習藝	收容教導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游民強制其勞作暫以收容一百人為設計標準	
	(五) 施醫	治療受濟人疾病	
三、組織	(六) 院址	除上列五種救濟外視實際需要舉辦臨時救濟或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救濟事業	
	(一) 院長	本院設院長一人(暫兼任)總攬院務由本署派任之	

(一) 辦公室	掌理文書人事之務出納產銷及不屬其他各所事務與會計事務
(二) 安老所	掌理餽獨衰老養恤事務
(三) 感化所	掌理不良幼童感化事項
(四) 殘廢教養所	掌理殘疾人教養事項
(五) 習藝所	掌理流浪無業人習藝事項
(六) 施醫所	掌理貧病醫療及衛生事項
(七) 人	一、本院辦公室設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各所設主任一人並視事務繁簡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八) 人	二、本院視收容人數多寡分設管理員看護教師醫師護士長護士助理護士藥劑師調劑員各若干人

十二 土地行政

(1) 清理地籍

本省地籍制度，雖有成規可循，但照土地法規定，在地籍整理完竣，應依法舉辦土地登記。本省向為不動產登記，自應依法改辦土地登記。照土地登記之規定，應先辦所有權登記，而後始可辦他項權利登記，所有權登記依照規定，手續甚繁，本省不動產登記既著有成績，本省擬利用其已有基礎簡化手續，予繳驗土地權利憑證，審核無訛後，即視同土地法規定之第一次所有權申請登記。現本省已成立土地整理處八處，定期先辦是項業務。

臺灣省各縣市土地整理處管轄區域範圍表

區域範圍	土地整理及單位
臺中市	臺中
臺北市	臺北
臺南市	臺南
高雄市	高雄
新竹市	新竹
澎湖縣	澎湖
臺東縣	臺東
花蓮縣	花蓮
	備考

關於日人私有土地之調查，已於本年二月前，派員前往各縣市加以清查，並已將各區鄉每大字內所有日人私有會社或財團所有及日人與本省人共有土地，均根據土地臺帳分別錄成清冊，加以統計，茲將各地目數字列表如下，以供參攷(附表)

關於歸國日僑不動產之處理辦法，已公佈日人私有房地產處理辦法，另由日產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至本省公有土地之處理辦法，已遵照中央規定，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擬定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其他有關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亦分別附譯日文編印成土地法令，彙編第一輯分發應用，並另將有關法令如組織服務規則，徵用，地籍整理，地價，墾殖徵收土地，地稅涉外，土地金融等十二類彙編地政法令第二輯，現正付印中。

日人私有土地面積統計表

地目	田	畑	魚	池	鹽	林	建	原	裸	全省合計
甲數	六六六六六三	一八三三〇八八	三三七五五六七	二六三三六七三	六三三九九五三	四八五二七三六六	五九八〇〇三六	一〇六六六六四	三三三〇八〇〇	二八〇三六〇〇〇
備考	表列數字包括各會社財團所有及日臺人共有									

(2) 查定地價

在日本統治時代，雖有數次之地租調查，但均注重收益，並未普遍規定地價，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間前總督府財務局之地租改訂，其業務大都于前一二年前者，距今已有數載，地價變動甚大，未符現實情形，故應依照中央規定辦理重估地價，以為實施平均地權之根據，本省在日人時代所辦地租調查之各項記錄，均尚精確，堪資利用，對於本省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現正着手擬訂中。

(3) 創設自耕農

為使達到耕者有田之目的，擬訂日人公私有土地處理辦法及實施注意事項。分飭各縣市將日人土地放佃於本省籍之僱農佃農及耕地不足之自耕農等。使其有田可耕，另並擬訂調查佃租制度各要點，通飭限期詳細查報，以便改良佃租制度。

十三 衛生行政

(1) 改組各地醫療機構

過去本省醫院屬於臺灣總督府者有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港，澎湖等醫院及松山療養所，樂生院，養神院等十四所。屬於警察局者有臺北更生院一所，屬於專賣局者有共濟組合醫院一所，屬於臺灣保健協會者有臺北保健館一所，自從接收以後，上述各該醫院療養所館一律改爲省立直屬長官公署，並將人事及設備加以調整補充。茲將改組後之省屬醫療機關名稱、設備、人事、業務列表如次：

臺灣省立醫療機關一覽表

名	稱	主管人姓名	科	設備	人員	病床數	門診人數	備考
共濟醫院	汪心汾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醫院 士師長	廿一名 一〇名 廿五名	六〇		
基隆醫院	林柳新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醫院 士師長	一八名 一名 九名	九五		
宜蘭醫院	林焜智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醫院 士師長	廿七名 一名 六名	九八		
新竹醫院	翁啓煊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醫院 士師長	卅一名 一名 一名	九四		
臺中醫院	李佑吉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醫院 士師長	六十二名 一名 一名	二〇〇		
嘉義醫院	魏炳炎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醫院 士師長	卅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六二		
臺南醫院	劉清井	內科，外科，眼科，牙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牙科，小兒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護醫院 士師長	六十二名 一名 一名	一九五		

本省以往無完全之公醫制度，僅設「公醫」由各州廳知事或廳長任用，並受郡守支廳長警察署長之指揮。今後本省施行之公醫制度則以衛生建設為目標，除於本省各縣市設置規模完善之省立醫院外，並於各縣市鄉鎮等分別設置衛生院及保健館所，

(2) 推行公醫制度

臺北戒煙所	保健館	錫口療養院	樂生療養院	松山療養院	花蓮港醫院及玉里分院	臺東醫院	澎湖醫院	屏東醫院	高雄醫院
杜聰明	王耀東	吳金鑾	吳文龍	楊木	林子種	顏秋山	林道生	李朝欽	翁嘉器
	母子衛生部，預防衛生部，保健指導部	內科，外科	內科	內科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耳鼻喉科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	內科，外科，眼科，產婦人科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	內科，外科，眼科，小兒科，產婦人科
護醫院 士師長	護醫主 士師任	護醫院 士師長	護醫院 士師長	護醫院 士師長	護醫院 士師長	護醫院 士師長	護醫院 士師長	護醫院 士師長	護醫院 士師長
一〇五名	七四名	四〇九名	廿六名	廿七名	廿五名	廿二名	十三名	廿四名	十七名
五〇〇		一三四	七〇	一三四	五七	五七	六〇	一二〇	二二五

以期實施公醫任務，建立公醫制度。

(3) 登記衛生人員

本省衛生人員登記，在接管之後，即行辦理，分爲醫師，乙種醫師，藥劑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等六種。此項登記工作，預定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四月內全部完成。截至三月卅日止申請登記者共有一千七百二十五人。茲統計列表如次：

臺灣省衛生人員聲請登記人數表

名	稱	人	數	備	考
醫	師	六	七五	醫師分爲兩種正式醫學校畢業者稱爲醫師考取者稱爲乙種醫師	
乙	種	二	〇七	乙種醫師配置在偏僻地區開業	
牙	醫	九	八		
藥	劑	四	七		
助	產	五	八四		
護	士	一	一四		
合	計	一	七二五		

(4) 禁絕鴉片

日本統治時代鴉片公然專賣，對於烟民之施戒，則另設戒烟所辦理，本省光復以後，爲徹底根絕鴉片毒害，特訂頒禁絕鴉片辦法，並限期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五月止。在六個月內將所有烟民分四期施戒完畢，除於臺北設立戒烟所外，並於新竹，臺中，嘉義，屏東，花蓮港，臺東，澎湖等省立醫院附設分所。全省烟民人數，經調查登記者共計一、二六九名。

(5) 管理成藥

過去臺灣總督府會頒訂麻藥取締規則及賣藥類似品取締規則，光復後爲適合我國立法精神，特另照中央衛生法規，訂頒新法，改善管制，凡在本省製造或輸入之成藥，除執有衛生署許可證者外，均規定加以查驗，已領有前總督府許可證者，准予發售，惟仍限期呈驗，呈送查驗之藥品，經本省化驗及格發給臨時證書，俟送中央衛生署複驗及格後，再換發正式證書。

(6) 辦理海港檢疫

本省海港檢疫工作，以前由舊總督府警察局衛生課主管，而由臺灣及高雄港務局檢疫課辦理，惟該兩港，房屋設備，在戰時已告破壞，迨日本投降之時工作廢弛，業務已陷停頓，本省自接收以後，即組織臺灣省海港檢疫總所及基隆，高雄兩檢疫分所，並另擬於各大小港口設置十四個檢疫站十八個檢疫派出所，惟經費過鉅，現正酌量緩急，分別辦理中。

十四 域 市 營 建

(1) 復 舊 工 事

本省因受戰爭影響，各重要城市建築物受害頗重，市街及公用設備之復舊工事，均待積極辦理，對於街道之清理工作，經發動學生民工並利用日俘協同辦理，現大部已告竣事，惟住宅損毀之修復，因限於經費人工，全部竣事，尙需相當時日，其損毀情形，據第一次調查全毀者二一，三五七戶，半毀及需大修者一一，九〇六戶，共計三三，二六三戶，中以高雄，基隆，臺南各市受損最烈。全省新建及修復計劃，擬新建平民住宅二萬二千戶，修復被毀房屋一一，九〇六戶，所需經費估計約需臺幣九萬萬元。動用土木石人工約需九百萬工。其辦法擬於本年度內，先在重要城市修建平民及勞工住宅二萬戶，由本處住宅營團主辦，經費亦由該團以保證貸款方式向銀行借貸。現一切計劃業經就緒，並已逐步興工，基隆方面之第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二六八戶，已經大部完成。高雄第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五七〇戶，不日即可興建。茲將本省各重要城市營建與復舊工事辦理大要。列表說明如次：

臺灣省重要城市營建與復舊工事辦理情形表

地 別	營 建 情 形	復 舊 工 事 進 行 情 形	重 建 計 劃	附 註
臺 北 市	市內官署林立商業茂盛戰爭期間遭空襲被炸毀多處工業區在松山中崙宮前町及綠町近郊各地	道路上下水道公園等之急要復舊工作第一次已告完畢目下第二次工作利用日俘清掃水溝道路公園至防空地復舊橋樑之整理亦已安成。	都市計劃現先(1)多利用以前防空地建築公園作為遊憩之地(2)交通幹線急圖恢復及擴展以達到建設新興都市之目的預擬二年內可以復舊其整個計劃在擬訂中。	

高雄市

(1) 道路破壞面積九，四五九平方米，已經復舊原面積六四五平方米，因資材缺乏，先用土砂填補，以維交通。
(2) 橋樑破壞面積一，一六一，五平方米。

(3) 公共建物大破一三，小破五，中破一〇，全壞六，計三四戶。

(4) 住宅全燒或是全壞八，〇八〇戶，大破四，一〇八戶，中壞四，五六七戶，共計一六，七五五戶。

(空襲前總戶數五〇，一〇〇戶)

基隆市

本市前受空襲破壞甚烈除福住町、元町、玉田町、瀧川町較輕外，其餘大多全部炸燬，佔全市百分之六十三，其遇難者約達一萬戶之多，道傍盡是破屋頹垣，一切均有待建設。

臺中市

本市在戰爭中損失較輕，鋪路面道路一〇，三五九米，氣候溫和，土地肥沃，市街整然。

各項復舊工事已順序進行，主要市街已通行無阻。

(1) 上水道：本市自來水計有一三八所，除七八所已修理完竣適用外，餘六〇所雖已着手修繕，然因材料缺乏，恐不能如期完竣，預約明年三月間可全部復用。

(2) 下水道：下水道開渠與暗渠共長約七一，五〇〇公尺，損壞者達七，五〇〇公尺，現正積極修復。

(3) 官署學校：市府及職員宿舍暨市內大部學校均待修理。

(4) 商店：除民間在各地架造小商店暫時貿易外，餘未動工。

(5) 住宅：本市民間住宅均未開始修築，本市之市管住宅五六戶，因受空襲影響，房屋稍遭炸毀，已於本月五日修理竣事。被燬擊家屋三四五棟，除現在復舊家屋六〇棟外，其他已漸修復中。

(一) 重建計劃在擬訂中，並設立建設委員會辦理復興工作。

(二) 第一期勞工及平民住宅五七〇戶，已由民政處住宅營團計劃竣事，即可興工。

都市計劃已在擬訂中，目前辦理：(1) 市街水道之復舊工事(2) 公共建築物之修繕工事(3) 平民及勞工住宅之修建(第一期計二六八戶已由民政處住宅營團興建現已大部完成)

另擬建住宅一〇〇戶。

<p>彰化市</p>	<p>交通道路業已清掃，其他亦漸恢復中。 本市原有二萬三百戶，因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五日兩次轟炸，毀損建築物總數百分之四十，且道路橋樑等亦受毀損，以前疏開農村之民衆已漸歸來，市況頗呈活氣。</p>	<p>小破中破之建築物在修復中，大破全壞者尙未得着手。 市街堆積磚礫清除工作業已動工，主要馬路自來水及瓦斯等物應急復舊工作已告完成，現已清除民間地內堆積磚礫等工作，公共建築物及一般房屋之修繕已完百分之二十，近再由日俘到市協力復興工作，市容一新。 重要部分已着手修理，但因經費困難，須待省庫補助。</p>	<p>重建計劃在擬訂中，但材料及經費地方籌辦甚爲困難。 復舊工作擬採取積極的方針，先整市容，同時進行整個調查後，擬具恒久復興計劃，以本市之各種條件，可能建設爲工業都市。 已着手計劃，待省款補助到，方克具體進行。</p>
<p>嘉義市</p>	<p>本市市街及上下水道損毀甚重，商店住宅計損毀六，六〇〇戶，內住宅四，二〇〇戶，商店二，四〇〇戶，此外計官公署公共建築物九，二四〇平方公尺，學校建築物七，五六七平方公尺。 本市戰時受空襲炸毀及燒燬者甚烈，計房屋全燬一六一戶，半燬一，一九〇戶，全燬二四〇戶，半燬一，七三三戶。</p>	<p>因鐵器木料等材料缺乏，房屋修復工程不易進行，惟道路橋樑及風水災害之部分逐項推進修復。</p>	<p>對市有房屋及街道應災復舊工程以及建築市內學校校舍等工程已計劃逐漸動工。</p>
<p>花蓮市</p>	<p>（此處內容與嘉義市相同，因原文未明確區分，故合併描述）</p>	<p>（此處內容與嘉義市相同，因原文未明確區分，故合併描述）</p>	<p>（此處內容與嘉義市相同，因原文未明確區分，故合併描述）</p>

(2) 改正街道名稱

本省各地街道名稱，多已日化，命名又含歌頌侵略功績或伸揚敵人國威之意義，光復以後，爲破除日本統治觀念，糾正視聽起見，自應一律予以改正，特訂製辦法頒行全省，一律改正，現此項作業已全部辦理完成。

(3) 住宅營團

臺灣住宅營團，設立於民國三十一年（昭和十六年），由總督府撥款三百萬元，並發行公債八百萬元，以爲資金，辦理營建平民住宅，勞工住宅，其經營方式分：(一)分讓。(二)租賃。(三)代辦等三種。本省接收以後，成立該團監理委員會，對其資產業務加以監督調整，所有工作則照常進行，該團事業分佈全省各重要縣市，接收之時，已有分讓住宅一一四座，租賃住宅一七八座，接收後，新興工程之在進行中者，計有基隆第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二六八戶，高雄第一期平民及勞工住宅五七〇棟。此項新興工程，商承臺灣救濟分署資助全部工程費百分之二十。故均採以工代賑方式進行。該團除辦理上述住宅工程外，對公私之一切土木工程，亦均承辦經營，目的不在營利，純屬服務性質，並負有協助完成全省市政建設之使命。

五、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工作概況

一、過去情形

(一) 人口狀況

日本統治時代對於在臺日人管理，因無專設機構，故日僑人數亦未曾專辦調查統計，舊臺灣總督府於三十四年十月為應我前進指揮所之需要，曾舉辦全省日僑調查，據調查結果報告，在臺日僑共有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人，其中男十五萬四千八百四十九人，女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人（詳附表一），分佈地區以臺北為最多，高雄次之，澎湖為最少，唯此次調查，因戰事影響，一般日僑調服兵役及被轟炸死傷暨疏散各地，異動頗大，且臨時從事調查，時間倉卒，以致調查結果，數字尙未盡精確。

臺灣省日僑人口統計 (附表一)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前臺灣總督府調查

縣市別	性別		合計	備考
	男	女		
臺北市	三八,三九九	四一,九九九	八〇,三九八	
基隆市	六,七一〇	六,三六八	一三,〇七八	
新竹縣	一四,一〇一	一五,五六九	二九,六七〇	
新竹市	三,六四九	三,六四五	七,二九四	
臺中市	七,五三九	八,八五九	一六,三九八	
彰化市	七,九九一	八,九六二	一六,九五三	
臺中縣	一,五七〇	一,六五二	三,二二二	
臺南市	一六,七三八	二〇,〇五七	三六,七九五	
臺南縣	五,八一四	六,一三七	一一,九五一	

總計	澎湖	花蓮	臺東	高雄	屏東	高雄	臺南	嘉義
一五四、八四九	一六八、四二〇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六八、四二〇	三三三、二六九	一〇、五一	三三三、二六九	一〇、五一
四、〇三六	四、四七九	八、五一五	一七、九八九	三三、三五七	一五、八四三	五、六一九	一六、八八〇	六、七五五
一五、三六八	六、五二三	二、九〇二	九、一七五	三、三六八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九、三二〇	二、九〇二	九、一七五	三、三六八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五〇九
二、七一一	九、一七五	三、三六八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七、七〇五	三、三六八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五〇九
三、三八七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九、二六三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五〇九
五四二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一〇、二二七	五〇九

(二) 職業狀況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分析，日僑在臺灣之職業以無職業者為最多，官吏次之，鑛工業及商業又次之，漁業為最少（詳附表二）彼等居留臺灣因握有政治上之特權，並操縱商工業之主要力量，故一般日僑生活甚為優裕。

臺灣省日僑職業調查統計表（附表二）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前臺灣總督府調查

職業別	州廳別	總數	職業別									
			總數	臺北	新竹	臺中	臺南	高雄	高雄	臺東	花蓮	澎湖
總數		三三三、三九九	一三三、一四六	三三、六九一	五六、九七一	五三、八二三	三六、三四二	六、七五五	一九、四九〇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	
商業		一三三、一四六	六、六一一	五〇九	二八、一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五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一、七六	
鑛工業		一三三、一四六	四、七四三	一、三一一	二、〇七二	一、〇三三	二、二四三	一、三一一	一、三一一	一、三一一	一、三一一	
農業		一三三、一四六	八、一八一	三、九〇	二、〇七二	一、三一一	八、四四五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林業		一三三、一四六	八、一八一	三、九〇	二、〇七二	一、三一一	八、四四五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漁業		一三三、一四六	八、一八一	三、九〇	二、〇七二	一、三一一	八、四四五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無業	自由業者	公務吏	官吏	土木建築業	交通業
三三,三三	九三九	八三〇	三六,二六四	三八〇	五三,五九
八七,六二〇	四六,二八	二〇,九三	一一,八二六	一六,六七	二二,九三
一七,一九八	四,五三	四,一九	三〇,四三	一,三三	三,四八
五五,二五九	一,五四〇	二〇,三三	九,六三三	九,一〇	六,〇三
三八,三五六	一,七三六	一,一七	五,五六六	三〇,八	七,六七
二五,四〇三	八,四四	二〇,八八	三,四七三	五,五四	一,一六六
四,七四六	九,六	一,三五	八,五一	四,五	七
一四,一三三	三,五四	三,九八	一,六七四	一,七八	一九
六七八	八	三六	一九五	六	八

二、現在辦理情形

(一) 組織概況

本會於三十四年除夕奉令成立，依照組織規程規定，除主任委員由民政處長兼任外，委員九人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有關各處室首長兼任，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兼任，顧問一人，由美軍聯絡組派代表充任，下設秘書室及調查、管理、輸送三組，秘書室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每組各設正副組長一人，幹事職員各若干人。嗣因業務增繁，又於二月份起奉准增設會計室及督導專員等人員，并於基隆、高雄各設辦事處。由港口運輸司令兼任辦事處主任，下設物品檢查、健康檢查、總務、輸送、管理、給養等六組，各縣市設日僑輸送管理站，由各縣市長兼任站長，下設運輸、管理、檢查、總務四股。必要時得於縣境衝要地點設置分站。

(二) 日僑調查

1. 調查統計

本會因舊臺灣總督府三十四年十月所調查在臺日僑之數字未盡精確，為明瞭在臺日僑確實人數及其他狀況以資管理起見，特於本年一月四日起舉辦日僑總複查，至二月廿三日複查工作全部完成，依據此次複查結果統計，全省日琉僑總數計三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九人，內日僑總數為三〇八，二三二人，琉僑總數為一三，九一七人（詳附表三），至分佈各縣市情形，核與舊臺灣總督府調查所得資料，尚無重大差異。

臺灣省日琉僑人數統計表 (附表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自

縣別	日僑人數	琉僑人數	合計	備考
臺北縣	二〇,〇二九	一,三六三	二一,三九二	
新竹縣	一一,一九五	五〇七	一二,七〇二	
臺中縣	二五,九〇二	一,六三七	二七,五三九	
臺南縣	二五,五〇〇	一,三八七	二六,八八七	
高雄縣	一一,八六一	七九八	一二,六五九	
屏東縣	五,九九三	二八四	六,二七七	
花蓮縣	一七,六六六	四六五	一八,一三一	
澎湖縣	八九四		八九四	
臺北縣	九二,九九〇	二,九七七	九五,九六七	
基隆市	一五,〇二四	一,一一四	一六,一三八	
新竹市	八,三〇四	二二八	八,五三二	
臺中市	一六,二一四	六五〇	一六,八六四	
嘉義市	九,七五四	三三四	九,九八八	
臺南市	一四,九三二	四三六	一五,三六八	
高雄市	二一,六八一	一,六二六	二三,三〇七	
屏東市	六,一七四	二一一	六,三八五	
彰化市	三,二一九		三,二一九	
合計	三〇八,三三二	一三,九一七	三三二,二四九	

上述複查日僑數字經加以分析，可分為三種，第一種日僑包括：(1) 行政主管人員，(2) 退伍之軍人，(3) 未經征用之警官警察，(4) 未經征用之公務員及中小學教育人員，(5) 流氓，(6) 與臺灣籍學生不能共學之中學以上學生，(7)

娼妓，(8) 工廠大公司商店會社銀行經理，(9) 自願回國者等九項，共計一十四萬七千九百零九人，第三種日僑包括：
 (1) 奉准征用之工鑛技術人員(2) 奉准征用之專科以上學校工醫農科教授(3) 奉准征用之金融人員(4) 奉准征用長於行政人員(5) 奉准征用之衛生技術人員(6) 奉准征用之郵電人員(7) 奉准征用之鐵路人員(8) 奉准征用之電氣人員(9) 奉准征用之港務人員(10) 奉准征用之船舶技術人員(11) 奉准征用之氣象人員(12) 奉准征用之水利技術人員(13) 奉准征用之土木工程人員等十三項，及其家屬共計五萬九千五百八十八人，第二種日僑(即不屬於第一三兩種之日僑)共計十萬零七百三十五人。(詳附表四)

臺灣省日僑類統計表 (附表四)

縣 市 別	種 類	種			合 計	附 記
		第一	第二	第三		
臺北市	市	五三,九三四	二六,八四三	一一,三二四	九二,九九〇	
基隆市	市	八,四六三	二,七九五	三,七六六	一五,〇二四	
新竹縣	縣	一〇,一〇三	三,六五〇	六,二七六	二〇,〇三九	
新竹市	市	六,一九一	一,六五六	三五七	八,二〇四	
新臺中市	市	五,五五三	四,〇一〇	二,六三三	一二,一九五	
彰化市	市	五,一七九	九,四五六	一,五七九	一六,二一四	
臺中市	市	二,六八五	三八	一四九六	二,九三七	
臺南市	市	九,七三四	一一,六四九	四,五一九	二五,九〇三	
嘉義市	市	九,六三〇	二,〇一〇	三,二九二	一四,九三三	
臺南市	市	五,三五三	二,五〇〇	一,九〇二	九,七五四	
高雄縣	縣	四,一六八	三,七二二	七,六二〇	二五,五〇〇	
高雄市	市	八,九四九	五,六一六	七,一一六	三一,六八一	
屏東市	市	二,八九二	二,九三三	三四九	六,一七四	
高雄縣	縣	六,二〇六	一,九〇三	三,七五三	一一,八六一	

縣	縣	縣	計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計
一、一六〇	七、一七七	一四七、九〇九	
三、九四三	七、九六七	一〇〇、七三五	
八九〇	二、五二二	五九、五八八	
五、九九三	一七、六六六	三〇八、二三三	

此外爲明瞭日僑從事教育，衛生通譯工作及與高山族雜居患病日僑起見，會由側面作特殊之調查，藉以獲知全省日僑從事教育者計一三〇六六人，其中男計九七二三人，女計三三四三人（詳附表五），日籍衛生人員共一〇二六人，其中擔任醫師者計六一五人，擔任看護者計二一五人，擔任產婆者計二一五人（詳附表六），此項衛生人員除征用者外，均分批分船配置途中被遣日僑醫療責任，與高山族雜居之日僑共三七九七人，其中十歲以上計二七八八八人，十歲以下計一〇〇九人（詳附表七），決定儘先予以遣送。堪爲通譯者共四三八七人，此項人員大部爲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除留用者外，餘均編入遣送之列，並配置各組隊，負責途中通譯責任。患病日僑在未集中遣送前共有九十一人，（集中期中因病不能返國者均未列入）至日籍人犯在高等法院臺灣第一監獄者計有一三六六人。

臺灣省各級學校日籍教職員人數統計表（附表五）

學 校 分 別	性 別		合 計	備 考
	男	女		
國民學校	六、二三四	二、六七五	八、九〇九	
實業補習學校	四八一	一一四	五九五	
青年學校	二二六	八	二三四	
中等學校	一、五八七	二二二	一、八〇八	
高等學校	五五	七	六二	
專門學校	一七四	一三	一八七	
師範學校	二六六	二二	二八九	
臺北大學	六九〇	二八二	九七二	
合計	九、七二三	三、三四三	一三、〇六六	

臺灣省日籍衛生人員統計表 (附表六)

縣	市	別	數			小計	備考
			醫	護	產婆		
臺	北	縣	四八	四六	二七	一二一	
新	竹	縣	一五	二	二	一九	
臺	中	縣	二〇	一	一	二七	
臺	南	縣	一一	九	七	二七	
高	雄	縣	二九	二五	一八	七二	
臺	東	縣	二八	二	二	三二	
花	蓮	縣	三四	一	六	四一	
澎	湖	縣	三	一	一	三	
臺	北	市	二七七	一〇九	九九	四八五	
臺	陸	市	一九	一	三	二〇	
新	竹	市	一一	二	五	一六	
臺	中	市	三九	二	一	五五	
彰	化	市	六	一	三	六	
嘉	義	市	一九	二	三	二四	
臺	南	市	一八	三	四	二五	
高	雄	市	三〇	一	五	三六	
屏	東	市	八	二	六	一六	
合	計		六一五	二二五	一九五	一〇二六	

臺灣省與高山族雜居之日僑統計表 (附表七)

縣別	十歲以上	十歲以下	小計	附記
新竹縣	四七六	二〇〇	六七六	
臺南縣	一七三四	四七八	二二二二	
臺東縣	八三	一〇四	一八七	
花蓮縣	二九五	一四〇	四三五	
合計	二〇〇〇	八七	二〇八七	
合計	二七七八	一〇〇九	三七八七	

又本省現任日軍眷屬，係由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戰俘管理處負責與日俘同時遣送，至日本海陸軍遺族及留守家屬，係由本會辦理遣送，經調查結果，全省日軍遺族計九四〇五人，留守軍人家屬計六一五二五人（詳附表八），此項日軍遺族及留守家屬，為日僑調查總數中之一部份，遣送時預定列為首批返國。

臺灣省日軍遺族及留守家屬人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附表八）

縣別	總數	人		總數	人		備考
		日軍遺族	留守家屬		日軍遺族	留守家屬	
臺北縣	七〇,九三〇	九,四〇五	六一,五二五	二〇,四五四	一七,八〇四		
新竹縣	四,一八四	六七二	三,五一二	五,九六六	五,二一五		
臺南縣	二,七〇一	二七〇	二,四三一	三,一一四	三,〇一七		
臺中縣	六,五〇六	一,三八五	五,一二一	一,八四八	一,六五一		
臺南縣	六,四〇〇	六四七	五,七五三	二,四一九	二,〇四一		
花蓮縣	三,九一九	六二七	三,二九二	四,一〇五	三,五五〇		
臺東縣	九八五	六五	九二〇	八六五	七六〇		
高雄縣	二,三三二	二七四	二,〇五八	一,四五三	一,二六二		
澎湖縣	四八	三	四五	三,五三一	三,〇九三		
臺北市				二〇,四五四	一七,八〇四		
臺中市				五,九六六	五,二一五		
臺南市				三,一一四	三,〇一七		
基隆市				一,八四八	一,六五一		
新竹市				二,四一九	二,〇四一		
嘉義市				四,一〇五	三,五五〇		
臺南市				八六五	七六〇		
彰化市				一,四五三	一,二六二		
屏東市				三,五三一	三,〇九三		

臺灣省留用日僑及其家屬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編製 (附表九)

備考	類別	工礦技術人員		交通技術人員		農林技術人員		學術研究人員		財政金融		警務技		政市營建		其他技		總計		
		者用留	屬家	者用留	屬家	者用留	屬家	者用留	屬家	者用留	屬家	者用留	屬家	者用留	屬家	者用留	屬家	者用留	屬家	
	臺北市	六七一	一七五	六〇二	一七九	三六六	一六二	三五七	九五二	三〇九	三〇四	一七三	一五八	三三二	一四〇	三九二	三〇七	七九八	七六〇	
	基隆市	二二〇	三三一	一五四	三五〇	七三三	一〇五八	三五七	三六	四	二	一〇	二	六〇	七九	三〇七	一八	二四八	二一三	
	臺北縣	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八三	一五三	三二二	三六	三三	二八	九三	一三〇	三	一九	二九	二九	四	三七八	一〇三	
	新竹市	一〇六	二七七	一一	五〇	五	三二	二	五	七	一〇	二七	一	八	九	八	一	一〇三	一四八	
	新竹縣	六六	一六六	二九	一〇四	二九	一〇七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六四八	
	臺中市	六三	一五三	一九	五五	一八	六六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〇三	五〇九	
	彰化市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八三〇	
	臺中市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八三	
	臺中縣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臺南市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嘉義市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臺南縣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高雄市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屏東市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高雄縣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臺東縣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花蓮縣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澎湖縣	一八	四六	一六	五八	四	七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六九	
	合計	二九三	八〇六	二〇九	六四一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五六	一三三	四五六	一三三	四五六	一三三	四五六	一三三	四五六	一三三	四五六	一三三	四五六

本表中所列人數係根據各機關冊送所作之統計至最近異動情形尚需再度調查始能精確

2 留遣審核

本省爲保持繁榮並建設新臺灣起見，對於日籍技術人員留用問題，曾予審慎之考慮，當經決定日僑留遣標準兩項如左：

- (1) 日僑志願留臺，而政府認爲無留臺需要者，應即遣送回國。
- (2) 志願回國之日僑，具有學術技術，或特殊專長之智能，而政府認爲有留臺之必要者，仍應繼續征用令其留臺。

本會根據上項留遣標準，即着手從事對本省需要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之估計，並作初步留遣之審核，當時擬定各機關及各縣市留用日僑（包括留用人員之家屬），約九萬四千二百三十八人，其餘均予遣送回國。

旋美方建議本省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以一千人爲度，連家屬祇可留用五千人，嗣蒙 陳長官在渝與中樞當局及美方數度商洽結果，最後決定留用日籍工作人員總額增爲五千六百人，連同家屬以不超過二萬八千人爲限（留用人員之家屬減少時，則留用人員得酌予增加，反之，必須酌予減少。）

留用日僑總數確定之後，本會經與各機關洽商作如下百分比之分配。

- (1) 農林工鑛技術人員，約佔百分之五八，
- (2) 交通通訊技術業務人員約佔百分之二七，
- (3) 金融財政主要技術業務人員約佔百分之九，
- (4) 必要之衛生地政地方建設及警務暨其他人員約佔百分之十，
- (5) 學術研究人員約佔百分之六。

各機關就此百分比額內儘量將原有征用日籍人員加以裁減，最後留用人數爲七三九人，連留用人員家屬在內計二七二七人（詳附表九）至留用手續，規定由各機關分別造列必需征用日籍人員名冊，以三份送本會複核後，彙飭各縣市分別填發留臺通知書暫予留臺，三份送日產處理委員會，以爲處理財產之依據，一份函送人事室，以資聯繫。

(三) 日僑管理

1 分區編組

回國日僑在未集中遣送前，爲指揮便利，集中迅速，經訂定回國日僑編組辦法，飭由各縣市日僑輸送管理站會同當地日軍連絡支部，將應遣日僑先行分區編組，其編組方式，規定以戶爲單位，三至五戶爲一班，設正副班長。三至五班爲一組，設正副組長，三至五組爲一隊，設正副隊長，如一縣市日僑人數超過兩隊者，編爲大隊，超過四隊以上者，編爲兩大隊，超過兩大隊者編爲總隊，各級班組隊長，均由日僑自行推選，並發給符號佩帶，俾集中遣送命令下達時，有條不紊，順序迅速集中候遣，各級班組隊長任務，約分爲下列各項：

- (1)關於本省有關日僑一切命令訓示之傳達事項 (2)關於日僑膳食管理或監督事項 (3)關於回國日僑秩序之維持事項 (4)關於回國日僑衛生清潔之指導事項 (5)關於回國日僑宿舍配宿事項 (6)關於回國日僑互助救濟事項 (7)關於回國日僑患病或殘廢者之醫護配置事項 (8)關於回國日僑之輸送指導事項 (9)關於回國日僑糾紛之調解事項 (10)關於編造日僑各項名冊事項 (11)關於回國日僑異動之呈報事項 (12)其他有關回國日僑之組織互助及指導事項。
- 全省各縣市辦理日僑編組尙稱迅速順利，各縣市所編成隊組數共計九九七隊四二一九組。

2 實施檢查

回國日僑應予以左列三種之檢查：

(A) 物品檢查 回國日僑攜帶物品方面，經遵照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之指示，規定顯明屬於個人日用品者均酌准攜帶，每人准攜帶一挑而以自行搬運者爲限，唯不許分兩次搬運上船，並不許僱用苦力搬運，但老年殘廢患病攜帶幼孩者，得酌准僱人代搬，有幼孩者得酌准多帶，醫師或其他技術人員，爲個人職業上所必須之最低限度用具（例如醫師之體溫氣聽筒等，理髮匠之理髮器具等）酌准攜帶，並得於行李限額外攜帶十公斤以內之技術及科學書籍，爲處理物品檢查便利起見，經訂定物品檢查應行注意事項項公告實施，並規定日僑到達港口上輪時一次實施，藉免涉及苛細騷擾，擔任檢查人員，除另檢查員由原檢查日俘之憲兵擔任外，女檢查員向本省三民主義青年團調借團員擔任，爲求各地檢查工作方式一致，嚴寬一律起見，爰於二月十八日起由會舉辦檢查人員講習會，就檢查範圍及方法等加以講習，日僑遣送於三月二日開始，故此項檢查人員均於二月下旬分派各港口辦事處服務，嗣輸送人數日增無已，而檢查工作人員因教育程度較高，且經過檢查講習，對检查工作，尙能認真迅速進行。

(B) 現金檢查 回國日僑不分大人小孩，每人准携現金以不超過日幣壹千元爲限，如保持有本省銀行鈔票，准於歸國前向銀行兌換日幣（但以不超過一千日圓爲限）至其他金條銀塊及貴重首飾，均在禁止之列，如有超額携帶現金及違禁携帶金銀出口者，均予沒收，此項沒收現鈔及金銀，規定由檢查員點交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派赴各港口之保管員接收彙存銀行，并由港口辦事處填具四聯收據，除一聯掣交被沒收日僑外，其餘三聯分別存轉稽核，截至四月中旬止，沒收臺幣約計五三七，九五二元，日幣約計四四，四〇三元，合計約五八二，三五五元。

(C) 健康檢查 回國日僑健康檢查，分初檢與複檢兩次，初檢以鄉鎮爲檢查單位，複檢規定到達港口時實施，回國日僑接到健康檢查初檢通知書後，應即按照指定地點及時間，依照次序受檢，并作防疫注射，注射藥品，由本會購備。按各縣市日僑人數配發，初檢合格者，方能參加編隊，不合格者，尙須就地複檢，以杜流弊。到達港口後仍應實施複檢，并作第二次防疫注射，如發覺傳染病者，即送入港口附近醫院治療。茲根據各縣市健康檢查報告因病不能返國日僑人數，除花蓮，臺東，澎湖三縣未報外

約一二五人，家屬約二六六人，至需要護送之日僑病者，總數約一，二二一人，其病名及詳細人數詳左表所列。

各縣市被遣日僑患病人數分類統計表（附表十）

病類別	臺										小計	摘	要																					
	市北	基隆	縣北	新竹	市新	臺中	彰化	臺南	嘉義	市南																								
(一) 傳染病寄生蟲病																																		
(二) 癩其他腫病																																		
(三) 關節炎榮囊不良內分																																		
(四) 酒精中毒及其他性中其																																		
(五) 血液及造血臟器疾病																																		
(六) 神經系及感覺器疾病																																		
(七) 血行性疾病																																		
(八) 呼吸器疾病																																		
(九) 消化器疾病																																		
(十) 泌尿生殖器疾病																																		
(十一) 因妊娠及產之病																																		
(十二) 皮膚及皮下結締組織病																																		
(十三) 骨及運動器疾病																																		
(十四) 先天急喘形																																		
(十五) 乳兒固有疾病																																		
(十六) 外因																																		
(十七) 診斷不明																																		
(十八) 老衰																																		
(十九) 其他																																		
合計	三四三	一一	一八九	四八〇	六二	待報九一	五一	待報四二	八五	三三	四一	二二	三三	五三	三〇	六	一一	二〇	三三	二二	四	二九	三	二七	一八	四五	七三	二六	四二	二	三三	六	一一三	

3 給養處理

本會遵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指示，凡日僑在集中遣送期間之食米及副食，均由地方政府供應，但為顧慮採購糧食困難而防止物價波動起見。經規定 (1) 日僑到達港口至上輪前之給養由政府負責，不分大小口平均每人每日發給食米十二市兩，副食費每人臺幣五元，由本會港口辦事處督導港口日軍連絡支部組設補給機構，事前作充份之準備，日僑未集中港口前，其所需副食品，由縣市政府與日本連絡支部協同辦理，故日僑主副食補給問題，自始至終，尚無匱乏情形發生，而一般物價並不因日僑副食之採購而起波動。

4 嚴密警衛

日僑集中場所之警戒，除由當地軍警擔任外，并責由日僑自行就集中日僑中推舉富有警察智識者，輪流戒備，以防不虞。而在輸送期中由本會呈請 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通令沿途負責警戒之部隊擔任，并通飭凡日僑在輸送途中不得假藉名義檢查騷擾，而本省同胞，亦能遵守政府命令，秉承 蔣主席及陳長官「不以怨報怨」之指示，寬大容忍，故尚無情感衝動或騷擾報復舊怨等情事發生。

5 加強督導

為使各縣市辦理日僑遣送工作遵循規定時間迅速集中而配合美方船隻運送起見，特將全省分為三個督導區，分派督導專員，督導員等巡迴督導，第一督導區包括，臺北，新竹，臺中，基隆，彰化等市，臺北，新竹，臺中等縣，第二督導區包括臺南，嘉義，高雄，屏東等市，臺南，高雄，澎湖等縣，第三督導區包括，花蓮，臺東兩縣，每督導區派督導專員一人，督導員若干人督導人員須按照督導辦法及督導須知之規定，按日填具督導日報表，或用電話先向本會報告一次，以增聯繫。

(四) 日僑輸送

1 遣送程序

本省日琉僑遣送程序經規定原則如下：

(子) 日本海陸軍遺族及留守家屬，列為首批遣送，次為一般普通之日僑。

(丑) 病人利用醫院船載運。

(寅) 犯人特備武裝專輪派兵押運。

(卯) 日籍醫生按每次船隻分批配遣。

(辰) 琉僑列爲最後一批遣送。

本會經按上述遣送原則，並參酌全省交通工具狀況，將日僑遣送程序作全盤計劃，所有各縣市集中日僑起訖時間，及每日集中人數均排列預定表分飭各縣市實施。(詳附表十一)俾與來臺美方船隻取得緊湊之配合。並劃定臺北臺中新竹等縣，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等市日僑向基隆港口集中，臺南，高雄，澎湖等縣，臺南，高雄，嘉義，屏東等市日僑向高雄港口集中，至花蓮臺東兩縣日僑，因交通困難，特由美方調配小型輪船，直開花蓮港接運，並由花蓮港逕開東京，以資簡捷。

各縣市日僑集中時間及人數預定表 (附表十一)

縣	市	別	應行集中總人數	每日集中人數	開始集中日期	集中完畢時間	備考
臺北	北	市	六二,七六二	二,〇〇〇	三·七	三·二八	七日十一日〇日三,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東	縣	四,六七四	一,〇〇〇	三·七	三·二五	七日十一日〇日三,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蓮	縣	一一,三六六	一,〇〇〇	三·七	三·二二	七日十一日〇日三,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竹	縣	八,〇七七	一,〇〇〇	三·二二	三·二九	六日十一日五日一,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竹	縣	五,六五六	一,〇〇〇	三·二六	三·二一	六日十一日五日一,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中	縣	一六,一四九	二,〇〇〇	三·二六	三·二五	六日十一日五日二,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中	縣	一一,七七五	二,〇〇〇	三·二二	三·二七	六日十一日五日二,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北	縣	一一,三六六	二,〇〇〇	三·二七	四·一	六日十一日五日二,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北	縣	一〇,六二九	三,〇〇〇	三·三一	四·三	六日十一日五日三,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南	縣	一六,四六七	二,〇〇〇	三·七	三·一四	六日十一日五日二,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南	縣	一〇,五八一	一,五〇〇	三·七	三·一三	六日十一日五日一,五〇〇人集中
臺北	南	縣	七,一九六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三·二四	六日十一日五日一,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南	縣	一,九七五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三·一九	六日十一日五日一,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東	市	四,六三〇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三·二二	六日十一日五日一,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東	市	九,六〇四	二,〇〇〇	三·一九	三·二三	六日十一日五日二,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東	市	一一,六七三	二,〇〇〇	三·二三	三·二七	六日十一日五日二,〇〇〇人集中
臺北	東	市	九,四八	九四八	三·二三	三·二七	六日十一日五日九四八人集中
臺北	湖	縣	二二,九〇八	九四八	三·二三	三·二七	六日十一日五日九四八人集中
總計			二二九,五〇八	九四八			集中時間由該縣政府自定並向高雄港口輸送

2 交通工具

本省輸送日僑工具，除出港返日船隻由美方供應外，關於省境以內日僑運送港口集中之交通工具，包括火車，汽車，船隻等項，均由交通處調撥。其中可能作為輸送日僑利用之火車佔百分之九一·二三，汽車佔百分之五·九四，船隻佔百分之二·八三。（詳附表十二）此項交通工具，均在日僑開始輸送以前統籌配備，至各縣市內之輸送工具，則授權各縣市政府自行作周密調查與準備，日僑居住地至縣車站之運輸工具，由縣車站運用境內交通工具，妥為調配，日僑由集中縣車站至港口之運輸，則由日僑遣送處會同鐵道運輸司令部負責。

臺灣省日僑輸送需用交通工具統計表 (附表十二)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工 具 種 類	數 量	載 運 人 數	備 註
火 車	二三三列	二三三九五四	各縣市運送港口集中列車
汽 車	三八二輛	七六〇三	日僑自動履車赴港數
臺 交 汽 船	二三艘	五一九二	花蓮至蘇澳澎湖至高雄兩段航運
美 方 調 配 輪 艦	一九九艘	二七八四五	由三港口載赴日本船隻
1. 各縣市內集中所需交通工具不計在內 2. 高雄基隆兩市交通工具亦不計在內			

3 輸送情形

本省日僑輸送始於三月二日，截至四月二十一日止，由各縣市載運到達基隆高雄花蓮港口日僑人數，合共為二七〇、八五二人（詳附表十三）其中包括日軍遺族及留守家屬六三、六九二人，普通日僑二〇七、一六〇人。此外尚有未經由縣車站集中而自動向港口報到集中者計普通日僑七、六〇三人，日軍遺族及留守家屬五、五二五人，統計出港載運回國，日僑人數合計二七八、四五五人。（港口輸出人數詳附表十四）

臺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各縣市日僑向港口集中人數統計表 (附表十三)

縣	臺	臺	嘉	花	臺	彰	臺	臺	新	新	臺	臺	基	別
市	南	南	義	蓮	東	化	中	中	竹	竹	北	北	隆	市
別	市	市	市	縣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縣	市	市	別
集三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軍屬
中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日僑
人上	三、五七八	一、〇〇九	一、三五五	三、四〇〇		七一九		四、五七四	二、五二七	一、七五五		三、〇九七	一、五七三	
數旬														
集三														
中														
人	一、〇〇九	二、三九四	一、三六七	二、五五四	三、三五八	一、〇五五	八五九	九一五		七四九	二、七二二	七、九五二	四、一八〇	二一、七三一
中														
數旬														
集三														
中														
人	四、七三四	一、八九八	二、七九五	二、〇二一	二、〇六七	二、三三三	二、〇六七	一一、二七四	六、六八〇	二、八八二	一九三	二五、〇九八	六、六一〇	八四六
下														
數旬														
集四														
中														
人上	一八三	一六六	四四八	四、四四九	九、九六	三、一七	三、一七	一、七〇三	一六〇	四一六	一、二八九	一、六六八	五、四三	一、二一四
數旬														
集四														
中														
人	六七	六、九一八	二八六	九、〇四九	三九〇	六、五〇三	五、六八八	一、八四二	八一	七五	六一五	一、八四二	九、五	一、七六六
中														
數旬														
合														
計	五、〇七八	〇、三四九	三、五六三	六、八八七	二、四一〇	三、四九八	四、二一六	三九〇	一、一四七	二、三八四	七一九	六、五〇三	五、六八八	二、九七七

六、財政處工作報告

本處自上年十一月一日奉令接管前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及農商局之商政課，至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為時約半年，茲將工作情形，略述如次：

一、接收情形

本處接收前財務局及農商局商政課員工八〇八人，內日籍五九〇人，除留用二十七人外，其餘均經遣送回國。又本處接收前臺灣總督府國有財產及物品財產臺帳圖冊內列國有財產價值五三一、一八一、四三〇元，物品財產價值五七、八九七、八〇八元，該項財產分散全省各機關保管使用。數目尙待清查，茲就帳冊所載數字統計如下：

國有財產表

種類	數量	價格	備考
土地	一一四、〇二二甲一八六三坪	一五一、九三八、九一六元四二	
樹木	總房六三七、五五七坪二二 平房七四九、八二九坪〇六	八六、二六四元一八	
建築物		九四、三〇一、三二八元五八	
造船	三五〇隻	六九、〇四六、六七八元六五	
鑛業	九〇甲七三二六坪	八〇、五二二、四五二元四八	
器具		一〇、六二三元九〇	
機械		五八、二三五、一六六元八四	
股票		四七、一五〇、〇〇〇元〇〇	
債券		五三一、一八一、四三〇元〇五	
合計	八九八、〇〇〇股〇〇		

各項物品財產表

品類	價格	備考
傢具	一、一三二、九四六元八二四	此項物品財產除有價證券外均係分由各機關保管使用其數目尚待各機關清查報核
文具紙張	一九五、九四四元三五〇	
各所修繕材料	四六、二〇六元九〇〇	
工所用一般材料	一八九、七九九元〇〇〇	
郵票	八一、一八三元六九〇	
圖書	一五、六九五元七八〇	
車輛	三二八、四七七元三六〇	
有價證券類	五四、九〇〇元〇〇〇	
貨付機物類	三〇九、八二四元七八七	
貨付動物類	三三、七三〇元〇〇〇	
合計	五七、八九七、八〇八元六九一	

銀行接收之初，即實施緊急處置，凍結臺灣銀行千元券及日元券，分別派員檢查清理及監理各金融機關，使其業務照常進行。茲將凍結數額表示如下：

凍結日臺灣銀行券統計表

銀行別	臺銀千圓券	日銀券	銀行別	台銀千圓券	日銀券
臺銀	三九二、六一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二二、四二三元	彰化	七七、三五四、〇〇〇元	六、三六三、四三三元
勸業	一四、七一、〇〇〇元	一、三八四、三三四元	貯蓄	三九、一四〇、〇〇〇元	三、三四五、三五五元
三和	二七、八六〇、〇〇〇元	一五、五三四、二八八元	華南	一八、七七九、〇〇〇元	一、六九九、一〇四元
商工	一一七、九三七、〇〇〇元	一一、三三八、一九九元	合計	六八八、九八四、〇〇〇元	五六、六〇六、八六五元

二、工作現況

接收工作完成後，即遵照中央法令，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決定下列三大目標，為進行方針：

(一) 加強復舊工作，補助農工生產，以促進社會經濟發展。

(二) 力求社會負擔合理公平，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以達到民生主義之目的。

(三) 培植自治財源，以建立地方財政基礎。

其次本省自州，廳改設市縣後，財政上權責之劃分，亟須規定，經擬訂劃分原則通飭實施，其要點如下。

1. 以行政區域為劃分標準；
2. 租稅以外之收入，依上級機關之隸屬，而定其收入系統；
3. 各稅務出張所之業務及人事，原屬於市者，應由市政府接收。
4. 縣市財政收入之劃分，以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所有三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之州收入，悉為縣收入，年度內州對市應負擔之經費，由縣按照舊預算定額，依經過時間比例，結付與市，作為縣對市之協款。
5. 廢止從前之省費，州費，市費等負擔區分，縣及市應各自圖其財政自給自足，倘有不足，由省統籌酌予補助。
6. 縣市各項經費，按各管轄區域及其事業主體分別負擔或補助之；此上為本省財政目標及劃分權責原則至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一 預 算

本省過去歲入預算中，公營事業收入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而因戰爭，各種農工建設事業，多被破壞，其收入銳減，租稅收入亦同樣降低，同時支出浩大，財政不免困難。前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三十四年度（日本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底止）預算歲入歲出各為八二八、九九二、四〇六元（臺幣）。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算歲入四九三、六三九、六三二元。歲出四〇六、三二二、三〇一元。嗣後本處為事實需要，經奉准暫編接收後五個月之收支概算（即由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時着手編製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止之概算，對於接收後之收支概算，編製採取重點主義，加強復舊及增產工作，如戰時災害復舊經費，包括鐵路、道路、港灣、河川、土地改良、農田水利及都市復舊等項費用，計列八四、五二八、五九五元。增強生產力經費，包括農、工、礦業增產費用，計列三五、一四五、九〇五元。官營事業費之補助，包括鐵道、郵政、專賣等項費用，計列

九七、八四〇、六五五元。合計二一七、五一四、一五五元。茲將普通會計總概算收支分配數比列表如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歲入部份		二、歲出部份	
1. 租稅收入	25%	1. 一般行政支出	15%
2. 公營事業收入	47%	2. 文化教育支出	11%
3. 其他收入	28%	3. 經濟建設及公營事業支出	58%
合計	100%	4. 地方補助費及其他支出	16%
		合計	100%

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九個月之收支概算，業經編製竣事，歲入，歲出額各為二、四一一、五四二、〇〇〇元。正在分別審核中，茲列表如下：

臺灣省三十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歲入		歲出	
科目	概算數	科目	概算數
經常門	二,三五〇,一〇七,〇〇〇	經常門	五三九,七四六,八〇二
稅收	二六八,六六九,〇〇〇	行政支出	三四,〇五二,〇二一
專賣收入	七三三,九三七,〇〇〇	教育及文化支出	六七,九六二,四二一
郵電收入	五一,六九三,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三三,四〇八,三五〇
運輸收入	三四六,四七八,〇〇〇	衛生支出	三一,八〇五,九八六
港灣收入	三,四九五,〇〇〇	社、會及救濟支出	六四六,六七五
農林收入	一三二,八三九,〇〇〇	保安支出	一九,九三四,二五三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八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財務支出	三六,二三四,八六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二五一,〇〇〇	第一預備金	二五,七〇二,二二九

合	臨			合	臨		
	其	稅	其		行	政	支
計	他	課	他	政	支	門	
	收	收	收	支	支	支	
	入	入	入	出	出	出	
			一〇、九四五、〇〇〇			八七一、七九五、一九二	
			六一、四三五、〇〇〇			三一、九五三、一四〇	
			五五、五四三、〇〇〇			六四、五九八、五一〇	
			五、八九二、〇〇〇			三二七、〇四六、七四四	
						六六、八四二、六七〇	
						一〇七、六六三、一一〇	
						二三一、九三七、七九二	
						三九六、五三六、六七四	
						五七八、三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九一、六一三	
二、四一一、五四二、〇〇〇				二、四一一、五四二、〇〇〇			

二 收 支

本省財政收支情形，根據臺灣銀行代理省庫報告，其實在收支數字如下：

一、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歲入 數 二二二、三七六、九〇二、八二元

歲出 數 二九〇、六八六、三五七、九一元

不敷 數 六八、三〇九、四五五、〇九元

二、截至四月二十日止。

歲入 數 二四七、八五八、一九一、一六元

歲出 數 三七八、七八六、五四八、二二元

不敷 數 一三〇、九二八、三五七、〇六元

收支不平衡原因，收入方面，由于稅收短絀，而支出方面，則因米價騰貴，自三月份起全省公教人員發給食米補助代金，該

款爲原概算所未列及，此外，尙有以法幣計算之公教人員安旅費，滙款差額，眷屬補助費款，暨中央機關墊付款差額等，須俟清結後，再行追加卅四年度預算。

三 稅 務

前臺灣總督府時期，徵收租稅，名目繁多，殊涉苛擾，接收後，曾於卅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全省稅務會議，詳細研討，分別整理。並於同月二十六日將特別行爲稅等十二種，公告廢除，本年三月一日又根據下列諸原則，再將所得稅等十二種，予以修正。(一)爲貫徹租稅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納稅能力甚少及有碍民生者予以減輕或免除。(二)過去各該稅起稅點甚低，不合目下經濟狀況，根據實情，將起稅點分別提高，以輕人民負擔。(三)以前各種租稅中，有稅率特高者爲體郵民負起見，分別予以減輕。對於納稅能力特強人民負擔不感苦痛者，酌予提高征課，藉以調劑社會貧富及政府收入。(四)原有稅法，複雜繁瑣，征收機關及納稅人民，均感不便，應加改善，俾趨統一，以符征收便利之原則。(五)參酌我國直接貨物兩稅稅法之精神，分別予以修正，俾趨一致，茲將整理情形，分別列左：

- (甲)廢除之苛捐雜稅，計有：(1)特別行爲稅。(2)特別入場稅。(3)骨牌稅。(4)酒類出港稅。(5)特別法人稅。(6)建築稅。(7)織物消費稅。(8)廣告稅。(9)資本利子稅。(10)利益配當稅。(11)公債及社債利子稅。(12)外貨債特別稅等十二種。
- (乙)修正之租稅，計有：(1)所得稅。(2)臨時利得稅。(3)營業稅。(4)相續稅(繼承稅)。(5)地租。(6)家屋稅。(7)配當稅(歸併所得稅內)。(8)砂糖消費稅。(9)入場稅。(10)物品稅。(11)遊興宴食稅等十一種。
- (丙)暫不變更之租稅，計有：(1)登錄稅。(2)礦業稅。(3)法人資本稅。(4)通行稅。(5)銀行券發行稅。(6)清涼飲料稅。(7)馬券稅。(8)印花稅(原名印紙稅)等八種。
- (丁)移歸海關辦理之租稅，計有：(1)關稅。(2)噸稅二種。

附註：遊興宴食稅及入場稅與內地筵席及娛樂稅，性質相同，爲統一名稱，將遊興稅入場稅並稱爲娛樂稅，宴食稅改名爲筵席稅。

地方稅部份：轄稅，傭人稅，征課手續既有不便，數目亦極零星，有涉苛雜，經予廢除。自日本政府投降後，人民對於各項租稅之繳納，多存觀望，收入頗受影響，本處接收後，即先後通告人民依照現行法令如數繳納，最近復加擴大宣傳，稅收尙見起色。

四 縣市地方財政

縣市為自治單位，其財政收支，自應成為獨立系統，自三十五年度起（即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經通飭各縣市政府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送省審核，茲查已送之各縣市地方總預算，歲出總額計為九八八、九三〇、一二九元。歲入總額僅有一四六、九四七、四一四元。差短八四一、九八二、七二五元。悉數請求由省庫補助，當經在省庫財力可能範圍內，核准補助總額共為四八、三七五、六三九元。尚短七九三、六〇七、〇七六元。（詳下表），業經長官公署召集各縣長討論開源節流原則，令飭改編預算送省核定，現須俟各縣市政府編送齊全後，召開全省地方財政會議，商討決定，再行公佈施行。茲將各縣市政府已編送三十五年度地方收支總預算，列表如下：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編送三十五年度地方收支總預算表

（自三十五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

縣 市 別	歲 入 預 算 數	歲 出 預 算 數	請 求 省 庫 補 助 數	核 准 補 助 數	收 支 短 絀 數
臺 中 縣	二,二六八,四六五	一,三三三,五九七	一,一五七,二九五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臺 南 縣	一,四四三,八二九	一,四四三,八二九	一,一〇九,七八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臺 東 縣	一,八八八,四三三	三,三二八,七五三	三,四四六,四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高 雄 縣	一,八二五,九〇〇	五,〇七六,九〇八	三,三七一,〇〇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六,九〇〇
高 雄 縣	八〇四,五三三	二,九三三,九六六	一,一三二,六四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花 蓮 縣	八五五,三三三	六,八六四,四四四	五,八三〇,八二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八,二二二
基 隆 市	一,〇一〇,四三三	二,四六六,六六六	一,四四四,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臺 南 市	一,一〇五,四七七	六,七六六,〇〇〇	五,六五三,五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六,〇〇〇
臺 南 市	二,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二,〇〇〇
高 雄 市	六,五〇四,三三三	三,〇〇〇,三三三	二,七九三,五九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新 竹 市	一,〇一五,九九〇	一,五〇三,三三三	四,八七五,六九九	四,八七五,六九九	收支平衡
嘉 義 市	三,九四一,五九九	九,三三〇,〇〇〇	五,三七八,四三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八,四三三
屏 東 市	三,三三〇,九九〇	一〇,三三〇,九九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九九〇
彰 化 市	一,四六九,四四四	九,八八,九三三	八,四一,九三三	四,八三三,六九九	七,四一五,七〇〇
合 計					

附註 臺北，新竹，澎湖，三縣及臺北一市因未編送故未列入

五 金 融

本省金融機構計有銀行七家，產業金庫一家，信託會社一家，信用組合農業會約四百餘單位，各金融機構，皆負有特殊使命，其中以臺灣銀行為總樞紐，臺灣銀行資金六千萬元，有發行權，並兼營日本銀行代理店，辦理國庫事宜，分支店共計八十三處，除日本東京等地六處外，餘則遍及本省及南洋英、美、印度各地，本省主要通行貨幣，為臺灣銀行兌換券。日本銀行券，因戰事關係，亦源源混入，臺灣銀行兌換券，原以生金銀有價證券外滙及日本銀行券為準備，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前項發行準備廢止，臺灣銀行券金貨準備僅二萬一千餘元，其他發行準備，大部份存於東京，計達二十八億元，茲將臺灣銀行鈔券發行情形，表列如下：

臺灣銀行券發行數額表 (單位臺元)

年 月	最 低 額	最 高 額	附 註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二,二五八,四〇二,〇八一	二,八九七,八一三,五一九	
同 十一月	二,六三五,三三八,九三九	二,九〇八,一八六,八八四	
同 十二月	二,二〇〇,六二七,六三四	二,五一七,五七八,二六七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二,三〇七,一〇〇,七五二	二,四五六,一二六,三四六	
同 二月	二,四六九,〇〇七,七三八	二,五六一,二五三,九五九	
同 三月	二,五七三,四三一,六八九	二,六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四月	二,六四〇,二八〇,五七八	二,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

關於臺灣銀行之組織及業務方針，經秉承行政院，並商承財政部意旨辦理，該行總分支機構已決定五月廿日同時改組，正式成立開業，其他金融機構如何調整，正在洽商辦理中，至市面流通舊臺幣券亟待更換，已奉行政院令准印製新流通券，並經派員赴滬中央印製廠訂立合約印製中，其印製數額有如左表：

券類	張數	面值(元)
一五拾五元	110,000,000	11,000,000,000
五拾元	16,000,000	800,000,000
五元	80,000,000	800,000,000
合計	196,000,000	12,600,000,000

關於資金運用方面，為安定民生，防止物價上漲，經遵奉長官公署指示：令飭臺灣銀行限制發行額，對於生產無關之事業，不得貸款，茲將本省各銀行資金運用分配情形，列表如次：

臺灣省資金運用分配表

事業別	臺灣銀行	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三和銀行	貯蓄銀行	勸業銀行	合計
鑛業	1,100,000,000	719,761	555,000	1,287,187	110,000	10,500	479,960	3,260,408
工業	1,100,000,000	1,395,812	1,965,307	4,943,779	542,174	29,757	3,033,091	11,810,913
農林業	1,100,000,000	28,912,377	6,443,079	832,655	736,751	8,844,550	4,983,803	18,767,018
水產業	1,100,000,000	8,949,700	628,550	32,800	940,390	11,770	3,735,000	6,468,210
商業	1,100,000,000	4,164,395	2,547,518	11,577,330	2,111,101	4,933,000	2,908,731	28,285,273
土產業	1,100,000,000	3,903,739	1,947,518	61,000	5,533,377	5,949,900	1,388,277	17,733,211
交通業	1,100,000,000	1,204,319	3,278,434	3,000	5,791,033	3,363,323	2,933,333	17,373,445
雜業	1,100,000,000	2,185,971	5,630,766	5,891,400	2,591,865	2,646,633	1,079,761	19,577,955
其他業	1,100,000,000	2,185,971	1,001,194	5,491,533	3,583,186	3,443,746	5,867,821	19,993,400
備註	1,100,000,000	1,100,000,000	705,891,296	2,933,652,666	4,622,827,666	1,290,975,000	1,099,212,995	12,853,000,000
二月末	1,100,000,000	1,100,000,000	705,891,296	2,933,652,666	4,622,827,666	1,290,975,000	1,099,212,995	12,853,000,000
雜業其他專業設施	1,100,000,000	1,100,000,000	705,891,296	2,933,652,666	4,622,827,666	1,290,975,000	1,099,212,995	12,853,000,000

本處所接收金融機構，經派員檢查並實施監理，茲將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情形，列表如下：
臺灣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簡表

名稱	資產	負債	備	考
臺灣銀行	二,九八八,九五八,一七八元	二,八八二,九七六,四一九元		
臺灣商工銀行	三〇一,八〇四,七九三元	二八五,九四九,三二九元		
彰化銀行	一七四,五四一,五八五元	一六一,〇六一,六三三元		
華南銀行	九六,九五二,六三一元	八五,二一一,九二九元		
貯蓄銀行	一二〇,二九〇,七一九元	一一六,八五五,一二六元		
日本勸業銀行	一五二,〇七五,六九二元	三五,〇五五,六七二元		
三和銀行	二一八,九七五,一二八元	一三九,四九八,二三八元		
產業銀行	二三〇,三一五,三七九元	二二七,五四四,六二二元		
信託會社	二〇,六四三,四五五元	二〇,六三一,九九一元		

關於公債方面，日本政府，在本省發行之各種債庫券，約計十四億元，亟應清理，業經公告所有持券人，不論團體或私人，屬於任何國籍，均應於限內，向臺灣銀行辦理登記保管，業於本年一月底截止，已向中央請示處理辦法，同時為適應建設及生產事業之需要，並擬發行建設公債一種，發行額為臺幣五億元，正呈請中央核定中。

關於本省保險業，計分為兩部份（一）產物部份計有十二家。（二）人壽部份計有十四家。均經本處派員分別檢查監理竣事，並訂定處理辦法，規定各保險會社之應收未收保險費，及應付未付保險費，限於三個月內清理完竣，所有戰爭保險之罹災案件，限於一個月登記完竣，登記後一個月調查評定完竣，凡經評定應付之戰爭保險金，其屬於日人者，給予證明向日本政府自理，其屬華人者，由我政府派員向日本政府索取後照發。

七、臺灣省貿易局工作報告

抗戰勝利，臺灣光復，省政當局爲促進經濟建設，兼顧省計民生，特設貿易局，專辦重要物資進出口及其配銷業務，並兼理有關行政，本局初稱公司，首批來臺人員，寥寥無幾，未及籌備，卽先奉命接收臺灣重要物資營團。嗣經部署人事，積極展開業務，並推進監理工作，時值省內肥料缺乏，糧食不足，乃設法先以煤糖交換豆餅，肥田粉，麵粉，布疋進口，以應民生需要，惟半年以來，一則忙於接收，人力分散，疲於奔命。二則限於運輸，對外交通，形成阻塞。三則本省急需物資，亦爲國內最所缺乏，羅致頗爲不易。四則草創伊始，一切章制，機構，均須規劃部署，所幸各種困難，業已逐漸減輕。本局過去秉承長官意志，以奉公至誠之心，奮勉將事，今後尤望社會各界彥碩不吝指教！多所協助，俾本局配合國策，得爲本省經濟建設，提高人民生活，有所致力之處。爰就工作事項，摘要報告如左：

一、接收經過

查日人在臺，官商貿易機構爲數甚多，原均在本局監理接收之例。惟內中頗多與農林，工礦，交通，財政，金融有牽連關係者，分別與各該主管機關洽商接收。此外，規模不宏徒具貿易之名，而實與一般商店無異者，亦併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故本局對於接收工作採取重點主義，凡所接收必期集中確實，毋使散失遺漏。茲分就各該接收單位略述其經過如左：

- (1) 臺灣重要物資營團——該營團創立於前年三月，爲日本政府加強統制臺灣貿易之最高形態，資本六百萬元，內官資五百萬元商資一百萬元，理監事之下分設總務，交易，施設，經理四部，省內外各重要地點，均有分支機構，其業務範圍至廣，包括：
 - (A) 嚴密統制貿易，並直接經營或以委託方式辦理進出口業務。
 - (B) 設立特別會計，以差損差益制度，調節貿易損益，維持收支平衡。
 - (C) 建設緊要產業設備，籍以加強軍需工業。
 - (D) 訂造船舶轉售業者，以充實航海運輸工具。
 - (E) 收買遊休企業，或徵購轉廢業者資產加以利用。
 - (F) 貯藏重要物資並收購廢舊金屬。

上年十一月五日日本局奉命接收，經審核其資產物資其重要部份，多半均已處分殆盡，所餘者僅食糖，造船木材數起，少數應用機械人力貨車器材一批，以及其他零星商品，破舊傢具，暨投資建設未完成產業工廠五處，訂造機帆船十數艘而已。但負債方面。計欠銀行總數達五七、九八九、三八五、七八元。依據表報載明計虧損三、八二八、四三七、九七，而此外日本政府應予補償尙未撥款者計九、八七二、四八七、九九元，連同應收債權及虧損之數總額，達三一、九〇〇、九六五、〇三元之鉅。

(2)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爲日本財閥巨擘，其分支機構遍及世界各國，其在臺灣者有臺北，高雄二支店，各自獨立，均以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代辦保險，承銷產品，爲其主要業務，日本乞降前後交通閉塞，營業不振，本局爲防止其財產轉移控制物資起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奉准派員監理，復於三月二十一日分別予以接收。

(3)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該社亦爲日本財閥體系大貿易機構之一，其重心側重於投資工業，在臺支店亦有臺北，高雄二處，惟規模較小，以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販賣商品，承辦運輸，承包工程，度量衡計算器，代理保險等爲主，近年以來，營業低落，勉抵開支亦係於上年十一月二十日派員與三井同時實施監理，於三月二十一日分別予以接收。

(4) 南興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爲承製捲煙，酒類，專利承銷專賣品，及其原料副產品，輸出海外，而運入專賣品，原料供應生產之用。

本局實施監理予以接收，係會同專賣局併案辦理，所有接收物資，可供專賣局應用者，統由專賣局接收，其資產負債狀況如左：

資 產	
(A) 不動產：	五三四、九二一、七二元
(B) 動產：	一七、五八八、七〇元
(C) 債權：	一〇、八四五、四〇二、〇二元
(D) 現金：	五六七、四九五、八四元
共 計：	一一、九六五、四〇八、二六元
負 債：	六、〇〇六、〇四八、九八元
盈 餘：	五、九五九、三五九、二八元

此外該公司在臺中附設豐原工廠，專製蚊煙香，近以除蟲菊原料缺乏，出品不良，產量萎縮，現本局亦已派員前往接收，並

擬設法輸入原料，恢復生產。

(5) 菊元商行——該商行以輸入雜貨，經營百貨商店，為其營業重心，在省內頗具聲勢，以保股方式，與日商貿易機構，及各種日用品製造工廠，密切連繫，銷售商品，二月底自動結束。此次日僑緊急遣送，由本局於三月中予以接收，其資產情形如左：

資產	(A) 不動產	五〇〇、七四六、一一元
	(B) 動產	七七八、七八八、一三元
	(C) 債權	三一三、二一六、三九元
	(D) 現金	五五四、四三九、五〇元
共計		二、一四七、一九〇、一三元
負債		九九一、五六二、七九元
接收資產餘額		一、一五五、六二七、三四元

(6) 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該社為戰時統制各種纖維製品而設，資本金五百萬元，專事從日本輸入，及在省內收購棉織品，人造絲。人造纖維毛織品，及絲織品，配給於臺灣織物雜貨批發組合，臺南，花蓮港等纖維製品另售組合等下層機構。再行販賣於一般人民。該會社先由本局監理，三月中已由本局接收，其資產負債情形如左：

資產	(A) 不動產	三三二、一六二、三四元
	(B) 動產	七、八七九、三三九、七〇元
	(C) 債權	二、〇九七、六四二、五八元
	(D) 現金	一、三五二、五〇六、一〇元
共計		一一、六六一、六五〇、七二元
負債		八〇九、三一九、二三元
接收資產餘額		一〇、八五二、三三一、四九元

(7) 臺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該組合為販賣臺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之下層機構，由各地批發商，及各企業統合體共同組織，並無資本金，由各加入者臨時湊合運轉資金，販賣纖維製品雜貨，其中一部份為本省人出資，初亦由本局監理，嗣於三月中接

收完了，其資產負債情形如左：

資 產

(A) 動 產	一、五〇四、七三三、五二元
(B) 債 權	一、二四六、五六六、一一元
(C) 現 金	一、二四四、一九〇、三四元
共 計	二、九七五、四八九、九七元
負 債	二、三六二、八八〇、三八元
利 金	六一二、六〇九、五九元

(8) 臺灣貿易振興會社——該社為統制本省戰時貿易而設：由貿易業者共同出資組織，資本金五十萬元，包括一部份省籍貿易機構之出資。日本投降以後，該會社已自行清理，初亦由本局監理，嗣亦於三月中接收，資產九二九、一一一、六〇元，俟清理完畢後，即將本省籍資本分別發還。

一、業 務 概 況

貿易業務，以進出口配銷為主，但本局雖係省營事業，並不採取統制方式，不過就其重要物資與省計民生有關者，集中人力，財力，物力為之調劑盈虛，藉以促進建設，平衡收支，試分就三項中心業務，說明其半年來辦理經過如左：

(A) 出口業務——戰前鼎盛時期，每年出口超達臺幣二億元，出口物資，以米，糖，茶葉，煤，鹽，水菓，樟腦，草帽，蓆子為大宗。多半供應日本，無異榨取，近數年來凡屬可供軍需或以之換取外匯之出口物資，均已囊括殆盡，加以肥料缺乏，勞力不足，航運阻塞，空襲頻繁，各種產品產量銳減，糧食且已不敷，目前有輸出可能性者，僅食糖，茶葉，樟腦，水菓，煤鹽數種。本局自當將各項特產增加輸出，以期貨暢其流。茲將本局出口物資品類數量列表如下：

出口物資品類	數 量	單 位	出口物資品類	數 量	單 位
食 糖	七、〇一七	噸	茶 葉	四八五	箱
糖	二〇、九一六	噸	木 材	四一七	噸
糖	三一六	噸	子 材	一、〇〇〇	箱

(B) 進口業務——本省進口物資，向以肥料，建設器材及日用必需品為主，迭年戰爭以來，愈感缺乏，就現狀而論，以輸入肥料，糧食，衣料及建設器材，為當務之急，惟此種物資，匪獨為國內普遍需要，抑且為世界各國一般所爭取，本局在此客觀情形之下，雖然罹致極難，無不竭盡心力，多方爭取，總計半年來已經進口物資，約有下列數種。

進口物資品類	數量	單位	進口物資品類	數量	單位
鋼	九二	噸	胡椒餅	三六	噸
布	一〇〇,〇〇〇	正	骨粉	三九九	噸
麵粉	九〇,九〇〇	袋	肥田粉	三五	噸
大豆餅	七,二五六	噸	火柴	二五〇	箱
菜子餅	三,〇二九	噸	洋燭	三三三	箱
花生餅	六八五	噸	香煙	一	箱
芝麻餅	二,五三二	噸	捲煙	二〇〇	箱
芥子餅	三六〇	噸	電燈	一三	箱
	一八〇	噸	照相材料	一	箱

(C) 配銷業務——過去日人在戰時分配商品，大概採取二種方式，其一為配給制度，就某種日用必需，或重要物資加以統制，通過各級機構，配給用戶。其二為販賣制度，由進口商或生產機構，委托大批發商（賣捌商）承銷，再由大批發商配售小批發商（卸商）復由小批發商分售零售商（小賣商），零售與一般消費者，日本乞降以後，政權解體，原有各級配給機構亦告崩潰，原有各業組合，而其首腦多半由日人主持，自須依法另行改組，至於販賣制度，中間逐層剝削，徒然加重消費者負擔，是以為謀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合理連繫起見，經常配銷方法，以委托合作社或特約承銷商直接零售與一般消費者為原則，訂立契約，繳存相當保證金，以防止高擡市價，造成黑市，如辦理承銷橡膠製品電石之類，即採委托代托制度，但有時某種物資，易於腐蝕，或急需大量撤布，以抑平物價者，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批發出售。以應時機，茲將本局配銷物資經過說明如左：

(A) 麵粉——本局於上年十一月初旬，向糧食部撥獲有恒牌麵粉九萬零九百袋，運抵基隆，即於一月十六日按照市上二等粉批

價八折公告掛牌批售，每袋最初定價二百六十元（基隆交貨少收十元），試銷後，銷數不多，減價為二百二十元；直至一月二十四日共銷去六千袋，因麵粉不宜久置，遂於二月二十五日起定每袋二百二十元，改正牌價，每購滿一千袋減收十元，至購滿五千袋以上減五十元為止。此時米價亦僅為每斤零售六元八角，此項傾銷辦法，經登報公告，並分函各市縣政府地方機關之後，適值逼近舊曆年關，糧價漸漲，於是購戶湧到，銷路大暢，舊曆年關後臺南、高雄一帶，首告米荒，糧價突然暴漲，數日之間，全省各地普遍漲起一、二倍，無如粥少僧多，貨已將罄，向隅者在所難免，本局鑒於情勢激變，遂將餘存之貨約一萬六千袋，分運高雄、新竹、臺中濟急，對於該地糧荒，不無小補。

(B) 布疋——布疋總數十萬疋，種類分陰丹士林、府綢、白細布、粗布四種，為供應社會上民生需要起見，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參照財政處衣料專門委員會決議成立之商政科調查價格，暨當時臺北市價按八五折定價公告批售，以試銷四萬疋為度，另以一萬疋，撥交工礦處配給礦工，保留五萬疋，交由糧食無價配發第二期繳糧農民，至二月十六日共計銷去參萬九千五百七拾疋，內商業行號計一三四戶，共售二三九五疋，公務機關計售三、四〇〇疋，農業團體計售三、四〇〇疋，工業單位計售九二〇疋，教育團體等計售三、八八一疋，本局配銷此項進口物資，原以進本較低，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參照市價，從廉出售，以應社會需要，以利民生。

(C) 橡膠製品——臺灣橡膠株式會社，自經工礦處監理之後，照常生產橡膠製品，委托本局總代經銷，已垂四月之久，經委托特約承銷商五十二家，遍佈全省各市縣，分銷各地，依照限價出售，業經將承銷商店名地址連同定價表登報公佈，如有不遵限價，高抬市價情事，任何人均得密告，一經檢舉，查明屬實，即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承銷權。

(D) 電石——係臺灣電化株式會社產品，行銷沿海，供漁民燈之用，原由三井一手販賣，現已改歸本局總代經銷，經登記招商承銷之後，申請者達二百餘家之多，因此項承銷業務，以有無盛裝空聽為先決條件，為充實能力並謀合理公允起見，已分別通知所有申請人，先將現有空聽繳送廠方，即照驗收空聽數，統照限價試銷一次，選擇成績優良者訂約承銷，一俟核定，當即公佈。

三、設立分支機構

上年十一月為辦理物資交換事宜，首先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次在基隆、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設辦事處，今後更擬就省內外各重要商埠或口岸逐漸增設，並加強機構，健全人事，以便推進業務，傳遞商情。

總之復興臺灣，使於建設富強康樂之祖國，盡其一份之職責，為本省當前之急務，本局在此前提之下，其營業方針，業務計劃，悉以配合國策，復興臺灣為依歸，藉以促進經濟建設，改善省民生活，使貿易體系與國內供需相調制，本局本此立場，凡所措施，悉以社會大眾福利為本位，其有惟私利是圖不顧民生者，即不惜與之競爭，防範其侵害社會大眾福利，否則當樂於提携，精誠合作，耿耿此心，諒所贊許也。

八、臺灣省專賣局工作報告

本省專賣制度，施行已久，其特點在以生產銷售置於政府統一機構之下，用能營運裕如毫無阻滯，在財政上實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本省疊遭空襲，各生產工廠損失慘重，殆已陷於停頓狀態，光復後，本局接辦舊制，除參酌法令及實際情形略予更張外，大體仍因襲成規，力謀恢復，閱時五月，已見成效，各類專賣品之生產數字，已能逐漸上增，循序以進，當不難達成財政上預期之任務，按本年度省預算專賣收入約佔省收入百分之三十二，專賣制度之重要性於斯可見，所望本省人士，推誠合作，使專賣事業日見發煌，則富國裕民之道其庶幾焉！

一、接收情形

本局接收工作於上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迄十二月杪全部竣事，茲分組織，人事，產業，業務四項，報告如下：

一 組 織

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總局部份計分文書係總務，運輸，煙草，鹽腦，酒等課，所轄支局有臺北，臺南，臺東，高雄，新竹，花蓮港，臺中，嘉義，屏東，宜蘭，基隆等十一處，出張所有鹿港，布袋，烏樹林，澎湖，北門，埔里，神戶等七處，工場有臺北酒工場，臺北煙草工場，南門工場，松山煙草工場，樹林酒工場，板橋酒工場，番子田工場及度量衡所八處，本局接收後，總局改設七科室，各支局均改稱分局，出張所改稱辦事處，除神戶一處撤銷外，其餘分布區域及名稱悉仍其舊，各工場改稱工廠照常開工。

二 人 事

本局接收時計有日籍人員一、五二七人，臺籍人員六四一人，接收後，逐漸調整，對於日籍人員遵照署令規定分別遣送留用，臺籍及內地人員則陸續遷用之。

三 產 業

九八

計接收：A 土地二、〇一九、四〇〇、四一公畝折合八、一八八、五五〇元。B 機器八、三〇八、〇九七元。C 建築物計辦公廳建築三三四公畝折合一、二二六、二五六元，工場建築一、三四三公畝折合五、七二一、〇八一元，倉庫建築一、四〇二公畝折合四、一四六、四四九元，其他建築物一、七九〇公畝折合五、八七八、九三一元。以上共計四、八六九公畝折合一六、九七二、七一九元。D 成品計鴉片四、〇九三噸，樟腦四〇二、七九〇噸，鹽一〇七、五二九噸，苦汁一、四九五、一六九噸，煙草四一、六九七、五三〇支酒四、一六四、九四公石，度量衡器共值二四二、四六八元，火柴三、四八六、〇八八盒，石油一、六八五、〇二公石。E 半製品計樟腦二〇、二七四噸，鴉片〇、三六六噸，（內嗎啡〇、〇三三噸），酒三七、〇三一、三二公石，火柴三三、一〇五盒，石油五〇、五四〇公石。F 原料總值一六、二三九、七四一元。G 材料總值二、七八六、三七〇元。H 其他材料合計三、一九二、一一八元。I 製造用具總值一、五九八、四〇四元。J 運輸用具總值三四四、二二一元。上列價值均按臺幣購入價格計算。

四 業 務

前專賣局主管之專賣物品計有鹽，樟腦，煙草，鴉片，酒類，汽油，度量衡器，火柴八種。內中際鹽係由人民生產歸政府收購配給外，其餘物品之產製，運銷，均由政府統制，人民不得私營，本局接收後，鴉片一項奉中央明令禁止，汽油在平時無專賣之必要，已予撤消。

二、現在概況

一 組 織

總局現分秘書，會計，查緝三室，總務，樟腦，煙草，酒，運輸五科，近為推進業務復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並計劃成立火柴度量衡兩科及統計室，分局有臺北，臺中，臺南，臺東，高雄，新竹，花蓮，嘉義，屏東，宜蘭，基隆十一處。辦事處有澎湖，埔里二處。工廠有臺北煙草工廠，臺北酒工廠，南門工廠，松山酒工廠，樹林酒工廠，板橋酒工廠，番子田工廠，嘉義酒工廠及度量衡所九處。此外，尚有與專賣品生產關係密切之公司十所，初由本局派員監理，現已奉令接收。（附表一）。

二 人 事

本局接收後，計有日籍人員一、五二七人，臺籍人員六四一人，日籍人員除經陸續遣送外，現僅留用二五〇人，臺籍人員陸續增加，現達一、二二八人。內地來臺人員共三九三人總計職員人數一、七七一人（附表二）。又本局及各分局，辦事處，工廠職工人數四、八八二人（附表三）。復因各工廠漸次恢復，業務日趨擴展，原有人數不敷分配，經於四月初招考分在臺中，臺北，臺南，三處舉行，總計應考人數七二〇人，正取七四人，備取三九人，預計五月初可到局工作。

三 業 務

本局接收後，主管之專賣物品計有樟腦，煙草，酒，火柴，度量衡器五種，（鹽自四月一日起奉令移交鹽務管理局接管）。茲分生產，配銷，運輸，查緝四項。報告如下：

甲，生 產

本局接收以來，對於各生產工廠均按照計劃積極整頓，就本年三月份各項專賣物品之生產數字觀察，似以漸有成效。惟目前困難尚有四端：一，廠房機件損失過重，一時不易恢復。二，生活高漲，工人待遇太低，工作情緒不佳，影響工作效率。三，本省人力，物力過去被日人榨取過甚，不僅工廠停工，即田地亦因壯丁徵服軍役而遭荒棄，省內原料既感不足，向外採購，又因船舶缺乏，不易到手。四，省內交通工具缺乏，各地原料不能隨時運送接濟，各工廠製成品不能按時運赴各地銷售。茲將各類專賣品之生產實況說明如次：

一，樟腦 本省樟腦生產，光復前曾一度中斷，接收後，立即恢復，經積極整頓，一面修理廠房機件，一面增加粗製樟腦費，改善腦丁待遇，產量遂逐漸上增，總計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約生產四〇〇噸，以後當能繼續增多。

二，酒 酒類生產，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之實際成績則為五二、五七五公石，未能達到預定數字，其原因有三。一，工廠損失太重（附表四）。二，原料困難，尤以米糧缺乏，不得不改用代替品，又製糖公司供應之酒精亦不充足。三，容器缺乏，樽及空瓶收回困難，但上列原因，經本局不斷努力，已能克服，本年三月份製酒實績已達預定數六五%，頗有進步現象（附表五）。

三，煙草 煙草工廠計有臺北，松山兩處，損失均重（附表六）。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生產實際成績，松山廠生產捲煙三六八、七三三、〇〇〇支，臺北廠生產捲煙一一二、八七六、〇〇〇支，煙絲二二一、七九五公斤，雪茄煙一一六、七八五支，至本年三月份生產實績達一〇〇%，其進步情形可以概見（附表七，八）。

四，火柴 火柴工廠計有新竹，臺中兩處，損失極重（附表九，十），加以原料缺乏及軍隊駐紮廠房，一時未能恢復，生產實績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共為七二一箱，僅達預定計劃約五〇%左右（附表十一）。

五、度量衡器 度量衡所以全部被毀，本局接收後，因資材奇缺，無法恢復，為供應民間需要起見，已先行制定各種常用度量衡器標準式樣數種，交臺灣精機株式會社按圖製造，由本屬檢定收購，轉發各地配銷。

乙、配銷

過去配銷制度分賣捌人(即承銷商)與小賣人(即零售商)兩級，專賣機關以貨品批售賣捌人，再由賣捌人分售小賣人，賣捌人一舉手間獲利甚厚，殊不合理，本局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廢除賣捌人制度，就原有賣捌區域之零售商(即小賣人)三家以上者合併組織聯合配銷會，依法選舉董監事主辦各該區域之配銷事務，施行以來，尚能適合民情，實為配銷制度上之重要改革，至於各項專賣品之銷售，尙未能達到預定數字，其原因由於生產力不足，與運輸未臻圓滑，茲說明如次：

(一)樟腦 本省樟腦向以銷售英美為大宗，年來受戰事影響，海運中斷，致無銷路，本局接收後，已將產品四百噸，交貿易局運滬銷售。

(二)酒 酒之銷售，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三月實際成績則為五二、一五六、八一四元(附表十二)。

(三)煙草 總銷售數為五七、一四二、八七七元。

(四)火柴 總銷售數為一、四七三箱。

(五)度量衡 總銷售數為六一、七三六元。

丙、運輸

過去專賣品原料及成品之運輸，向委託通運公司代運，頗稱便捷，光復後，雖仍由該公司代運，但以省內交通工具奇缺，轉運為難，且時有被竊情事，對於業務發展，頗蒙影響，現正與交通機關磋商補救，短期內當有解決辦法。

丁、查緝

本局對於違反專賣法令物品之取締，向以警察為中心，而與本局所屬各分局之查緝人員密切聯繫，配合執行，接收以後，鑒於各地私貨充斥，為維持專賣事業，並體恤商艱起見，經於本年一月間訂定私貨登記封存辦法及登記封存物品處理辦法，公告週知，凡商人持有私貨，應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向各分局申請登記，以憑核價收購，乃施行以來各地私製，私運，私售之風不特未見減少，抑且變本加厲，為加強查緝力量，集中事權起見，奉准於總局設置查緝室，負責指揮所屬各分局之查緝工作，實施以來頗著績效，對於外埠輸入之專賣品，其依照規定本局履行登記手續者，最近呈奉核准由本局核價收購，以免人民損失。

四 財 務

關於本局財務概況，可分三部分述之：一，自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四日止計收入二一、二九五、七九九·四〇元（附表十三）。二，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實收一一八、五六六、〇五八·八九元，連同應收未收數一四二、八四七、二八八·九〇元，總計應收二六一、四一三、三四七·七九元（附表十四，五）。三，三十五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數（專賣事業收入）七三三、九三七、〇〇〇元，歲出臨時概算數（專賣事業支出）二一七、三九三、二三五元（附表十六，七），本機關經常費三四、〇〇四、八六一元（附表十八）。

三、將來計劃

本省專賣事業之現狀，已如前述，其對本省財政之關係，復如此密切，本局接辦於凋敝之餘，負荷重巨，惟有悉力以赴，用竟事功，今後發展計劃，舉其最要者約有三端：

一 恢復生產機構

此項工作自本年一月開始，先擇最要者實施，緊急修復工程計需臺幣一一、九七二、二〇〇元，原定三月份完功，因材料缺乏，運輸困難，承包商呈請展期須至五月初始能竣事，其餘被毀之廠房機件，亦均計劃修理添配，已奉准修復預算六千餘萬元預計，本年內可全部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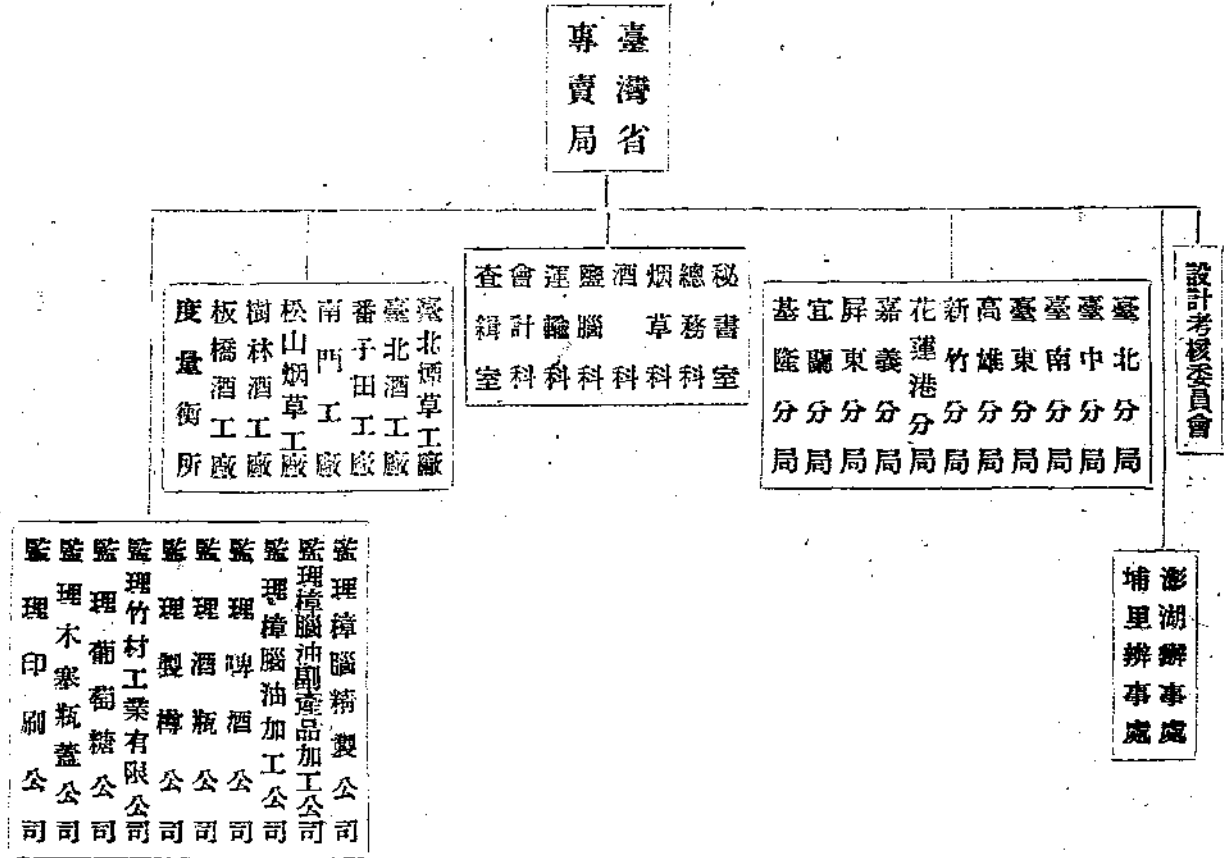
二 增加產量

本年度預計生產數量，計樟腦一、二二三噸，價值四一、九七九、〇〇〇元，煙草三、一五〇、〇〇〇支，價值五四二、三六四、二四五元，酒一九七、二〇〇公石，酒精四五、〇〇〇公石，價值三四二、四四五、五八三元，度量衡器三、〇八五、三〇二元，火柴一六、〇〇〇箱，價值四五、三五三、〇〇〇元。

三 改良品質

接收以來，因原料之採購不易（如捲煙用紙本省產品低劣自外採購運輸困難），專賣品品質方面之提高，不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今後擬向省外及國外輸入原料，力求改善，以應社會需要。

臺灣省專賣局組織系統表



本局現有職員統計表

機關別	內地來臺人員	臺籍人員	留用日籍人員	備考
本局	一三三	六八	四〇	
臺北分局	一八	二六	五	
基隆分局	五	一三	三	
宜蘭分局	七	三七	四	
新竹分局	二	六八	五	
臺中分局	〇	〇一	五	
臺南分局	一	六〇	五	
嘉義分局	七	七八	〇	
高雄分局	四	四〇	三	
屏東分局	五	五五	〇	
花蓮分局	九	七八	二	
臺東分局	八	六七	〇	
埔里辦事處	六	三一	五	
澎湖辦事處	二	七		
南門工廠	四	四		
臺北烟工廠	六	二七		
松山烟工廠	九	二七		
臺北酒工廠	八	三七		
樹林酒工廠	六	二七		
板橋酒工廠	四	二二		
嘉義酒工廠	八	六〇		
總計	一〇八	七三	一〇	

臺南分局	臺中分局	新竹分局	宜蘭分局	基隆分局	臺北分局	局處名	實員表
一一九	九二七	一七五	一四一	一〇〇	二四		
埔里辦事處	臺東分局	花蓮分局	屏東分局	高雄分局	嘉義分局	局處名	實員表
六八	二四	一九九	一七四	九	三九六		

本局現有職工人數表

合計	製樽公司	木栓瓶蓋公司	精製樟腦公司	樟腦油副產品加工公司	樟腦油加工公司	印刷公司	酒瓶公司	啤酒工廠	烟草試驗所	度量衡所	香子田酒工廠
三九三	三	二	一	二〇	八	三	三	二	一		
二二八	二八	二二	七	一一	五	六	三	七	六	六	
二五〇	三	六	四	一四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總計	一、七七一入										

附表四

接收酒工廠生產能力及損失情形調查表

鹿港辦事處	八	臺北酒工廠	一七五
布袋辦事處	一六	樹林酒工廠	二二三
北門辦事處	二八	板橋酒工廠	二七一
烏樹林出張廠	三、七	度橋量衡所	六五
澎湖出張廠	一四七	番子田工廠	一四三
臺北南門工廠	一四七	本局	六七
臺北烟草工廠	五九一	合計	四、八八二
松山烟草工廠	八七三		

工廠別	製造酒	一年製造能力	空炸情形
臺北酒工廠	白露酒	三〇、〇〇〇	被彈，仕込室，葯酒作業場，包裝室，鐵櫃類，破壞。
	紅露酒	一七、〇〇〇	
	葯酒	一〇、〇〇〇	
	洋酒	一、六〇八	
	瓶裝酒	八四〇	
	計	五九、四四八	
板橋酒工廠	利酒	九、九九四	
	芬芳酒	三四、九九二	
	計	四四、九八六	
樹林酒工廠	白露酒	一一、〇〇〇	被彈，白露酒仕込室，紅露酒倉庫，雜品倉庫，汽罐室，配電室。
	紅露酒	三〇、〇〇〇	
	計	四一、〇〇〇	

屏東分局		臺南分局		嘉義分局		埔里辦事處		臺中分局		宜蘭分局		
紅露酒	白露酒	白芬露酒	原料精	瓶裝酒	藥酒	白芬露酒	白芬露酒	白芬露酒	白芬露酒	勝利酒	紅露酒	白露酒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一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二、四七八
 二二、一七六
 五〇、〇〇〇
 八五、六五四
 八、〇〇一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一
 八九六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
 五一、五五六
 四三、〇〇〇
 四、九九一
 一〇、〇〇〇
 一四、九九一
 九、九八二
 四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

被彈，汽罐室，材料倉庫，半製品倉庫。

被彈，清酒倉庫，破壞變壓器。

被彈，材料倉庫，原料倉庫。

近至被彈，

被彈，職工食堂。

附表五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酒製造計劃比實表

酒工廠名	計劃	實際	百分比	較
臺北酒工廠	三,六六〇	三,九二八	增	七.三%
板橋酒工廠	二,〇〇〇	二,一五七	增	七.八%
樹林酒工廠	四,〇〇〇	二,九七四	減	二五.六%
宜蘭酒工廠	一,四〇〇	一,一六三	減	一六.九%
臺中酒工廠	五,〇〇〇	三,一六八	減	五六.六%
埔里酒工廠	四,〇〇〇	四,五五	增	一一.二%
嘉義酒工廠	四,五〇〇	一,〇九〇	減	七五.七%
臺南酒工廠	五,〇〇〇	三六二	減	二七.六%
屏東酒工廠	三,〇〇〇	一,四五一	減	五.一六%
花蓮酒工廠	一,一〇〇	九〇〇	減	一八.一%
臺東酒工廠	四〇〇	二〇〇	減	五〇.〇%
合計	二六,三六〇	一七,一三〇	減	三.五%

花蓮港分局	勝	計	五五,〇三二	被彈,包裝室,清酒作業場全燒。
白	酒	白	九九九	
露	計	紅	一四,九九〇	
酒	露	酒	二二,〇〇〇	
露	酒	芳	一,六〇〇	
酒	露	利	二九,五八九	
八,〇〇〇				
四四〇,二四七				被彈,全燒。

附表六

臺灣省專賣局煙廠生產力調查表

廠名	煙種	每日生產能力	空	變	損	失
松山煙草工廠	捲煙	八,四〇〇,〇〇〇枝	原料, 製品樽材, 各倉庫製造機, 五臺, 原料倉庫, 調理作業場, 壓展機及葉組運送帶類。			
臺北煙草工廠	捲煙	一,八〇〇,〇〇〇枝				
臺北煙草工廠	煙絲	一,八〇〇公斤				
臺北煙草工廠	雪茄	二,〇〇〇枝				

附表七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生產狀況

月別	計	實	績	制	合
十一月	八二,〇一二,〇〇〇枝	三一,三一六,〇〇〇枝			三八.二%
十二月	一五五,二五〇,〇〇〇枝	七四,五七六,〇〇〇枝			四八.〇%
一月	一七〇,九五〇,〇〇〇枝	五〇,〇三六,〇〇〇枝			二九.二%
二月	一八四,九二〇,〇〇〇枝	七八,〇四〇,〇〇〇枝			四二.二%
三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枝	一三四,七六四,〇〇〇枝			八四.二%
計	七五三,一三二,〇〇〇枝	三六八,七三二,〇〇〇枝			九四.八%

附表八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至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生產狀況臺北煙草工廠

附表九

新竹分局火柴廠損失情形調查表

月別	煙		煙		絲		蕃茄		煙	
	計	實績	計	實績	計	實績	計	實績	計	實績
十一月	1,000,000	1,000,000	86%	880,000	86%	86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十二月	1,000,000	1,000,000	86%	860,000	86%	86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一月	1,000,000	1,000,000	86%	860,000	86%	86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月	1,000,000	1,000,000	86%	860,000	86%	86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三月	1,000,000	1,000,000	86%	860,000	86%	86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計	5,000,000	5,000,000	86%	4,300,000	86%	4,3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區分	名稱	數量	損害程度	摘要
機械其他施設	事務所及物品倉庫	一七七坪	事務所中破，倉庫大破	爆擊被害
	食堂及更衣室	二〇六坪	中破	同
	修理工場	四〇坪	小破	同
	各作業場	一、六〇〇坪	同	同
	軸刻機	一臺	同	同
	橫藥煉機	一臺	同	同
	膠攪拌裝置	一組	中破	同
	膠及パラフィン焚燬	二組	大破	同
	藥品粉碎裝置	三基	同	同
	軸捕機	二臺	中破	運搬疎開

附表十一

火柴生產實績表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
至三十五年三月

廠名	計劃	實績	比較增減	同上%	摘要
臺中工廠	一、〇〇〇噸	四五九噸	五四一噸	△ 五四%	
新竹工廠	五〇〇噸	二六一噸	二三八噸	四八%	
計	一、五〇〇噸	七二一噸	七七九噸	△ 五二%	

附表十二

自民國卅四年十一月起
至民國卅五年三月止
酒類販銷成績表

官署名	預算額	實績	對預算餘缺額	比較
臺北	一二、一五七、五二四	一三、三六〇、〇七六	一、二〇二、五五二	餘 九.九
基隆	五、二二三、九六九	五、七六六、八八八	五五二、九一九	同 一〇.六
宜蘭	三、八〇二、三三三	六、六二四、六一一	二、八二二、二八八	同 七四.二
新竹	五、一三四、七一九	三、一七八、六三八	二、一五六、〇八一	缺 四〇.四
臺中	一〇、二九二、六二一	八、六五四、九三八	一、六三八、六八三	同 一五.九
埔里	一、七五三、二三八	八九五、三四七	八五七、八九一	同 四八.九
嘉義	六、九七四、三三一	三、四七九、七八四	三、四九四、五四七	同 五〇.一
高雄	四、三五一、四二八	一、六八〇、五二九	二、六七〇、八九九	同 六一.四
屏東	四、八六一、一一六	六四三、八三六	四、二一七、二八〇	同 八六.八
屏東	四、五八五、五九七	三、六三六、三八二	九四九、二一七	同 二〇.七

官署名	預算額	實績	對預算餘缺額	比較
澎湖	六九三,二〇五	三一,二三三	六六一,九七三	缺 九五·五
花蓮	三八〇六,五二七	三,七八三,八〇〇	二二,七二七	同 〇·六
臺東	一九二三,一二三	四二〇,七五三	一,五〇二,三七〇	同 七八·一
計	六五,七五〇,七二三	五二,一三六,八一四	一三,五九三,九〇九	同 二〇·七

附表十三

接收以前收數

專賣品別	十月份實收金額	十一月份實收數	自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十四日實收數	附記
鹽	五七二,一七八元四三	五一四,二四八元六二	二〇八,六三三元七八	
樟腦		五〇,六八八元〇〇	二〇,六四二元〇〇	
阿片		二一八元〇三		
煙草	三,八八〇,一〇元六八	二,六三〇,一四〇元一四	一,〇九三,〇二六元九三	
酒	五,五八九,一三元五二	三,三一六,一二三元四九	七七二,七六二元六〇	
石油	一,一一〇,六九六元四五	一,〇一六,二九八元八一		
度量衡	一二,九三三元七四	一〇,五七七元九八	八三一元三八	
火柴	四六,八一六元八六	二八,三〇〇元五四	二一,四五七元四二	
合計	一一,二一一,八四九元六八	七,九六六,五九五元六一	二,一一七,三五四元一一	總計 二二,二九五,七九九元四〇

附表十四

延納擔保公債(三月底止)

區分	擔保額(額面)	時價換算額	擔保缺款額	時價換算餘額
煙	八九五、一六五元〇〇	一、八六九、七六九元六五	一、一三六、六三三元六〇	七三三、一四七元〇五
酒	九、二六三、四五〇元〇〇	一八、九〇七、三二〇元五〇	一八、六一八、〇四七元九六	二八九、七七三元五四
阿片	二七、二九一、一八〇元〇〇	二六、七七一、九八三元八五	二六、五二七、六四一元六〇	二四四、三四三元二五
樟腦	三八四、八二六元〇〇	三七七、二九八元五〇	二七〇、八七六元三六	一〇六、四三二元一四
石	六二、〇〇〇元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元〇〇	一、三五九、三四二元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元〇〇
度	九九〇、〇〇〇元〇〇	一、九五七、八〇〇元〇〇	一、〇二五、〇五八元四五	五九八、四五八元〇〇
合	〇四一、〇〇〇元〇〇	二、九八一、七八八元〇〇	二一〇、二五〇五八元四五	一九五六、七二九元五五
計	五四、〇一八、六二〇元〇〇	五三、〇二八、四六〇元五〇	四八、九三七、五八八元九七	四、〇九〇、八七一元五三

收入概況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五表(承上)

專賣物品	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計	
樟腦	二五五、二三五元一六	四一六、七一九元六七	三三八、二六七元三九	二九、一八九、〇三三元七七	
阿片	七〇、三五三元二二		八四二元四〇	七〇、三五三元二二	
煙	九、二五〇、七一五元一三	〇、二七五、三〇三元一〇	一九、一九六、〇二一元五九	四八、二五三、〇三八元三二	
酒	八、七〇四、八四〇元七九	三、八二六、五三八元一五	五五四、〇九七元九九	四五、八一七、九三九元三五	
石	一、四〇〇元〇〇		一七、九五七元一五	一九、三五七元一五	
度	三、一四元三二	一、一八七元二〇	一五、五四四元五〇	二七、七六九元四二	
合	一、二、五一八元二五	四、五三、五四〇元四六	四四二、九八五元一三	一、一八七、七二五元三六	
計	五、四五六、五〇五元〇四	一八、五五九、八五七元二二	二二、四、九八三、九八〇元五八	一、一八、五六六、〇五八元八九	

專賣物品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增減百分比	應收未收數	總計
樟腦	九,一四三,二一六元〇〇	二〇,〇四五,八一七元七七	二一·九%	一七,二一七,三四七元五七	四六,四六六,三八一元三四
鴉片	三一五,二六〇元〇〇	七〇,三三三元二二	九·七%	七一,四五七,五八九元四七	七一,五二七,九四二元五九
煙草	七〇,七二八,四九〇元〇〇	三一四,四一七元六〇	四·〇%	二二,一七一,七四二元一九	六四,四二四,八八〇元五一
石酒	六二,九六八,四四二元〇〇	二八,四七五,四五一元六八	二七·一%	二五,二七〇,四三四元九六	七四,〇八八,三六四元三一
油	二,三九四,八三四元〇〇	二,三七五,四七六元八五	九九%	三,四五九,二〇八元三五	三,四七八,五六五元五〇
度衡	一,二六,六二二元〇〇	九八,八五二元五八	七·八%		二七,七六九元四二
柴	二,一六〇,一六〇元〇〇	九七二,四三四元六四	四六%	二七〇,八七六元三六	一,四五八,六〇一元七二
合計	一四七,八三七,〇二四元〇〇	二九,二七〇,九六五元一一	二〇%	一四二,八四七,二八八元九〇	二六一,四一三,三四七元七九

附註 1 應收未收數欄內四八、九三七、五八八元九七是接收以前擔保公債延納金
 2 表列「比較增減」欄增減百分比欄紅字為增藍字為減

附表十六

經常門

臺灣省專賣局三十五年度歲入概算 四月至十二月

款項	科目	目	概算數	備	考
二	專賣收入		七三三,九三七,〇〇〇		
一	樟腦專賣收入		三一,〇八四,〇〇〇		
二	煙草專賣收入		四〇六,七七三,〇〇〇		
三	酒及酒精專賣收入		二五六,八三四,〇〇〇		

附表十七

六	五	四
火柴專賣收入	度量衡專賣收入	麻醉藥品專賣收入
三四,〇一五,〇〇〇	二,三三四,〇〇〇	二,五二七,〇〇〇

臨時門

臺灣省專賣局三十五年度歲出概算 四月至十二月

七	五	二
款	項	目
一	六	五
專賣局主管	專賣局主管	專賣局主管
二一七,一三九,七九二	二一七,一三九,七九二	二一七,一三九,七九二
一三七,三三五,一四七	一三七,三三五,一四七	一三七,三三五,一四七
六,九七三,五五五	六,九七三,五五五	六,九七三,五五五
六八,〇〇三,二二九	六八,〇〇三,二二九	六八,〇〇三,二二九
一二〇,九六七	一二〇,九六七	一二〇,九六七
一,三四六,八九四	一,三四六,八九四	一,三四六,八九四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補助支出	專賣局主管	專賣局主管
二五三,四四三	二五三,四四三	二五三,四四三
二五三,四四三	二五三,四四三	二五三,四四三

附表十八

(經常門)

臺灣省專賣局三十五年度歲出概算 四月至十二月

七	二
款	項
目	目
財務支出	專賣局主管
三四,〇〇四,八六一	三四,〇〇四,八六一

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省處理日產機構，係於臺灣省接收委員會內設日產處理委員會，以本省有關各機關首長及精通法律會計之幹練人員為委員，於本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全省各縣市設分會十七處，由縣市長兼主任委員，有關單位主管及地方法團公正人士為委員，於本年二月下旬亦先後組織成立。

一、接收情形

- 一、日產之接收，係依照行政院公佈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為準則，本省因有下列特殊情形：1. 淪陷五十年日僑三十餘萬人分佈全島，所辦事業亦普遍全省。2. 接收人員之不足分配。3. 日僑未能即時集中管理。以上情形在接收之初，一部份事業不得已係採監理制度，一部企業仍准維持正常營業，未能同時一一接收。
- 二、日產公有部份，於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由本省接收委員會分十一組派員接收，已告藏事，現在冊報中。
- 三、日產私有部份，對撤離日人財產之接收，訂有「臺灣省處理境內撤離日人私有財產應行注意事項」，於三月初旬日僑開始遣送，即開始接收，其接收程序：1. 各接收機關應令派委員為接收人員，在縣市分會，得指定各區鄉鎮之負責人為接收人員，並按接收單位發給接收通知書。2. 被接收之日人應填財產清冊三份，由接收人被接收人逐一在冊上盖章，並由接收機關加蓋關防，以一份發還日人，一份存接收機關，一份送日產處理委員會審核。3. 日人在省境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之存款，除規定每人回國時准帶乙仟元外，餘仍存銀行，由銀行代日產處理委員會發給憑證尚有金錢，證券，珍寶，飾物等，亦規定送銀行代收，並代日產處理委員會發給收據。4. 根據我國與麥克阿瑟統帥總部商定原則，下列證券文件，不予接收，准予帶回，(子)在日本境內之銀行及其分支行所發之存款單據。(丑)在日本高麗暨舊關東州臺灣之郵政儲金存摺。(寅)在日本境內設立保險公司及其分公司暨在日本高麗暨舊關東州與臺灣所發郵政生命保險單。(卯)有關接收之公文書。
- 四、韓國人及琉球人財產，除琉球人於遣送時已照一般日人財產接收外，曾奉行政院以韓國人公私產業之處理，交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會商外交部擬定辦法飭遵，故目前對韓國人准其保持原有財產，聽候前項辦法領到再行遵照辦理。至各機關征用留居之日人，其財產接收之標準，已向中央請示辦理中。
- 五、各縣市分會接收日產，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已據報者，計有四萬零零二十六起，各銀行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代收存款部份，

已據報者三億八千二百萬餘元，證券等已據報者二千五百萬餘元，又郵政儲金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已據報者三億二千七百萬餘元。

一、現在概況

- 一、已接收日人產業，現正電催各接收機關將接收財產清冊送日產處理委員會，會中已訂有各種登記簿冊及登記手續一一登錄統計，以憑審核冊報。
- 二、全省公有資產及私有部份有組織之工礦，農林，企業，及金融機構等，均由長官公署指定各主管機關分別接收，其餘在各分會接收者，多數為商店住屋等。
- 三、關於接收日產之處理，正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分別為企業，房地產，金融，動產等，會商各主管部份依照中央法令抄訂處理準則實施處理。
- 四、臺北市分會接收日人之房屋，因各機關需要較多，撥用分配未盡適合，經日產處理委員會同秘書處，財政處，訂定「臺北市政公用房屋分配準則」，由財政處主辦其事，正在組織公用房屋分配委員會，就接收之日人房屋重行分配，以期妥善。
- 五、凡日人原與本省人合辦之產業，依照規定，其主權均須收歸中央政府，查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行政院核辦，本省因情形特殊，正在報請中央擬先准，具相等於產業價值之保證，具領保管，或委託經營。
- 六、接收之工礦，農林等企業，及衛生醫藥等設備，與房屋建築物等，正由各主管機關，按本省公用公營之需要，列舉請求中央指撥省縣市應用。
- 七、接收之公有土地，除指撥公用必需者外，其餘接收公私有土地，均以出租為原則，本省將試行土地政策，正由主管部份訂定辦法分配租用，以達耕者能有其田之目的。
- 八、前兩項以外須予出售或出租之一切產業，於遵照中央規定辦理之中，仍將力求顧到本省地方與民間之經濟，以促其發展。
- 九、為求接收日人產業之不致隱匿漏失，與處理之克致公允起見，正在計劃舉辦接收產業之清查與鼓勵檢舉，其發生爭議者，依照法令審慎辦理。

十、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接收經過

一、教育行政機構之接收

1. 總督府文教局 該局因戰時緊縮，接收時僅設庶務係及教學援護兩課。庶務係，教學課。庶務。經理，學務，鍊成，編修各係，及援護課關於社會教育部份，均由本處派員接收，文卷器物據稱一部份燬於總督府被炸時，移交冊所列者，經予點收清楚分別整理保管。援護課關於軍事援護部份，由本公署民政處派員接收。

2. 各州廳及各市教育行政機構 各州廳及各市之教育課或教育係，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及各市政府派員接收，彙報公署。

二、各級學校之接收

1. 專科以上學校 臺北帝國大學各學部及附屬醫學農林兩專門部暨大學豫科，由教育部特派員接收，並已改為國立臺灣大學，臺北經濟、臺中農林及臺南工業二專門家，由本處派員接收，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新派校長因交通關係，到臺較遲故均接收定竣已在本年三月中。

2. 中等學校 各中等學校除在臺北市者由本處逕行派員接收外，在臺北市以外者，均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先行派員接收，課業不使停頓陸續由省派定校長，分別接收完竣。

3. 國民學校 各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由各師範學校校長一併接收，屬於各州廳及各市者，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及各市政府派員接收。

三、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及教育社團之接收

原屬於總督府或文教局者，由公署或本處分別派員接收，如圖書館，博物館，國民精神研修所，中央青年特別鍊成所，臺灣神宮，臺灣護國神社，建功神社，學租財團，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職員互助會，臺灣教育會館，教育會館草山別館，臺灣體育

協會，臺灣神宮臨時造營事務局，臺灣神宮造營奉贊會等，其屬於各州廳及各市者，由各州州接管委員會及各市政府派員接收。

四、接收後之改組與財產之整理

接收後，各級學校均依，我國現行學制分別改組。各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改爲省立，原有數量，均予維持。各國民學校均仍繼續辦理，並將介教場及高砂族之教育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各社教機關除係日人宣傳皇民化或別有目的者，予以廢止，另行利用設立社教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外，其餘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等，均仍繼續辦理各種教育社團其有助於教育事業者，亦予分別改組，如教育會、體育協會教育職員互助會等已派員籌備。至各學校各機關各社團之財產，由本處逕行派員接收者，仍由本處派員整理保管。省立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之財產，則令造冊報核，縣市所屬各學校各社教機關之財產，則由各縣市政府造冊報核，原由學租財團管理之教育款產及各教育社團之財產，則設立本省學產管理委員會，統籌整理。

二、現在概況

一、學校教育之擴展

1. 原有各專門學校機高程度，改爲省立專科學校或獨立學院。本學期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招收農科，林科及農藝化學科新生各三十名，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招收機械科，電氣科，土木科，建築科，應用化學科及電氣化學科新生各四十名至五十名，省立法商學院招收普通行政，社會行政，行人，事政，工商管理，法律，財政，銀行，會計，貿易。統計十種專修科新生各五十名。
2. 添設女子師範學校，連同原有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合計四所，均爲省立。本學期省立臺北，臺中，臺南三師範學校各招普通科新生二百四十名，師資訓練班新生二百四十名，簡易師範班新生一百二十名，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招收普通科新生二百名，師資訓練班新生一百二十名，簡易師範班新生一百二十名。
3. 省立高級中學一所，省立中學十九所。除省立馬公中學爲適應當地需要，男女生兼收。分班教學外，餘均專收男生，省立女子中學十九所。省立各中學及女子中學，均兼設初中及高中，本學期招收初高中新生共一百班（已呈報者計九十班，尚有五校未報，每校以二班計算），每班五十名，合計約五千名。
4. 省立農業工業職業學校各九所，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七所，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二所，合計二十七所，內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係由澎湖水產專修校改設，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係由臺南專修工業學校改組，餘均由原

有公立實業學校改設，本學期各職業學校招收新生共六十九班（已呈報者計六十五班，尚有四校未報，每校以一班計算），每班以五十名計算，合計約三千四百五十名。各職業學校本學期所招新生之修業年限，除初級職業學校二所，依照規定為三年外，其餘亦暫定三年，經調查考核後，其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添招高級或五年制六年制之學生，初級修滿者可升高級，初中畢業或舊制中學修滿三年者，亦得投考高級。

5. 原有各實業補習學校，經已訂定調整辦法，計分五項：

(一) 師資優良，設備充實，而學級在五級以上者，改為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三年。

(二) 五學級以下者改為中級職業補習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

(三) 原係家政學校後改為實踐女學校者，得酌改為女子家政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二年至三年。

(四) 合併於同地同性質之省立職業學校。

(五) 辦理欠佳或設備不良者飭令停辦。

現已改為省立初級職業學校者計有二校，併合於同地同性質之省立職業學校者計有三校，可予改為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者計有二十餘校，可予改為中級職業補習學校者計有三十餘校，其餘各校尚在調查整理中。

6. 全省國民學校校數，據日人投降前一年之統計為一千零九十九所，在投降之前，有因學校駐兵或校全炸燬而致停頓者，其數不詳，光復後將各國民學校分教場及高砂族教育所均改為國民學校，據本學期調查，全省計有省立國民學校三所，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四所，各縣市立國民學校一千一百九十六所，合計一千二百零一所，學生數尚未據報齊全，本學期全省國民學校招收新生數亦尚無法統計。

7. 原有國民學校設有高等科者計二百五十四校，本省籍學生約二萬餘名，此種高等科與我國學制不符，且為日人限制臺灣升學中等學校之設施，故已予廢止，不招新生，為使國民學校畢業生有升學之機會，省立各中等學校，本學期均招新生，並令各縣市籌設縣市立初級中學及調整現有實業補習學校，改為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均係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本學期省立各師範學校招收新生二千二百四十名，省立各中學及女子中學招收新生五千名，省立各職業學校招收新生三千四百五十名，合計一萬零六百九十名，本學期省立各中等學校依照舊制畢業之本省籍學生數雖尚未據呈報齊全，但依前二年之畢業生數（民國三十二年為二千九百五十五人，三十三年為三千三百二十八人）及上年各校最高年級學生人數估計最多不過三千

五六百人，中等學校學生人數，顯然已有增加。

8. 原有臺北臺南兩盲啞學校均，仍繼續辦理，改爲省立。

二、社會教育之推進

民衆教育機構之籌設與改組，實爲推進民教之初步工作，其已成立或在籌備中，分述如次：

1. 省立圖書館 原有總督府圖書館改爲省立圖書館，原館址炸燬，暫借省立博物館樓上爲館址，並將前南方資料館之圖書，移至明石町，作爲該館之南方研究室，已於四月一日開館，圖書頗有增置。又將臺中原有州立圖書館設爲省立臺中圖書館業已派定館長改組成立。

2. 省立博物館 由前文教局附屬博物館改組，館舍一部份炸燬業已修理完竣於四月一日開館，借衆閱覽。

3. 省立民衆教育館 於臺北，臺中，臺南各設一所，臺北臺南兩館長業已派定積極籌備展開工作。

4. 省立鄉土館 由原有臺東廳立鄉土館改組爲省立臺南鄉土館。

5. 縣市立圖書館 每縣市以各設立一所爲原則，就原有圖書館改組，並予擴充，其餘原有各圖書館，亦均仍予繼續辦理。

6. 縣市立博物館 各縣市原有之博物館，均改爲縣市立博物館。

7.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每縣市以上設立一所爲原則，之訂頒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通飭遵辦，期於本年內完全成立。

8. 其他各種社教機關之整理與改組 各地原有之運動場游泳場分別改爲省縣市立各地之劇院劇場應予指導管理，各地之各種鍊成所青年學校及神宮神社廢止後，其房屋設備應充分利用爲民衆教育場所。

三、語文教育之推行與各科教材之編輯

本省受日人統治達五十年，臺胞對於祖國語言文字，反多隔閡。光復後，對於語文教育之推行，實爲當前之急務，本處請准教育部調派國語推行委員魏常委建功等三人，並在滬滬邀請專家多人，先後到臺成立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進行各項基礎工作。

一方面對社會上私人或機關團體之傳習國語者，予以示範及協助，使其合於標準，一方面對本省語文教育問題作實驗研究以尋求有效之解決途徑，同時從各地約請國語國文教員，分發各級學校任教，並於各縣市設置國語推行所，負各地方推行國語之責。其已開始之工作，可綜爲下列各項：

1. 關於樹立標準者。

(一) 語文教材注意 本處所編國民學校暫用國語課本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均已加注國音，並注明語音上之輕音變音等，民衆國語讀本，亦加注國音及方音注音符條。

(二) 國音示範廣播 注音符號讀音示範已自三月一日起開始，本處所編各項國語課本之課文讀音示範亦將於五月一日開始。

(三) 編印國音標準參考書 注已編竣「國音標準彙編」第一輯付印。

2. 關於訓練傳習者：

(一) 全省行政人員之國語訓練，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派員至臺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講授。

(二) 本公署員工之國語訓練 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講授，自二月八日至三月三十日，參加講習者一百二十人。

(三) 全省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教員之國語訓練，由本處辦理或由各縣市分別辦理，由國語推行委員會協助。已辦者計有一、臺北市國民學校國語師資講習班，二、各地來臺中小學教員講習班，三、臺北市國民學校教員講習會，其他各縣市辦理者，尙未據報。

3. 關於設置推行機構者：

本處計劃每一縣市設立國語推行所一所，全省共設十九所，每所設推行員三人至七人，負責傳習縣市學校教育及公務人員，並直接傳習民衆。現已設立者計有新竹縣，臺東縣，臺中縣，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花蓮縣，基隆市等十一所，派出推行員三十三人，俟所邀人員到臺，再陸續增設，已設者並予充實。

4. 關於研究實驗者：

關於本省語文教育之實施方案，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研究設計，並根據本省需要，編輯教材及參考書籍。

爲加強各級學校語文教育，由處訂發各級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各中等以上學校本學期新招之學生，並規定應先補習一學期，注重語文史地及基本學科之教學。

本省各國民學校各中等學校課程，既暫尙未能悉遵部頒標準則各科國定本及審定本教科書亦不能完全應用，一部份學科之教材，必須自行編輯，尤其語文歷史之課本，需要尤爲迫切本處因設立國民中等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從事編輯。現已編竣印發者有國民學校國語暫行課本，中等學校國語及歷史暫行課本，民衆國語讀本則係就教育部所編之民衆國語讀本改編。其他各學科之課本如算學博物物理化學等，舊生擬將原用日文課本翻譯改編，以資銜接新生則擬採用國定本或審定本。

四、教員之甄選與師資之培養

國民學校師範學校及中學之教員，應以全由國人擔任為原則，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有關技術學科，尚可暫時徵用日籍教員，本省光復初期，師資缺乏，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仍多徵用日人。本處於上年十一月即已訂定本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一面在本省甄用，一面向省外徵選。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計經甄審合格中等學校教員三百零一人，國民學校教員一千零三十二人，現仍在繼續辦理中。向省外徵選之教員以國語公民史地等科為主，因臺胞過去受日人之壓迫，無法接受祖國之文化與教育，改此等學科之教員，必須向省外徵選。截至現在正，外省徵選來臺之國民學校教員約一百十餘人，中等學校教員約四百三十餘人，公務員之兼課者一併計算在內。日僑大批遣送返國，中等以下學校教員，所缺尚多，自應繼續甄審與，徵選。至三十五年第一學期開學時（暑假後）各科教員，期均無缺。甄審合格及徵選來臺之教員均予以短期訓練或講習，教授語文並講述我國教育宗旨或本省教育狀況。

關於來臺師資之培養，省立各師範學校均於本學期招收普通科，簡易師範班，師資訓練新班生，合計二千二百四十名。普通科應試資格為舊制中學校肄業滿三年者，修業年限三年，簡易師範班應試資格為原有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修業年限一年，師資訓練班應試資格為舊制中學校五年或四年畢業者，修業年限一年。此項正常之師資訓練，尚屬緩不濟急，因又早訂本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就各縣分別設立。由縣市長兼任班主任。全省合計訓練五千名。依各縣市國民教育之需要而分配，訓練時間為六個月，應試資格須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一、中等學校畢業有志任小學教師者，二、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三、師範學校預科或二年制以上之講習科肄業滿一年，因無力繼續經准休學後，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四、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五、實習補習學校肄業滿二年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訓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各縣市政府派充當地各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其具有前項第一款之資格，服務滿一年，參加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或服務滿四年成績優異，參加無試驗檢定合格者，改為正式教員。又為對高砂族同胞施教便利，特設高砂族師資訓練機關，分為專設與附設兩種，以招收高砂族男生為限。分普通科，師資訓練班及特種簡易師範訓練班三種。普通科及師資訓練班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與師範學校同，特種簡易師範班入學資格為六年制國民學校畢業者，修業年限三年。關於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本學期原定於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附設中等學校數理化師資專修科，應試資格為舊制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修業年限招生均不足額，未能開班。現擬籌設省立師範學院一所，業經擬訂設立原則，呈奉長官核准並報部備案。除本科外，兼設各種專修科，以應急需。期於三十五年（暑假後）開始招生，又為培養專科師資會核准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招收研究生三十名，二年畢業。本省為積極培養師資，對於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之師範生，一律均予以公費待遇，以示優待，而資鼓勵。

五、留日返省學生之分發轉學

上年日本投降後，匯兌未復，本省留日學生生活困難，本公署會函請義軍駐臺聯絡組轉請東京盟軍總部查詢匯款接濟辦法，本年一月三十日准復謂：「關於在日臺籍學生處置，奉東京麥師總部電示以照目前計劃，在東京區之臺籍僑民，凡志願回臺者準三—二月十五日前，遣送回臺，至志願留日及需要救濟之臺籍學生人數及姓名，待調查後通知，然後雙方參謀長商議由臺北匯寄救濟費至日本之辦法本處對於留日學生及留日返臺學生，經已分別擬具處理辦法，呈奉長官核准，公布施行。凡本省留日學生，除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至部返省爲原則。志願繼續留日肄業之學生，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函請東京盟軍總部代辦調查登記，並通知匯款手續，如學生人數較多，由本公署派專員一人駐日，負管理及聯絡之責。已返省之留日學生，由本處公告登記辦法自二月一日開始，並組織留日學生返省學生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第一期登記截至三月十五日止共計八百十九名，委員會曾開會兩次，決定分發各校人數及科別。第二期登記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已登報公告，以後擬不續辦。

六、學生之整理與本年教育文化費概算

本省在前清時，各地之書院儒學，均有學產，日本統治臺灣後，由總督府接收，直接管理，後又交由財團法人學租財團負責經營。本省光復後，學租財團保管之財產，先由本處派員接收，旋即簽奉長官核准，組織臺灣省學產管理委員會，以公署秘書長爲主任委員，教育處長爲副主任委員，財政處長，會計處會計長及士紳劉克明、劉明哲、陳澄波爲委員，均由長官聘任並派公署張參議錫復兼任本會總幹事，後又改派林參議正實兼任，負責整理及保管本省之學款學產。該會現已展開工作決定今後經營方針及應行興革事項，本省原有與教育有關之財團尙未接收者將由該會調查接收，一併整理保管以裕學產。

本年度四月至十二月省教育文化費概算，已由本處編就並奉長官核准，計歲出經常門六七、九六一、四二一元，歲出臨時門六四、五九八、五一〇元又私立學校及教育社團補助費三八、五八七、五〇〇元，合計一七一、一四八、四三一元（各學校各機關員工生活津貼未計在內，由公署彙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支出計佔全省歲出總額百分之九強（全省歲出總額除去生活補助費爲一、八八七、七三八、九〇〇元），過去日人統治時期僅約百分之五。

十一、臺灣省氣象局工作報告

一、接收情形

去年日本接受蒞茨垣宣言，臺灣歸還我國，氣象臺同被接收，改稱臺灣省氣象局，直隸長官公署，眼前不但一切工作照常進行，而且業務大加擴充，最近更與美海軍合作，參以美方最新學理求技術上更大進步。

本局係於去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以後並派本局技正王仁煜等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接收基隆檢潮站，阿里山，臺中，日月潭等測候所，於十二月八日至十四日接收臺南氣象臺，臺南日海軍飛行場本局測候所，高雄本局測候所，及日陸軍檢潮站，恒春，鶯鑾鼻本局測候所，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接收新竹測候所，一月十日至十二日接收淡水暨該地機場測候所及竹子湖鞍部大屯山測候所，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十日接收宜蘭暨該地機場測候所，花蓮港暨該地機場測候所，臺東，新港及大武等測候所，一切情形尙稱順利。

二、現在概況

(一) 組織與規模

局內組織分設六科三室如下：

總務科，觀測科，預報科，調查科，高空科，天文科，秘書室，研究室，會計室。

(二) 員 工

本局現有員工計本局一六八人，外所一三七人，合計三〇五人，內我國籍者二四九人，日本籍者五六人。

(三) 財產

本局現有測候所十八處分布全省，均係新式建築，設備完善，頗具規模，總計建築物計一一三棟。面積一八，八二方公尺，價值一、四四二、五五五、二四元。

(四) 業務與內容

本局業務除一般之氣象觀測外，復作地震觀測，天氣預報，暴風警報，測風氣球觀測，無線電探空儀，雲照觀測，潮汐海岸觀測，空電觀測，重力觀測，地磁觀測，統計調查，天文觀測，時政施行以及與上海美海軍之氣象情報交換等。

(五) 主要儀器

本局儀器計二十二種，如地震儀，日輻射儀，天電觀測儀，檢潮儀，重力地磁儀，無線電探空儀以及自計風力，風向，氣壓，溫度，濕度等儀器。計共一、三四六具。

(六) 圖書目錄

本局現存中，西，日文圖書，雜誌字典等計四、四八三冊刊行之各種研究報告計三十八種。

十二、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工作報告

一、本團設立要旨

本團遵照中央訓練委員會所規定之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辦法，並適應本省實際需要而設立。主要意旨：一方面在訓練本省有為青年，擔任各部門各級地方行政幹部工作。一方面在使訓練與人事配合，建立完密之人事制度，將來各級地方行政幹部，都須經過訓練，訓練後必派工作，派工作後必有保障，庶幾人才登用不致私濫，而公務人員亦可安心工作，務久務專充份發揮行政效能。

二、本團創設經過

本團係新設機關，並無接收對象，故一切均係新創，於去年十一月初着手籌備，由長官公署撥定水道町水源地前臺灣陸軍教育隊原址（當時駐有一〇七師國軍）為團址，添建房屋，訂定訓練大綱，聘請人員，裝置一切設備，直至目前一部份已完成，二部份正建設中。

三、現在訓練概況

(一) 訓練人數

已畢業人數：

本團以各方面需才孔亟，乃採一面設備，一面訓練方針，並決定受訓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故於去年十二月十日即開始舉辦經濟系，企業管理人員講習班，截止現在計已畢業有：

企管班五十四人。

中等師資班第一期四十六人。

普通公務會計班第一期九十九人(內有五人未畢業)。

政令宣導班第一期一百五十八人。

地籍員班第一期一百十八人。

共四百七十五人。

二 目前在訓練人數：

民政人員班四百九十七人

(內三人違紀除名一人病死十人奉派縣市參議
會秘書八人奉派戶口清查人員職務)

中等師資班第二期一百十六人。

征收員班第一期七十七人。

共六百九十人。

三 五月內須訓人數：

政令宣導員班第二期二百二十六人。

氣象系測候班四十人。

地籍員班第二期一百五十人。

普通公務會計員第二期二百人。

農林人員班二百人。

共八百十六人。

(二) 訓練內容

訓練內容計分二大類，一為共同必修科目：有國音，國文，本國史地，本國政治，經濟概況，總理遺教，總裁言行，及精神講話等，一為專業科目：視各系班專業性質，分別授以有關法令及理論概要與專門技術，餘以小組討論，課外活動等時間，充分之自動研討，俾有精深熟練與認識。

十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施政報告

過去五十年來，日人統治臺灣，利用自然及人為條件之優越，始則改良農林生產技術，以增進產品質量。繼則統制產銷，以達其經濟榨取目的，終至發動太平洋戰爭，資源消耗，海運斷絕，使全島農林生產，一落千丈。

農林處奉 行政長官之命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接管全省農林漁牧事業，六月以來，一切設施均本民生主義，向三大目標進行。第一，在恢復原有之農產水準，第二，在促進現代農村文化，第三，在培養新興農業基礎。惟當此接管之初，全省事業，百廢待興，若圖全面發展，勢非一時財力物力及人力所及。故惟有權衡緩急，一方推進現有工作，一方搜集資料，策劃將來業務，擬於最近完成五年建設計劃，恢復戰前農林生產。茲將初步農林建設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一、接管經過

抗戰將終，中央訓練團臺灣訓練班及農林部復員委員會即協助草擬本省農林接管計劃，儲備人材，以備接收。及至勝利初臨，本省光復，農林處即派員參加前進指揮所，於三十四年十月五日抵臺，調查省內情況並與各方聯繫。至同月十七日農林處處長亦率同部屬十三人抵達，策劃接管事宜。至十一月一日奉令開始接收，秉承 行政長官指示，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之原則一方接收各類機構，一方維持業務進行，陸續完成接管任務。

過去臺灣辦理農林漁牧機構大體可分為行政，試驗，企業，及農業團體四類，以其單位繁多，組織複雜，行政及試驗機構首予接收，次及企業機構與農業團體。

甲、行政機構

前臺灣總督府以農商局主管農商行政，內設食糧部，庶務系，暨農務，山林，水產，耕地商政五課，各地復設置事業機關，推行業務。全部機構除商政課外，均由本處接收，茲列舉其名稱如下。

臺灣總督府農商局

食糧部及其分支機構

獸疫血清製造所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

拓土道場

熱帶農業技術鍊成所

種馬牧場

肥料檢查所

西部特用作物種苗養成所

大南庄蔬菜採種場

東部特用作物種苗養成所

東部棉作指導所

西部棉作指導所

汐止苗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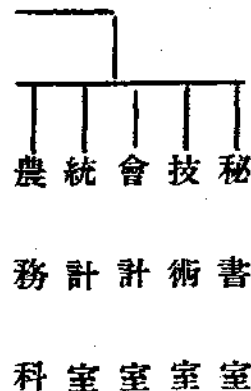
植物檢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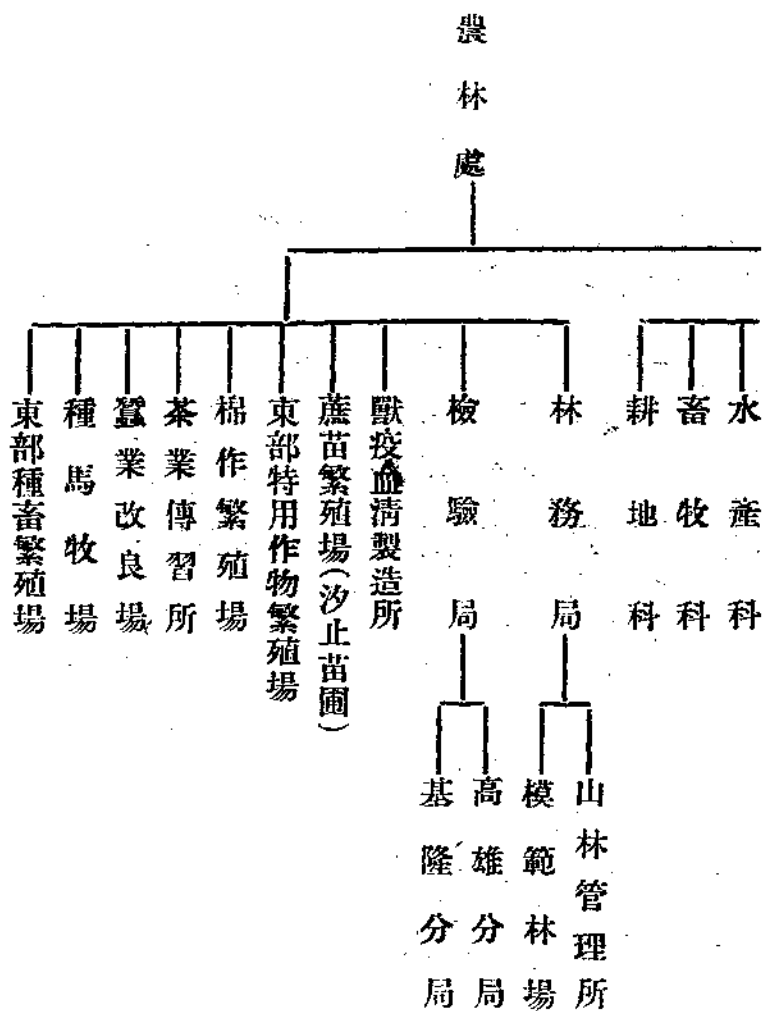
養蠶所

花蓮種馬所

茶葉傳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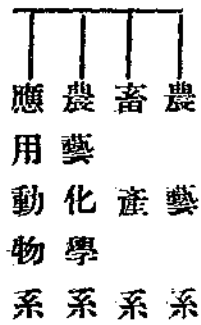
接管以後，為遵照中央編制，及顧及事實需要，行政機構會分別予以調整。首因森林行政業務繁重，故將山林課改組為林務局，局下分區設置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次以檢驗業務，與進出口農產品級攸關，應有統一主管機構，故將各檢查所合併，設置檢驗局。並於重要港口，設置分局。至拓土道場，及熱帶農業技術鍊成所，原備訓練日本移民之用，業已廢止。處內分設四室四科，分別掌理行政業務，附屬機關亦復略有裁併，或更改名稱，現時行政組織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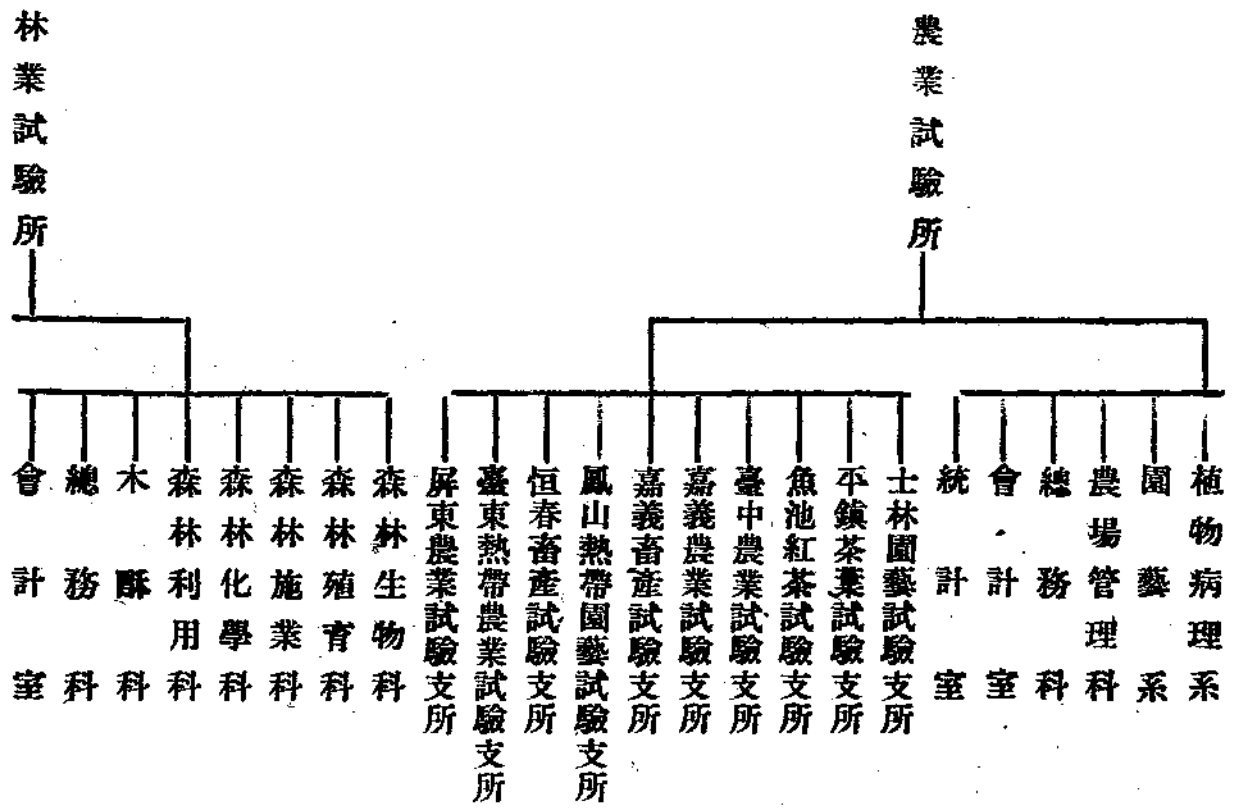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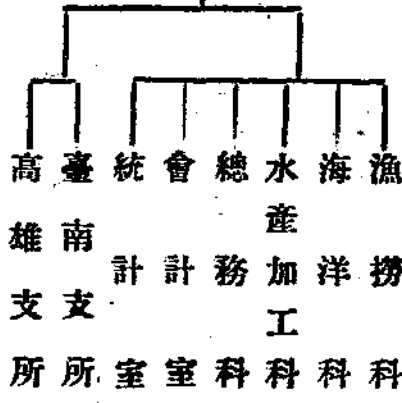
乙、試驗機構

前臺灣總督府中，試驗研究機構之屬於農林事業者，有農業，林業，糖業，水產四試驗所，分別掌理研究。農業試驗所有支所十，林業試驗所有支所四，水產試驗所有支所二。接收以後，繼續進行研究工作。各所內部組織略有更變，惟支所則均仍舊貫，現時各所組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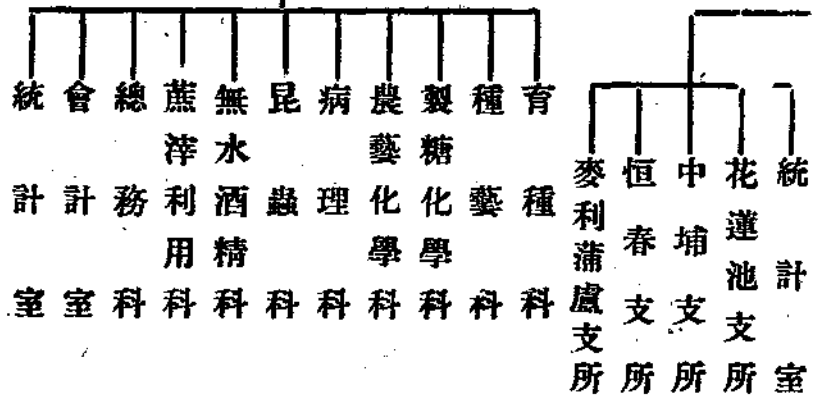




水產試驗所



糖業試驗所



丙、企業機構

前日本統治臺灣，實賴各大企業會社推行其經濟侵略政策。戰爭期中各專業會社，復分別合併以便統制。農林處奉命接收各農林企業組織，經分別派員監理接管者，為數凡一七七。茲按其營業性質列表如下：

企業類別	數量
農場	一六
畜產	一五
園產	八
水產	八
林業	七四
茶業	八
其他	四八
合計	一七七

此項企業組織，接管以後，分別整理恢復生產，其有關全省經濟者，已奉命劃歸省營。其他或歸縣市，或歸民營，詳細處理辦法尙待 長官公署核定。

丁、農業團體

農業團體之經接收者有農業會，漁業會，水產業會，及水利組合四種。此類組織，以前均由日政府控制，會長理事均由官吏兼任。接收以後，即分別依法改組，作為人民團體，政府予以指導輔助。

農業會改組為農會，分省縣鄉三級，均已選出理監事組織完成。此後遵照農會法，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及改善農民生活，為業務要旨，並協助政府政令之實施，與辦理農業指導及推廣事宜。

漁業會及水產業會改組為漁會，已遵照漁會法，訂定改組辦法，分發各縣市政府辦理，即可實行民選。

水利組合之任務，為農田水利工程之興建及維護，國內其他各省尙無相似組織，現已漸加調整，使成為農民團體。惟仍繼續辦理原有業務，以災害復舊工程及工程之保護為其中心工作。

二、促進糧食生產

本省食糧向以米穀為大宗，甘藷次之。戰前米穀生產，常年達一千六百三十萬市石以上，輸出省外者約佔半數。戰爭期中，以肥料缺乏，勞力不足，益以水利工程失修，致生產銳減，去年產量僅達八百萬餘市石，尚不及戰前之半，故糧食問題至為嚴重。接收以後，一方策劃自省外各地輸入米穀麵粉，並準備以雜糧代替食米，倡導諸粉藷乾製造，以備青黃不接之際補充。一方致力於糧食增產，策劃肥料來源，興修水利工程，本年第一期米穀生產，預期面積為二六二、〇〇〇公頃，產量為六、六一三、〇〇〇市石。惟本年春季，旱災奇重，為過去所鮮見，各地迭有遲延不能插秧，或插後秧苗枯死情事，故栽植面積難如預期，或僅可達七成左右。第二期稻下種之時，預期省內農田水利工程大部均可修復，盼能恢復戰前栽培面積。同時並注重補助食糧作物增產，以資調劑民食，茲將六月來設施要點簡述如下：

(一) 擬定生產計劃 各類食糧作物本年度栽培面積、均經計劃決定，並循舊例，補助各縣市增產經費，派員督導。茲將各種作物生產計劃列下：

作物	栽培面積 (公頃)	預產量
米 (第一期)	二六二、〇〇〇	六、六一三、〇〇〇 市石
甘藷 (第二期)	三五一、〇〇〇	七、二一七、〇〇〇 市石
甘藷 (春植)	四七、〇〇〇	八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市斤
甘藷 (秋植)	一〇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市斤
小麥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市石
蔬菜	四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市斤

(二) 繁育優良品種 本省重要作物均已優良品種育成，此類品種，自宜保持繁殖，儘力推廣。本處現方協助各農事試驗機

關，從事品種改良研究，並於全省各地設置稻作，甘藷，小麥，原種圃，及蔬菜採種圃，繁殖籽種，以備供應。

(三) 指導栽培技術 對於農民，實施指導，並補助各縣市指導經費舉行講習會，灌輸農業知識，設置模範田，以作示範，舉行競賽會，促進生產技術之改進等，均已積極推行。

(四) 策劃肥料供應及興修水利工程，對於食糧增產最為重要，本報告中另有專題敘述。

三、挽救蔗糖生產

本省外銷農產，以蔗糖為首要，過去日政府獎勵栽培，實施保護政策，最盛時，甘蔗種植面積達十六萬餘公頃，產糖年逾一百四十萬噸。戰爭期中，大部蔗田改種糧食，益以糖廠頻遭轟炸，以致原料銳減，生產慘落。至去年度，收穫面積僅四萬公頃，產糖不足十萬噸，僅當最盛期百分之七左右。

本處接收伊始，即於去年十一月間，召集全省蔗糖事業討論會，計劃糖業復興，改訂當年蔗價，使蔗農有適當之利益。決定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度甘蔗栽培面積，並策劃優良蔗苗增植，以備次期植蔗面積擴大。同時會同工礦處接收四大糖業會社，恢復蔗田及糖廠經營，維繫本省糖業於不墜。

三十五年度植蔗面積，原定為五五、二九〇公頃，並經長官公署核定臨時增產經費，由本處派遣專員，赴各地督導。以時惜令過遲，蔗苗缺乏，灌溉困難，雨量稀少故至四月初旬，已植面積達三萬五千公頃，預期全部恐難逾四萬公頃。

為策劃將來甘蔗增產，並已邀約各方專家，組織蔗糖復興研究會，就科學及經濟立場，研究本省蔗區自然及人為環境，以定植蔗適宜區域，及蔗糖事業恢復之限度，藉備釐訂五年計劃之參攷，並重新訂定蔗價調整辦法，適應農工兩方之需要。

四、增進他其農產

甲、葉、茶

二十年來，日人積極經營本省茶葉，產製技術逐漸改善，發展至速。戰前全省茶園達四萬三千餘公頃，年產粗製茶達一千二百萬公斤，復以致力國際宣傳，對外輸出日增，惟自戰事發生以來，海運艱阻，外銷停滯，偏重食糧生產，以致茶園荒蕪，產量銳

減，民國三十三年以後，茶葉生產，幾全部陷於停頓。

本處接收以後，力謀復興，一面接洽美國茶葉市場，一面派員赴各縣督導，獎勵茶農耕作，整理荒蕪茶園，恢復製茶工場。原有分佈各縣製茶機件，仍行配借民間。並與臺灣銀行洽商，辦理外銷茶產製資金貸款，總額二千四百萬元，以濟資金短絀，凡此設施，一方儘力協助民營茶業，一方整頓接收日產之茶園茶場，雙方配合擬定本年度粗製茶生產計劃如下：

烏龍茶	五、五三〇、〇〇〇公斤
包種茶	一、一八〇、〇〇〇公斤
紅茶	二、三五〇、〇〇〇公斤
合計	七、〇六〇、〇〇〇公斤

現各重要茶廠業已開工製茶，惜春雨過少，茶園受旱，恐將影響產量。

乙、鳳梨

本省鳳梨加工事業，始於民國十年前。三十年來日益發展。民國二十九年達最高峰，計生產鳳梨罐頭一、六一四、九一七箱，外銷達一、四六六、八七五箱。三十二年以降，因受戰事影響，產量銳減，至三十四年製造僅一、二一八箱。接收以後，首先整理荒蕪農地，增進種苗栽育，以期保持良種，而備來年栽培面積之擴展。次則修復破壞工廠，補充內部設備，籌劃器材供應，恢復生產能力。惟本年以原料缺乏，預定僅足製造鳳梨罐頭五四、〇〇〇箱，故為工廠設備之利用經濟計，加製柑橘，蕃茄罐頭及各種副產物，以供應省內消費，並作外銷準備，預期五年以後，恢復戰前鳳梨生產。

丙、其他重要農作

本省其他重要農作，約可分為四類，即油料作物，纖維作物，藥用作物，與果樹是也。此類作物，均與民生關係密切，未可忽視。本處自接收以後，亦經分別計劃增產，並分期派員赴產區督導。惟近年以戰事影響，偏重食糧增產，栽培率多銳減，以致種子供應短絀，省外輸入不易，一時難求恢復原有面積。其甚者已重設原種圃，以期漸次繁殖，逐年增產。茲將本年生產計劃列後。

作物	栽培面積 (公頃)	預期產量 (市斤)
落花生	一一二、二五三	一五〇、六八八、〇〇〇
棉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苧麻	三、三五〇	二、三六一、〇〇〇
黃麻	二〇、〇〇〇	一五、七二〇、〇〇〇
葛藤	五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香蕉	一八、〇〇〇	三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柑橘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策劃肥料供應

本省農作生產，與肥料供應關係至鉅，戰前輸入化學肥料，年在四十萬噸以上，豆粕年在十五萬噸以上。近年以戰事影響，海運斷絕，以致肥料來源缺乏，農作產量慘落。本處接收以後，即以策劃肥料輸入，列為中心工作，多方努力，先後向英，美，香港，日本及國內各省接洽，現時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已同意優先分配硫酸銨一萬二千噸，第一批一、八五〇噸，正在自美裝運中。日本存有化學肥料，亦經商洽，擬以本省物資交換。加拿大及美國方面，長官公署已派專家前往採購，最近約可購進硫酸銨三萬餘公噸。國內華北各地，存有植物油餅，亦已陸續由貿易局採購運臺。而本省各處，如製糖會社等原有存積肥料，亦均已集中分配，以應急需。

本省本年度依照計劃生產面積，計約需化學肥料三十八萬噸，其種類及各項作物分配量見附表一。此外尚需豆粕約十五萬噸以供肥料及飼料之用，惟以現時海運尚未暢通，全世界均感肥料缺乏，故迄今已分配之肥料僅一萬二千餘噸，其種類及分配量見

附表二。距實際需要，不敷尙遠，至於省內肥料自給，亦已擬定自給肥料增產辦法，獎勵農民施用堆肥，厩肥及糞尿等，並研討各項動植物廢料之利用方法，指導農民應用。

表一 民國三十五年本省化學肥料需要量

作物	面積	積	硫	酸	銻	過	磷	酸	石	灰	硫	酸	鉀
稻 第 一 期	二七〇,〇〇〇公畝	八一,〇〇〇公噸	九六,二五〇	四二,七五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公噸	一〇,五〇〇	四,五六〇	五,四〇〇公噸			
稻 第 二 期	三五〇,〇〇〇	九六,二五〇	四二,七五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四,五六〇	九,六〇〇	二,一六〇			
甘 蔗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						
茶	四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其他作物	一三四,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一五,七五〇	六,五五〇	六,五五〇	六,五五〇	二,一六〇						
總計	一,〇一五,〇〇〇	二五三,九五〇	二五三,九五〇	九六,〇五〇	九六,〇五〇	九六,〇五〇	三三,二二〇						

表二 稻作及甘蔗肥料分配表 (四月二十五日以前)

用途	植物	油	粕	硫	酸	銻	骨	粉	合	計
水稻	八,〇五〇,四二〇公斤	七〇,五八〇公斤	三,五三〇,三〇〇	三,六〇〇,八八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公斤	八,五二〇,〇〇〇公斤	三,五三〇,三〇〇	三,〇五〇,三〇〇		
甘蔗	八,〇五〇,四二〇公斤	七〇,五八〇公斤	三,五三〇,三〇〇	三,六〇〇,八八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公斤	八,五二〇,〇〇〇公斤	三,五三〇,三〇〇	三,〇五〇,三〇〇		
合計	八,〇五〇,四二〇	七〇,五八〇	三,五三〇,三〇〇	三,六〇〇,八八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三〇〇	三,〇五〇,三〇〇		

本省肥料問題，下自農民，上至國民政府，莫不關心。此後自當繼續策劃，多方努力，以謀輸入，倘航運情形改善，則輸入量當可日增，一方更計劃於省內建設硫酸銨製造廠，擬向美國日本洽商，供給機件以爲一勞永逸之計，在此過渡期間，政府購進肥料，原擬低價賣給農民使用，惜以省外物價暴漲成本過鉅，政府損失重大，而本省各地，尙嫌配給肥料價高，故最近採用以肥

料換米穀辦法，農民購領肥料後，以本期收穀稻穀，按下列比率，於收穫時繳償，以備設置常平倉之用。

每一公斤硫酸銨交換稻穀一公斤

每一公斤石灰氮交換稻穀五〇〇公分

每一公斤大豆餅交換稻穀四〇〇公分

每一公斤花生餅交換稻穀三五〇公分

每一公斤菜子餅交換稻穀三〇〇公分

總之直此世界缺乏肥料，交通困難之際，政府以現款向國內外高價購運肥料來臺，實物貸予農民，至收穫時，再以低率收回稻穀，其立意要在食糧增產也。

六、修建灌溉工程

本省耕地面積共計八六〇、二三五公頃，其具有農田水利工程設施者，計五四九、〇一九公頃，佔耕地總面積約百分之七〇，實為本省農作生產最重要之因素。惟戰爭期間，此類工程頗有毀壞。本處接收以後，實施調查結果，已成之工程類多失修，未成者率多停頓。農田因之灌溉不足者達二四九、三三二公頃，約佔原有灌溉面積之半數。本處以事態嚴重，為謀恢復農業生產，一方先行實施修復，一方於本年一月召開農田水利事業討論會，會同有關各方，釐訂實施計劃，逐步施行。茲述六月來工作要點如下。

(一) 修復已有工程 督促各縣搶修災害復舊工程，迄本年三月止，全省已完成者計二百八十六處，灌溉面積凡一七〇、七二〇公頃。預計五月底可能完工者八十二處，七月底可能完工者七十九處，共計四百四十七處。全部工程完成後，預期恢復灌溉面積逾二十萬公頃。

(二) 完成新興工程 接收當時未完成之工程，共計六處，多已停頓。接收後，積極興建，三十四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計有臺中北斗區二林地方，及臺南斗六區虎尾地方之二灌溉排水工程，增加灌溉面積合計一、三六九公頃。此項工程經費全部係由省庫負擔。

(三) 調整水量分配 本年氣候奇旱，各河道水量劇減，灌溉用水不敷分配，各地不免發生紛爭。本處特派遺水文測量隊八隊，分赴各縣實測流量，並調查各水路進水量，以決定用水分配，調解紛爭。其中尤以臺北之淡水溪上流，新竹臺中之大安溪，臺中臺南之濁水溪及清水溪，紛爭尤多，調查期限將延長至降雨為止。

(四) 獎勵小型農田水利施設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用費無多，成效最著。現在推進中者，有米穀增產工程，開田工程，小型灌溉排水工程，旱田改良工程等四項。為倡導農民從事積極性之農業增產，及灌輸農田水利工程知識，對申請計劃，一經核定，均發給補助金，以資獎勵。此項補助金截至本年四月止，業已發給六、九四二、八八九元。

(五) 補助各縣農田水利工程經費 各縣災害復舊工程以地方經費有限，均由省公署分別予以補助，以期促進完成。計東部各縣補助七成，西部各縣補助半數，視工程之進度，分期發給。此項補助金至本年四月止，已發給三次，計三、四〇三、二九九元，第四次正向公署申請中計二、七三二、五八八元。

(六) 進行土地改良工程 土地改良工程現在進行中者，共計下列四處。

- (1) 鹽埔地方灌溉排水工程 預計三年完成
- (2) 高雄地方灌溉排水工程 預計三年完成
- (3) 三星地方灌溉排水工程 預計一年完成
- (4) 員林地方排水工程 預計一年完成

七、殖 增 畜 產

畜產為省民肉食營養及農村動力所繫，兼為製革原料。本省過去經營畜產，較諸其他農事，規模未備，而戰爭期間，以肆意屠殺，飼料缺乏，益形低落，接收以後，曾作復興設施，茲簡述如下。

(一) 恢復養豬事業 本省畜產，豬為大宗，戰前全省數量會達一百八十萬頭，不僅為農家副業，且為自給肥料重要來源，及製革工業主要原料，現則激減，僅餘三四十萬頭，為謀迅速復興，已擬定計劃。補助各縣市經費。購買種豬。獎勵多產。並派定專員。指導農民改善飼養管理，及繁育技術，希望本年內可達九十萬頭。

(二) 保持種畜資源 光復初期，優良種畜迭有被盜或屠殺情事，甚至牧場良種乳牛，亦多私自屠宰，影響此後畜產改良，莫此為甚。接收之後，即派員接管日人牧場，登記乳牛，以免散失，並收買調查遺落民間種畜，以保種資源。

(三) 辦理耕牛保護 耕牛為本省主要農村動力，而戰爭期間，屠宰甚烈，數量激減，致影響農村生產。已由長官公署頒佈禁宰耕牛辦法，及畜牛登記規則，嚴密取締管制，以保持農村生產。

(四) 恢復獸疫防治 本省原有獸疫血清製造所以戰事屋舍被炸，工作停頓，現時一方積極整理，補充器材，期於最近恢復製

造。凡有獸疫發生，隨時派遣人員，前往指導防疫。同時並恢復港口檢疫。以防疫病輸入。本年二三月間，高雄潮州區發生豬瘟，病勢蔓延迅速，病斃者達一一一頭，當經派員前往防治，將病豬嚴密隔離，或予撲殺，以免傳播。

(五) 整理畜產加工 省內畜產加工工廠，以原料缺乏，多有停頓。接收以來，多方整理，於皮革加工，骨粉製造，乳品煉製，及飼料配製等工作，均經漸次恢復，進行生產。

八、復興蠶絲

戰時本省蠶業，幾於全部停頓。接收以後，一面恢復製種事業，以供應國內江浙兩省之需要。一面推進植桑養蠶，以裕農家副業。六月以來設施要點如下。

(一) 保持優良蠶種 培育現有優良家蠶品系，以供今後推廣。

(二) 推進製種事業 本省蠶病稀少適於製種，故為供應國內其他蠶區需要，擴大製種業務。本年自早春開始，全年擬製原種五〇〇張，原種二、〇〇〇張，普通種五〇、〇〇〇張。其中普通種四五、〇〇〇張，將以供應內地各省。現春季已製一萬七千張，內一萬五千張已交中國蠶絲公司運赴江浙，以濟內地蠶種不足，餘二千張配給本省農民，以供秋蠶飼育。同時已製定檢驗規程，實施蠶種檢驗，以防病毒潛伏，貽禍農家。

(三) 培育桑苗 戰前育蠶，多賴山間野桑，飼料供應無多。現已準備繁殖桑苗十萬株，以備配發各地培植。

(四) 獎勵蠶絲生產 本年擬以蠶種五千張，無價配發農民，預計收購五千至七千公斤。育蠶期間，派定專人，切實指導農民以飼育技術。

(五) 推廣野蠶培育 省內蓖麻栽植頗廣，獎勵農家飼育蓖麻蠶，實足以裕收入。天蠶絲過去多由粵贛諸省輸入，以供漁業釣絲之用，而本省樟楓樹頗多，適於天蠶飼料，曾於新竹臺中試驗，獲有成就，即將倡導農家飼育，以求自給。

九、恢復農業檢驗

農業檢驗之目標，在劃一農產品級擴展外銷市場，分析肥料成分，取締偽劣摻雜，檢查進出口農畜產物，以免病蟲傳播。過去日本政府於檢政備極注意，制度嚴密。惟近年來外銷停滯，檢驗業務亦隨之停頓。接收以後，為恢復省外貿易及肥料輸入，積極

恢復檢驗機構，設立檢驗局專司其事，六月來之業務要點如下：

(一) 恢復檢驗工作 接收以後，以肥料輸入最關重要，因之先行恢復肥料檢驗。凡進口肥料，均經分別檢驗，惟合格者始准銷售。現經檢驗數量計七千餘噸，其中商運硫酸銨一項摻雜最多，不合格者達百分之八十五。次則恢復茶葉檢驗，以利外銷，已經檢驗者凡三萬餘公斤。復以本省獸疫原已漸次撲滅，近時畜產進口漸多，疫病輸入堪虞，故現方積極於基隆高雄兩港口，恢復進出口畜產檢驗，不日即可開始。

(二) 擬訂檢驗法規 按照國內檢驗規程，顧及本省實際環境，分別制定畜產檢疫，肥料檢驗取締，及茶葉檢驗辦法，俾商民有所遵循。其他檢驗辦法亦在擬訂之中。

十、推行保林造林

本省山多地少，林野面積約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四。且山勢險峻，河流湍急，每值暴雨，則一洩而致山崩河塞，釀成巨災。故本省森林，不僅限於木材供應，且於治水保安尤為重要。過去日人經營森林，備極重視，惟戰爭期間，以需要激增，輸入銳減，致砍伐較烈。至戰事終了，林野保護，隨之鬆弛，人民任意濫伐，甚至縱火燒山，致防風保安及水源諸林多遭破壞，倘遇風災暴雨，必致釀成鉅禍。故接收以後，特飭林務局注重保林造林之業務。茲將六月來重要工作摘要如下：

(一) 推行保林造林運動 本年三月十二日 國父逝世紀念日，發動臺灣第一次植樹節，散發造林運動宣傳品，又於同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臺北市輪流放映山林電影，同時復供給新聞材料於各報館，均能發表最有宣傳性之社論。

(二) 召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 本省森林在戰爭期間，因林政鬆弛，橫受摧殘，迄至現在猶未稍戢，為謀規復全省林業起見，乃於三月十五、十六兩日，假中山堂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議，邀請參加者，除各縣市建設局農林水產課之代表外，尚有本市有關處局之代表及林界名流地方紳士等共到一五〇人，提案甚多，歸納議決提案十件，就中最重要者，為「如何徹底保護森林案」、「如何促進木材生產案」、「如何健全林業行政機構案」、「如何推動本省全面造林案」之決議案，經奉 長官指示「均准照辦」現正分別實施。

(三) 計劃本省光復紀念海岸防風林 本省沿海風害，向藉海岸林以為屏障，惟大戰期中，以軍用取材無度，乃延及海岸林亦橫受斧斤，復以林政鬆弛，管理失制，於是盜伐野火亦隨而頻聞，業經擬具海岸防風造林計劃，及兵工協助造林計劃預算，準備實施，以為本省光復之紀念。

(四) 設立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 日本領臺時期，曾有山林事務所之設置，全島共設十所，現經奉准規復，惟名稱則改為山林管理所，遵照預算，四月份已成立臺北，臺中，新竹，羅東四所，其主要任務為國有林野財產之管理處分及保護取締，公私有林野之獎勵及監督，公私有林施業案之初審及林野之調查，又林務局接收之四帝大演習林，以其經營目的不同，現改為模範林場，此四模範林場，亦將於最近成立。

(五) 施業案概況調查及保安林檢討 本處林務局已經派員分組施行施業案概況調查第一期調查，文山，竹東東勢，阿里山，旗山等十七事業區，以濫墾，濫伐，伐木，火災等跡地為調查對象，又保安林之檢討，亦已開始舉行，預定本年度內。踏查保安林三十八處，面積三、三三三公頃，實測三十四處，面積二、九五七公頃，兩項調查工作，均係備供今後造林復舊之依據。

(六) 實施徹底保護森林之決議案 本省森林在戰爭時期，摧殘殊甚，決依照森林事業討論會議，第一案之議決辦法，徹底辦理，除已會同警察訓練所，招訓森林警察一百名，從事林野保護外，並將森林保護辦法，通令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十一、復興海洋漁業

本省漁業，素稱發達，戰前有大小動力漁輪約一、五〇〇艘，動力帆船約五千艘，年獲漁產十餘萬噸。戰時此項船隻多，為海軍徵用，益以燃料缺乏，海洋漁業盡歸停頓，民國三十三年漁產僅一六、九七六噸。接收以來，重要工作可分下述三項。

(一) 修建漁輪恢復生產 本處接收臺灣水產株式會社動力漁輪三十一艘，類多破壞，其中較完整者僅三艘。冷凍製冰工場二十所，能運轉者僅六所。以器材缺乏，修復非易。經六月來之積極經營，已陸續修復漁船及運搬船二十二艘。均已出海操業。仍在修理中者十艘。此外復行新建十三艘。以資補充。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共計撈漁逾八十萬公斤。冷凍製冰工場則以原料缺乏，未能全部開工，至三月止，共計製冰九、〇二九噸。

(二) 有關漁政設施 本處漁政設施之目標，在促進遠洋漁業，獎勵民營近海漁業，其方畧在使各級行政密切聯繫，以便統籌管理，已制定下列各項辦法，分發各縣市會同辦理。

- (1) 漁船登記辦法
- (2) 定置漁業管理辦法
- (3) 魚市場經營管理辦法

漁船登記已辦理就緒者，有高雄縣及高雄基隆二市，其他各縣市仍在分別辦理之中，省內定置漁業共三十八處，過去多屬日人經

營，業已接收者共二十處，今後當獎勵省民經營，予以補助。漁市場之目標，為促進水產貿易，調節價格，現已着手組織恢復營業者，有高雄臺北二市，其他縣市亦當陸續成立，此類登記管理辦法，係望本省漁業於嚴密管理之下，予以獎勵，以期迅速恢復舊日規模。

(三) 策劃物資供應 漁業器材最缺乏者，厥為重油及亞母尼亞，其他鋼索，馬尼麻網，釣鈎等漁具，省內供應亦遠不敷用，業已分別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申請，並向國內各地採購，以備漁輪行駛及製冰之用。

(四) 培育漁業人才 本省過去船員大多均為日籍，近因遣送日僑關係，遠洋捕魚人才頗感困難。現擬加緊訓練高級船員，如船長，機關長，甲板長等，以期於適當期間，遠洋漁業能達自主之境地。現配往高雄及基隆各處漁船練習者，先後共計十七人。

十二、加強試驗研究

甲、農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於戰時曾經日軍佔駐，恒春畜產及嘉義農業兩支所亦破壞失修。惟規模尚屬完整，設備差堪敷用。接收以後，首事整理復舊，屋舍之毀壞者策劃修復，設備之散失者陸續補充，現時研究室及農場，均漸復舊觀，經常工作已在推進之中。過去本所於作物中之水稻，甘蔗，麻類，家畜中之豬牛，均經育成改良品種，品質產量至多增進。他如肥料試驗，曾廣積三十五年之久，化學研究會改善多種農產加工，均富有應用價值。已往本省農業技術之改進，農業試驗所實多貢獻。惟過去少數研究工作，或為適應日本國內經濟情形，或為配合日本南進政策，或為應付戰時需要，均已分別調整。現時工作，遵循下列方針，(一)擴大研究範疇，(二)配合推廣業務，(三)適應企業需要，(四)培育技術人才，茲摘述要點如次。

(一) 繼續舊有工作，考慮本國農情，配合省內環境，下列舊有研究仍在繼續進行。

- (1) 稻作育種及栽培試驗
- (2) 其他食糧作物育種及栽培試驗
- (3) 特用作物育種及栽培試驗
- (4) 果樹育種及栽培試驗
- (5) 蔬菜育種及栽培試驗
- (6) 作物品種之蒐集保存

- (7) 全省土壤之調查研究
- (8) 肥料與施肥方法之試驗研究
- (9) 農產加工試驗研究
- (10) 藥用植物之分拆研究
- (11) 農用藥劑研究
- (12) 農作物病虫害之調查研究
- (13) 農作物病虫害防治試驗
- (14) 本省昆蟲菌類之基本調查
- (15) 益蟲研究
- (16) 家畜育種及飼育試驗
- (17) 家禽育種及飼育試驗
- (18) 肉品加工及貯藏試驗
- (19) 製革之化學研究
- (20) 家畜家禽疾病之研究試驗
- (21) 飼料之調查研究

(二) 增設研究項目 過去之研究工作 雖著有成效，而範疇尚嫌狹隘，為適應現時需要，已擴大補助食用作物之研究，以調劑省內糧食。設置食品營養化學研究，以促進省民營養。加強農產品之工業利用研究，以開發工業原料。進行牧野牧草試驗，以擴展本省畜牧事業，期本省農業，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向多方面發展。

乙 林業試驗所

林業試驗所於戰時頗遭損燬，研究室多經日軍佔駐，機械被竊，園圃荒蕪。而各支所數十年經營之試驗林木，尤多被日軍或當地人民盜伐。至於偷墾林地，放火燒山，更迭有所聞。接收以後，整頓設備，添置機械，恢復試驗工作，嚴禁盜伐燒山，保護試驗林地。六月來施政要點如下。

(一) 森林生物研究 佈置植物園，整理腊葉標本，均已漸復舊觀。

(二) 森林殖育研究 計劃有各種有用樹木之育成及森林土壤等調查試驗項目十九種。以人員不敷，除本所照常進行外，各支所僅就人力物力所及者行之。

(三) 森林施業研究計劃有森林施業及森林保護等調查試驗四項。現時本所方面重在材料之整理，計劃之創作，所有實施工作均在支所執行。

(四) 森林利用研究 計劃有木竹材之利用，與木竹材之鑑定及物理性質之試驗等五項，現時強度及防腐兩試驗室及合板工場，均已次第裝修完竣，可開始工作。

(五) 森林化學研究 以林產物之利用及增殖之調查試驗與分析鑑定為主。惟試驗室破損至烈，現方修理完竣，僅分析部份照常進行。

(六) 木酥研究 原有木竹材及其他木質纖維之木酥化，與其他木纖維利用之調查試驗，木酥分析及鑑定，紙漿製造試驗等六項，現造紙工場已開工進行。

丙 糖業試驗所

糖業試驗所位於臺南市郊與飛機場相隣，故戰時頻遭轟炸，建築物及設備頗有損失。幸重要儀器圖書，均先經疎散於大南庄，萬丹，島山頭及其他安全地點，損失尚微。各實驗工場之機器設備，因事前為前日本海軍運去，作軍事上生產應用。投降後歸還雖稍有損壞，亦俾能保全。茲將接收以來，工作要點摘述如次。

(一) 建築設備之修復 接收後，首要工作，為建築物設備之復舊。截至現在，修繕復舊已竣者，計有灌溉水渠，灌溉揚水設備，全所電氣及電動機配線復舊工事。紙漿實驗工場，蒸餾水製造室，及水道給水設備等。現在修理中不日即可竣工者，有製糖實驗工場，甘蔗壓榨工場，酒精實驗工場，及房舍等，預計至本年六月底，各種修繕工事即可全部完成。

(二) 機器物品之收回及集中 本所重要機器，為前日本軍部借去，一部尚未歸還，疎散物品，亦散在各地，未曾集中。接收後分別查明交涉，現已全部收回集中。

(三) 農場之整理 本所農場面積約一百七十公頃，接收時，除萬丹交配場，仍照常種植外，餘均蕪荒不堪。接收後積極整理，栽植甘蔗綠肥等作物，最近修復灌溉設備，土地利用狀態已復舊觀。

(四) 試驗研究工作之恢復 本所試驗研究工作除萬丹本所交配場，及大南庄工作砥一站分繼續進行外，本所因頻遭轟炸，工作一時已呈停頓狀態。接收後力謀恢復現各科試驗研究工作已重上軌道漸復正常。如育種科本期曾舉行甘蔗外國品種，實生品種，

及野生種，相互間一四二種組合之人工雜交，獲得二七七個之雜交穗，育成五萬株之實生苗。栽培保存重要甘蔗品種九三二種。一切工作已臻正常。其他研究工作，如改進甘蔗栽培方法，設立施肥標準，避免病虫害之損失，以提高產量。改善製糖方法，改進產糖品質。改良蔗汁糖密之釀酵方法，以開拓蔗汁之新用途，並發展本省之酒精工業，及研究以蔗滓製造電木人造絲等。以發展蔗滓之新用途等，均在積極進行之中。

丁 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本所位於基隆，全所均遭炸燬，試驗船一艘，亦在高雄炸沉，幸大部儀器設備，圖書機械，均經移置安全地點，未遭損毀。接收以後，首事復舊，次及試驗，茲將工作要點摘述如次：

(一) 進行復舊工事 基隆本所已就原址修復，於四月二十日竣工。試驗船昭南號業經打撈出水，惟以材料缺乏，尚難修復。為顧及目前需要，已將小型漁船兩艘修復以供試驗之用。臺南支所養殖魚塢，堤防於三十四年潰決，已經設計修復，繼續養殖工作。

(二) 恢復試驗研究 漁撈試驗假用港務局漁輪一艘，已出海漁撈十次，成績尚可。臺南魚塢修復，已購置各類魚苗，從事飼育試驗。其他水產加工試驗，有魚皮製革及魚肝油製造兩項，現在進行中，以期改良出品，補救省內皮革缺乏，及增進省民營養。

十四、臺灣省糧食局施政報告

(一) 接收經過

(一) 接收時情形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周亞青為糧食局局長會同糧食部臺灣糧政特派員吳長濤，在前總督府農商局食糧部內辦理接收工作，日方派前食糧部部長事務取扱須田等，移交清冊三份，依冊列各項，由接收委員指示原經管人員逐一點收保管，計接收各地糧食部份：米八〇、七五六袋(每袋容量以六十公斤計)穀三一五、三四〇袋，甘藷二一一、七八一、六九袋。產業部份。廳舍六棟，官舍一四棟，倉庫二一三所。金融部份。銀行存款及證券計五、〇六九、一五五、四九四元(臺幣)。文書冊籍部份。計一、四七〇件，其他材料工具等。計八四、七〇四件。因科目繁多，茲擇要列表於下。

(1) 物資接收統計表 (糧食部份)

類	別	儲存地點	單位	數量	小計	備考
米	同	臺北	袋	四四、八二九		每袋容量以六十公斤計
同	同	新竹		一一、〇一六		
同	同	臺中		五、二八五		
同	同	高雄		一、六四五		
同	同	臺東		六、九三四		
同	同	花蓮		九六〇		
同	同	臺北		一〇、〇八七	八〇、七五六	
同	同	臺北		三、一五、三四〇	三、一五、三四〇	
同	同	臺北		三、一七八、一六九	三、一七八、一六九	
同	同	臺北		三、一七八、一六九	六〇、七八七、七六九	
計						

(2) 物資接收統計表 (產業部份)

類別	所在地	廳		官		倉		庫		合	
		棟數	所佔國有土地 公頃	棟數	所佔國有土地 公頃	棟數	所佔國有土地 公頃	棟數	所佔國有土地 公頃	棟數	所佔國有土地 公頃
房	臺北	二	一〇〇八六	三	一、五三七八	三四	三、五九八九	四九	五、一三六七		
屋	新竹	一	〇八四二八	四	〇、一〇六四	二四	二、五二六八	二九	三、六四一八		
	臺中	二	〇八四二八	〇	〇、二八一〇	六四	一、一八八二	六六	二、三三二〇		
	臺南	〇	〇五九八二	三	〇、〇〇六七	五一	三、〇九〇〇	五四	三、六九四九		
	高雄	一		四	一、一四八七	一九	一、七五八七	三四	二、九〇七四		
	花蓮	〇		〇		二	〇、五八三八	一	〇、五八三八		
	計										

合	計	臺東廳	六〇	二・四四九六	一四〇	三・〇八〇六	二二三	〇・三二六八	一〇	〇・三二六八
								一・二九七三三	二四三	一八・五〇三四

(3) 物資接收統計表 (金融部份)

類別	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考
現金	銀行存款	存放日本銀行	二〇一、五六六、五四〇	
積金	本局公積金		八六七、五八八、九五四	
有價證券	臺灣食糧營團資金證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六九、一五五、四九四	

(4) 物資接收統計表 (文書簿冊部份)

類別	性質	數量	備考	類別	性質	數量	備考
庶務課	文書	六六		食品課	販賣輸送	七八	
經理	人事	五八		檢査	檢査	五九	
營繕	管理	一一八	經費決算並混合在內	調査	調査	七八	
管理	查査	六二八		什穀	什穀	一四	
調查	買入	一一二		食品	食品	一三	
米谷課	購置	二二六		合計	合計	一四七〇	

(5) 物資接收統計表 (其他部份)

類別	別	數量	備考	類別	別	數量	備考
俱	別	一一四八		儀	器	五八九	

工 具	一、七五九	交 具	四、九八三
運 輸	四八	鋪 蓋	一六六
材 料	四〇、三三三	什 件	三五、五九五
圖 書	九三	計 張	八四、七〇四
		合 計	

(二)接管後機構人事之調整 臺灣過去糧政機構，為農商局之食糧部，原分庶務，米穀，食品，三課。日籍職員一九七人，臺籍者三十一人，合計二百二十八人，其隸屬機構，各州廳設食糧事務所七。事務所下設出張所十一，我政府接管時，改食糧部為糧食局，擬訂糧食局組織規程，調查機構及人事，其隸屬機構人事，亦次第調整就緒。

(二) 現在施政情形

(一)光復前臺灣糧政之混亂情形 臺灣原為產米區，在民國二十五年其最高產量為一、三六六、七九〇噸，惟近年來受戰事影響，糧產逐年減少，民國三十三年之米谷產量較二十七年減少百分之二三·八。卅四年九月間，更受風災水患影響，益以肥料來源斷絕，水利失修，壯丁從軍，人工不足等原因，米產銳減為六二六、二〇八噸（三十四年第一期米產三三四、三九〇噸，第二期二九一、八一八噸，合計如上。）較二十七年減少百分之五四·五。故糧食問題，早已發生，日本投降時，臺灣糧政益紊，征購滯納、配給不繼、黑市活躍，三十四年五六月間，臺北一地，黑市米每斤已達臺幣十元以上。

(二)光復後糧政之措施及困難問題 初光復時，市場驟失統制，一般物價上漲，米價隨之波動甚劇，政府為安定人心計，擬利用日人過去統制糧食之優點，與臺民已有計口授糧之習慣，予以管制，長官公署乃公布管理糧食臨時辦法，並組織勸征隊，分赴各地勸導農民繳納征糧，惟辦法施行後，農民以政府收購價格，不能追隨物價並進，並藉口派額太重等原因，觀望滯納，競趨黑市，致形成糧食偏在狀態，各地盈虛稍感失調，臺灣廣播電臺以糧食管制問題舉行民意測驗，結果贊成征購配給者二四、四〇四票，反對者三二、六五六票，居多數。政府為尊重民意，並適應事勢，乃修正糧食管理辦法，准許自由買賣流通，同時訂定獎勵辦法，獎勵繳納三十四年第二期米谷之農戶，自糧食恢復自由貿易後，糧價雖稍低落，然糧食局為把握軍糧及未雨綢繆計，特作如下施：

(1)封存倉庫 把握現有存糧，以供軍糧及緊急調劑之用，擬定各地封存米谷處理辦法于三十五年二月七日核准施行，至于封存倉庫之後，各縣貧農因遵繳征谷，而配給停止，致本身口糧無着者，亦經定有貧農糧食臨時救濟辦法，予以救濟。

(2) 節約糧食 民間以糧食釀酒及製粉，早經以農糧秘24號公告嚴禁在案，至于倡食雜糧，減低米麥碾製精度，及禁售奢侈食品各項，亦經依照糧食部頒訂辦法，通飭切實推行。

(3) 舉行糧商登記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公告糧商登記規則，並飭各縣市開始實行登記以期嚴密管理，杜防囤積居奇。

(4) 籌購外糧 向省外訂購米谷，第一批二萬石，第二批三十萬石，惟因交通困難，截至本年四月底，已運抵臺灣者谷一、九〇〇包，米八〇〇包，其餘可陸續運到，至于請求善後總署撥濟糧食，及以實物向省外換米等工作，亦均商同有關機關積極辦理中。

(5) 軍糧供應 本省光復後，各地日軍存糧及國軍軍糧，均由軍政部特派員統籌接收分配，三十五年一月以後，國軍軍糧調撥，方交糧食局辦理，計本年一月至四月份止，已撥軍糧計五千五百餘噸。

(6) 獎勵糧商 為獎勵糧商向省外或本省產糧區採購糧食，特訂定獎勵辦法，凡採運達五百市石以上，得請政府派軍警護運，並享受火車運費五折之優待。

(7) 取締囤積 本省糧價激漲，查係各地不肖之徒，把持糧食囤積居奇，或阻撓運輸，攔途強購，致糧運不暢，影響糧價，經訂定取締辦法，公告施行，以鼓勵人民檢舉，杜本清源。

(8) 獎勵農戶 (一) 為獎勵繳納三十四年第二期米谷各農戶，特向貿易局提出布疋，無償獎給。其獎給標準，按照所繳米谷額百分比分配，計第一批發給臺北高雄等七縣市。需布七十餘萬公尺。(二) 三十四年第一期征購米之補給金，每千斤七十八元一角，特准延期有效，凡在三十五年二月底以前繳足米額者，仍給前項補給金。

(9) 調劑民食 借撥軍糧六千噸平價供應民食，一面由糧食局擬訂提糧運糧分配及各地糧食調劑實施各項詳細辦法，一面聯合黨政軍及社會人士，組織糧食調劑委員會，以全力疏通糧運控制米價。

(10) 糧情調查 糧情調查，分為日報，旬報，月報，三種。由各糧食事務所逐日調查米市價格，電報總局，並按旬按月彙集統計，藉以明瞭米價漲落趨勢。

(附臺北市各月份平均米價) 單位每日斤臺幣

三十四年十二月 五六·八元 三十五年一月 六五·〇元 二月 一三·六九元 三月 一七·五九元

全省二、三月份平均米價

二月 一四·六五元 三月 一六·三九元

十五、工礦處工作報告

一、接收情形

一、行政之接收與調整 本處奉令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前臺灣總督府鑛工局，一、二日間即告竣事，當即斟酌實際需要，於處內設工業，鑛務，電力，職業四科，原有企業整備課予以裁併，原有土木課則改組為公共工程局。本處自行政接收完結後，一面詳查接管案卷，並分別予以清理，一面調整業務，擬訂各項重要法規，如工廠，礦場登記辦法，鑛權整理辦法等，均經付諸實施。此外關於工鑛器材之調配，亦已積極進行。同時鑒於接收初期原有煤礦（石炭礦）損毀過甚，三十四年九、十兩月份煤之產量，竟減至一萬餘噸，而當時本省煤之消費量則月需四、五萬噸，深恐投機商人囤積圖利，或無限制購運出口，致引起本省煤荒，影響本省全部企業，乃奉令將原有石炭統制會社改組為石炭調整委員會，主持本省煤炭產銷之調整業務，實施結果，產銷量均逐日有合理之增加。近復迭奉行政院電令飭將臺煤運濟滬粵各地，以解救內地各省之嚴重煤荒。故目前石炭調整委員會之任務，較前更為重大。

關於人事行政，一面採緊縮政策，將各單位設置員額，比照前臺灣總督府鑛工局酌為裁減，一面儘量由本省同胞接替日籍人員之職務，目下工鑛部門留用之日籍技術人員在行政部份僅二十六人，較諸以前不及十分之一，另公共工程局九十一人，較諸以前不及三分之一，均係在專門技術上及清查整理上有助於我政府工作者，至本國籍人員中，本省同胞之任用，與日俱增僅就本處行政部份而言，較接管初期增加約二份之一，且在職位上及薪級上均有提高甚多（概況見附表一）。

二、各事業之監理及接管，本省經日人佔據五十年，一切工鑛事業，不物出資人大部份為日人，即管理人員及重要技術人員亦以日人為主體，本省同胞均長期屈居下位，接管之初，人事上須經一番極大之變動，故工作遠較內地各省為難，蓋應行接管之工鑛事業單位與應行替補之管理和技術人員過多，一時難於調度，人手上遂極感缺乏，而各事業又不能任其停頓，為解決此種過渡時期之困難，故採取監理制度，一面使事業繼續營運，一面從各事業中認識優秀之本省同胞，如此可以利用原有之機構及人員，在我政府少數監理人員指導之下，先行維持日人投降時之生產狀態，進一步計劃將業已破壞停工之工廠設法從速恢復增產，同時使各接收人員在事業上及人事上均能熟習，而本省同胞之選拔亦於此時期中作擴大之發展後，即時各事業予以正式接收。此種辦法實施後頗稱順利，從目前各廠鑛之實際統計數字上，亦可證明已收得相當效果。

本省日資工礦事業之監理，係由本處會同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辦理，其對象以前臺灣總督府礦工局主管範圍為限，有許多工廠以前非由前礦工局主管者，現在亦依其性質，仍分別由農林處交通處專賣衛生等局予以監理接收，依照中央法令，凡含有日資之工廠，不論其規模如何，不論含有日資之多寡，均須接收。但事實上本處因限於人力，其規模較小之廠係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監理，計由本處監理者共三一六會社，計四七三廠。監理之初，三一六會社，四七三廠中，開工者僅四五廠，監理末期，開工者達三三八廠，佔總數百分之七一·四六，其餘一百三十五廠（內僅有四五十廠較為重要，其餘均屬較小工廠），其未能復工之原因甚多，最主要者係因器材設備在爭戰期中毀損過重，一時不能補充及修理者。如大部份糖廠，一部份電廠，及嘉義臺拓化工廠等，亦有因日本政府於戰爭期中，因其政策之改變，而自令停工，並將其重要設備早已移作他用者，如金瓜石之金銅，鑛，亦有因原料缺乏，暫時被迫全部或一部份停工者，如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之鍊廠，及鹽野化工需要一部份配合用香料不能輸入，故不能不部份陷於停工，亦有因工廠本身之生產技術或當前環境之限制，不能作有利之生產，或其產品目前毫無市場需要，以致停工者，如活性炭廠及矽鐵廠，亦有因按照我政府計劃不能急行復工者，如臺灣重工業株式會社等，因本省現存銑鐵足敷兩年之需，而其原料鐵鑛亦甚缺乏，暫無急謀恢復之必要，此外因三四月間交通工具忙于遣送日俘日僑，致普通貨運阻滯，工廠燃煤不繼，因而工作中斷者，如各酒精廠等是，至於治安未臻良好，接收期間人事變動過大，以及器材之偷漏等等，均足以使復興工作受到相當之窒礙。最近一月，自監理進而為接管，即由吾人直接負責管理，為方便計，分為金銅，石油，電冶，水泥，肥料，紙，機械，製碱，糖，電，電工，玻璃，窯業，化學製品，油脂，紡織，工礦器材，煤，印刷等業並分別組織接管委員會負責接管。

二、工作概況

(一) 行政機構及人事

本處設秘書室，技術委員會，工業科，鑛務科，電力科，職業科，材料室，會計室，及公共工程局最近又奉令籌設統計室，在監理接管期間，材料室業務暫由工礦器材接管委員會辦理。本處職員之任用，係視業務之進展及實際需要逐漸替補，並儘量登用本省優秀青年，查接收初期本處共有職員三六二人，內本省籍五十六人，佔一五·四七%強，他省籍一六六人，佔四四·四%，日籍二九〇人，佔八〇%，強至四月底，因日籍人員大部裁遣，全處僅有一八五人，內本省籍一〇六人，佔五七·三%，其他各省共

五三人，僑二六·六五%，日籍二六人，佔一四·〇五%（詳見附表一）。公共工程局現有職員七一六人，內臺籍五六五人，佔六〇·五五%，日籍九一人，佔一二·七二%（附表二）。本省籍職員之職級一律均予提高，除新進人員因其以前證件不齊，原來職級有缺明確，其提升比率較難作一正確之比較外，所有留用本省籍人員平均計提高百分之二七·六一。

（二）各業之組織

本省未光復前，工礦事業全由日人操縱，並受日本政府嚴格之管制，按照中央接收敵產之法令，所有日資企業，均應先由政府接收作為國家財產之一，經接收整理後，再按中央政策，視其性質，以一部份由國家經營，一部份由省或省民合營，餘均按法定程序及手續出售或出租，但此處所謂國營省營者，僅係指接收敵產而言，對於人民投資的權利並無妨碍，在各種企業當中，除極少數國防工業外，其餘各種產業，人民均得自由出資經營，即接收之日產，經改組為公司後，也准許人民加入股本，不過按中央法令，接收之日產，應由政府處理，不得任其非法轉為私人所有，且安份之人民，亦決不敢希望非法獲取各種的利益。

監理工作最近已告結束，所監理委員會已分改組為下列接管委員會：

- 1 糖業接管委員會
- 2 電業接管委員會
- 3 臺灣電冶業接管委員會
- 4 石油業接管委員會
- 5 肥料業接管委員會
- 6 水泥業接管委員會
- 7 製碱業接管委員會
- 8 煤業接管委員會
- 9 金銅鑛業接管委員會
- 10 電工業接管委員會
- 11 機械業接管委員會
- 12 紙業接管委員會
- 13 紡織業接管委員會

- 14 化學製品接管委員會
- 15 油脂業接管委員會
- 16 玻璃業接管委員會
- 17 窯業接管委員會
- 18 印刷業接管委員會
- 19 工礦器材接管委員會

接管工作現已就緒，各業接管委員會正候中央命令改組為正式之企業組織，此種企業組織為事業本身之經營效率起見，特採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方式，使行政與事業分開，即政府（中央省或縣市）僅作公司之股東，公司之本身仍為法人，其內部悉依公司法之規定且人事獨立，使其能充分商業化，並能配合國家政策，以謀一般經濟事業之發展。現擬組織之公司有石油，鋁，金，銅，水泥，肥料，紙，機械，製碱，糖，電力，電工，玻璃，窯業，化學，食品，油脂，紡織，鋼鐵，工礦器材，煤，印刷等，一俟中央命令到達，即可正府成立。

(三) 各業現在生產狀況

本省工礦事業，從生產價值言，工業方面糖佔最重要地位，民國二十六年佔百份之五十六，民國三十四年仍佔百份之三十六。礦業方面，煤（石炭）佔百份之七十以上，故整個工礦事業中以糖業，煤業，及電業為最重要。糖業為本省社會經濟榮枯所繫，電業煤業則為各種工礦事業之原動力，均須首先設法恢復，並且在有限的人力財力之下，亦必須權衡輕重緩急，決定復興的先後程序，所以幾個月來，本處的努力，也就大部生着重於上述幾種事業上。過去本省糖之產量，最多時年達一百廿餘萬噸，但因年來迭遭轟炸，機器設備損失嚴重，且因人力缺乏，在日本投降時，全部糖廠，均已停工，近經積極整備，一部份已告恢復，本年因甘蔗產量未能驟然增加，僅能產糖九萬噸，其他糖廠，現正盡力調撥資金，購補器材，逐步恢復中，本省電力事業，過去最高發電量已達三二一、〇〇〇瓩，但去年日月潭及其他電廠大部遭炸，日本投降時已降至四萬瓩，在監理期間，一面修復電廠設備，一面調整業務，至本年四月底止發電量已增至一二〇、〇〇〇瓩。煤之生產，過去最高時，曾達月產二〇〇、〇〇〇噸，近年逐漸減少，至日本投降時月產減至一八、〇〇〇噸，嗣經政府籌撥大量資金，貸給礦方臨時週轉運用，一面向外購運急要器材，平售各礦應用，現在產量已恢復至月產九〇、〇〇〇噸（四月份統計），相當於本省煤業未破壞衰退前平均產量百份之五十，此外如機械，肥料，橡膠，鍊鋼等業，在日本投降時均已全部停工，現在機械業本年度可產工作機二十四部，二百馬力之原動機十二

部，三十馬力原動機六部，橋樑鋼槽六〇〇噸，甘蔗壓搾滾子三十六具。肥料業本年可產氮肥七、〇〇〇噸，磷肥三、〇〇〇噸，橡膠業本年生產能力每月可產卡車胎二、〇〇〇個，自行車胎二、〇〇〇個，膠鞋四六、〇〇〇雙，惟目下原料不繼，未能盡量發揮效能，產量尙未達應有數量。鍊鋼業經設法局部復工後，現可月產一〇〇噸。水泥業依現在生產能力最高可達月產八、〇〇〇噸，若再加以修補調整，可達十二萬噸。造紙業本年產量可出洋紙六、〇〇〇噸，印刷紙一、四〇〇噸，紙漿三、六〇〇噸。電工業現在每月可產乾電池一〇、〇〇〇個，收發報機四〇具，其餘石油業，食電鹽解，鑛業等現在產量較之日本投降時均有增加。至於日本投降前早已完全停工，現在仍未復工者，只有金銅業和鍊鋁業，因為這兩業所需器材，本地無法補充，故恢復上較其他各業困難。但是從反面言之，在日本投降時尙在開工，至鹽運接管後反而停工者，却絕無此種事實。茲將本處鹽運之重要工鑛事業復工情形及各業產量，分別列表，以資參考（附表三，四）。

(四) 關於工鑛行政之重要措施

(1) 工廠之調查登記：工廠調查登記之目的，在明瞭全省工業現狀及生產情形，俾為政府執行工業政策及計劃經濟之重要根據資料，日人據臺時期，曾有資源調查等令之頒布，對本省工鑛資源與工業情形，曾有詳細之調查與登記，惟自民國三十三年（昭和十九年）以來，此項工作，事實上並未嚴格執行，同時各工廠，或毀于轟炸，或拆遷他地，生產大部停頓，較諸數年前，其情況頗多變更。本處接管以來，即欲知其現實情況，曾先後於本年元月十八日及四月二日公告工廠登記辦法，凡本省工廠，不論其成立之時期如何，及出資人為誰，均須照章登記，迄至四月二十三日止，已登記者凡二、一三二廠（詳見附表五、六），刻正派員分赴各廠實地調查，預計一月內可竣事，即發給臨時登記證，再報經濟部發給正式工廠登記證。此外本處為詳知各廠逐月及每年生產情形，特製就工廠年報及月報表，分發各廠詳填呈報。

(2) 編訂工業分類及重要生產品標準名稱及標準單位表：本處為劃一工廠分類及產品名稱及單位起見，特編訂工業分類及重要生產品標準名稱及標準單位表，以為工業標準化之初步準備，該書業已印就並送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附表七，該表篇幅甚多，已由本處另印單行本）。

(3) 整理鑛權及查勘鑛區：查原有案卷內三十四年十一月以前曾向前臺灣總督府申請而未經核辦者，計有三、三九〇起，此類積案，逐一清理，需費時日，且目下情況已變，未必人人皆有繼續經營鑛業之要求，為便利有意經營鑛業之人士起見，業已公告重行申請，以便減查何者應行核辦，其未重行申請者，則事實上係自行放棄原來權利，自可不予核辦。以省麻煩。惟經重行申請之案件，仍須依照前次申請之先後次序，予以核辦。至以前懸而未決之鑛權鑛區糾紛，及有關鑛業之違法案件，現亦已着手整

理。至接收以來，申請設定鑛權之新案件，至四月底止，計有八十六起，內有五十二起因不合法定手續，經予不准，其餘或已測量完畢，或在審查測量中，所有辦理鑛業情形，詳見附表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4) 實施配給辦法調劑急要器材：前臺灣總督府為適應戰爭要求，在本省實行配給之物品甚多，其主要者為：舊廢金屬類，鋼鐵製品類，特殊鋼類，本省產耐火材料類，玻璃板類，精製油漆類，工業藥品類，水泥類，工業用火藥類等，現在戰爭已告結束，多數物品已無須施行配給，惟在復員期間特感需要，而且特別缺乏之物資，如工業用火藥，水泥及汽油等，仍須暫行採取配給辦法，以期分配合理，減少當前社會經濟之困難。

1 工業用火藥 火藥乃危險物品，與治安有關，但工鑛方面又極感需要，故暫採配給辦法，凡工鑛業之需用火藥者，統須經主管官署證明，機關需用火藥者須具正式公函，私人需用火藥者須經當地警察局所證明，且均須說明用途，向本處工業科請求配給，經核准後向指定地點（以前係臺灣火藥株式會社，現為工鑛器材公司）購買。

2 水泥 目下本省水泥廠僅有臺灣水泥及化成工業兩廠開工，均未能發揮最大效能，故水泥產量供不應求，而其對於工鑛業及都市復興關係又至為重大，故不能不採取配給辦法，詳細情形，經先後登報公告。茲將數月來水泥之申請及配給數量，列表附後（見附表十六）。

3 金屬品及化學藥品之供求調劑 本省境內金屬品及化學藥品，異常缺乏，市場上尤居為奇貨，但工廠中，每有收存該項物品而不需急用者，本處為調劑供求以利生產起見，已通令需用者逕向本處工業科請購，該科就所知範圍內指示需用者逕向收存者洽購，實行以來，工商稱便，對增加生產裨益良多。

4 汽油之配給 本省汽油產量原極有限，不敷省內需要，近年油鑛迭遭破壞，產量益減，接管之初，原係列為專賣品之一，後改由本處配給，但存油既極缺少，增產亦多困難，為應濟急需，乃向上海洽購大批油料俾能供應無缺。在此項外油尚未運到以前，本省用油，仍需盡量節省，以免青黃不接。

(5) 暫禁工鑛器材輸運出口：本省工鑛器材，已呈極度缺乏，而在海運未暢通以前，又無由補充，即令將原有之物資盡力保留，仍難供應省內之需要，乃近來反有投機商人，只顧私利，大量販運器材出口，以致公私企業，均受嚴重之打擊，本處為本省復興建設前途計，經奉准將工鑛上最重要器材暫行禁運出口，並已開始實施，此項辦法係過渡期間不得已之措施，俟供應稍裕，自當取消，目前暫行禁運出省器材之項目如左：

鋼料（棒鋼，型鋼，板鋼，管鋼，工具鋼，特殊鋼，鋼索，鐵板，鐵線，鍍鋅及鍍錫，鐵皮），
銅管，銅條，銅板，銅皮銅線，紫銅線。

鉛塊，鉛板。

錫塊，錫片。

錫塊。

水銀。

生橡膠。

電線，一切絕緣線，電纜。

電動機，發動機，變壓器及變壓油器。

焊條。

硫酸。

鐵軌。

(6) 公共工程之推進 本處公共工程局主管之業務，包括河川工程，道路工程及市政工程等，本處接收之初，鑒於河川工程，關係本省農業之重要，即列為第一急務，依據去年十一月查勘結果，本省應行修復之堤防工程凡四十餘處，估計約需工程費四千餘萬元，因限於經費，乃擇其最重要之宜蘭濁水溪之員山護岸，頭前溪之二十張犁堤防及南雅堤防，大安溪之火炎山堤防，公館堤防，及社尾堤防，大甲溪之三塊厝堤防，烏溪霧峯護岸及大肚堤防等共十九處，堤防災害復舊工程儘先興修。其中較小堤防工程計大甲溪，濁水溪等九處，係委託縣市政府辦理，由公共工程局監督，較大之宜蘭濁水溪等十一處，則由公共工程局各工程處分別主持辦理，約可於本年底完成。

關於公路部份因各路年久失修，毀壞甚鉅，如同時將全部修復，實為財力所不許，乃先擇重要而急須先行修復者一百二十餘處核定預算，由各縣市分別負責趕修，同時並由公共工程局之第一第七兩工程處主持興修楓港至臺東一段及新店至礁溪一段災害復舊及路面加寬工程，近復呈准撥發一千餘萬元，交由各縣市政府趕修縱貫線及其他重要路劃，並正籌劃設置公路標誌以策行車安全。

關於市政工程部門，接收以來 一面調查研究以往日人之資料，一面督促各市辦理復舊工作，同時並重行計劃各市之都市計劃，如嘉義，基隆，高雄等，此外並與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合辦以工代賑，協助各市之重建。

(7) 關於勞工之調查登記：本省過去兩年中因轟炸及其他關係，工廠鑛場停工者甚多，光復前後，又遭受敵人之故意破壞，致使一部份工人脫離工廠，政府自接收以來，對此問題，即密切注意，一方面促使本省工鑛業迅速復興，俾工人陸續回廠工作，同

時就財力許可範圍內，盡量舉辦各項公共工程如市政，公路，河川堤防等，並與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合辦以工代賑，俾可吸收大批工人，藉收寓救濟於建設之效，又為使今後勞工行政之設施有所依據起見，對於本省勞工狀況亟應明瞭，業已製就勞工調查表，分發各廠填報，截至四月底止，已調查完竣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臺南縣，屏東市，其他各縣市亦正在調查中，是項資料，可以作今後調節勞力供求及改善工人福利之依據，茲將各項有關勞工之統計數字列表於後，以供參考（附表十七，十八，十九）。

至於工人工資問題，過去日本政府時代，對各業工人均有詳細規定，年來物價波動，工人所得過少，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本處對此極端注意，曾會同各有關機關團體，詳細研討，在廠鑛生產及工人生活雙方兼顧之下，訂定工資標準，分發各主管機構斟酌各廠經濟情況，作過度之調整，以勞資協議原則，解決雙方困難，推行以來，尚屬順利。惟在本省經濟尚未恢復繁榮以前，工人生活仍感困苦。今後當隨廠鑛生產之擴展而隨時改善。

(五) 工業研究突工作之推進

為使本省之業建設順利完成，必須培養高深之專門人才，以謀技術上之改進。本省工業研究所自經接收後一面開始調查本省資源，並研究其利用方法，一面介紹現代科學原理及製造方法，以確立本省學術上之基礎，促進生產之效能。研究之中心工作，包括油脂，精油，燃料，合成化學，炭水化合物，鹽鹼，窯業，電化，肥料，工業化學，反應化學機械，分拆化學，醱酵化學，應用微生物等十四部門，並約定特約工廠，以利研究實習。

以上所列，為本處在此六個月中所有工作之一般概況，至各事業之實際情形，另附各業簡略報告，以資參考。

附表一 工礦處職員籍員比較表

單位	接收初期		現有人數		核定員額	不足員數
	本省	外省	本省	外省		
工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秘書室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會計室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科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室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職別	礦務科	電力科	職業科	技術委員會	總計	百分率
接收初期人數	二四	三	九	五	四一	一〇〇%
現有人數	二四	三	九	五	四一	一〇〇%
增減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備註本處材料室統計室核定員額共五三名因尚未成立故表中未予列入

附表二

工礦處公共工程局員工統計表

期別	籍貫	本省		外省		日籍		其他		總計	備註
		數	率	數	率	數	率	數	率		
接收初期	五〇八	三九	七·七%	一六八	三三·二%	七	一·四%	一三	二·六%	八二九	其他七名為沖繩四名韓國三名
現有人數	五六五	五九	一〇·六%	一四一	二四·九%	四	〇·七%	七	一·二%	七二六	其他四名為沖繩三名韓國一名
增減率	一〇·九%	一七·七%	一七·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附表三

接收或監理工礦專業種類及廠鑛復工統計表

業別	會社數		廠鑛數		復工數量		備考
	一月底	二月底	一月底	二月底	一月底	二月底	
織業	一六	九	五七	四七	一五	一〇	二月底另有七會社併入其他項內
石油及天然氣業	六	六	六	六	三	五	內礦場四所煉廠六所(二月底)

附表四

臺灣省接收或監理重要工礦事業產量比較表

計	造	他	膠	業	紙	織	脂	刷	品	工	械	泥	料	解	錫	鐵	力(發電所)	鋼	銅	鑛	業
三〇三	九	三六	四	四	一六	一八	七	二二	一五	四六	六五	四	四	三	三	七	一	三	一六		
三六九	四〇	四	一五	一六	二〇	九	一四	一五	四六	六五	三	四	三	一	八	一	三	二五			
四一〇	一四	三三	四	三三	一六	二九	七	二二	一四	二二	七三	三	六	三	二	七	三四	二	四四		
四七三	一四	四〇	四	三八	二〇	三八	九	一四	一五	二二	八〇	三	六	六	二	九	二六(水) 八(火)	二	七〇		
二六九	一〇	二七	四	二七	一五	一〇	四	九	六	八	六五	二	一	一		二	一九	四			
三三八	一〇	二五	四	三〇	一八	二二	六	二二	一八	一〇	七	二	一	一		二	二九	七〇			
	二月底包工組織並未列入																				
	二月底除已監理之會社外其餘大部係私人經營																				

業 料 肥	化 電	械	機	鋁 鍊	金 銅	油 石	力電	業 糖	別業
臺灣肥料株式會社 臺灣窒素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電化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有機合成株式會社	前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 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鐵工所株式會社	日本鋁株式會社高雄工場 花蓮港工場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金瓜石金 銅鑛	日本石油株式會社 帝國石油株式會社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	臺灣電力公司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臺灣製糖 明治製糖 鹽水港製糖	會 社 名 稱
電石 氮化鈣 硫酸 磷肥	燒碱 鹽酸 消石灰漂白粉		製糖機壓搾子每月一二具 機械加工每月一二〇噸，機 車(小型)每月一輛，內燃機 每月八六〇馬力，船每年 (一六〇〇噸)鋼架塔槽 每月三〇〇噸，鑄造每月 〇〇噸	鋁錠 二六、〇〇〇噸	金 銅 七、〇〇〇噸 二六	每日處理原油 一五、〇〇〇桶 每年產原油 二四、〇〇〇桶 天然氣 五〇,〇〇〇〇〇立方米	電力 三二一、〇〇〇瓩	糖 一、二〇〇、〇〇〇噸	過 去 最 高 產 量 (年)
無	一九四五年全年產 燒碱 二六五噸		無	無	無	石油 一〇〇噸(月) 汽油 五〇	電力 四〇、〇〇〇瓩		日 本 投 降 時 產 量
無	氮酸鉀 燒碱 鹽酸		無	無	無	石油 一八〇噸(月) 汽油 八〇(月) 天然氣 二〇〇〇立方米(月)	電力 八〇、〇〇〇瓩		監 理 初 期 產 量
氮肥 磷肥	漂白粉 燒碱 鹽酸		工作機 二四部 原動機(二〇〇馬力)一二部 橋樑鋼槽 六〇〇噸 甘蔗壓搾子 三六具(年)	無	無	石油 一八〇噸(月) 汽油 九〇(月) 天然氣 二〇〇〇立方米(月)	電力 一三、〇〇〇瓩	糖 九〇、〇〇〇噸(年)	日 前 產 量

業工電	品粧化香	業 蜜	煉鐵	電鋼	橡 膠	脂 油	織 紡	業 煤	業 紙	泥 水
臺灣乾電池 臺灣通信工業	鹽野化工會社	臺灣煉瓦會社 臺灣蜜業	吉田砂鐵等七會社		臺灣橡膠會社	日本特殊黃油會社 花王有機會社	臺灣纖維工業等七會社	南海興業等一三株式會社	臺灣紙漿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鹽水港紙漿工業株式會社	臺灣水泥株式會社 臺灣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南方水泥株式會社
各種型收發報機 1,000具	各種香油 7,000公斤(月) 桐油 5,000斤(月)	曹通礮 1,233,89塊 耐火煉瓦 3,200噸 陶瓷器 2,200,000個	鋼鐵 六,000噸(年) 合金 2,300斤		下車胎 一,四四〇個 自行車胎 五三,三四〇雙 膠鞋 一,二〇〇,〇〇〇雙	肥皂 一,二〇〇噸 黃油 七〇〇斤 油漆 一,三〇〇斤	麻袋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只 各種織物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匹	煤 二〇〇,〇〇〇噸(月)	紙 二〇,〇〇〇噸(年) 紙漿 四五,〇〇〇噸(年)	二五〇,〇〇〇噸
八,〇〇〇個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無		膠鞋 二〇,〇〇〇雙	一九四五全年 一七九噸	五〇〇匹	監理煤礦全部停工	全年(一九四五)產紙漿 八二七噸	一九四五年產 六,000
八,〇〇〇個	五〇〇公斤(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	一五噸(月)		膠鞋 三六,〇〇〇雙	六五噸(月)	麻袋 五〇,〇〇〇只 二,〇〇〇匹(月)	監理及自營共 五五,〇〇〇噸(月)	紙 四五〇噸(月) 紙漿 三〇〇斤(月)	六,〇〇〇噸(月)
二〇,〇〇〇個(月) 四〇具(月)	五〇〇公斤(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塊(月) 二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噸(月)		四六,〇〇〇雙	一四六噸(月)	麻袋 一〇〇,〇〇〇只(月) 二,五〇〇匹	煤 九〇,〇〇〇噸(月)	洋紙 六,〇〇〇噸(年) 印刷紙 一,四〇〇斤(年) 紙漿 三,六〇〇斤(年)	八,〇〇〇噸(月)

附表五

已登記工廠一覽表

縣 市 別	事 業 別	總 計	紡 織 業	金 屬 工 業	機 械 工 業	客 業	化 學 工 業	製 材 及 木 工 業	印 刷 及 裝 訂 業	食 料 工 業	瓦 斯 及 電 氣 業	其 他 工 業	土 木 建 築 業	採 炭 業
總計		2133	67	6	32	259	187	37	8	56		12	3	28
臺北縣		294	10	9	33	56	30	8	3	6		7	1	26
基隆市		200	1	1	9	1	1	2	1	5				
宜蘭市		180	1			4				9				
新竹縣		50	5	4	3	8	8	5		3		1		
新竹市		80	6		7	3	6	7	2	6		3	2	
臺中縣		22	3		4	6	2	3		2		3	1	
臺中市		100	8	2	12	9	7	3	3	9		6	1	
彰化市		34			1	9	9	6		4		7	1	
臺南縣		74	4	6	1	9	6	1	2	4		4	1	
臺南市		133	3	3	8	5	9	6		2		3		
嘉義市		33			1	9	6	1		4		7		
高雄縣		336	3	3	28	81	10	2	8	17		20		
高雄市		254	3	2	19	58	5	1	3	7		14		
屏東縣		200	1		3	2			1	3				
屏東市		60	1		9	2			1	3				
花蓮縣		85	1	2	2	3	6	3	1	3		2		
花蓮市		67			1	2				3				
臺東縣		2												
臺東市		2												
澎湖縣		2												
澎湖市		2												

臺灣省工廠統計

縣別	於工廠礦範圍者												工業別								
	金	鐵	煉	煉	電	化學	食	化	學	工	業	造		水	紡	木	印	製	計		
	鐵	鐵	器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臺南市													一七六	七八	一五三	三三四		一〇五四	二二二	一〇五二	二三三
新竹市													一三二	六	三一	二六九		四〇九	二二四	一九五	一二四
臺中													二二九	二二	一三五	二二二		七一六	一七〇	九九五	九九五
臺南													二八四	一四	一三八	一七四		九八五	一四九	八一六	一一二
高雄													一三二	四四	四七	九一		四一八	七七	七九三	九二
花蓮港													二〇	一	一七	二二		八二	二二	一一四	二二
臺東													一	一	一三	一六		一八	五	九〇	三
澎湖																		四	一九一		四
計													八七三	一六八	五三三	一〇一八		三、六八六	七七九	五、二四六	二〇

合	者團範通交林農於				
	製	製	植	動	棒
計	藥	油	油	腦	料
二、四五五	一、四〇一	二	二	二	九二
一、八〇六	一、三九七		二	三	五二
二、〇四二	一、三三五	一	八四	二	七三
二、〇八六	一、一〇一	八	二	六一	五九
一、三二七	九〇九	一	二	二	三三
二四二	一六〇		二		三三
二二五	一〇七				二二
二二八	二二四				一
一〇、三〇〇	六、六一四	三一	二	〇五	三四一

備註：(一)本表根據前臺灣礦工局統計數字。
 (二)五人以上或使用動力者。

附表八 (1)

臺灣省監理煤礦按月產量明細表
 期間：自卅五年一月至四月
 單位：噸

礦山別	月份				合計	備考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基隆	一五、四三八	一二、九五三	一四、九九七	一七、七八〇	六二、一六八	1. 二月份產量減退之原因： (一) 二月份全月僅二十八日 (二) 二月份適逢舊曆元旦，煤礦 工休假期數日。故二月份實際 工作日較其他各月份少四分 之。
南山	五、七六五	四、五七六	六、九六七	三、四〇〇	二〇、七〇八	
山本	二、七一一	一、六六八	二、七八六	二、五〇〇	九、六七〇	
近江	三、六六八	三、七四八	三、六一八	三、九〇〇	一四、九三四	
臺陽	三、六九六	二、九〇〇	五、三三〇	三、四〇〇	一五、三三六	
中臺	二、〇四〇	二、〇二〇	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〇、七六〇	

臺	一、〇七五	二四一	五五九	六〇〇	二、四七五
大	一、四〇〇	八六〇	二、〇四〇	八〇〇	五、一一〇
三	七二二	六二六	五五三	一、〇〇〇	二、八九一
總	三六、五二〇	二九、五九六	四〇、八六〇	三六、〇八〇	一四三、〇四二
全	八五、八一七	六一、八九八	八三、二六〇	八九、九四〇	三三〇、九一五
計					

2 四月份尚有數天未得確實報告，係按已報各天之平均數，加以估計，列入表內，其數相當可靠。

現有各鑛廠坑數表
 期間：截至卅五年四月份止
 單位：坑

坑別	機械設備坑		無設備坑		合計
	斜坑	水平斜坑	水平坑	坑	
百分比	七五	一一	六三	一四九	
數	五〇・四%	七・四%	四二・二%	一〇〇%	

附表八 (2)

臺灣省煤礦產量統計表
 期間：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單位：噸

年 月 別	產量		百分比	備註
	監理煤礦產量	自營煤礦產量		
三十四年八月份	一三、五四〇	一七、七〇九	四二・四%	
九月份	一八、一三四	二九、二七五	五七・六%	
十月份	一八、一三四	二九、二七五		
十一月份	一八、一三四	二九、二七五		
十二月份	一八、一三四	二九、二七五		
三十五年一月份	一八、一三四	二九、二七五		
合計	一三、五四〇	一七、七〇九		
合計產量	一三、五四〇	一七、七〇九		
監理煤礦	一三、五四〇	一七、七〇九		
自營煤礦	一三、五四〇	一七、七〇九		

附表九

總計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一四三,〇四二	二九,五九二	四〇,八六〇	三六,〇八〇
三一〇,九一九	三三,三〇六	四二,四〇〇	五三,八六〇
四五三,九六一	六一,八九八	八三,二六〇	八九,九四〇
	四七.八%	四九.二%	四〇.二%
	五二.二%	五〇.八%	五九.八%

二月份全月僅二十八日，又逢舊曆元旦，員工休假數日，故產量減少。

臺灣省各種礦區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工礦處礦務科製

礦別	本省籍礦權		日籍礦權		本省籍及日籍共有權		合計	佔全部礦區之百分比
	私人企業	社會組織	私人企業	社會組織	私人企業	社會組織		
石炭	四〇六	二元	九七	四九	三	一三	八三〇	七二.七%
石油	九三,〇四九	九三,〇四九	二,二四六	二,二四六	二八,二〇三	九八,八七五	二八三,四八八	五二.六%
金	三,〇三三	三	七五	九	三,〇三三	三,〇三三	九,五七三	一九.四%
金銀	五,七六五	三	二,七〇三	三	一,五八二	一,五八二	二,一〇〇	〇.四%
金銅	一,〇三三	三	一,〇三三	三	一,七五四	一,七五四	一,七五四	〇.三%
金銅鉛	九,〇三三	三	一,〇三三	三	二,六七二	二,六七二	一八,三六二	三.六%
金銀銅	一,〇三三	三	一,〇三三	三	九,八七五	九,八七五	一〇,九〇八	〇.一%

總計	硫黃		白雲石		備考
	面積	積區	面積	積區	
108,833,879,643,334	45,555	30	2,048,955	3	100.00%
			4,456,759,000	1,588	100.00%
			政府 3,777,233,387,733	1,588	100.00%
			政府 3,877,733	1,588	100.00%
			1,304,567	3	100.00%
			1,334,619,266,440,87	5	100.00%
			2,547,000	5	100.00%
			3,038,600	1	100.00%
			1,174,817	1	100.00%
			9,931,766	1	100.00%
			1,633	1	100.00%
			0.24%		

附表十

整理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礦權申請統計表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工鑛處鑛務科製

籍別	組織別	私人會社		前日	合計	備考
		會社	私人合資			
本省及日籍合資	本省籍會社及日籍私人合資	248	590	3	1,864	
日本籍	日本籍會社及日籍私人合資	639	46	3	1,233	
日本籍及日籍合資	日本籍會社及日籍私人合資	248	590	3	2,511	
本省籍私人及日籍會社合資	本省籍會社及個人和日籍私人合資				1,864	
日本籍會社和日本籍私人合資	日本籍會社及個人和日籍私人合資				1,233	
本省籍和日本以外之外國籍會社合資	本省籍會社及個人和日籍私人合資				2,511	
外國籍不詳	外國籍不詳	20	7		3,390	
總計	總計	2,705	661	3	3,390	

說明：以上未經核辦之鑛業申請案件計三、三九〇件，均係前日政府時代在八年間（自廿七年至卅四年十月底接收時止）所積者，是項申請案件其受理日期之先後，雖均登載于台帳內，然所有卷宗大多于戰時炸毀，接收以來，乏術清理舊案未清，新案亦難核辦，本處為整理此項積案，特訂定辦法四項如下：

- 一，凡在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前曾向前，臺灣總督府作礦業權及增減區之申請者，專于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礦業法各款條向工礦處重新申請登記，逾期不申請者，原申請案即行撤銷。
- 二，前項之申請人，在合夥成公司組織時，為其代表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申請書及附圖與光復前所呈送者，有差異時，或認為不完備，限期令其修正或補充，不依限申請更正者，撤銷其申請案。
- 四，申請人應依照礦業法第廿四條之規定繳納公費，並用掛號郵遞，上項辦法，經呈奉核准，于卅五年四月十三日公布施行。

附表十一

辦理礦權案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工礦處 鑛務科製

收支數	辦		備	收
	已結辦	未結辦		
八六	不准者	測量完畢正在整理 尚待測量 正在審查	五二	
八六	前項不准原因多係申請地重複或無開採價值或原鑛權係日人所有依法不得移轉者		二九二	
總計			八六	

附表十二

臺灣省光復前後按月產煤數量比較表（單位：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工礦處 鑛務科製

月份	接收前產量（三十四年）				接收後產量（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備考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產量	二七,〇七九	一七,〇九七	一八,一三四	二九,二七五	五五,〇〇〇	五八,八二七	六八,八六六	八三,三六〇	八九,九四〇	三十五年二月僅二十八日，又逢舊曆新年各鑛場休假數日，實除工作僅二十日，故產量較少。
與三十四年十月份比較增產增產百分率				二二,二二二	三六,八六六	六七,六八三	四三,七六四	六五,二二六	六八,八〇六	
增產百分率				六〇%	三〇%	三七%	二四%	三六%	五七%	

附表十三

臺灣省最近產煤狀況一覽表 (單位：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工礦處鑛務科製

月別	年別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五年	計
一月	二一〇,六一二	一一〇,二四〇	八五八,一七一	一二八,七六八
二月	一八七,四九八	一二六,四一二	六一,八九八	二七,〇七九
三月	二三八,八九九	一三八,三七五	八三,二六〇	一四四,四五九
四月	一八五,〇一八	九三,一四九	八九,九四〇	一〇三,七〇三
五月	一八六,七〇〇	七六,九八〇	九一,〇八五	一〇一,七二八
六月	一六八,三七八	三三,一五八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二,九四七
七月	一五六,二二一	三九,〇二四	一〇一,〇〇〇	一,九一三,九三一
合計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一,一〇一,〇〇〇

民國卅五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所列數字係屬推測數目

附表十四

石炭配給狀況表 (單位：噸)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工礦處鑛務科製

年別	月分				需用量	船舶燃料	輸出省外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民國三十四年	八	七	六	五	八,〇〇九	一〇,七四〇	二,七三〇	九,四七〇
	月	月	月	月	七〇,九九九	一一,五七七	六,七〇〇	八二,四三七
	月	月	月	月	九四,七三二	五,五三五	九,三〇〇	一〇〇,〇六五
	月	月	月	月	七七,九〇〇	六,七四〇	七,八七七	八八,四四七
	月	月	月	月	六九,七二二	四,三〇〇	一,八九〇	六六,九四二
	月	月	月	月	五九,〇三一	三,八〇〇	四,九九九	五九,九九九
	月	月	月	月	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一三五	五〇,〇〇〇
	月	月	月	月	四四,六四八	三,二〇〇	四,七〇〇	四四,七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	三	二	一	計	三,九〇一	九	三	三,九〇一
	月	月	月	計	一五,四〇〇	三	一	一五,四〇〇
	月	月	月	計	一四,〇〇〇	三	一	一四,〇〇〇
	月	月	月	計	一四,〇〇〇	三	一	一四,〇〇〇
	月	月	月	計	一四,〇〇〇	三	一	一四,〇〇〇
	月	月	月	計	一四,〇〇〇	三	一	一四,〇〇〇
	月	月	月	計	一四,〇〇〇	三	一	一四,〇〇〇
	月	月	月	計	一四,〇〇〇	三	一	一四,〇〇〇
	月	月	月	計	一四,〇〇〇	三	一	一四,〇〇〇
	月	月	月	計	一四,〇〇〇	三	一	一四,〇〇〇

附表十五

臺灣省石炭礦業員工人數調查表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工務處鑛務科製

職別	職												
	事務員	技術員	探炭	掘進	支柱	運雜	內坑	外坑	選炭	外坑	合計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一〇〇二	五二二	一、五二四	二、五三八	四九八	二、〇六〇	七五四	六二二	二、〇五八	九二二	七二二	一〇、〇六六	一一、六九〇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份	八一六	四一七	一、二三三	三、八七九	一、四七一	一、九六〇	一、〇八九	一、五一〇	二、三五二	一、三〇七	三、一八七	一六、七五四	一七、九八七
對百萬噸計劃尚須增加人員	五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六〇〇

附表十六

需用水泥申請配給比較表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備考
	申請	配給	申請	配給	申請	配給	申請	配給	
交通			一、〇七五	六七四	二二八	五四〇	一四六	二三五	位數 公量 噸單

附表十七

業別	各期人數		備在	增加至現在	增加百分率%	附註
	日本投降時 (1945.8.15)	冊四年十二月 月册日				
工廠	六五八	六五八	三、八六四	三、四三七	三、〇一四	一、八四八
農林	一、三九〇	一、三九〇	六四五	六四五	一、四九一	二、五三七
營造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一一	六二九	五、二〇〇	一、四九一
公共工程	四、八一七	四、八一七	五、一〇九	四、〇〇〇	二、四一〇	五、七五三
礦業			三〇〇	三〇〇		八
中間商	二、一八四	二、一八四	七六九	三五〇	一、四五二	〇
造屋頂瓦等			七六九	三五〇	一、四五二	八、二六四
合計	一〇、三四九	一〇、三四九	一三、一七三	九、〇三五	一一、三七五	一、二六三

廠鑛工人概況表

縣別	各期人數		備在	增加至現在	增加百分率%	附註
	日本投降時 (1945.8.15)	冊四年十二月 月册日				
臺北市	一、五五四	一、七五八	二、四二九	八七五	五六、三	1. 各縣市欄內不包含政府監理接收之廠鑛。
臺南市	一、一八七	一、六六七	一、八六七	六八〇	五七、三	2. 臺北市一部份工廠，尙未調查完竣，表中數大僅係其中之一部份。
臺南縣	一、七三三	二、六六七	四、〇九九	二、三六七	一三六、七	3. 其他各縣市尙在調查中。
屏東市	二四九	三三九	四〇一	一五二	六一、〇	4. 本表所列政府監理接收廠鑛欄內之工人數字，僅五十個單位，其他尙未調查完竣。
政府監理接收之廠鑛	一、三三五	九、九九一	一〇、五七九	九、二四四	六九二、四	

附表十八

接收或監理臺灣省工鑛事業從業員工統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份

業別	國籍		合計	國籍		合計
	日人	工人		日人	工人	
職、員	一	工人	(二月份) 計	職、員	工人	(四月份) 計

附表十九

公共工程局計劃與築各項工程容納工人人數表

糖業	電力業	水泥業	金銅業	電工業	紙業	肥料業	橡膠業	石油業	煉油業	紡織業	電煉鋼業	藥品業	醫藥業	煤業	機械業	其他	合計
九九九	二七九	三三三	一一一	三三三	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四九九	二二二	三三三	一一一	三三三	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六六六	一四四	二二二	一一一	三三三	六六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四四四	五五五	六六六	七七八	八八八	九九九	一〇一〇	一一一一	一二一二	一三三三	一四四四	一五五五	一六六六	一七七八	一八八八	一九九九	二〇一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二二〇〇

程 工 利 水		程 工 政 市		程 工 路 道			
年 度	容 納 工 數	年 度	工 日 數	段 別	至本年三月底已出工數	以後估計容納工數	預定完工期限
卅四年十二月至卅五年三月 卅五年四月至同年十二月	二九三、五〇〇 ^I _H 九五五、〇〇〇	卅四年十二月至卅五年三月 卅五年四月至同年十二月	三〇五、九一七(包括CNRRA工賬) 四六一、三三八	楓 港 臺 東 段 新 店 礁 溪 段	二七、四四〇 ^I 一五、四七四	二二〇、〇〇〇 ^I 二五、〇〇〇	卅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卅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 日 平 均 工 人 數		每 日 平 均 工 人 數				
	二、四四六 三、五三七		二、五四〇 一、六八〇				

三、各業工作簡報

(一) 糖業工作報告

一、監 理 經 過

糖業監理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中奉命組織，開始派遣監理人員分至各監理事業單位進行工作，至十一月底，均已先後到達，計監理事業單位如左：

單 位 名 稱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所

本社在臺北
本社在屏東

在

支社在虎尾

地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本社在麻豆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本社在新營
日本糖業聯合會臺灣支部	臺北
酒精輸送株式會社	臺北
東亞鑛業株式會社	臺北
日本製菓株式會社 (即恒豐製菓公司)	新竹中壢
明治產業株式會社臺北工場 (即明華糖菓工廠)	臺北
東亞水糖製菓株式會社	高雄
森永製菓株式會社	臺南
南投輕鐵株式會社	臺中
株式會社福大公司	臺北
新興產業株式會社	臺南
展南拓殖株式會社	新竹大湖區
卓蘭興業株式會社	新竹竹南區

以上各監理事業單位，除森永製菓株式會社經軍政部特派員辦事處派員監理，本會人員未能前往外，餘均由本會監理人員切實執行職務。

監理開始後兩個月內，工作側重下列四點：

- (一) 調查各單位股東人數，股額，資本數，資產及債權債務情形，職工狀況及人事異動情形，內部組織系統，及其兩年來生產狀況。
 - (二) 調查自日本投降後物資移動及保管情況。
 - (三) 督促各該單位繼續進行原有業務。
 - (四) 計劃修補被破壞部分，以期恢復生產能力。
- 在監理期間，雖各單位業務照常推進，惟日糖，臺灣，明治，鹽水港四大製糖會社所屬各製糖廠共四十二所大部份均遭空襲損害，完整者僅有八所。其因一時不能修復或因原料甘蔗缺乏而停工者二十五所。故三十四至三十五年度開工製造

者僅十七所。現時製糖工作大部分已經完畢，正在整理接管計劃修復中。

二、生產情況

每年產糖量恒持原料甘蔗之生產，而原料之供應，又賴栽培面積之多寡。三四—三五年期之栽培面積。於初期時達九一〇〇甲但前總督府為推行其戰時食糧增產政策，于三十四六月下令廢耕蔗園三三〇〇〇甲，殘餘面積祇五八〇〇〇甲。光復以後政法在過渡期中，蔗後多自由廢耕，致于三十四年十一月下旬製糖開始時，收穫面積只餘四三〇〇〇甲，其中除五〇〇〇甲為苗圃外，餘三八〇〇〇甲為原料供給產糖預定面積。至於三四—三五年期蔗園實際收穫數字，因製糖尚未完全終了，暫時未能結出，估計去預定收穫面積三八〇〇〇甲相差不遠。照此項收穫面積。倘每甲產量平均能在三萬公斤左右，而糖分在百分之十以上，則本期產糖量應在十二萬公斤噸以上。本期產量，截至最近報告止。除一二處製糖未了報告不全外，為下表：

單位名稱	各廠產糖量		會社產糖量	
	噸	公噸	噸	公噸
日糖興業會社	58,488.30	33,491.20		
虎尾製糖廠(1)	117,685.70	65,064.60		
龍巖製糖廠	175,018.00	89,916.30		
玉井製糖廠	79,186.70	59,151.30		
斗六製糖廠	69,697.20	43,943.90		
臺中製糖廠	100,600.90	64,451.10		
臺南製糖會社	54,384.40	32,176.50		
橋子頭製糖所	82,333.00	48,455.30		
東港製糖所	64,733.60	31,400.30		
車路墘製糖所	85,335.00	51,784.70		
潭裡製糖所	103,491.40	63,913.40		
埔里製糖所	67,433.70	47,381.20		
明洽製糖會社(2)	56,533.00	36,978.60		
蕭壩製糖會社	133,881.50	73,957.20		
烏樹林製糖會社	83,695.60	54,504.70		

蒜頭製糖會社	一二四九三五、五六〇	九七四	一〇七、〇九五〇	六四八、九五七	一八三、九七五〇〇	一一二、六六九
南投製糖會社	三八、八九五〇	一一三六	四三三、九六〇	二、六三、九四五		
峯東製糖會社	九七、三三〇	八五三	六、六九七五〇	四〇五、〇五七		
鹽水港製糖會社	一四、七七八、一五〇	二〇、六九五〇〇	二五、一三五〇〇	七、五七、四一九	一八三、九七五〇〇	一一二、六六九
新營製糖會社	五七、九二七、一〇〇	一、七〇、七四六、七〇〇	五八、八五〇、〇〇〇	三、五九九、一八一		
溪州製糖會社	一、四六〇、七四六、三〇〇	一、七〇、七四六、七〇〇	一、四〇、三、八四四、〇〇	八四、八九九、〇五六	一、四〇、三、八四四、〇〇	八四、八九九、〇五六
總計						

註：(一) 製糖未了

(二) 所屬溪湖蔗送鹽水港溪州廠代製

據表三四—三五年期產糖八萬四千八百餘公噸，其步留最低七，五四，最高一二，三四，產量未達預想之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 (一) 天時乾旱，肥料不足，管理未週以致每甲產量極度減低。
- (二) 甘蔗收購價格不能與米價平衡，農民所種甘蔗轉用于本身消費或製赤糖。
- (三) 民間小規模赤糖廠未經許可自由設置競取原料。
- (四) 自由販賣及隨意處分，原料甘蔗更見減少。
- (五) 因盜食研刈蔗尾等損失，原料甘蔗多成爲不完全莖。
- (六) 爲保全三五—三六年期種苗起見以最大限度採取稍頭部苗，結果亦使原料甘蔗減量。
- (七) 農村治安未臻至善，調製與收刈均不順利，蔗質降低。

至於三五—三六年之蔗產，委員會監理之初，推進工作已在十二月，種植適期已過，雖參照情形，竭力推廣，然而本年遇五十年來罕有之大旱，糧價高漲，蔗價未能隨時調整，農民心理因之不安，加以農村秩序未入正軌，下年期栽培面積，估計祇能達三五、〇〇〇甲，除留苗圃一五、〇〇〇甲外，收穫面積或祇有二〇、〇〇〇甲。若能施肥得宜。產量或可較增。倘步留祇百分之十則產量祇能六萬噸而已。茲將截至四月底止報告之甘蔗植付狀況列表於後。

民國三十五年三十六年期三月止甘蔗植付狀況表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調

會社	廠名	十一月止植付	十二月止植付	一月止植付	二月止植付	三月止植付
第一區分會(日糖)	虎尾	甲 〇五三	七一九	六五五〇	一三二六三	三二八七三
	龍巖	七九〇	一五七八〇	八九七七	一四六八六	三〇九八四
	北港	一六二〇〇	一七〇四八	五六八九四	九四二六〇	一三〇三四
	大井	一三六九三	一六二八三	一六二〇〇	一九〇七九	四七五三三
	斗六林	二三八九三	三三八九三	四三〇三七	五七六〇〇	七三〇六五
	竹山	〇一五	〇一五	四三二六七	五七六〇〇	一三三三三
	彰化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六九七四
	烏日	一四八五〇	一五七二〇	一九九五九	二七〇七〇	三二七八八
	苗栗	六九四七八	一一四三七八	三九六六三	六九三四九	一〇七七九〇
	計					
第二區分會(臺灣)	橋子頭	一七〇〇	九六〇〇	七四九〇〇	一三八八〇〇	
	後壁	三三三七	六七七三	六四三九九	一五七七二	
	阿寮	三三〇〇	二八九〇〇	一八四三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三月份報告未到原 計額植付 二二六〇〇甲
	東港		三三三三	七五七〇七	八五七三	
	車路墘	三一〇〇	四八八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一六四三〇〇	
	三崁	一四六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	一一一七〇〇	
	灣裡	一七九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九四〇〇	

三六—三七年期栽培面積，擬推廣達九萬甲，除三萬甲爲苗圃外，可得七〇、〇〇〇甲原料甘蔗，如步留較高，約可產糖三十萬公噸。

三、修復概況

第四區分會(鹽水港)		第三區分會(明治)		旗埔里		總爺		南靖		南頭		蘇湖		南投		溪東		臺東	
新營	內州	花港	岸州	溪州	花港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5000	10000	6000	5000	17600	2905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6200	13000	6600	5000	19100	4551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8800	21800	11300	10000	33800	14942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3500	58300	124000	96000	363600	24010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8100	96100	172800	255000	591200	33709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戰事結束之初，本省四大會社所屬糖廠四十二所因遭空襲損害情形如左。

會社名稱	大破	中破	小破	無損	共計
日糖興業株式會社	一	七	二	五	一五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二	六	三	一	一二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二	二	二	二	八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一	六	〇	二	七
合計	六	二二	七	八	四二

去歲監理以後，對各廠損害作徹底之估測，以為全部恢復根據小破合廠，加以修復，備能於三四—五年內開工製糖。中破各廠儘量利用現存材料開始修繕。即大破各廠，亦冀能覆以屋頂，蔽以牆壁。使內部機器得免受雨露而得保全。惟因材料奇缺，物價高漲，輸入暫不可能，小破各廠修復工作，賴員工作努力，各廠材料有無相通，已如計劃完成。中破大破各廠，因缺乏材料，修復工作未能順利推動。倘海運暢通，器材入手，則修復計劃不難次第完成。現時日糖十五廠中可壓搾者九所，臺灣十二廠中七所，明糖八廠中五所，鹽糖七廠中二所。半年以內如輸入器材問題可以解決，則本年各季可有五廠至七廠修繕竣工。最遲復原之二三廠於三七—三八年亦可壓搾。一時不能復原各廠，委員會已督飭各廠監理人員及原有職工，在屋頂鐵皮未輸入前，利用水泥板或竹皮加蓋墻頂以策保護。最近派員巡視，大部份已遵照辦妥。其有一二廠因未能購得充份材料，亦將機件暫移倉庫保管。倘三五—三六年期產量與上期相去不遠，修復各廠已足應付矣。

四、困難情形及處理辦法

在監理期間，本會監理人員散處各處所遇困難問題頗多，除適應環境，並協調當地人士予以相當之處理外，總以遵照法令為依歸。其中最為棘手者約有數端。

(一) 在日人統治時代，華籍員工待遇，事實上低於同等地位同等能力之日籍員工。光復以後，物價波動更甚，華籍員工因較產維艱，要求改善待遇，操切者不免與日人以種々為難。監理人員為求廠務順利繼續進行，及平抑情感起見，一方面依照物價指數提高一般待遇，一方面就華籍員工中按其能力經驗，予以適當之提升。是項辦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頒布實行，迄今全體員工不

分國籍，感情復趨融洽，廠務得以圓滿推進。

(二) 在戰事期中，各會社受空襲損失，將一部存糖寄在民間，名曰疎開糖，迨日人投降以後，擁有該項「疎開糖」之鄉民，間有不明事理者，擅將存糖移動，意圖乾沒。或因省外糖價較高，逐利之徒，相互勾結，明劫暗偷損失頗鉅，日人無法制止。監理以後，即令將此項疎開糖陸續收回，監理人員一面商請當地軍警協助，一面極力向各存糖處清查收回。惟因疎散地域甚廣，且少數農民認爲己爲所有，拒不交付，而軍警力量不敷，往往顧此失彼。幸監理人員殫心竭力，既求免生枝節，又須儘量集中，截至最近止，大部分已經收回。但因農民交還時，有者袋數不足，有者重量減輕，且有不能交出者，以致損失數量約三四萬噸。現正在繼續清查，以保存物資。

(三) 在日人管理本省時代，糖爲統制貨品之一。戰事結束，日人於十月八日下令將統制廢止。前進指揮所於十月九日抵臺，十月十三日公布敵產移動禁止令，所有敵產物資，除商店及正常商業外，不得移動買賣。各會社存糖係屬敵產物資，自不能任意銷售。然而各會社曲解法令，以爲係屬正常商業行爲，將存糖訂約出售。復經長官一再批示，所有該項契約糖，已提去者應予追回，未提去者契約無所繳價額爲數退還，似已無問題。但自監理以來，至本會商請准予提取此項契約糖者日必數起。哀求恐嚇，託人說項，各盡所能，甚至將此項契約糖與前項疎開糖混爲一談者。本會人員，一一謹遵法令，予以釋明契約無效，拒絕繼續提貨。現時此風已爲稍殺。

(四) 光復以後，物價漸增，國內及省中器材物品均感缺乏。各會社各廠所存器材不少，且散存各地，於是不肖之徒乘機劫竊，匪盜之案本年一二月間，日有數件，告急文書，紛至迭來。各地監理人員乃就華籍員工拔取年富力強，忠於職守者，組織自警團，因未領得槍械，以刀棍作武器，晝夜分班巡邏，以資防範。近月以來，劫竊之案漸少。

五、日僑撤退以後之措施

本會監理各單位原有日籍員工四千八百人。自日僑撤退以後，現存日籍員工約一千一百人，而日常工作既須繼續辦理，修復工程又宜急速進行。管理及技術方面均感人手不敷，爰訂定辦法如下：

- 一、本省員工能力經驗均符標準者，按其工作性質酌予提升。其能力經驗稍缺者亦界以負責位置，俾展所長。
- 二、本會於三月中登報約聘技術及管理人員，規定將履歷寄會審查，如其合格，定期約談，再決定任否。計先後應徵者約一百五十人，初步審查已畢，分發會社監理人員復審然後約談。
- 三、最近訂定技術人員訓練辦法如左：

(甲) 新進技術人員分爲農業製糖工程釀造四種，就其教育程度分爲研究班，中級班，初級班三班，予以實際訓練。經三個月

之實習後，按其成績優劣，分發各廠正式服務。

(乙)各部技術人員服務相當時間後，考其成績，合格者派往國外學習，以求深造，而資鼓勵。

六、將來計劃

(一) 組織方面 臺灣糖業各單位於接管後，組成臺灣糖業有限公司，國省合資經營。原有四大製糖會社改為四區分公司，就其原有範圍各別發展生產。

(二) 工程方面 照原定計劃，先行修復原有各廠計三五—三六年期內儘量修復中破各廠，至三六年底，若能全部修復，製造能力自可增強。三六—三七年期內再進行添設新式機械以事擴充。

(三) 農務方面 逐年擴充甘蔗栽培面積以裕原料。

(四) 人事方面 一面羅致國內人材妥為分配，一面拔擢本省人員并施以訓練。

(二) 電力業接管委員會簡報

本省電力統由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供應，全省發電所三十四處，設備容量總計為三十二萬瓩，支店十二所，散宿所二百餘處，用電者四十餘萬戶，會社資產約四萬五千萬日元，實收資本約一萬萬元，其餘負債為社債長短期借款等，該會社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開始監理，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正式接管，茲將：(一)監理及接管經過，(二)增產及修復情況，(三)困難情形及克服方法，(四)日僑撤退後之措施，(五)將來計劃分述如後。

(一) 監理及接管經過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組設臺灣省電力監理委員會，以劉晉鈺為主任委員，黃輝為副主任委員，開始監理臺灣電力公司，當時供電能力，僅四萬八千瓩，工業用電受其限制，妨礙生產至鉅，因即趕工修復，至本年二月供電能力，增加至十萬瓩。全省工廠所需要之動力乃得充份供應，三月間因日僑撤退，乃將監理改為接管正式推動該公司之業務，同時任用本省技術管理人才，參加組織全省電力之供應，因得維持。

(二) 增產及修復情況 監理後即嚴督公司員工星夜趕工修復被破壞之工程，並將負荷較輕之變壓器移裝于日月潭應用，同時修復圓山，天送埤，社寮角，竹子門，清水，第一及霧社，第一各水力發電所，增加供電能力一倍有餘，在修復過程中，關於運輸工具，材料配備，人力供應等，均與本省其他機構取得密地聯繫。

整部幸各方面均能了解動力事業之重要，通力合作，修復工程，因得依照預定計劃按時實現。

(三) 困難情形及克服方法 電力公司自監理以來，最感困難者。一為收支不能平衡，一為修復器材缺乏，分述如次。

(1) 收支不能平衡本公司自經監理接管後，一面從事修復工作，一面裁汰冗員，藉以開源節流。原有員工六千四百餘人，緊縮之後，被裁者達二千餘人，但仍不能得到收支平衡，每月虧損甚巨，考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甲) 生活物價之上漲，據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所編印之臺灣物價統計月報，目前物價，總指數約七十五倍於戰前，但目前電價僅五倍於戰前，本省所收電費大半用以維持員工生活，但員工生活費，係與物價總指數成正比，而電費所入，遠在物價指數之下，是員工生活，難維持之重要原因。

(乙) 修復費用之負擔，戰前電費收入僅作為經常費用，目前於經常費用之外，尚須擔負一部份修殘補缺之費用，故人數雖勉經裁減，物料開支，則加多甚巨。

(丙) 工業用電之減少，從前平均發電達三百萬度，現僅發三分之一，營業收入減少甚多，水力設備費，並不因此而減。

(丁) 本年之苦旱，本年本省亢旱，為五十年來所未有，水量不足，須多耗煤斤增加成本。

上列數因，不幸同時並在，乃造成本省供電事業維持困難之現狀，故非調整電價不為功。

(2) 修復器材缺乏，現在供電能力，雖達十二萬瓩，但雷雨保護設備殘缺不全，業經向美國訂購，尚未到貨，其他必需之工程材料，有待於外國運來者甚多。此項困難待以時日，自當逐步解決，惟目前處因陋就簡未達標準，未免遺憾。

(四) 日僑撤退之措施 電力公司監理初期員工總數共計六、三三二人，內職員二、二九一人，工人為四、〇三一人，其間日籍僑撤退後，除先後調訓本省人員備充幹部接替日員工作外，並分別招考徵求及選用，由日返臺本省人才，分派補充，此後尚擬分期招訓本省各校畢業學生俾謀人事之充實。

(五) 將來計劃

(1) 工程方面之計劃，可分為下列三部。

(甲) 臺灣電力設備，在戰爭末期，被遭轟炸，損失甚重。數月來雖極力修復應急，惟距全部恢復尚遠，故本年內仍以繼續修復計劃為中心工作，(一)發電送電及變電設備之修復，擬在一年內，將日月潭第一及第二發電所全部恢復，並將各水力發電所徹底修理，以應需要。(二)配電設備之修復。(三)房屋建築之修繕。

(乙) 上述修復計劃，僅能應付一年以內之負荷需要。將來電廠恢復，需電增加，自應預作準備，另闢電源。經擬以完成烏來天冷及露社三水力工程，(一)烏來水力發電所工程，土木部份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一萬二千五百瓩，發電設備一套。亦已運達，本年內擬將土木部份完成，並購配缺件，以便安裝發電。(二)天冷水力發電所，為大甲溪計劃之一，土

本部份，現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擬于明年內將土木部份完成，並向美國先訂購二萬六千瓩水輪發電機一套，安裝發電。

(二) 露社水力發電所廠房及發電設備，已全部完成，水道完成百分之七十，蓄水堤僅完成百分之五擬繼續建造完成。

(丙) 臺灣水力發電，以地形及雨量關係，需要火力發電之補充與調節，根據過去經驗，每年平均有四個月，各大小火力發電所，皆須運轉供電將來天冷及烏來二廠完成後，對於火力廠補給之需要尤殷，爰擬先在北部火力廠內，增加同式三萬五千瓩之汽輪發電機一套，使全臺竭水季節之用電得有保障。全部工程需時約二年半。

(2) 業務方面之計劃

電力為公用事業，最好由消費者直接參加，共同愛護。目前在修復期間業務不振，辦理自感困難，政府實有加以維持之責任。但以後除發電送電部份予以統籌外，配電售電部份，擬委託當地消費合作機構躉購零售獨立經營藉以增加消費者對公用事業之認識。

(三) 電冶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監理經過

本省電冶工廠，為數甚多，接收初期，以人手缺少，不敷分配，故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對各廠先用監理方式，由各業主自行經營，監理期間之工作如次：

- (1) 監視其器材原料不得任意搬出。
- (2) 監督其會計及庫款，責令按時呈報，鉅額款項，未經許可，不得動用。
- (3) 聯絡附近駐軍及治安機關，策進安全。
- (4) 督導其業務及生產技術。
- (5) 對已停工或生產不善之工廠隨時謀經濟之援助。

在監理時期內，一切尚稱順利，惟經濟困難，及治安欠佳，致各廠常有槍劫及偷竊情事，經最大之努力，現已將困難逐步克服。

二、工作概況

本會對於電冶工廠，一面監理，一面設法復工增產，茲將修復及增產情形列表如次

修復及增產情況一覽表

廠別	接管前情形	接管後工作	以後展望
櫻井電氣鑄鋼所	原有電力鋼爐二座俱已停頓電氣鑄鐵一座每日製鐵鍋五十餘只	經整頓後鐵鍋增產至每日一百五十餘只煉鋼電爐亦經修復四月底可以出鋼試驗設備亦大加補充以期改良鋼料品質	五月起開始密煉建築用鋼骨及鐵道用機械汽車用金鋼預料年內可出炭素鋼六百噸合金鋼一百噸
前出砂鐵鋼業株式會社	轟炸期，間房屋多半殘毀機件大部破損且被匪徒不時割劫損失不少產品僅將鐵錫雜持每日百餘只及鍛製磨水泥用鐵球等	多方發展業務以濟財源並修葺廠房圍牆整理倉庫及機件鋼爐等以增加生產效率，鐵鍋增產，每日可達五百只，	維持每日五百只鐵鍋生產，待整理完竣，每月可出炭素鋼二百噸
興亞製鋼業株式會社	戰前未受空襲影響，故設備尚完好無損，惟一切生產工作已入停頓狀態。	接管後大加整理，修葺廠房，佈置機械及鋼爐，現已能正常出鋼，並已計劃軋鋼設備，以便軋製鋼條鋼軌，及其他鋼成品，	本廠各項設備，在臺北一帶各廠較為完善，今後預計產鋼每日達三百噸。
臺灣重工業株式會社	一切設備尚完好無損，惟生產則完全入停頓狀態。	因煤焦昂貴，致生鐵每噸生產成本，達臺幣五千元以上，而市價生鐵每噸僅二千餘元產故在經濟立場，本廠一時實無開工價值，惟接管後仍留用若干員工作保管工作，一切經過情形尚佳。	將來如生鐵市況良好，煤焦價減隨時復工。
鐘淵工業株式會社	廠房及熔爐等尚完好惟因電源變壓器損壞停工已久	修理變壓器整理電爐增置換離等須計六月底可以開工	本廠過去業務側重自本省特產之砂鐵煉製絨鐵（煉鋼原料）及煉鋼惟方法不良殊少成績今後當改良方法繼續生產預計月可產絨鐵二百噸鋼一百噸

<p>稀元素工業株式會社</p>	<p>本廠原製 Zircon Zircon 悉供日本本國 用途戰爭結束全部停工</p>	<p>整理器材分別保管</p>	<p>因 Zircon 物對本國工業暫無需要故一時 不擬復工</p>
<p>東邦金屬製煉株式會社</p>	<p>本廠原製各種鐵合金及炭化鈣廠後僅炭化 鈣尚繼續生產</p>	<p>整理器材分別保管惟因電源及原料關係一 時不能如前復工</p>	<p>本廠設備為本省其他各廠冠今後如電源及 原料無問題仍當繼續開工以製造鐵合金為 主要工作</p>

(四) 鋁業工作簡報

一、監理經過

臺灣鋁業原有日本鉛株式會社之高雄工廠，及花蓮港工廠，總社設於東京本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起監理，當即研究復工計劃及步驟，查高雄工廠三十四年三月間被炸後，即停止生產，損失廠房約百分之四十二，機件約百分之二十八，現廠房已局部開工修理機件亦列單請購，並擬增加若干新設備藉以提高生產效率花蓮港工廠自三十三年八月經暴風雨後，損失頗重，水電廠亦中毀短期內電力無法供應，復工不易，只得暫行保管，容後再行恢復。

二、增產及修復情況

高雄鉛廠最高產量鉛錠一萬二千噸，現擬于八個月內恢復鉛錠六千噸之生產，十四個月內恢復至一萬二千噸。

三、困難情形及克服手段

該廠現急需資金及器材，以供廠屋之修理及機件之補充，此點已擬定辦法呈請辦理中諒可解決，運輸問題亦至嚴重，欲將國外原料器材，迅速來臺需時甚久，現正與有關方面洽辦中。

四、日僑撤退後之措施

除留用極少數高級技術人員外，其餘管理及普通日籍人員全部遣送回國，儘量延聘本省對鋁業有經驗之人員，參加工作，以期極早恢復生產。

五、將來計劃

鋁業為國防基本工業之一，我國重工業建設計劃中亦列入急需發展之事業，臺灣交通便利，電力低廉又為原料與市場之中心，

故為發展鋁業之理想地點，如鋁之需要增加，該廠生產可隨時提高也。

(五) 石油事業工作簡報

(一) 監理經過 石油為本省重要重工業之一，為使生產不致停頓，及加緊修復工作起見，最早成立接管委員會，開始接管，其監理期間甚為短促。

(二) 增產及修復情況 接管後苗栗礦區即繼續開工，保持原來產量，三四月間生產略有增加，惟限於天然地質，油層構造不豐，須重行勘測，另鑿深井，始有大量增產希望，高雄方面，刻正全力修復煉油廠期于明年春開工，每日能煉油三千桶。

(三) 困難情形及克服辦法：一，各礦廠均處鄉區，警力難週，竊盜案件時有發生，已分別洽請當地軍警予以保護，二，鐵路運輸困難器材油品調運不易，已洽請鐵路管理部份儘量協助。

(四) 日僑撤退後之措施 高雄煉油廠，為前日海軍第六燃料廠，該廠日籍員工，因屬戰俘，不能留用，全部撤退，使修復工作一時遭遇絕大困難，現經盡量調派本省籍技術員工，協力工作，務于最短時間內完全修復對於人事方面，將盡量錄用省籍技術人員，使其脫離過去被動地位，而晉於負責領導地位，並陸續向內地油礦洽調富於石油經驗之專門人員來臺工作。

(五) 將來計劃 一，在臺南新營方面另勘新油田區，至少完成本省石油自給自足之目標，二，深鑿原有油井，藉增產量，三，加緊修復高雄煉油廠逐漸提高產量，達成民國二十八年春每日原油煉量一二，〇〇〇桶（五十萬介侖）之目標。

(六) 肥料工業工作簡報

臺灣肥料工業計有磷肥工廠二，即臺灣肥料株式會社基隆工場，及高隆工場，氮肥工廠三，即臺灣電化株式會社基隆工場，羅東分工場及新竹有機合成株式會社，茲將各項簡報如下。

(一) 監理經過 上述五單位均已自上年十一月起先後派員監理。

(二) 增產及修復情形

(甲) 臺灣肥料株式會社基隆工場，房屋及設備奉半燬於轟炸，自經派員監理後，即籌劃修復，並於本年二月間奉長官公署撥到修復費一千二百十八萬元，所有廠房設備，均已先後發包竣事，預計本年十月間，可以開工出貨，每年約可生產磷肥一萬五千噸，高雄工場損壞較輕，已於本年二月間奉長官公署撥到修復費六百八十八萬四千元，開始修復各項工事，均已發包，預計本年十一月間可以開工出貨，年產磷肥約二萬七千噸。

(乙)臺灣電化株式會社基隆工場，房屋及設備稍有損壞於去年十二月底奉撥修復費二百五十萬元。當即開始修復，於三月間修復完竣，並已產電石銷售，羅東分工場未遭損壞，自監理後即已於一月間復工。

(丙)新竹有機合成株式會社，所有設備均于自日運臺途中炸燬，自監理後以肥料工業關係整個民生至鉅當即計劃完成，所有預算及計劃正在呈請上峯核示中。

(三) 困難情形及克服手段 目前各肥料廠修復及生產困難情形，胥在器材之補充及原料之運輸，磷肥廠修復所需之耐酸器材，島內無法得到，經已分別向善後救濟分署請求由美供給，並設法呈請向日本補充中所需之原料磷礦石，已派員赴安南採購，並擬向江蘇海州購運來臺，惟以交通工具不易得到，購儲至感不便，氮肥廠所需之原料，島內均可供給，惟以撤退日俘僑，鐵道運輸擁擠不堪，以致原料供給不及，時斷時停，以致僅能產製電石，本月份且全部停工，半月有餘，目前日僑撤退工作業已完成，正設法督促運輸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中。

(四) 日僑撤退後之措施 各肥料廠除必需日籍技術員工酌留極少部份外，餘均遣送回國，其所遺職務，業由本省人員調升替補，並酌聘他省專門人員從事工作。

(五) 將來計劃

(甲) 磷肥廠恢復至原有產量即兩廠合計共年產四萬二千噸。

(乙) 氮肥廠除臺灣電化廠擴充至原有產量一倍(原年產一萬二千噸擴充至年產三萬五千噸)，並完成新竹有機合成工廠，預計完成後可年產氮肥三萬五千噸，合共約七萬噸。

(丙) 添設硫酸銨廠以年產十五萬噸為目標，上述擴充計劃，如獲批准，則均可於二年內先後完成。

(七) 水泥業接管委員會工作報告

查本會奉令監理臺灣各水泥廠，數月來由監理而至接管，所有過程及未來計劃，謹作簡略報告如次。

(一) 監理經過 查臺灣全省共有三水泥廠，一在高雄，為臺灣水泥株式會社，以往該廠年產水泥最高量達二十二萬噸，一在蘇澳，為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年產水泥最高量為七萬五千噸，一在東為南方水泥株式會社，此廠尚在創建期中。以上三廠，經於上年十二月初分別監理，並設法維持生產，原有日籍員工，並經陸續裁遣，復舊工作進行尚稱順利。各廠所有資產負債，經加逐一清查，成品及器材亦經實地盤點，本年三月份決算，亦已編就刻正開始接管中。

(二) 增產及修復情形 查本會所接管各水泥廠，除南方廠正加緊創建工作，約本年七月間可以開工，估計年產水泥可達十萬

噸外，高雄廠因過去曾經被炸，在本會監理之初，月產水泥僅二千噸，經督促修復，近兩月來，每月可產六千噸，蘇澳廠在監理開始時，月產水泥僅一千五百噸，刻經改善，月產可達四千五百噸以上。兩廠就目前情形論，若煤運問題解決，生產量當可逐月增加。

(三) 困難情形及克服辦法 查本會在奉令監理各廠之初，臺籍職工尙多不能明瞭中央施政原則，不免發生誤會不能安心工作，後經多方解說，並經事實證明，各同仁均已安心服務，目下最大困難，厥惟煤運問題，尤其在遣送日僑期間，石炭調整會每日配發各廠煤量，因無車輛運送，每月僅能獲得所需十分之一二，以致各廠因無燃料而迫得暫行停工，不特影響工廠營業，並且減少水泥之供量，刻已向石炭調整委員會及路局交涉，若煤運無問題，則生產之增加，當極迅速。

(四) 日僑撤退後之措施 本會各水泥廠。除因留用一部份必要之日籍技術人員外，大部份管理及技術人員，均係提升臺胞充任相當之職務所有待遇，一律按其能力，加以調整，刻均能安于職守努力工作，近并籌劃在各廠設置國語講習所，俾使職工利用暇餘時間，溝通言語，聯絡情感，以促進合作，提高效率。

(五) 將來計劃 本會目前中心工作，對各廠一面維持生產，一面計劃改善復興，擬向國外訂製各種新式機器，及設備，預計一年半後，三廠每年產量可達六十八萬二千噸，所有預算及計劃書，并工程進度表，均已另案呈報矣。

臺灣水泥業接管委員會主任接管委員 溫步頤

(八) 電化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監理經過 三十四年十二月成立電化監理委員會開始監理臺南鐘淵曹達株式會社。高雄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及南日本化學工業株式會社，鐘淵廠自營鹽田，出產工業用鹽燒碱漂粉鹽酸液氯溴等，旭電化廠出產燒碱金屬鎂等，惟二廠被炸慘重短期內無法復工，南日本被炸較輕，監理後即已復工，日產固碱三噸半及鹽酸漂粉氯化電鈣酸鉀之屬，供應本省紙廠肥皂廠紡織廠食品廠及火柴廠等需用。

二、增產及修復情況 三廠器材統籌辦理，首先充實南日本廠，現已添加電槽就近遷移旭電化廠之蒸發器，增產固碱，日產七噸左右超過該廠以往日產固碱四，六噸之最高記錄，至于鐘淵廠疏存嘉義，山中器材千餘噸，旭電化疏存臺北中和庄 器材數百噸，亦量已達已開始起運準備安裝復工。

三、困難情形及克服方法 關於已復工之南日本廠方面。

1. 原料食鹽及用煤運輸困難接應不及，須待鐵路運輸加強，方能大量生產，現擬自設運輸部擔任運輸事宜。

2. 三十三年本省固碱，日產總量達二十一噸（內旭電化二三、五噸，南日本四、六噸，鐘淵三噸）現南日本廠雖超過歷年記錄，但仍不過三十三年全部產量三分之一左右，故求過於供，不敷分配，本會抵有酌核配給，儘先供應本省工廠之用。
 3. 南日本廠附屬之安平布袋北門三食鹽副產品工場，因無原料苦汁，被迫停工，正洽請鹽務局鹽場設法供給苦汁。
- 關於尚未復工之鐘淵廠及旭電化廠
1. 廠房被毀均在 80% 左右修建需時較長。
 2. 鐘淵廠原定電解槽一一六只每只需水銀八〇〇公斤共需水銀約一百噸，今殘存水銀祇二十一噸，需向外國購買，如一部改用隔膜式電槽，則又需添裝鍋爐及真空蒸發器。
 3. 被毀之主要機件，如鐘淵廠之水銀整流器二座，及旭電化廠之高壓變電器二具均須向日本添配。
- 四、日僑撤退後之措施 將留用之少數日籍技術員工，作極經濟而有效率之配置，同時提升並招考大批本省技術人員，替補工作，使能無碍業務進行。
- 五、將來之計劃

1. 以旭電化鐘淵二廠器材，補充南日本廠使用，能日產固碱達十五噸左右，藉應本省目前急需。
2. 恢復鐘淵鹽場供應南日本廠及鐘淵廠製碱之用。
3. 旭電化之機件，除一部份補充南日本廠外，悉數撥給鐘淵廠，同時復向美國訂購新式電槽及新穎蒸發器漂粉精製造器等，提高製碱效能（日產固碱十七噸）減低製造成本，以奠定臺灣食鹽電解工業之基礎，俾可運銷內地及南洋爭取國際市場。

（九）煤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 監理經過 本省光復以後各業實行監理。去年十一月一日，煤業監理委員會奉令成立，專責辦理煤業部份監理工作，十一月份內經監理之炭礦會社較大規模者計有基隆炭礦，南海興業，臺陽礦業等七家，實收資本總額為臺幣三千二百十五萬元。十二月份內，經監理之中型及小型煤礦計有山本，近江，武山等十家，實收資本總額為臺幣四百二十萬元。本年一月份內經監理之小煤礦計有板橋，福德等三家，實收資本總額為臺幣六十八萬元。二月份內監理永裕等八家，實收資本總額為臺幣五十萬元。三月份內監理德興等五家，其實收資本總額為臺幣二十四萬元。四月份監理大溪等三家，其實收資本總額為臺幣八萬元。合計經監理大小炭礦會社共三十六家，實收資本總額為臺幣三千七百八十五萬元。其中日人股額佔百分之三三，臺人股額佔百分之二〇，法團股額佔百分之四七。在此期間，對於監理各會社之金融活動，以及資產器材之實施管理，勞工問題之調處解決不遺餘力。至

於其內部行政及礦務技術，則僅加以督導，其他人事部份，除日籍人員，餘皆一仍其舊，不加更動藉收駕輕就熟之效。此實施監理之大略情形也。迨本年三月間，本省煤業由監理期間進入接管期間，設立接管委員會，施行接管各煤礦，現已着手接管者計有日股佔最多數之南海興業基隆炭礦，山本炭礦，近江炭礦等四家。先後由本會派遣各部專門人才，督駐各該會社處理事務，並將各會社之礦區技術及事務管理，暨按監理時間之既定方針，繼續生產。此外並謀各方之改善，以期產量之激增，其他各炭礦會，亦各在辦理接管手續中，以作將來通盤整理本省煤業之準備。

(二) 增產及修復情況 本省煤礦在戰事期間，礦務強半停頓，因而發生陷場與水淹情事。及本會開始監理，遂一面督導完整各礦繼續生產，一面將陷場各坑加以修繕，並將水淹各坑施行排水工程，以求迅速復舊，而利生產，查監理各會社之產量，在十月份未經本處監理前，僅有九千五百噸，十一月份為一萬四千噸，十二月份為二萬五千噸，本年一月份為三萬六千噸，二月份因逢舊元旦工人休假數天，產量稍減計為三萬噸，三月份為四萬噸，四月份為七萬餘噸，其他會社共為九萬噸此後如各方情形順利，則增產前途當更有起色。

(三) 困難情形及克服方法 本省在戰事期間，礦坑多被陷塌，及發生水淹，故生產大部停頓，此種工程上之困難業經節々克服諸如前述。此外人事方面之困難，尚有如下列各種情形。

(甲) 秩序 日人統治本省時期，岐視臺胞虐待工人，迨及光復，礦工時懷報復心理，加以當時物價暴漲，工資一時尚未提高，而會社在戰時允給登錄及徵用各種津貼金，又未一律發給，於是礦工遂要求補發，釀成爭端，逐漸蔓延勢幾不可嚮，此種困難經本會一面派員勸諭，一面參酌生活指數，提高工資，並查明各礦津貼已發欠發之實在情形，訂定標準酌予補發幾經努力，秩序遂告安定。

(乙) 治安 本省光復伊始，在交替期內，有宵小乘機盜劫，煤區多在山僻，被害尤烈，各礦採掘機件，及運輸工具時被竊盜，當經本會派員會同軍警防緝，並派警常駐各礦，以資防衛盜風于是日漸以戢止。

(丙) 交通及器材 本省光復伊始，對外交通，類於停頓，器材來源，無形斷絕，而本省各煤礦，經長期戰事，所有設備，暨屬陳舊，所需材料更感缺乏。本會開始工作以後，即有鑒及此，因就力之所及，交通各礦器材，以便暫能因簡就陋，先行生產，一面調查目前急需通盤計劃向各方採購，以濟急需而資增產。

本省內鐵路運輸經戰時損毀，遠不如過去便利，車輛缺乏，存煤滯積，增產速率大受影響，而在遣送日僑期中，尤感困難，各會社炭場，存煤山積，資金週轉不靈，炭礦生產大受影響，本會除竭力協助各會社，解決此項困難外，並會同石炭調整委員會向鐵路當局協謀改善，俾運輸無阻，此種困難現尚待繼續努力方能克復。

(四) 日僑撤退後之措施：在監理期中煤礦會社悉以維持原機構增加生產為原則。所以各日籍人員一無更動以資熟手。同時選拔本省籍職員以為將來接代之準備及日人開始撤退人事方面，遂重新調整在日籍人員未離臺前之短時期內，仍令其退居諮詢地位，其未接管之各會社，則由本會派遣之監理委員專員督導其負責人按同樣預定計劃審慎處理，現除留用少數日籍技術人員外餘係就地拔優秀幹部，權升替補。一切工作仍得正常進行。

(五) 將來計劃 本會為統籌現有各單位之集中管理，因有組織煤礦公司之計劃，為補救已開採各礦區之大部消耗，因有開發新竹礦區之計劃，茲分述於下。

(甲) 煤礦公司之組織 本省大小煤礦二百餘家，有純為臺股，有日臺合股有純為日股者，計其中純臺股或臺日合股經本會監理有三十七家組織，唯規模各異過去，各自為政不相關，若是自炭鑛技術言之，尚有種々不合理之處，並自人事管理言之，亦頗多浪費，自國家經濟言之，更有莫大之損失，本會既奉令整頓本省煤業自應統籌辦理，查本會監理各會社中，日股佔最多數，以集中組織成立一鑛煤公司，調濟技術人才，分配需要機件，劃一鑛區計劃統籌急用資材截長補短，彼此兼顧，另一面謀事務管理之統一，增產方針之一致，若是則可以集中管理，節省人力財力，再進而謀指導民營煤鑛，至於監理各會社中之本省同胞，股份較多，而確有獨立經營能力者，則以令其獨立組織，政府以投資方式，監督地位扶持其業務促進其生產，藉以發展民營事業，提倡官民合作。若是則礦炭生產前途胥有利賴。

(乙) 新竹鑛區之開採 查本省北部煤層經數十年之採掘，大量消耗，長此而往，難以持久，且許多舊坑，行將竭盡若不煤新鑛區之開發則本省謀業，不久恐有崩潰之虞，即本省工業所需之燃料，亦仰給無從，本會遠顧及此，力謀新鑛區之開採，藉以利用蘊藏增加生產，查本省新竹煤礦之蘊藏不亞於北部各地，所以久棄於地者，技術問題之外，交通不便，實為其主要原因，故言開發新竹鑛區，必先具建交通網，及吐出港，以謀運輸之利便，茲擬自臺北鶯歌車站建一鐵道支線向西南開闢，橫貫大溪莊，石門，內灣，竹東莊，北浦莊，朗分莊，竹南莊，各大站在該支線未通車之前，先自桃園至大溪莊，中壢街至石門，新竹經竹東莊，以達內灣，先築三橫貫支線，以便輸運初期開採之煤炭，如該路網完成，再於大肚溪附近寬一吐出港如是則本省煤業前途當可扶搖直上。

至新竹應行開發各鑛區，數目繁多茲不枚舉。該區煤田厚度與北部相似無開直井之必要，技術問題，當無若何困難，至所需器材則煤向海外採購在未運達前，擬移用本省一部器材先行試探及全部探勘工作完竣，交通網告成，器材亦可由省外陸續到達，於是即行大量開採，以復興本省煤業。

(十) 金銅業工作簡報

(一) 監理及修復經過，本省主要金銅礦場，為日本礦業株式會社之金瓜石礦山，及臺陽礦業株式會社之九分礦山，以生產因子之失調達於日本降伏以前即已停工，機械損壞坑道失修，自實施監理以後雖力煤以改善，但以僵化已久，重行修復需費鉅額資金，及大批器材之補充，一時無法開展，現着重於礦場之維持，使現況不致更趨惡化，一面購辦木材，逐漸修復坑道同時研究調查礦砂蘊量，及調整礦場設施，以得改進及復工準備，現復以計劃業經擬定，已呈經濟部查核，一俟批准即可實施修復。

(二) 困難情形及克復方法

一、經費之缺乏，金銅事業停止已久，資金運轉不靈，自所必然，監理之初，存款不多，且已凍結，經向各方接洽，每月維持費用已獲着落，至修復所需資金，已呈請行政院撥發。

二、治安不靖，偷竊礦砂及機件之事件，時有發生，現請軍警協助情況已見改善。

(三) 日僑撤退後之措施，金銅業日籍員工人數有二百人左右，撤退以後，留用人員僅三十二人，雖內地邀約人員為數不多，但以本省員工，大部多能努力從公，迭經擢升尚能勝任，工作誠慎，並無何困難。

(四) 將來計劃

- 一、修復銅礦及採礦設備。
 - 二、修復青化設備及選銅礦設備。
 - 三、設置或向日本折遷金礦精練廠。
 - 四、用加硫法提取沉澱銅以代以前應用之腐鐵法。
 - 五、礦山以蘊量不平，富礦亦已掘盡含金銅成份甚低規模不擬過大，預定年產金三百公斤銅二千餘噸。
- 上述各項計劃可於開始後兩年內完成。

(十一) 電機業監理委員會 電工業接管委員會 工作簡報

一、監理經過去歲十二月間，本會奉命監理之電工業會社，計較大規模者三，即臺灣通信工業株式會社，臺灣乾電池株式會社，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臺北事務所，及工場小規模者六，即臺灣音響電機株式會社，富士電機製造株式會社，臺北事務所，高密工業株式會社，尾島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松下製品配給株式會社東亞工作所，前三大會社，在監理前職工因要求之遣散

費等已發訖，大半離廠，呈半停頓狀態，經監理委員設法整頓，始逐漸復工繼續營業，但因材料奇缺，不得不有計劃的控制產量，以延續工作進行，一方面正設法搜集材料，一般業務情況，可云良好，尚有盈餘，大小會社中，東亞製造所實係獨資經營，除本會僅接收一部份器材外，餘產已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臺灣音響電機尾島松下，在監理前，業務早已停頓，目前本會初步處理辦法，係點收各該會社之器材，加以封存，富士及高密係專門修理電話機，一係專門修理有聲電影機，在臺灣尚屬急需，故業務照常維持，收支亦能相抵。

二、增產及修復情況小規模之會社，暫不列述茲將大規模者分別敘述如左。

甲、臺灣通信工業株式會社工廠，原已將解體，着手監理時職工僅二十四人，現連同監理人員已增至六十二人，原僅維持製造收訊機，自監理後，乃逐漸恢復舊有規模，已製售一千瓦發訊機一臺，五百瓦發訊機一臺，一百瓦發訊機十臺，五瓦移動電臺四臺，收訊機十一臺，廣播收音機及整流器等十六件，該廠未受轟炸損失，無需修復。

乙、臺灣乾電池株式會社工場，原大部份職工已遣散，復因材料存庫不多，不敢放量製造，計自監理後在種種困難情形下尚可勉強供應各方需要，計製售電話用乾電池一萬五千餘筒，無綫電用者五百餘，筒燈火用者三萬餘筒，該社工場未受轟炸損失惟市內辦事處則被毀，在各會社統一管理下，該辦事處目前暫可無需修復。

丙、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臺北工場，原已將解體，自監理後，督促復工，計承修電動機三百餘，H.P.發電機一千五百餘，變壓器四百餘，^{K, V, A}該廠雖缺乏材料，然目前因戰災損失，各方送修工作甚多，一時尚不若前工廠之嚴重。惟如材料充分，尚可轉移工作，至製造方面。該廠未受轟炸損失，僅一部份機件，因疏散受損，已修復。

三、困難情形目前唯一最大困難，厥為器材及原料之補充。已分別開具材料單，托負責方面自日本撥運及在滬搜購，惟目前尚無到來者。同時自行在市面採購，及分向各接收企業部門洽商價讓，已獲得少量，將來成立公司，更擬自行自歐美訂購。

四、日僑撤退後之措施除各會社人員外，本會已集合內地及本省電工業，技術人員近二十人，並正補充中，故對撤退日僑，尚不感有何困難，目前全會社僅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數人，主要目的不過為接管時交卸之便利耳。

五、將來計劃本會現正進行接管，連日集中大部份力量，點收材料，期於五月初成立臺灣電工業有限公司，併合士林之臺灣通信工廠及乾電池兩工廠，為附屬第一廠，主要製品為無綫電收訊機，發訊機，擴音機，乾電池，蓄電池，國語唱片等，改東京芝浦電氣株式會社臺北工場，為附屬第二廠。主要製品為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開關燈頭，風扇兼及修理工作。另加收資本二千萬元，除備為第一、二廠添購各種材料外，大部用以建設第三廠之需，主要製品為電燈泡，兼及真空管。復生，以應本省急需其

較小規模之會社，則按其業務性質分別併入前述各廠，另抽出一部份機件，設備器材，在市內成立業務室之服務部門，以應委託修理及按裝工作。總公司又附設研究所，以研究各種電工器材製造技術。

十二 機械工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機械鐵工業之恢復，不是單純為本身業務之恢復，並且兼能促進其他工廠之復工，故監理工作進行亦早，全省執行監理之日產廠場，目下尚四十二個單位，監理工作，主在督促恢復業務，保持資產，故所有廠場，在監理之後，均次第開工，本省遭戰爭摧毀之餘，恢復各業建築器材之需要特殷，關於此類生產，如洋釘，鐵線，元鋼等，尤為重視，以故生產及業務均已恢復至超越光復以前狀況，其他生產品如度量衡器，原動機，積盒雜用機具，及整修工作等業務，亦均日趨良好，被損廠場，能修復者均漸次修復，不能修復或不及修復者亦遷地開工。本省缺乏良好銑鐵及鋼線鋼材，等監理初期，即由國內運來一批優質灰銑，配發各廠，現仍在設法向國內洽運此項原料，接濟省內需要，鋼品廠原料之鋼線，因不及待向日本及盟國運來，現仍設法利用省內原有廢料舊材，加工後供應生產，就省內原有冶金設備，洽籌此項材料之自給自足，機械工業人材在省內甚豐足，日僑未撤退之先，已陸續聘用省內技術員工替代日員，日僑撤退以後，再次補充省籍技術員工，一切施設狀況，可期完滿，光復以前，日本係以殖民地眼光，統治本省，無意在省內創設機械工業，以是現有公私廠場，均極簡陋，今欣還祖國懷抱，為配合我國家工業政策為適應國際生產競爭潮流，將來機械工業施設目標計有。

- 一、奠立省內機械鐵工基礎整併現有監理廠場，發揚原有業務改進生產方式改進設備。
- 二、領導民間機械工業改進生產，改進設備。

十三 紙業監理工作簡報

(一) 監理經過：—臺省日人造紙廠，大小二十餘家，分別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間，由我方派員監理。經過情形，尚稱順利。各廠所受戰事損失，輕重不同，加以光復後臺籍員工不願再受日人指揮，各廠頗感難于維持，大半已呈停工狀態。政府首先多方撫慰臺籍同仁，儘就完整部份先行開工，同時加緊修復及逐漸增產。

(二) 增產及修復情況：—增產及修復所需資金，一部份由出售廠中存貨，及銀行借款等，資材原料全取自本省，茲將各主要工廠情況，列表於次：—

廠名	損壞情形		復修目下部份		過去最高生產能力(每日)	開始監理時生產能力	目下生產能力	本年修復後之生產能力	修復完成時日	與原有生產能力比較	本年需要補充資金
	機械	房屋	機械	房屋							
臺北廠	二〇%	五〇%	十六%	四〇%	洋紙四八噸	三	洋紙八噸 紙漿十噸	洋紙四八噸 洋紙十五噸	卅五、八月	一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臺中廠	十五%	三〇%	—	二〇%	紙漿五〇噸	〇	〇	紙漿三〇噸	卅五、七月	三三%	三、五〇〇、〇〇〇
臺南廠	二五%	七五%	四%	五%	紙漿九〇噸	〇	〇	紙漿三〇噸	卅五、九月	三三%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高雄廠	—	六五%	—	—	包裝紙十二噸	〇	〇	黃紙板及白紙板二〇	卅五、十月	二二五%	未定
士林廠	五%	十五%	二%	十%	紙板及包裝紙二五	〇	〇	黃紙板及白紙板三〇	卅五、十一月	七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和紙廠	一〇%	十%	二%	二%	和紙十四	二	五	—	卅五、八月	二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各蔗板廠	十五%	十五%	三%	三%	蔗板一三九〇〇枚	三、〇〇〇枚	八〇、〇〇〇枚	一三、九〇〇枚	卅五、八月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困難情形及克復辦法

主要困難為：(甲)交通不便——省內鐵路運輸力未復常態，海外船隻缺乏致本省日本及東北原料不能運到，現正與交通機關洽商解決辦法。

(乙)主要器材(毛布、金網)缺乏——已設法向美日訂購。

(丙)臺中、臺南、高雄等廠之主要原料蔗渣產量減少——擬改用其他纖維。

(丁)主要藥料(如漂粉)供給不足——催促煤廠加緊生產。

(戊)燃料(煤炭)供給時缺——鐵路運煤不濟，燃料時缺，現正洽請鐵路局協助。

(己)工作効率減低——日籍人員急速裁遣，接替人員，時有間斷，影響工作効率至大。

(四)日僑撤退後之措施——除留用少數必要日籍技術人員外，其餘均由省內及省外物色相當人員補充，目下已大致就緒。

(五)將來計劃：——

甲、恢復各廠原來產量，並逐步擴充。

乙、改良製造方法，減低成本。

丙、採用其他草類纖維以代替蔗渣。

丁、改進蔗渣板之品質。

十四 紡織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監理經過：本省因有重洋之隔交通未易暢達，致工作人員一時無法邀集，以少數之人力，謀工作之繼續，使生產不致停頓，並在準備未全，避免立即接管所造成之混亂計乃先採用監理制度，去年十一月起繼續開始監理，迄今受本處監理之廠產，紡織會社共十六單位（附監理會社一覽表）除規模較大不易民營之七會社，由本處接收後，另組紡織公司，歸省公署經營外，其餘適宜民營之九會社，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接收評價後出讓給民間經營。

二、增產及修復情況：

產品名稱	月產數量		產品名稱	月產數量	
	監理前生產數量	監理後生產數量		監理前生產數量	監理後生產數量
棉紗	一三三〇〇磅	五二·二六〇lb	網種	八〇〇yd	九六〇yc
棉布	四一六〇〇yc	九六·八〇〇yc	襪	二四·七〇〇瓦	七四·〇〇〇瓦
麻袋	四五〇〇〇尺	一〇〇·〇〇〇尺	繭	一六·一二五公斤	四八·三七五公斤
絲	一六〇〇kg	四·八〇〇kg	布	六五·〇〇〇lb	九·六〇〇lb
紗			紡		
織			機		

損壞建築物類別	數	以後修復坪數		機械損壞類別	數	臺監理後機械修復程度	
		監理前損壞坪數	監理前損壞機械程度			監理前損壞機械程度	臺監理後機械修復程度
倉庫	五〇八六	五三六	六八〇〇鏡	暫	六八〇〇鏡	三〇台	
社宅	一一七	八四	八五〇鏡	織	八五〇鏡	二〇臺	
工場	二一六〇	七四四		機			

三、困難情形及克服手段：臺灣非產棉之區，雖於戰爭期間，日本政府因軍事之需要，移一部份棉紡機械來臺，後謀原料之自給計，乃由臺拓着手試植棉花，奈為時頗淺，產量甚微，年產約五千擔，更因遷移來臺之紡織工廠，係專為日本軍部製造軍服布之特約工廠，故原料咸歸軍部供給，致光復後各紡織廠自身所存原料甚微，大部份日本軍部所存原料亦均歸國軍接收，故監理後時，有原料不繼之慮，而各廠負責者平時慣於坐享配給原料之關係，對於原料採購茫無經驗，在外無輸入，內無購處之困境下，不得已乃採

用原料交換製品之制度，不但無奔波收購之勞，更能免避運輸之累，監理迄今，棉花之交換數，達量十五萬斤，而工廠亦賴以維持耶。

四、日僑撤退後之措施：臺灣之紡織纖維工業中，除麻紡織歷史較久外，餘均為戰時之新興工業，雖因物質缺乏，為時淺短，而規模未具，但經營與技術方面，由日人主持，本省既無紡織專門學校，在日人主持下之紡織廠內工作者，大部均係事務方面，工務方面為數甚少，且均為低級人員，現雖留用一部份日籍人員，在技術上尚不致有大困難，但日人終必撤退，故為未雨綢繆之措施，乃積極訓練本省技術人員，同時聘請內地技術人員來臺，庶於不久的將來，當日人全部撤退時，不致發生重大之困難也。

五、將來計劃：臺灣之農產以糖米為大宗，按過去之記錄，米之生產達量一千萬擔而糖之年產量達十二億萬公斤，故包裝糖米所需之麻袋，年需二千三百萬隻，查過去麻袋之最高年產量，僅六百萬隻故歷來麻袋亦為印度輸入品之一，今黃麻紡織機械受戰爭損壞者達三分之一，照理亦可年產六百萬隻，但因機械零件物料油料及原料等添配困難，恐一時尚不易達到，如此則不敷甚鉅，故將來之計劃應以過去糖米之產額為準則，由省民投資及盈餘項下撥付款項，向外國訂購黃麻紡織九千錠及織袋布機九六〇臺，同時請農林處協助增產黃麻，按現在年產麻袋六百萬隻，計年需黃麻一千二百萬斤，往添購機械能年產麻袋二千三百萬隻時，需黃麻四千三百萬斤，此謀自給之道也。

至於棉紡織方面，共有紡錠三〇、四六〇錠（內二萬錠尚未裝置），力織機一千八百臺，然按諸臺灣人口六百萬計，應有紡錠十五萬錠，力織機三千臺，始能言自給，故今後應力謀擴展使達到此目標，更有亞麻紡織，亦為本省前途有望之事業，因亞麻之栽培，適在農閒之期，按諸已往之成績產量頗豐，而品質亦佳，但本省僅有之亞麻紡機五一〇〇錠已全毀損，故謀斯業之發展，亟應輸入一萬錠，因其前途之發展性質較棉紡為有望也，至於各廠設置地點，棉紡織以臺北臺中為中心，麻紡織以臺中臺南為中心，棉紡織廠更應添置漂染印花機械，使完成紡織印染之一貫作業，此為將來發展紡織業之梗概也。

監理紡織會社一覽表

監理會社名稱	資金稅額	本國人股權	監理委員	會社	地址
臺灣纖維工業株式會社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顏春安	臺北市大安字十二甲一番地	
帝國纖維工業株式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一六,一五〇元	甘禮俊	臺中市大正町一丁目四番地	
臺灣紡績株式會社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	臺中州大屯郡烏日庄烏日	
新竹紡績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繆鐘彥	新竹市東勢三九三	
臺南製麻株式會社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元	沈熊慶	臺南市三分字一五七	

南方纖維工業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元	甘禮俊	彰化市牛稠子山脚三七八
臺灣織布株式會社	二四四、〇〇〇元	五、五〇〇元	沈熊慶	臺南市鹽埕三番地
南洋紡績株式會社	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八、〇〇〇元	顏春安	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新庄子五一
臺灣製絲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〇元	同上	臺北市本町一丁目二番地
臺灣綿業株式會社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五〇〇元	同上	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埔墘一一七
蓬萊紡織株式會社	二五〇、〇〇〇元	—	同上	臺北州海山郡板橋街深丘三二一
高砂紡毛株式會社	三六〇、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〇元	施萬	臺北市水道町二五四
臺灣織物株式會社	一九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元	顏春安	臺北市大龍峒町二〇四
日本織布株式會社	一八〇、〇〇〇元	—	羅崇實	嘉義市埤子頭三九五
國防被服株式會社	一九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施萬	臺北市大龍峒町九八
彰化纖維株式會社	一九八、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甘禮俊	彰化市牛稠子一九六番地

十五 化學製品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本會各廠正在接管中，茲分述如下：

(一) 臺灣橡膠工廠 該廠於四月十七日接管，廠中原有日人七十餘人經裁遣後現留十四人，其餘大部職員，均仍如舊，出品以雨鞋自行車胎汽車胎及工業用水管為主，自勝利後，該廠迄未停工，一部機器，因空防疏散在外，已運回總廠，正陸續裝置，以便增產如原料無缺，每月可製造汽車胎二千隻，並擬多製工業用器材。現在困難有。

(甲) 警衛不足，本廠地處鄉野，夜間守衛，並無槍械，擬正待洽請軍警機關撥發槍枝以資警衛。

(乙) 原料採辦困難，尤以生膠化學藥品，棉布及汽油為最，現本省市面，均無現貨，擬派幹員赴日本或上海購買。

日人返國後，該廠就原有臺胞分別替補，並陸續自滄瀨兩地邀專家來臺，如原料來源順暢，每月可製造實心自行車胎七千隻，卡車及自動車胎二千隻，其餘水管，水袋，衛生手套及工業用器材多種，本廠預計本年可盈利一千萬元，明年可增至二千萬元以上，又大亞橡膠工廠，原以修補車胎及橡膠零件為主，現仍照常開工，所有日人均已返國，工作進行尚稱順利，現正接收中，預計今

年可望稍有盈利，惟原料困難與臺灣橡膠廠相同，刻正謀解決中。

(二) 鹽野化學工廠 該廠以製造檸檬油，香茅草油，香油等為主，現仍部分開工，每月約需維持費十五萬元，以前頗獲利益，現存貨約值一百萬元；一時無法運銷，以致資金週轉不靈，現正尋求市場以期暢銷。

該廠主要困難為農場缺乏肥料，以致荒蕪，現約需投資一百五十萬元，以五十萬整理農場，一百萬作為流動資金，則本年可以收支平衡，明年頗有獲利希望。

(三) 小川化學工廠 該廠原召資金五十萬元，有農場三處已停工二年，惟主要設備尚完整，稍加整理，添加官股或商股後，即可復工，約共需五十萬元，一年後即可獲利，出品向以運往日本為大宗，戰時以運輸困難，迫得停工，現正另謀出路，以製香料之閒月，製造水菓罐頭，其他尚少困難。

(四) 曾田香料工廠及中山太陽堂 曾田工廠，接收甚為順利，且開工亦未間斷，惟設備不全，又無農場，擬將中山太陽堂歸併為一，因太陽堂正缺乏製造機器及技師。

此二廠均感資金缺乏，願正設法籌措，以便整理農場，增加生產，另一困難為缺乏汽油，須待油源暢裕，始能順利生產，將來計劃，為二廠互助，製造精製香料，因以前均以粗香油運往日本，現則須自謀推銷。

此廠如增加設備，添加資金，則本年可盈利十五萬元，明年可至二十萬元，至日籍人員，現僅留一人，其他均責由該廠主管負責辦理。

(五) 獅子牙粉化學工廠。

該廠固定資本二十萬元，有技術日人一人，原料器材損失輕微，接管尚稱順利，每日可產牙粉八千至一萬包，暢銷全臺，工作迄未間斷，前途尚可樂觀，如原料無缺，可銷至上海南洋一帶。

困難之點有二，(甲) 原料之炭酸鈣及薄荷腦，本省所產甚少，擬設法自給，或向上海購買。(乙) 冒牌偽造品日見增多，不特影響銷路，且與信用有關，正設法取締中。

現廠中僅日籍技術者一人，甚為得力，其他工作准以省民代替，尚少困難。

該廠固定資金較少，擬請增加流動資金三十萬元，以資周轉，今年預計可盈利十五萬元，明年可達二十萬元之譜。

(六) 臺灣香料及日本活性炭株式會社。
前者僅房屋二幢，並無器材，後者因成品原供軍用，現無銷路，均擬暫時點收封存，待另有用途時再行復工。

(十六) 玻璃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 監理經過

本省光復以來，本會奉命監理臺灣硝子株式會社等八所工廠，此八廠在抗戰中均曾被炸損壞，此間又缺乏資材及運用資金加以勞力不足，勞資問題等等關係，致恢復遲延生產能力減退，但經監理後，積極設法補救，各項問題獲得解決，目下已經恢復原狀，茲將監理實況列記于左。

監理舊社名	所在地	實收資金	員工數	已往股權	備考
臺灣硝子株式會社	臺北市景尾、新竹市東勢	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人	全部日人	新竹工廠受炸是壞至鉅致不能開工
臺灣高級硝子工業株式會社	新竹縣赤土崎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人	國人百分之二、五日人百分之九八、五	因受轟炸尚未完全恢復
拓南窯業株式會社	新竹縣苗栗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人	國人百分之三、日人百分之九七	工廠破壞出品尙少
理研電化工業株式會社	新竹市東勢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人	全部日人	同
臺灣魔法瓶工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堀江町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三八人	國人百分之三十、日人百分之八十	同
臺灣板金株式會社	臺北市堀江町	九〇、〇〇〇元	三五人	國人百分之六六、日人百分之三三、四	同
南邦鋸業株式會社	臺北市堀江町	一七〇、〇〇〇元	四四人	國人百分之二七七、日人百分之八三、三	同
日之出玻璃鐵器製造所	臺北市大安	九〇、〇〇〇元	四人	全部日人	停頓
厚生商會	臺北市萬華	一八三、五〇〇元	三人	全部日人	停頓
合計		五、二七三、五〇〇元	四五九人	國人百分之三、日人百分之九七	

二 增產及修復情況

廠社名	主要生產品	監理前之生產 (平均日產量)	監理後之生產 (平均日產量)	增產量(同上)	修復情況	備考
臺灣硝子株式會社	機械製玻璃瓶	一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由台銀借款十萬元修復景尾工廠繼續出品	
拓南窯業株式會社	玻璃坩堝、玻璃耐火物、陶磁器	三九六元	五,一三三元	二,七二六元	增築瓦斯爐加一員工積極繼續經營	
臺灣高級硝子株式會社	玻璃計量器、玻璃器具、醫療器具	九,四一三元	九,四一三元		修復受炸毀工廠之一部份照常繼續工作	
理研電化工業株式會社	漆器	一八八元	三,〇〇〇元	二,八一三元	修改工廠繼續工作	
臺灣魔法瓶工業株式會社	熱水瓶	一,八八五元	二,〇〇〇元	一一五元	修改製瓶新爐繼續經營	
臺灣板金工業株式會社	鐵板壓伸	三八四元	六〇〇元	二一六元	修改繼續經營	
兩邦鋁業株式會社	鋁鑄造鋁板	一,七二五元	一,九〇〇元	一八五元	同上	
日之出玻璃鐵器製造所	玻璃鐵器	停頓	停頓	停頓	因無原料不能開工	
厚生商會	玻璃瓶	停頓	停頓	停頓	自民國卅三年停止工作其設備工作將來盡可利用	
合計		三八,九八一元	五〇,〇三五元	一一,〇五四元		

三 困難情形及克服方法

種別	困難情形	克服手段	備考
資金方面	各廠所存資金極少並工廠被炸受毀一時不能繼續開工	向外界借款或先取定貨款項設法修復二廠努力照常工作	

原料方面	由日本輸入之原料在抗戰中對於採辦裝運均不順利致各廠目下存貨極少	努力蒐集省內所有原料維持製造工作並研究代用原料積存防備工廠之停頓如主要原料之碳酸鈉在省內存貨稀少須計劃使用氫氧化鈉溶液製造碳酸
技術方面	日籍員工自光復後因物價飛漲生計不易維持均無留臺之意	溶液製造碳酸鈉以備自給
運輸方面	因火車運輸不能順利利用汽車牛車運費至鉅	努力招聘及訓練國籍員工以備繼續各廠工作 利用火車之運輸擬請交通處及各方面協助外設法自備汽車帆船以資搬運之便

四 日僑撤退後之措施

監理後鑑于日籍員工撤退後，恐防礙工作，故招聘及訓練國籍員工，以備將來可能繼續各廠工作，目下除留用少數技術人員外，均由國籍員工繼續維持工作。

五 將來計劃

利用新竹苗栗一帶之高溫工業工廠，該地帶埋藏豐富之天然氣及玻璃主要原料之矽砂足以繼續工作，並將玻璃及有關聯性之諸工廠聯合擬辦臺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合各廠特色，盡量發揮生產力，並在技術上，精益求精努力增產，可能得到優良而且豐富之產品，供給省內外且可以輸出國外，換取重要原料貢獻我國工業。

十七 油脂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 監理經過：本會監理接管之會社主要者有花王有機，臺灣油脂，日本油漆，臺灣殖漆，特殊黃油等五會社，大部成立甚早，自實施監理以後，經積極努力，工作推動尚無如何困難。上項會社，日人資本約在百分之九十八，本省同胞股份僅百分之二。

(二) 增產及修復情況：在戰爭期間，日人為避免空襲損壞，將主要機械均行疏散，以至工廠大部停工；其開工者產額亦甚微小，經監理以後，所有工場業已全部復工，疏散機械亦均重行裝置。其遭空襲損壞部份，亦均加以修復，現已完成大半。

(三) 困難情形及克服方法：本省以光復不久，治安仍不穩定，本會所感困難者厥為治安之不靖，原料產品時遭盜竊經請軍警機關協助，情況已有改善。

此外油脂事業，原料均係由外運入，目前雖仍足用，不久即有匱乏之虞，現已派幹員赴上海一帶採購。

(四) 日僑撤退以後之措施；本業留用日籍技術人員為數不多，約在十人左右。以事前均有準備，工作仍能如舊推行，現在各廠主持者均為本省同胞。

(五) 將來計劃；

- (一) 恢復戰前產量，是項工作已積極進行，預計本年底即可完成。
- (二) 利用魚油以製硬油。
- (三) 加設甘油製造部份，預計明年三月底可完成。

十八 窯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本省窯業工廠，以臺灣窯業，臺灣煉瓦，兩株式會社之規模較為龐大，且幾皆為日人之資本監理之前，因經費與管理以及勞資糾紛等問題，困難重重，陷於停工狀態，監理以後，深知恢復工作既為恢復生產所必要，尤可藉以緩和工人，因失業停工，而與會社糾纏形成之惶惶不安現象，故除調解其勞資糾紛調整其管理效能外，即代籌借經費，督促復工，惟因所籌有限，而會社工場衆多，祇能採取逐步開工之原則，當將臺北及其較近之工場，先行復工，至其他之較小會社，多參加有省人資本，已因日人無法維持而改由省人主持此等工場之監理，除屬其隨時報告工作進行狀況，遇必要時略加指導外均任其自由發展生產，經過情形，尚稱良好，因此使吾人得多集中注意於前述由日人主持較大會社之監理，此等較大會社之工場，當初一面恢復工作，一面並修復其易於修復之設備和建築，進行頗順利，故生產數量逐漸增加，如建築磚會增至月產五〇〇萬塊，耐火磚增至月產五〇〇噸，耐火泥增至五〇噸，其他陶瓷器月產四五、〇〇〇件，奈此等產品，目前銷路尚未暢，資金週轉甚為困難，且有二月以後火車運輸阻滯，工場主要需用之石炭來源幾瀕斷絕，工作進行大受打擊，致使會社蒙受不少損失，惟在困難中仍多方設法，使已開工者繼續生產，藉維職工生活，現火車運輸日趨改進，產品銷路亦有暢通之勢，吾人祇須繼續籌經費修復所有設備及建築，當可逐漸推進也。惜以各工場過去由日人主持，省人參與其間均係平凡工作，現日人撤離，僅留有少數技術人員，各工場主任已改派在工場服務多年而較佳者充任，唯因以前由日人主持，省人未得學習機會，經驗尚淺，且缺領導能力，工作推進不免迂緩遲滯。查所產建築磚為全省需求，耐火磚耐火泥，尤為各工廠必須之材料，是以發展與否，關係整個本省工業建設前途，爰擬於接管完畢之後，組織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加意經營，期於最短期內恢復戰前產額，並逐步推進，盡量增產，以應各方之需求。

十九 印刷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 監理接管經過 本省以前日人經營印刷所大小計有二十餘家，光復以後，由各機關接收使用者十餘家，全部或局部被炸毀者數家，業權未定尙待調查者亦有數家，由本處完全接管者至現在爲止，只有盛進商事株式會社，盛文堂保文社三所而已。此三所中，盛進保文初係由航空委員會秘書處人員接收，盛文堂係由憲兵第四團接收經數度會商始劃歸本處接收。此外如臺北印刷株式會社（現改大華印務局）臺灣印刷兒玉工廠，雖經本處派員監理，但一因業權糾葛，一因工廠被炸，機器藏匿均無法接理此外在萬華板橋各有油墨廠一所，亦經本處順利接管（附表一份）

(二) 增產及修復情況 本處直接經營廠所統計有印刷機二十餘臺，鑄字機數臺煉墨機七臺鉛字約十萬斤，現均完好可用惟各工場大部破爛極待修理，各印刷所接管後即繼續營業，兩油墨廠亦早開工製造，每月收入，尙可維持員工生活，現正積極設法擴展，以期恢復過去之最高營業額。

(三) 困難情形及克服手段 本會直接管理各廠所，已無業權糾葛，惟劃歸各機關使用者，尙有幾家如日之丸，精美堂，業權未大確定，本處正在盡力協助解決。再各廠所因一部份器材，如顏色，油墨，鉛條，鉛字，什色紙等等之缺乏，如紙張之不能如期供給致使業務受阻滯油墨廠因各種顏料用完，目前尙不能製造有色油墨，現正寄外埠採辦急要器材，以資補充，料想不久各廠業務可以趨上正軌。

(四) 日僑撤離後之措施 印刷業除照像製版外，均無須特殊技術人材，本處與交通處合同監理的照像製版，印刷所，爲本省有名高級印刷，經留用日籍技師數員，板橋油墨廠亦留用日籍技師二員，其餘員工大部爲本省人，所以日僑撤離對本業並無多大影響。

(五) 將來計劃 本處辦理印刷業，目的在發展高級印刷與改良普通印刷技術，現擬與油墨廠及數所規模較小的紙廠配合組織一股份有限公司，以求原料充分供給成本特別低廉，將來對本省文化事業或能有相當貢獻。

工礦處直接管理印刷所名單

名	稱	改	名	印機數	用	途	備
盛進商事株式會社	未	改	十	一	台	承印機	現改名盛進印刷所
						圖表冊	

劃歸其他機關印刷所名單

名稱	改名	印機機數	用途	劃歸機關
三宅 オフセツト	台光印刷公司	菊半裁二台、全判一台	機械最新式民間印刷物	現改名寶文印刷所
臺灣出版印刷株式會社八甲工場	盛文堂	七台	機械優良、民間印刷物	現改名台新印刷所本省人租用尚未全部接管
臺灣交通商事株式會社	未	六台	民間及週刊印刷	現改名盛文印刷所
臺灣照像印刷廠	未	菊半裁二台	交通處鐵道部交通機關	後與交通處合同蓋理現正進行接管
綿貫 オフセツト	華明印書公司	菊半裁二台	機械古式 郵政印刷物	現由交通處監理
山科商店印刷部	未	未	未	未
栗田印刷會社	泰隆印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台	民間印刷物	省黨部
軍式印刷株式會社	未	菊半裁二台、全判一台	民間印刷物	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吉村寫真製板印刷所	長官公署秘書處印刷廠	四六判 一台	民間印刷物	七十軍政治部
三成印刷所	光華報印刷所中國文化書刊印刷公司	中裁一台 四台	民間印刷物	長官公署秘書處
合資會社 臺北活版社	未	四台	民間印刷物	地方法院
臺灣書籍印刷株式會社	臺灣印刷株式會社	七台	民間印刷物	長官公署教育處

臺灣オプセツト株式會社	未	改	全判四台、半判二台、 菊判裁一台	專賣局的印刷物	專賣局
日の丸合資會社					憲兵第四團
精美堂			小機械 一台	專印名片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

(二十) 工鑛器材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

一、監理經過：

臺灣光復後，初到臺灣接收人員，為數過少，故各工礦接收單位，均先實行監理，本會接收會社，均係僅有工鑛器材，而無生產設備者，茲將監理及接收會社列表於左：

會社名稱	重要業務
臺灣火藥統制會社	火藥之配製供應
臺灣金屬統制會社	五金材料
東光株式會社	化學藥品
高進產業株式會社	五金電料
株式會社 共益社	同 右
古河電氣工業會社臺北販賣店	同 右
日蓄株式會社	留聲機唱片
日東株式會社	蓄電池
爆竹煙火株式會社	爆竹煙火
本田電氣商會	電料

上列各單位實收資本共計三百七十餘萬元(尚有未接收會社未列)。

二、過去之工作與目前之任務。

(一) 調查各廠場需要器材，先行擇其可向美國索取者，彙轉向善後救濟分署請求撥給。

- (二) 向省內外採購各廠場所急需之器材。
- (三) 調查各廠場現存器材其盈缺情形，設法予以調記。
- (四) 監理及接管前日人所營之各器材會社，以便對於各廠場所需統籌分配。
- (五) 對於各地沉沒物資進行調查，並設法打撈。
- (六) 設法追尋前被埋藏，或竊匿之器材。
- (七) 商洽軍事機關，將其接收器材有可工礦之用者，設法由本處領回。
- (八) 現已購運到臺之器材，有開礦及工程用之火藥二百餘噸，鐵料三百餘噸，最近並向省外所購大量電氣雷管，以應省內各礦需要，另正洽運數千噸各廠產品，以換取其他物資。
- (九) 調查各廠場必需向日本採辦之器材，並派員赴日辦理。
- (十) 籌設各地器材倉庫。

廿一 公共工程局工作報告

本局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令接收前臺灣總督府礦工局土木課，改組為公共工程局，隸屬於工礦處，執掌本省水利公路市政建築等工程督導實施事宜，茲將接收概況暨今後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一、組織及人事：按前礦工局土木課，原有組織內分文書係，經理係，河川係，道路係，都市計劃係，河川技術係，都市計劃技術係，大甲溪開發事務暨大甲溪開發技術等九工。另在各工程地點分別設置工事事務所凡十四處，原有日籍及臺籍員工計高級者二十七名，判任一百四十三名，雇員五百三十四名，傭工二百六十三名，計九百六十七名，本局奉令接收，鑒於組織龐大，人員繁多，未免重床疊架，因參酌國內情形，合併河川，河川技術，大甲溪開發事務暨大甲溪開發技術等四係，為水利組，都市計劃都市計劃技術兩係，為市政組，道路係改組為公路組，文書係改為總務組，經理係改組為材料組，並添設建築組及會計室，同時改組成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工程處，辦理各處工程事宜，而原有員司亦經裁繁汰冗，將年老體弱不堪任用之日籍人員，分別裁汰五十三名，因故解職者六名，因病死亡者五名，復經陸續遣送回國者三百二十二名，現留日籍技術人員九十一名，琉球籍三名，韓籍一名，至於原有臺籍員工五百零八名，則一律加以留用，並又陸續引用五十七名。又國內來臺者五十六名，截至目前為止，本局現有員工共計七百十六名。均按其能力，予以適當工作。

二、水利工程

甲，概況：本省各處河流，水勢湍急，時虞氾濫，西曆一九二七年以前，雖有防禦工事之設施，類皆依照舊習，一遇洪水即行潰決，徒耗財力，以致本省全部耕地約計七、五六〇、〇〇〇市畝，其中六、三八四、〇〇〇畝係在河流沿岸，歷年蒙受災害之瀕沒，平均每年約減少二、二八〇、〇〇〇畝，致生產率逐年遞減，而鐵路公路受洪水之災，影響交通亦鉅，間接妨害本省企業之發展，前臺灣總督府鑒於情勢嚴重必須加以徹底治理，因對於本省二十九主要河流開始調查，並訂立根本治導計劃，惜為經費所限，未能全部實施。茲將接收以前本省已行興辦之水利工程。列表附後：

臺灣省各河川治水工程一覽表

河川名稱	堤長			工程類別	受益地畝		備註
	計劃長	完成長	未完成長		已成	未成	
宜蘭濁水溪	四二、七九〇 <small>公尺</small>	四二、七九〇 <small>公尺</small>		石堤土堤	一七三、二五〇 <small>市畝</small>		
淡水河	九四、〇七〇	八、四〇〇	八五、六七〇	同	一四、一〇〇	一八〇、九〇〇	
頭前溪	四〇、一二〇	二一、二八〇	一八、八四〇	石堤土堤	三三、六〇〇	二〇、五五〇	
後龍溪	二五、七五五	八〇〇	二四、九五五	同	一〇、五〇〇	二九、七〇〇	
大安溪	二一、〇二五	四、四〇〇	一六、六二五	石堤	六、一五〇	五二、二〇〇	
大甲溪	一八、六二〇	七、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	同	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烏水溪	四一、九〇〇	四一、九〇〇		石堤土堤	七三、八〇〇		
濁水溪	七六、〇二〇	六八、九〇〇	七、一二〇	同	五二、一八五〇	二〇、四〇〇	
北港溪	四八、三二〇	六、〇五〇	四二、二七〇	土堤	一八、九〇〇	二〇〇、五五〇	
朴子溪	三六、六七〇	一、四〇〇	三五、二七〇	同	一一、七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八掌溪	四〇、三〇〇	四、五五〇	三五、七五〇	同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五〇	
急水溪	三六、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五、四〇〇	同	四、五〇〇	一五五、八五〇	
曾文溪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同	三七九、九五〇		
二層行溪	一八、二九二		一八、二九二	同		一、六五〇	
阿公店溪	六、八七〇		六、八七〇	土堤		七八、四五〇	

下淡水溪	七二、一二〇	七二、一二〇	二八、二四〇	石堤及土堤	三七六、五〇〇	
林邊溪	四七、〇五〇	一八、八一〇	同		七五、〇〇〇	一四二、〇五〇
花運溪	三三、七二六	四、一二〇	二九、六〇六	石堤	一八、三〇〇	八八、五〇〇
秀姑巒溪	二一、三七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七〇	石堤及土堤	八、一〇〇	四九、八〇〇
卑南大溪	二一、八六〇	六、〇〇〇	一五、八六〇	石堤	一三、〇五〇	三〇、九〇〇
計	七八一、六七八	三四九、九二〇	四三一、七五八		一、七七四、八〇〇	一、四二三、六五〇

乙，接辦情形：本局接辦之初，即以水利工程直接影響農田灌溉及人民生命財產，因即列為第一急務，去年十一月間依據過去之災害報告，分頭派員實地查勘，共計應行修復之堤防凡四十餘處，依照當時之物價估計約需工程費四千餘萬元，嗣以經費所限，因擇其最急要之宜蘭濁水溪之員山護岸，頭前溪之二十張犁堤防及浦雅堤防，大安溪之火炎山堤防，公館堤防及社尾堤防，大甲溪之三塊厝堤防，烏溪霧峯護岸及大肚堤防，濁水溪之濁水堤防及林內第二號堤防及西螺堤防護岸，北港溪之北港堤防及新街護岸堤防，下淡水溪之土庫堤防，曾文溪之安定護岸，卑南大溪之里境第一號堤防及卑南堤防暨沙婆礮溪之估倉堤防，新設工程等十九處。堤防災害，復舊工程，儘先興修，除以較小之大安溪，大甲溪，濁水溪，之林內第二號堤防及西螺堤防，卑南大溪之里境第一號堤防暨沙婆礮溪等九處。依照過去向例委託各縣府辦理，由本局監督指導外，其較大工程之宜蘭濁水溪，頭前溪，烏溪，濁水溪之濁水堤防，北港溪下淡水溪，曾文溪暨卑南大溪之卑南堤防等十一處，則由本局改組前土木課之烏溪維持工事事務所成立第四工程處，及下淡水溪維持工事事務所成立第六工程處，分別主持辦理，開始以來約可於本年五月底完成。

丙，今後計劃

- (子) 繼續修築頭前溪，北港溪，八掌溪及林邊溪四處堤防工程，查頭前溪等四處堤防工事，原列入急待興修之水利工程，擬繼續分年完成之。
- (丑) 繼續修築阿公店溪土堰工程：查附公店溪土堰工程所有基礎，均經分別完成，擬按照原定計劃繼續施工。
- (寅) 繼續保養已成堤防，查宜蘭濁水溪，下淡水溪，烏溪及曾文溪等處已成堤防，亟需及時維護，以策安全。
- (卯) 繼續修復毀壞堤防，查去年大風水災，致本省河川堤防受害頗烈，預計需六年始可恢復舊觀，除三十四年度已撥款興修一部份，擬仍繼續修復。
- (辰) 繼續辦理砂防山腹工程及局部損害工程：查本省河川上流大部呈荒漠狀態，故宜着手清源工作，以減輕下游之災

害。

(已) 繼續辦理河川調查工作：本省河川調查工作已有四十餘年歷史，對於治理河川及其他有關水利部份，成效卓著，擬予寬籌經費，繼續辦理，以免中途停頓。

以上各項工程，當按本省經濟情形分年完成，其實施方法，擬仍沿舊例，較小工程委託各縣府辦理，受本局之指導監督，工程較大者則由本局直接主辦，以收分工合作，事半功倍之效。

三、公路部門：本省各項工程事業之發展，約可分為三個時期，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二年大部為開發港埠，鐵路，上水道及下水道工程。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六年則從事於治水工程及水利灌溉工程，第三時期，自一九二六年至今為港埠之改進及鐵道與公路之改善事宜，尤以戰爭期間，公路交通，始被注意，而從事修築，茲將公路工程分述如下：

甲、概況：本省以地形之特殊，四周環海，南北狹長，中部則高山峻嶺，南北橫亘，致東西之交通為之阻隔，故公路工程亦依照地勢而設計，西部地勢較為平坦，開展農工，商各業，因之開發較早，是以公路工程亦早經修築，自基隆至臺北而達高雄，且有其多之縣道，分佈各城鎮間，相互聯絡，以前礦工局土木課對於本省公路整個計劃，係分縱貫道路（現稱省道）指定道路標準尚佳，其中已有高級路面約九十四公里，其餘均已鋪有礫石路面，所有橋樑，除濁水溪大橋尙未完成外，餘皆永久式之建築，載重大部均在十公噸以上，自高雄經楓港，臺東，花蓮港至蘇澳，宜蘭抵達臺北一段，以傍山濱海，工程艱鉅，且以該地大部為荒僻之區，故工程草率艱鉅之處，尙為單車道，自花蓮港至臺東一段，尙有大橋十四處未曾完成，合計達三、八〇〇公尺，自花蓮港至蘇澳一段，以石方工程太鉅，約有三十公里單車道，寬僅三、五公尺，且該段濱近大洋，時有風潮之災，以致交通常為中斷。

在戰爭時期，日人以軍事上之需要，除縱貫幹道之外，又另闢橫斷道二處，其一係中部自臺中至花蓮港計長一八〇公里，跨越叢嶺，最高處達三千公尺，並有長達一、九〇〇公尺及八〇〇公尺之山洞各一處，該路原為日政府時代軍事上之需要興築現中間最困難處一段，迄未完成，將來本省財力有餘時，擬予完成。其二為接通楓港至臺東之南部橫斷道，完全為前日政府恐自海上被襲，便利軍運之用，當時曾征集民伕二萬名，趕工八個月完成，而通車僅一週，即被大風及暴雨沖毀，該路橋樑路基，非徹底整理，不能通車，需費既鉅，經濟上亦無價值可言。

過去省道情況已如上述，其修築經費，完全由省庫負擔，其計劃施工則由總督府礦工局土木課負責辦理，工程完成以後，養護改善工作，則交由各州廳就轄境以內分別負責，受土木課之指導監督，養護費用由州廳自行籌劃，至於本省指定道路（現稱縣

道)合計長達二、五五八、八七八公里，過去係省政當局認為各該路重要而撥款協助修築，工程由各州廳辦理，補助數額則以地方之貧富而定，約自三分之一至全部不等，沿路橋樑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上者，則由省庫補助二分之一，二百公尺以上者補助三分之一，養護工作及經費則全由地方負責，其他市街庄道(現稱縣道)約長一萬三千公里，則由各州廳視需要情形自行籌築。

乙，接辦情形：本局接收以後，鑒於本省公路，歷年受戰爭影響及風災之害，年久失修，毀壞甚鉅，因積極設法修復改善，為顧及當時本省經濟狀況，因擇其重要而急須修復者一百二十餘處，指定預算，依照過去成例，交由各縣分別負責趕修，同時鑒於楓港至臺東一段及新店至礁溪一段，前者受風水災害損壞慘重，且一部份路線以地勢關係，因陋就簡，危險特甚，後者路面太窄，行車時有妨礙，亟需加寬，以利交通。惟以上列二處工程較大，故由本局成立第一第七兩工程處主持辦理之。

丙，今後工作計劃

(子) 省道之積極修復及養護，以完成環島公路交通，查本省環島公路西部以地勢平坦，工程尚佳，而東部則以前工程草率，尤其(一)楓港至臺東一段道路，乃為本省縱貫道路之延續線，對於軍事，政治上極為重要，去年受風水之災，損害至鉅，必須徹底改善，始可達成目的，該段公路除三十四年度已局部開始工作外，擬於三十五年度繼續完成。(二)新店至礁溪一段，為聯絡臺北與蘭陽三邵交通之最短路線，在行政上，產業上實佔極重要之位置。惟以工程浩大，施工期促，故完成工程，尚多不合標準，行車殊多困難，除三十四年度已撥款一部開始改善外，擬於三十五年度繼續辦理之。(三)臺東至花蓮港一段，其中未曾架設之橋樑有十四處之多，為未充分利用東部唯一商港(花蓮港)，以及東部資源開發上之需要，架設各該處橋樑工程，至屬急要，惟以需要經費甚鉅，本年度尚不能舉辦，擬俟明年起陸續辦理之。(四)已成省路之修復及養護，實屬刻不容緩，業已按照慣例，交由各縣趕速辦理，並由本局分派督導工程人員，分赴縣府，協助指導修復工作，務期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丑) 保障行車安全設立公路標誌 過去日人統治本省，閉關自守，故於公路交通未見重要，故對行車安全之公路標誌，猶未注意及之，現在本省業已光復，將來潮流所趨，公路交通之發達，必可預期，對於行車安全，必須預為綢繆，該項工作擬於本年度內完成之。

(寅) 濁水溪大橋架設工作之準備 本省縱貫道路，雖已蔚然可觀，惟尚有跨越臺中濁水溪之大橋，迄未完成，功虧一簣，未免可惜，該橋下部構造(即基礎及橋墩臺工程)均已完成，僅留橋面工程，因缺乏鋼鐵，未能興築，該橋長達一千九百餘公尺，需用鋼鐵共六、六〇〇噸，工程之偉大，在東亞允推獨步，本年度擬先行籌備鋼料，期於三十六年度內完成之。

(卯) 繼續鋪築混凝土路面，以增加交通運量，查本省重要公路，連同省道縣道在內，改築高級路面之里程已達四百六十八公里，惟大部為近郊公路，擬視經濟力量，逐年擇要鋪築混凝土路面。

四，市政建築部門：市政組承過去總督府土木課之都市計劃及都市計劃技術兩係，合併改組成立，在工作上祇居監督指導之地位，實際為發展本省各縣之神經中樞舉凡都市計劃之樹立，都市區域之劃分，整理上下水道以及街道公園之計劃，設計，受市政組之設計指導，而由各縣市政府付之實施，接收以來，除調查研究過去日人之工作資料，督促各市辦理復舊工作，重行計劃各市之都市計劃，如嘉義，基隆，高雄等以及與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合辦以上代賑，協助各市之復舊工作外，其他惜為經費所限，因心餘力拙，故在三十五年度內，擬仍以全力督促各市市政之復舊工作，務期全省各市於本年度內能恢復舊觀。

廿二 石炭調整委員會成立前後之經過報告

本省石炭產銷在前臺灣總督府時代，係由石炭統制株式會社予以統制，據當時日方所稱，係出於石炭生產業者及官民輿論之要求。不過此事已成過去，姑不追論。現在本省光復，而在戰爭浩劫之後，復興工作，千頭萬緒，其困難遠甚於作戰期間。查石炭一項，既為工礦交通之原動力，亦為民間日常生活所必需，在石炭生產尚未恢復，而其他各省正鬧嚴重煤荒之過渡期間，若不予以相當之保護，必為居間商人從中操縱居奇，引起市場之混亂，結果生產消費兩皆不利。政府於接管之初，有鑒及此，乃成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負責調整石炭產銷業務。其目的在使（一）石炭生產業者之間不致互相傾軋，弱肉強食，（二）炭鑛方面之資金能運轉靈活，（三）炭鑛急要資材能得均平之分配，（四）石炭之供銷能循一定軌道，而不致為省內外投機商人所操縱。自本會成立以來一面極力促使各炭鑛間之協調，及督促各炭鑛迅速復工增產，一面調撥大量資金，供各炭鑛週轉運用，同時在石炭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並顧之下，將石炭出售價格加以管制，並視實際需要，核定各業各戶配購數量，如此居間商人無法牟利，本省石炭業乃得日臻復甦，而石炭市場亦日臻穩定。細察本省石炭生產界，大多數均係弱小鑛業人所經營，故必致發生生產資金週轉不靈之困難，且戰後省內外運輸未能即時恢復，分配方面易生畸形狀態。在此期間石炭需給之調整，實極關重要，回憶光復之初，舊統制會社尚未接收之前，一般均異口同聲希求臺灣煤界，能急遽設一石炭之中樞機關，足證本會之存在，實有其積極之意義。自本會成立以來，極力排除困難，執行調整業務，雖有一部份居間商人從中阻撓，而一部未明真相之人士，亦曾一度發生異議，但經數月來之事實證明，可知本會之努力，確收到相當之效果。茲將去年十月以來各月份石炭調整之實績列述如次，以供參考。

一，生產方面：

月 份

產量（噸）

按月增產百分率

（千噸以下四捨五入）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接收前月）

一九〇〇〇噸

同	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噸	一五七·八九%
同	十二月	五六、〇〇〇噸	二九四·七二%
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八五、〇〇〇噸	四四七·三六%
同	二月	六二、〇〇〇噸	三二六·三一%
同	三月	八三、〇〇〇噸	四二六·三一%
同	四月(預計)	九〇、〇〇〇噸	四七三·六八%

從上述數字可知生產量正在逐月增高向上，惟最近則因輸送困難，愈形深刻，各處存煤，堆積擁塞，致生產增進之度，稍見遜色。倘最近能增高運力，適應炭鑛需要，則其恢復增產之速，必更為顯著。

二、價格方面 本會購煤價格以在平均生產原價(成本)之基礎上，加入適當利潤為前提，更按工資，資材，管理費等之變動，乃有如下述之數次改訂。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四圓〇〇	特級粉每噸發站交貨接(G.E.) (接收前價格)
同	十二月一日	二三〇圓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一〇圓〇〇	同

至於販賣價格之變動，有如下述：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九圓〇〇	特級粉每噸發站交貨(接收前價格)
同	十二月一日	一八〇圓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二三八圓〇〇	同
同	三月一日	三一八圓〇〇

差額由本會貼補
本會貼補取消

三、金融方面 對於煤鑛生產及其他運轉資金，亦與煤價之高漲，存煤之增加，適成正比例。故政府對炭鑛之金融貸款逐日增加。

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止	八、五七〇、〇〇〇圓〇〇(千圓以下四捨五入)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三七、八八〇、〇〇〇圓〇〇()

四、輸送方面 本省鐵路運輸力量，在日本未投降以前，即已逐漸減低。光復後因資材一時無法補充，運力更減，迄至現在，尙未能順利靈便，其實績，大致如下。

甲，概況：本省各處河流，水勢湍急，時虞氾濫，西曆一九二七年以前，雖有防禦工事之設施，類皆依照舊習，一遇洪水即行潰決，徒耗財力，以致本省全部耕地約計七、五六〇、〇〇〇市畝，其中六、三八四、〇〇〇畝係在河流沿岸，歷年蒙受災害之運沒，平均每年約減少二八、〇〇〇畝，致生產率逐年遞減，而鐵路公路受洪水之災，影響交通亦鉅，間接妨害本省企業之發展，前臺灣總督府鑒於情勢嚴重必須加以徹底治理，因對於本省二十九主要河流開始調查，並訂立根本治導計劃，惜為經費所限，未能全部實施。茲將接收以前本省已行興辦之水利工程。列表附後：

臺灣省各河川治水工程一覽表

河川名稱	堤長			工程類別	受益地畝		備註
	計劃長	完成長	未完成長		已成	未成	
宜蘭濁水溪	四二、七九〇 <small>公尺</small>	四二、七九〇 <small>公尺</small>		石堤土堤	一七三、二五〇 <small>市畝</small>		
淡水河	九四、〇七〇	八、四〇〇	八五、六七〇	同	一四、一〇〇	一八〇、九〇〇	
頭前溪	四〇、一二〇	二一、二八〇	一八、八四〇	石堤土堤	三三、六〇〇	二〇、五五〇	
後龍溪	二五、七五五	八〇〇	二四、九五五	同	一、〇五〇	三九、七〇〇	
大安溪	二一、〇二五	四、四〇〇	一六、六二五	石堤	六、一五〇	五二、二〇〇	
大甲溪	一八、六二〇	七、七〇〇	二〇、九二〇	同	三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烏溪	四一、九〇〇	四一、九〇〇		石堤土堤	七三、八〇〇		
濁水溪	七六、〇二〇	六八、九〇〇	七、一二〇	同	五二二、八五〇	二〇、四〇〇	
北港溪	四八、三二〇	六、〇五〇	四二、二七〇	土堤	一八、九〇〇	二〇〇、五五〇	
朴子溪	三六、六七〇	一、四〇〇	三五、二七〇	同	一一、七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八掌溪	四〇、三〇〇	四、五五〇	三五、七五〇	同	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七五〇	
急水溪	三六、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五、四〇〇	同	四、五〇〇	一五五、八五〇	
會文溪	三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同	三七九、九五〇		
二層行溪	一八、二九二		一八、二九二	同		一、六五〇	
阿公店溪	六、八七〇		六、八七〇	土堤		七八、四五〇	

下淡水溪	林邊溪	花運溪	秀姑巒溪	卑南大溪	計
七一,一二〇	四七,〇五〇	三三,七二六	二一,三七〇	二一,八六〇	七八一,六七八
七一,一二〇	一八,八一〇	四,一二〇	一,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四九,九二〇
二八,二四〇	二九,六〇六	二〇,〇七〇	一五,八六〇	四三二,七五八	
石堤及土堤	同	石堤	石堤及土堤	石堤	
三七六,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	八,一〇〇	一三,〇五〇	一,七七四,八〇〇
一四二,〇五〇	八八,五〇〇	四九,八〇〇	三〇,九〇〇	一,四二三,六五〇	

乙，接辦情形：本局接辦之初，即以水利工程直接影響農田灌溉及人民生命財產，因即列為第一急務，去年十一月間依據過去之災害報告，分頭派員實地查勘，共計應行修復之堤防凡四十餘處，依照當時之物價估計約需工程費四千餘萬元，嗣以經費所限，因擇其最急要之宜蘭濁水溪之員山護岸，頭前溪之二十張犁堤防及浦雅堤防，大安溪之火炎山堤防，公館堤防及社尾堤防，大甲溪之三塊厝堤防，烏溪霧峯護岸及大肚堤防，濁水溪之濁水堤防及林內第二號堤防及西螺堤防護岸，北港溪之北港堤防及新街護岸堤防，下淡水溪之土庫堤防，曾文溪之安定護岸，卑南大溪之里境第一號堤防及卑南堤防暨沙婆礁溪之估倉堤防，新設工程等十九處。堤防災害，復舊工程，儘先興修，除以較小之大安溪，大甲溪，濁水溪，之林內第二號堤防及西螺堤防，卑南大溪之里境第一號堤防暨沙婆礁溪等九處。依照過去向例委託各縣府辦理，由本局監督指導外，其較大工程之宜蘭濁水溪，頭前溪，烏溪，濁水溪之濁水堤防，北港溪下淡水溪，曾文溪暨卑南大溪之卑南堤防等十一處，則由本局改組前土木課之烏溪維持工事事務所成立第四工程處，及下淡水溪維持工事事務所成立第六工程處，分別主持辦理，開始以來約可於本年底完成。

丙，今後計劃

- (子) 繼續修築頭前溪，北港溪，八掌溪及林邊溪四處堤防工程，查頭前溪等四處堤防工事，原列入急待興修之水利工程，擬繼續分年完成之。
- (丑) 繼續修築阿公店溪土堰工程：查附公店溪土堰工程所有基礎，均經分別完成，擬按照原定計劃繼續施工。
- (寅) 繼續保養已成堤防，查宜蘭濁水溪，下淡水溪，烏溪及曾文溪等處已成堤防，亟需及時維護，以策安全。
- (卯) 繼續修復毀壞堤防，查去年大風水災，致本省河川堤防受害頗烈，預計需六年始可恢復舊觀，除三十四年度已撥款興修一部份，擬仍繼續修復。
- (辰) 繼續辦理砂防山腹工程及局部損害工程：查本省河川上流大部呈荒漠狀態，故宜着手清源工作，以減輕下游之災

害。

(已) 繼續辦理河川調查工作：本省河川調查工作已有四十餘年歷史，對於治理河川及其他有關水利部份，成效卓著，擬予寬籌經費，繼續辦理，以免中途停頓。

以上各項工程，當按本省經濟情形分年完成，其實施方法，擬仍沿舊例，較小工程委託各縣府辦理，受本局之指導監督，工程較大者則由本局直接主辦，以收分工合作，事半功倍之效。

三、公路部門：本省各項工程事業之發展，約可分為三個時期，自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二二年大部為開發港埠，鐵路，上水道及下水道工程。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則從事於治水工程及水利灌溉工程，第三時期，自一九二六年至今為港埠之改進及鐵道與公路之改善事宜，尤以戰爭期間，公路交通，始被注意，而從事修築，茲將公路工程分述如下：

甲、概況：本省以地形之特殊，四周環海，南北狹長，中部則高山峻嶺，南北橫亘，致東西之交通為之阻隔，故公路工程亦依照地勢而設計，西部地勢較為平坦，開展農工，商各業，因之開發較早，是以公路工程亦早經修築，自基隆至臺北而達高雄，且有甚多之縣道，分佈各城鎮間，相互聯絡，以前礦工局土木課對於本省公路整個計劃，係分縱貫道路(現稱省道)指定道路標準尚佳，其中已有高級路面約九十四公里，其餘均已鋪有礫石路面，所有橋樑，除濁水溪大橋尚未完成外，餘皆永久式之建築，載重大部均在十公噸以上，自高雄經楓港，臺東，花蓮港至蘇澳，宜蘭抵達臺北一段，以傍山濱海，工程艱鉅，且以該地大部為荒僻之區，故工程草率艱鉅之處，尚為單車道，自花蓮港至臺東一段，尚有大橋十四處未曾完成，合計達三、八〇〇公尺，自花蓮港至蘇澳一段，以石方工程太鉅，約有三十公里單車道，寬僅三、五公尺，且該段濱近大洋，時有風潮之災，以致交通常為中斷。

在戰爭時期，日人以軍事上之需要，除縱貫幹道之外，又另闢橫斷道二處，其一係中部自臺中至花蓮港計長一八〇公里，跨越叢嶺，最高處達三千公尺，並有長達一、九〇〇公尺及八〇〇公尺之山洞各一處，該路原為日政府時代軍事上之需要興築現中間最困難處一段，迄未完成，將來本省財力有餘時，擬予完成。其二為接通楓港至臺東之南部橫斷道，完全為前日政府恐自海上被襲，便利軍運之用，當時曾征集民伕二萬名，趕工八個月完成，而通車僅一週，即被大風及暴雨沖毀，該路橋樑路基，非徹底整理，不能通車，需費既鉅，經濟上亦無價值可言。

過去省道情況已如上述，其修築經費，完全由省庫負擔，其計劃施工則由總督府礦工局土木課負責辦理，工程完成以後，養護改善工作，則交由各州廳就轄境以內分別負責，受土木課之指導監督，養護費用由州廳自行籌劃，至於本省指定道路(現稱縣

(道) 合計長達二、五五八、八七八公里，過去係省政當局認為各該路重要而撥款協助修築，工程由各州廳辦理，補助數額則以地方之貧富而定，約自三分之一至全部不等，沿路橋樑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上者，則由省庫補助二分之一，二百公尺以上者補助三分之一，養護工作及經費則全由地方負責，其他市街庄道(現稱縣道)約長一萬三千公里，則由各州廳視需要情形自行籌築。

乙，接辦情形：本局接收以後，鑒於本省公路，歷年受戰爭影響及風災之害，年久失修，毀壞甚鉅，因積極設法修復改善，為顧及當時本省經濟狀況，因擇其重要而急須修復者一百二十餘處，指定預算，依照過去成例，交由各縣分別負責趕修，同時鑒於楓港至臺東一段及新店至礁溪一段，前者受風水災害損壞慘重，且一部份路線以地勢關係，因陋就簡，危險特甚，後者路面太窄，行車時有妨碍，亟需加寬，以利交通。惟以上列二處工程較大，故由本局成立第一第七兩工程處主持辦理之。

丙，今後工作計劃

(子) 省道之積極修復及養護，以完成環島公路交通，查本省環島公路西部以地勢平坦，工程尚佳，而東部則以前工程草率，尤其(一)楓港至臺東一段道路，乃為本省縱貫道路之延續線，對於軍事，政治土極為重要，去年受風水之災，損害至鉅，必須徹底改善，始可達成目的，該段公路除三十四年度已局部開始工作外，擬於三十五年度繼續完成。(二)新店至礁溪一段，為聯絡臺北與蘭陽三郡交通之最短路線，在行政上，產業上實佔極重要之位置。惟以工程浩大，施工期促，故完成工程，尚多不合標準，行車殊多困難，除三十四年度已撥款一部開始改善外，擬於三十五年度繼續辦理之。(三)臺東至花蓮港一段，其中未曾架設之橋樑有十四處之多，為未充分利用東部唯一商港(花蓮港)，以及東部資源開發上之需要，架設各該處橋樑工程，至屬急要，惟以需要經費甚鉅，本年度尚不能舉辦，擬俟明年起陸續辦理之。(四)已成省路之修復及養護，實屬刻不容緩，業已按照慣例，交由各縣趕速辦理，並由本局分派督導工程人員，分赴縣府，協助指導修復工作，務期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完成。

(丑) 保障行車安全設立公路標誌 過去日人統治本省，閉關自守，故於公路交通未見重要，故對行車安全之公路標誌，猶未注意及之，現在本省業已光復，將來潮流所趨，公路交通之發達，必可預期，對於行車安全，必須預為綢繆，該項工作擬於本年度內完成之。

(寅) 濁水溪大橋架設工作之準備 本省縱貫道路，雖已蔚然可觀，惟尚有跨越臺中濁水溪之大橋，迄未完成，功虧一簣，未免可惜，該橋下部構造(即基礎及橋墩臺工程)均已完成，僅留橋面工程，因缺乏鋼鐵，未能興築，該橋長達一千九百餘公尺，需用鋼鐵共六、六〇〇噸，工程之偉大，在東亞允推獨步，本年度擬先行籌備鋼料，期於三十六年度內完成之。

(卯) 繼續鋪築混凝土路面，以增加交通運量，查本省重要公路，連同省道縣道在內，改築高級路面之里程已達四百六十八公里，惟大部為近郊公路，擬視經濟力量，逐年擇要鋪築混凝土路面。

四，市政建築部門：市政組承過去總督府土木課之都市計劃及都市計劃技術兩係，合併改組成立，在工作上祇居監督指導之地位，實際為發展本省各縣之神經中樞舉凡都市計劃之樹立，都市區域之劃分，整理上下水道以及街道公園之計劃，設計，受市政組之設計指導，而由各縣市政府付之實施，接收以來，除調查研究過去日人之工作資料，督促各市辦理復舊工作，重行計劃各市之都市計劃，如嘉義，基隆，高雄等以及與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合辦以上代賑，協助各市之復舊工作外，其他惜為經費所限，因心餘力拙，故在三十五年度內，擬仍以全力督促各市市政之復舊工作，務期全省各市於本年度內能恢復舊觀。

廿二 石炭調整委員會成立前後之經過報告

本省石炭產銷在前臺灣總督府時代，係由石炭統制株式會社予以統制，據當時日方所稱，係出於石炭生產業者及官民輿論之要求。不過此事已成過去，姑不追論。現在本省光復，而在戰爭浩劫之後，復興工作，千頭萬緒，其困難遠甚於作戰期間。查石炭一項，既為工礦交通之原動力，亦為民間日常生活所必需，在石炭生產尚未恢復，而其他各省正鬧嚴重煤荒之過渡期間，若不予以相當之保護，必為居間商人從中操縱居奇，引起市場之混亂，結果生產消費兩皆不利。政府於接管之初，有鑒及此，乃成立石炭調整委員會，負責調整石炭產銷業務。其目的在使（一）石炭生產業者之間不致互相傾軋，弱肉強食，（二）炭礦方面之資金能運轉靈活，（三）炭礦急要資材能得均平之分配，（四）石炭之供銷能循一定軌道，而不致為省內外投機商人所操縱。自本會成立以來一面極力促使各炭礦間之協調，及督促各炭礦迅速復工增產，一面調撥大量資金，供各炭礦週轉運用，同時在石炭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並顧之下，將石炭出售價格加以管制，並視實際需要，核定各業各戶配購數量，如此居間商人無法牟利，本省石炭業乃得日臻復甦，而石炭市場亦日臻穩定。細察本省石炭生產界，大多數均係弱小礦業人所經辦，故必致發生生產資金週轉不靈之困難，且戰後省內外運輸未能即時恢復，分配方面易生畸形狀態。在此期間石炭需給之調整，實極關重要，回憶光復之初，舊統制會社尚未接收之前，一般均異口同聲希求臺灣煤界，能急遽設一石炭之中樞機關，足證本會之存在，實有其積極之意義。自本會成立以來，極力排除困難，執行調整業務，雖有一部份居間商人從中阻撓，而一部未明真相之人士，亦曾一度發生異議，但經數月來之事實證明，可知本會之努力，確收到相當之效果。茲將去年十月以來各月份石炭調整之實績列述如次，以供參考。

一，生產方面：

月	份	產量（噸）	按月增產百分率
---	---	-------	---------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接收前月）

（千噸以下四捨五入）
一九〇〇〇噸

同	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噸	一五七·八九%
同	十二月	五六,〇〇〇噸	二九四·七二%
同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八五,〇〇〇噸	四四七·三六%
同	二月	六二,〇〇〇噸	三二六·三一%
同	三月	八三,〇〇〇噸	四二六·三一%
同	四月(預計)	九〇,〇〇〇噸	四七三·六八%

從上述數字可知生產量正在逐月增高向上，惟最近則因輸送困難，愈形深刻，各處存煤，堆積擁塞，致生產增進之度，稍見遜色。倘最近能增高運力，適應炭鑛需要，則其恢復增產之速，必更為顯著。

二、價格方面 本會購煤價格以在平均生產原價(成本)之基礎上，加入適當利潤為前提，更按工資，資材，管理費等之變動，乃有如下述之數次改訂。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四圓〇〇	特級粉每噸發站交貨接(O.E.) (接收前價格)
同	十二月一日	二三〇圓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一〇圓〇〇	同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〇九圓〇〇	特級粉每噸發站交貨(接收前價格)
同	十二月一日	一八〇圓〇〇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	二三八圓〇〇	同
同	三月一日	三一八圓〇〇

三、金融方面 對於煤鑛生產及其他運轉資金，亦與煤價之高漲，存煤之增加，適成正比例。故政府對炭鑛之金融貸款逐日

增加。

截至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止	八,五七〇,〇〇〇圓〇〇(千圓以下四捨五入)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止	三七,八八〇,〇〇〇圓〇〇

四、輸送方面 本省鐵路運輸力量，在日本未投降以前，即已逐漸減低。光復後因資材一時無法補充，運力更減，迄至現在，尙未能順利靈便，其實績，大致如下。

差額由本會貼補
本會貼補取消

民國三十二年	中	平均每日貨車運量	四、三一〇噸
同	三十三年中	同	二、九四五噸
同	三十四年中	同	一、二四三噸
同	三十五年一月	同	一、二八五噸
同	二月	同	九九〇噸
同	三月	同	六四四噸
同	四月中旬	同	九九七噸

(對本會請求量所及之%)

五三・二%
三八・一%
二一・三%
三〇・四%

為補救鐵路運送不便之缺陷，曾考慮將撥配南部之石炭付諸海運，但按現下船隻，運費及在上貨地裝運等情況，尚難確立成本計算。僅暫先設法消滅山元及車站存煤，在不致影響省內消費之範圍內，努力從事由鐵路搬往貨車調集較易之基隆港口。

五、配給方面 配給方面，應以省內消費，定為優先第一，乃屬當然之事，故對各項工業生產，使其重要性，核定配售順序，每月訂立配給計劃。惟以鐵路運輸不暢，往往不能如計劃實行，即省內需要，亦無法疏運，使能滿足。甚至已預收貨款之煤，亦有不能送出者，實深遺憾。除請路局加強輸送力外，現已陷入對生產消費兩難應付之困境。至目下為止，僅將本會在基隆港口之存煤，向上海及其他海岸各地出貨，最近奉行政院電令，儘將臺煤運至上海廣州，向中央指令之機關，交換本省所需要之物資。本省當局亦會以一部份臺煤向外換購糧食，但因船隻缺乏，至現在為止，運出之煤炭仍極有限。

六、其他 如上所述，本省石炭業復興成績尚稱良好，目前產量，較之數年前每月平均產量，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在接收伊始，各方面尚未能完全配合不經本會之省內之黑市出售及私運出口以及違反鑛業規則之偷掘生產及偷賣等利己自私之行爲，尙未絕跡，此則尙待本會之加倍努力，而亦有賴社會人士之群力協助也。

廿三 營造業監理委員會工作簡報

本省營造業原爲日人所獨佔，本會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即詳細清查各該會社之資財等，其較爲重要並組織健全者，計十六家，所有工具材料，均與本省之建設有重大之關係，爲保存該項器材日後本省建設及有關重要工業及國防建設起見，奉令成立工程公司籌備處，並爲願及本省營造業前途，應自由發展，故僅擇其有關國防及特殊重要之工業建設，若大發電所及水閘等工程有關者五家，由該處接管，其餘十一家，則移交日產處理委員會處理，現時該處之重要工作，爲整理已接管之器材，並集中存儲，以免損失。

廿四 省工業研究所工作報告

一、導言

工業研究，必須與工業建設相配合。在未談到本省工業研究之前，先將今日臺灣工業之概況略事檢討。日人建設臺灣，一向是以統治者的地位對殖民地，以榨取政策爲本位，米和糖的增產是農業上二件最重要的成就，米曾增產至九百萬公石糖曾增產至約二千三百萬擔，但大部是運回日本本土去的。殖民地建設，有幾種特點。

第一，以農產品爲主，世界上帝國主義者對他的殖民地，都是充分發展他的農業，以供給他本土的工業原料，農產品價值比較低廉工業品比較高貴，竭盡其經濟榨取之能事。農業社會生活水準較低，享受較壞，工業社會，生活水準較高，享受更好。農業社會是保守的，依賴的，工業社會是進取的，獨立的。本省米糖以外，茶葉樟腦鳳梨香蕉茄等，均有相當出產是其銳意發展農業的結果。

第二，工礦以半製品，粗製品爲主。臺灣略具規模的工礦業，如樟腦金銅礦製糖等等，戰前根本無精製品，樟腦在島內製成九〇%至九五%的粗製品，運至日本製成九七%精製品，再造 CELLULOSE FILM 等，金銅礦製成沉澱銅運至橫須賀製成精銅。其他工業品如糖等亦莫不皆然。在本島甚至大甲的巴拿馬帽原料，採集後，即送至日本漂白，再輸回本島編成帽子，如此可以說沒有一種工業是自原料至成品完全在臺灣製造的。

第三，基礎工業不讓發達。臺灣鍊鐵鋼等工業，機械工業及三酸三鹼之基本工業戰前均無。鋼鐵事業，若以原料焦炭等問題，不能建立猶有可說，而酸鹼工業如鹼廠，臺灣鹽，及石灰均極豐富，然因與日本本土工業及殖民地工業政策相抵觸故終不願在臺灣建立此項工業。

上述情形，在戰事發生後有若干變更，日人以臺灣爲南進根據地，中國海中的航空母艦，本身須有相當的配備與給養，因此工業方面建設，遂漸次發達，工產品至民國二十八年即超過農產品之價值（農產品爲五五、八二六、〇〇〇元，工業品五七〇、七六三、〇〇〇元）。其中之變化，紡織工業，製材工業印刷製書，及食品工業，漸次停滯或減退，而機械工業，金屬工業等則漸次增加。其中最顯著者爲化學，及金屬精鍊工業，製紙工業，及液體燃料工業等。機械工業則仍未能達高度精密之程度，滿足軍事上之需要。

光復後之今日，吾人要改殖民地的建設爲國家的建設，當然漸次使之工業化，要製造精製品，已成品要建立基本的化學工業。

本省是多濕而熱地帶，在其他地區研究所得之結果，應用於本省，技術上，須經再度的檢討。否則，不能適用，工業研究所，過去除對本省物資之利用，如樟腦，香料，油脂，稀元素工業等，具有特殊貢獻外，對已成有法之檢討，吟味，改善，使之適合本省之環境其功績亦至大。今後要求本省工業化則責任尤為重大。他是工業技術的指導機構，技術應用的司令臺，參謀本部。

二，接收經過

甲，組織機構接收

名稱：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乙，印信接收

印信二類均暫保管

丙，文書簿冊接收

共計三十冊

丁，人員接收

1. 日籍一八二人

2. 臺籍六九人

合計一八一一人

戊，金融類接收

票據類

(一) 支出預算餘額十一月一日止

1, 經常門	一般費	二七六、〇二六圓二一
2, 經常門	補充費	一、二一七圓〇四
3, 臨時門	補充費	四四、六二〇圓八一
合計		三三一、八六四圓〇六

己，產業接收

房屋類

官廳(事務室) 二五坪 延坪

試驗室 二、五二七·四九坪 延坪
三、七五七·六九坪 延坪

宿舍 二二二坪 延坪
二二二坪 延坪

住宅 無 延坪

其他 三二坪 延坪
三一坪 延坪

土地類

工事地 九甲四三四四

田 五甲八四三〇

庚，設備接收

1. 器皿傢俱 一、〇九五件

2. 研究試驗設備

一，無機化學工業部 一〇九件

二，有機化學工業部 八具

三，醱酵工業部 二七具

四，白金器具 一、一九件又一五三五公分

五，天秤 一二七架

六，其他鐵管工具玻璃儀器甚多

3. 圖書 九、五二五冊

4. 藥品 三、八五五瓶

5. 交通工具 一七臺

三、現有職員(官等學歷及籍貫等)概況

人員種類	官等別				學歷別				籍貫別			
	合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大學畢業	中學畢業	小學畢業	其他	合計	本省籍	外省籍
總計	一四	四	一	六	一四	二	六	五	一	一四	六	八
普通行政人員	一〇	四	一	五	一〇	一	四	五	〇	一〇	三	七
建設人員	三	〇	〇	〇	三	〇	二	〇	一	三	三	〇
主計人員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四、工作目標

今後我們的目標，不但是要開發本省資源，研究試驗利用，並使之工業化，且對華南南洋各地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亦負有同樣之使命。此外，本省係多濕而熱地方，各種操作法之檢討研究改良，與研究指導改善既有之工業，至設化學機械部研究製造適合多濕而熱地方之裝置，亦是刻不容緩，蓋在省內尚無一具有此種規模，此種設備的工業研究機構，為達此種目的，我們的工作方法分下列四個步驟。

(一) 試驗室的研究

一種已有或未有的，我們認為需要的工業品，先在研究室裏面不計成本，不計時間，不計收量，研究他的製造方法，如能成功，從各方面決定他的性質，供給國內各地以有價值的研究資料。

(二) 中間工業的製造

在試驗室研究成功的製品，要從經濟的立場考慮週圍的環境，決定他有無工業化的價值。這個階段稱為半工業的實驗，即為中間工業的製造，我國的工業許多未經過這個階段而致失敗。

(三) 示範工廠

在中間生產工廠，從經濟立場決定有工業化價值之事業，付諸大規模生產時，先設置示範工廠，從事大量生產，設備務求完善，管理務求合理，效率務求良好，以為其他工廠之模範。

(四) 特約工廠

示範工廠如成績良好，一般企業家亦有志經營，則可籌措資金，設置同樣之工廠，技術由本所無條件協助，是為特約工廠。

一，二兩階段為研究實驗，須費巨資完全由省庫開支，三，乃屬新事業創辦之初，須要改良之處必多，倘稍有風險，仍由政府經營，四為絕對安全之階段，由民間經營，此乃澈底表示服務民間，絕不與民爭利之誠意，在臺灣目下要研究的問題，非常的多，舉其最大者：

(1) 本省每年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擔的產糖量，此項基礎穩固之事業，決不能放棄，日人利用其廢蜜於民國三十年已完成有製造年產，四十萬石九九%無水酒精的設備，今後糖業存在，酒精製造業亦必須存在，然而此種酒精將來能否與汽油成本比較，能否與汽油相競，殊為問題，是則此巨量酒精之去處如何，我們的答覆是可以脫水變成乙醇 (Ethohane) 再合成橡皮及其他製品，這是擺在我們眼前的大題目，與此相關連者，蔗渣紙漿的問題，Panose 醱酵的問題，都是必解決的。

(2) 天然樟腦是本省占世界第一位的產品，他有合成樟腦的強敵，成品本身來說，天然樟腦敵不過人造樟腦，非但成本，即品質亦然，以之製成 Camphor 時，天然樟腦變色，人造樟腦不變色，但本省樟腦之特點為於其製造過程中有白油，赤油，Topineol 藍油，瀝青，Culaniol 等之副產物，此等為香料，殺虫，殺菌，選礦用之重要原料，臺灣稱為世界上之香料王國，亦即為此，關於物質利用之研究，方才開始，有待於今後之發展。

(3) 本省鹽田年可產鹽五十萬噸，且鹽田均已整備完善，萬萬不能停曬，蓋一旦停晒，則鹽田有荒廢之虞，將來之修復費用，不堪設想，然而此種巨額之產量，島內僅僅能消費十二萬噸，剩餘者過去均供給日本，今後日本有 Malialauk 鹽，未必會使用臺灣鹽，是則鹽之去處為何？製成灰鹼，設一年產七萬噸之鹼廠，即需鹽十九萬噸，而鹼灰充足，蔗渣紙漿可望成功，此中包含無數技術上的問題。

(4) 要求本省工業化，鋼鐵問題必需有一合理的解決，本省地下資源缺乏，無鐵礦之存在，日人曾擬利用海南之鐵礦，及東北之煤，在交通便利時，運費殆不足計，但在今日，不能作此打算，「是則鍊鐵事業如何本省有豐富之稀有元素」，Ti, Th, Ce, Monze 石等，合金鋼工業將來可以在此發達，化學機械工業可以在此建立，「為放射性元素，進而研究原子能之利用問題，亦為極重要之事。」

(5) 石炭乾溜，本省有相當煤炭之含量，利用煤炭適性關係，研究低溫乾溜，提取產業上需要之物料，如輕油，氫煤脂等。

五，工 作 方 針

(1) 盡量利用既有設備，進行各項目之研究。

- (2) 應各項需要上，計劃增加設備，增闢研究項目。
 - (3) 設置多濕熱地化學工業基礎研究部門，研求裝置及製造操作法之改善。
 - (4) 擴充化學機械部，研求適合地方性之化學機械並對濕熱影響之補救法。
 - (5) 組織資源調查班，調查適用於本島工業之各南方地帶資源。
 - (6) 選派技術員往外國考察，使認識新興工業及近代化學工業之趨勢，俾有助於本省工業建設。
 - (7) 與技術行政機關密切聯繫，共謀技術之增進，與工業發展。
 - (8) 與各工廠密切聯繫，或指定為特約工廠，以研究結果之工業化。
 - (9) 廣聘學者及技術家參加研究，增加研究效果。
 - (10) 增強中間試驗工廠之設備，使研究結果進入工業化之過程，獲得確實之試驗。
- 工作方針決定，進入開始工作，其步驟如左。
- (1) 現有房舍經火災與空襲，損毀頗大既不易修復且過狹小，不敷使用，現第一步將臺北大安新築之第二號舖完成，暫遷入工作，第二步依原定擴充計劃增建各需要之房舍。
 - (2) 正式建築未完成前，建臨時木房分別應用。
 - (3) 聘約研究人員，推動各部門工作，除積極聘任有學力之研究員外，原有日籍技術人員，其著有成績或屬有特殊技能之學者，均擬予以錄用，惟無工作誠意者除外。
 - (4) 各部門多考選練習生，參加工作，培養各部門基礎技術幹部。

六、研究之中心工作

工作可分油脂方面，燃料方面，合成化學方面，炭水化物方面，鹽碱方面，窯業方面，電化學方面，肥料方面，工業化學反應方面，化學機械方面，分析化學方面，醱酵化學方面及應用微生物方面等十四部門，利用本所有機化學工業，無機化學工業，電化學工業，醱酵化學工業，化學機械等之研究試驗設備，徵用日籍者有經驗之技術人員，由本所高級技術員督導並參加工作，對臺省及南方各地之資源全般之調查及研究其利用方法。

研究試驗除確立學術上之基礎原理外，更確定其利用方法之經濟價值，研究得有結論，即付之中間試驗，進而使之工業化，各廠新製品之添加，實有賴本所供給方法，工業製品增加，經濟繁榮，本所之研究機構，具有甚大之策動力焉。

2	3	4	5
樟腦樟腦油之利用	臺灣及南華野生芳香植物之基礎調查及利用	關於合成香料之研究	香料植物栽培試驗
樟腦油及樟腦油之利用	既調查多種芳香植物之利用	化粧品用香料原料以樟腦油為	三年前設試驗園栽培 Yamayiso 之香料植物
樟腦等之完全利用	上述地方野生芳香植物之調查及利用	合成化粧品用品用之香料	有用香料植物栽培及採油試驗
已有多種	完成多種芳香植物之研究	確立以樟腦油為原料之製法	以 Carb Oklop 為原料之製法
樟腦油樟腦油樟腦油樟腦油	續行調查及研究	續行研究製法	丁香霍香代用及含 Simo 之植物栽培
樟腦油樟腦油樟腦油樟腦油	野生芳香植物採集試驗並研究所得材料	以植物精油及以 Fat 系物質為原料	Indonoporp Higashie Yamayiso (山紫蘇薄荷等) 之試驗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四月、六月、高沸點部分 七月、九月、各成分利用	四月、九月、種子採集及栽培採 十月、十二月、油成分研究	四月、九月、樟腦油成分製造 十月、十二月、合成香料製造 研究	四月、九月、丁香草外一〇種栽培 十月、十二月、採油試驗

3. 燃料方面

1	2	3
臺灣煤炭乾溜試驗	航空用燃料之合成研究	合成潤滑油之研究
臺灣北部數種煤炭低溫乾溜	Isocetan 合成為 Bu-tylene, Is-Obutylene	高級 Altes 製造廠航空潤滑油之再製
臺灣煤炭高、低溫乾溜之全般試驗	由 Acetylen, Bu-tylene 合成高 Acetylene 價燃料	以脂肪醇為原料研究製高級潤滑油
北部煤炭乾溜之低溫	Buthyl-ene 之製	各種高級之製造
北部煤炭高、低溫乾溜全般試驗	由 Butyl-ene 製 Isobutylene Isocetan	由椰子油製滑油
以中間試驗裝置將北部煤炭作低溫乾溜試驗	研究以 Antanol Beeylene 原	由椰子油脂肪酸之重元素製滑油
三年	五年	五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四月、八月、低溫乾溜試驗 九月、十二月、高溫乾溜試驗	四月、七月、以 Acetylen 原料 八月、十二月、以 Butanol 原料合成	四月、六月、脂肪酸製造 七月、十二月、重元素合研究

次號計劃		次號計劃		次號計劃		次號計劃		次號計劃	
1	2	3	4	5	6	7	8	9	10
化學用陶磁及電阻子之製造	計劃項目	海水利用工業上之研究	計劃項目	關於製糖化學之研究	新	新	新	新	新
續	或辦	續	或辦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以臺灣及南華二種粘土作陶磁之研究	過去辦理概況	關於海水全成分之利用已完成分種實驗室之研究	過去辦理概況	關於製糖化學之研究	新	新	新	新	新
繼續調查臺灣及南華之粘土進而用之試驗	全計劃要點	海水全成分之利用工業化	全計劃要點	關於製糖化學之研究	新	新	新	新	新
完成十數種之調查及試驗	已完程度	完成實驗室研究多	已完程度	關於製糖化學之研究	新	新	新	新	新
續作粘土之調查及試驗	本年度要點	進行工業上之研究	本年度要點	關於製糖化學之研究	新	新	新	新	新
採集各地粘土檢查後試製	實施方法	於臺灣布袋海水中間試驗工場作工業試驗	實施方法	關於製糖化學之研究	新	新	新	新	新
五年	完成期限	五年	完成期限	關於製糖化學之研究	新	新	新	新	新
一年	本年計劃完成期限	一年	本年計劃完成期限	關於製糖化學之研究	新	新	新	新	新
四月—七月，粘土採集檢查查 八月—十二月，陶磁器試驗	進度情形	七月—六月，工場設備修理 七月—十二月，中間工場試驗	進度情形	關於製糖化學之研究	新	新	新	新	新

7. 窯業方面

6. 鹽鹹方面

電化學工業方面					8.			
4	3	2	1	次號劃計	5	4	3	2
炭電極耐熱體用 Cathodolum 製磨劑之研造	製用合金鐵之研 究	電爐工業特殊銑 鐵及銅之製造	銅銻錫鎳銻等 之電解精鍊	計劃項目	試驗水泥及代用 水泥之試製	高級玻璃之研究	臺灣 Dalonite 研究製耐火物	陶磁器釉藥之研 究
新	新	續	新	續新 或辦 或辦	續	新	新	續
				過去辦理概況	水泥強弱試驗已 用二十餘年並使 用水泥工業化			以臺灣原料研究 純約之自給試製
原料產及南華產 研究製	目的為自給製鋼 用之合金鐵	特殊銑鐵及銅之 電氣精鍊	華產銻鎳銻及 銻等電解精鍊	全計劃 或要點	續行試驗水泥之 強弱研究及製法 泥之原料及製法	以臺灣及南華原 料製成硬質玻璃 及特殊玻璃	用臺灣及南華產 原料製成優良之耐 火物	以臺灣原料及南 華原料製成各種 雜藥
				已完程度 或進度	完成多種 之試驗			已作二三 次試驗研
原料採集 及試驗	製鋼用合 金鐵試製	以臺灣產 砂及矽 製成鋼	銅及銻之 精鍊	本年度完 成程度或 要點	續行研究	硬質玻璃 之原料代 擇	以自製優 為目的	以臺灣製 試驗
原料之調查採集 性能	以臺灣及南華產 原料製鋼用之 合金鐵	以臺北砂鐵及新 竹黑砂製成鋼	用金瓜石硫銻 礦及金門產銻 研究精鍊	實施方法	各種水泥強弱代 用各種原料試製 玻璃檢查其優劣	利用臺灣粘土及 Dolonite 試製 耐火物檢查其優 劣	試驗純約並試用 於陶磁？確查其 優劣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全計劃本年計 完成期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期滿完成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四月—七月，原料調查 及試驗性能	四月—九月，以臺灣原料製合 金鐵，以南華產原料試 製合金鐵	四月—八月，砂鐵及黑砂檢查 九月—十二月，試製特殊鋼	四月—九月，硫銻礦精鍊 十月—十二月，銻礦精鍊	進 度 情 形	四月—十二月，水 泥	四月—六月，原料蒐集 七月—十二月，玻璃試製及檢查	四月—八月，試料採集 九月—十二月，試製及檢查	四月—九月，原料採集及試製 十月—十二月，試用及加工

5	改良火合金製法之	續	蒙產 Monastic 製火合金經告 成功並試驗	用蒙及南華 製火合金 研究	以新竹州 為原料 試驗	改良製法 改良從來之製法 作種種之試驗	二年	二年	四月、十二月，改良製法及性能檢查
6	氣酸鉀過錳酸鉀 重錳酸鉀等之電 解製造	續	完成氣酸鉀之製 造	確立上之重要藥 品之製法	已成氣酸 鉀之製法	研究電解氣化之 製法	二年	二年	四月、五月，氣酸鉀 七月、九月，過錳酸鉀 十月、十二月，重錳酸鉀

9. 肥料工業方面

1	本島產炭酸鹽礦 物之調查	續	完成新竹蒙南石 火石之調查	全省內炭酸鹽礦 為基本調查	新竹之南 三處石之 調查	現地調查及分析 研究物性	二年	二年	四月、九月，現地調查 十月、十二月，試料分析試驗
2	低級磷礦石利用 研究	新	由低級磷礦石製 磷酸肥料	產郡島及蒙 磷礦石一種	用低級磷礦石研究 製磷酸肥料	研究磷礦石之 性質	二年	二年	四月、八月，原料之檢查分析 九月、十二月，肥料製造研究
3	亞硫酸銨製礦安 之研究	新	礦安製造法之研 究	礦安製造法之研 究	礦安製造法之研 究	以製礦安 之方法	二年	二年	四月、八月，實驗室研究 九月、十二月，工業化方面研究

10. 工業化學反應方面

1	接觸分解用觸媒 之研究	續	區研究多種石油 製成用之接觸媒 料	研究有機合成用 全數之接觸媒 料	石油分解 之研究	有接觸媒 之研究	試驗炭化氣分解 用製成其機能	五年、二年	進度情形
---	-------------	---	-------------------	------------------	----------	----------	----------------	-------	------

次號計劃		12. 分析化學方面			次號計劃		11. 化學機械方面		
計劃項目	或辦或新	3	2	1	計劃項目	或辦或新	4	3	2
計劃項目	或辦或新	機械工場工作	關於精密機械之研究	化學機械研究	計劃項目	或辦或新	化學又應多濕多熱之影響及其對策	對全屬觸媒助觸媒作用之研究	關於脫水觸媒之研究
或辦或新	或辦或新	新	新	續	或辦或新	或辦或新	新	新	續
過去辦理概況	過去辦理概況			四年前開始二年中止	過去辦理概況	過去辦理概況			完成多種 Butanol-norol 及 Ethylene 脫水接觸媒之研究
計劃要點	計劃要點	41及42導之實行機械工業	精密機械之改良並指導工廠	考察通於多溫地區之工業	計劃要點	計劃要點	各種化學工業氣溫之影響及對策之研究	製造用脫水接觸媒之基礎研究	Butanol Ethylene Ethylalcohol 等
概況或進度	概況或進度			完成乾燥機之研究	概況或進度	概況或進度			完成 Bi-ethylene Ethylene
本年度或完成	本年度或完成	製作一部	研究一部	研究完成	本年度或完成	本年度或完成	有合成多溫工業之影響研究	基礎研究	試驗其性能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於所內設機械工場	於本所機械工場試驗	製小試驗機能改良之	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	研究有機合成工業之惡影響及溫度之影響	試驗其性能	試驗其性能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將來	將來	將來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五年	五年	五年
進度情形	進度情形	四月—十二月，各種所內設備之修理工作	四月—九月，精密機械精度退化檢查，對策研究	四月—八月，冷卻裝置考察，九月—十二月，乾燥劑及乾燥法研究	進度情形	進度情形	四月—八月，脫水異性化觸媒之研究	四月—八月，脫水異性化觸媒之研究	七月—十二月，接觸媒製造脫水反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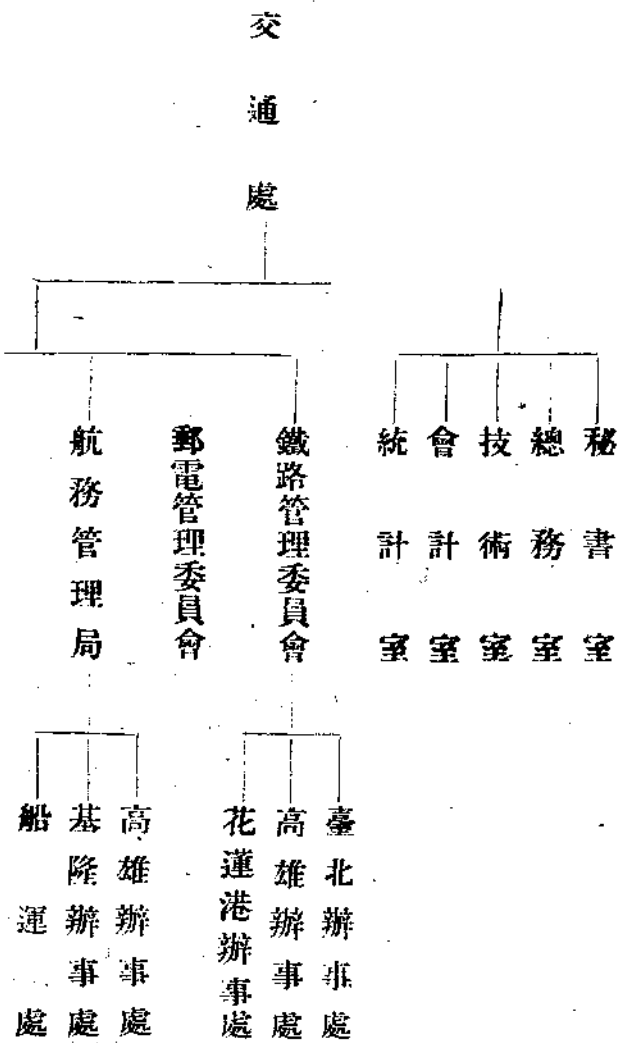
13. 醱酵化學方面				計 劃			
4	3	2	1	4	3	2	1
原料及成品之分	經分析多種之原料及製品	省內工業原料製成品來源調查等之分析	分析多種資料其結果彙集成報	各試料之分析及調查	同	將來繼續	四月—十二月，各種試料之分折及調查
由臺產貧鐵礦煉	完成若干蛇紋岩系貧鐵礦之鍊法	由蛇紋系貧鐵礦取純鐵	完成貧鐵礦鍊之選礦	研究M之抽出	研究乾濕兩法	三年	四月—八月，乾法精鍊
臺產 Monazite 石之化學的研究	Ce Ta Te Ne 及 La 等一部分之分離製造完成	Monozite 石化學處理法之研究	一新法已移作中間工業試驗	改良法之研究	實驗室研究與中間工業試驗並行	三年	九月—十二月，濕法精鍊
無機化學藥品之製造試驗	新	藥品試製進而工業化	工業試驗	確立各種製造法	實驗室試驗完成後即移中間工場製造	三年	四月—九月，實驗室試驗
酒精連續醱酵之研究	續	發見多種優良醱酵菌以之應用於工業法	優良菌之選擇及副原料之醱酵法之研究並作中間試驗	菌之檢索及之研究	選菌醱酵法研究副原料之選定實驗室試驗中間試驗	三年	四月—六月，選菌
食糧品之製造	續	用臺產原料製造各種食品及調味料	各種食品調味料之貯藏食品防腐法之研究	製成數種食品及工業化	實驗室研究與中間工業試驗並進	五年	七月—九月，實驗室研究
維他命之化學的製造	新	令精製澱粉質為原料研究VB及C	研究製各種新酒並檢索適當醱酵菌	檢索優良醱酵菌的製法	同	三年	十月—十二月，檢索優良菌
關於酒類製造之研究	續	臺灣專賣局製造之酒類全部之基礎研究	完成專賣局酒類之研究	製新酒檢索適當醱酵菌	同	五年	四月—九月，適當醱酵菌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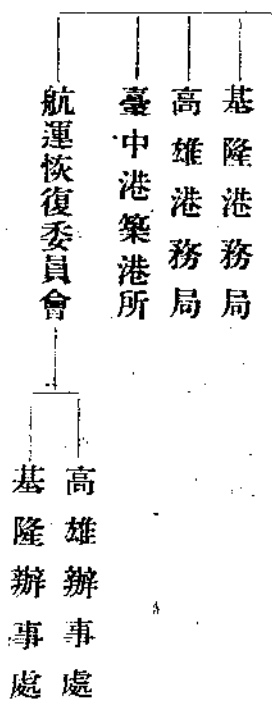
9	8	7	6	5
關於 Acetone Butanol 檢驗研究	有機酸釀酵之研究	微生物生成物之利用及酵素化學之研究	放射線年變性學的研究	Pentoso 系釀酵菌之檢案及利用
續	續	新	新	新
Acetone 及 Butanol 製造之優良菌種之研究	完成由糖質原料製成之工業化等日移之工業化	使放射線照射於母菌之變異性之研究	於釀酵工業之應用	工業力之應用
繼續進行研究	草酸琥珀酸等之工業化	檢案適當菌種之製造	母菌及原狀菌之變異性之工業應用	從來廢棄之 Pentoso 系特檢案優良菌種之製成
研究見優良菌種	完成	同上前項	同上前項	同上前項
檢案優良菌種之工業化	續行研究	完成一部之研究	使放射線照射於母菌之變異性之研究	優良菌種之檢案
由全省土壤分檢出優良菌種之應於糖質粉質原料製 Acetone Butanol	菌之檢案及工業化試驗	檢案優良菌種試驗中工業試驗	Poly lether Teclian leato- ren 放射線照射於母菌及種系之研究	製得之原料 Pentose 之檢案及工業化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五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四月十九日，優良菌檢案研究	四月十九日，菌之檢案及釀酵研究	十一月十二日，檢案優良菌種試驗	四月十六日，放射線照射變異性研究	四月十七日，優良菌檢案及工業化

十六、交通處工作報告

本省過去之交通事業，完全由前臺灣總督府交通局掌理，光復後，於去年十一月一日交通處正式成立，開始接收。除本身機構外，同時並按照接收事件性質，先行設立鐵路管理委員會，郵電管理委員會，及航務管理委員會三機構，分別接收前交通局之鐵道部通信部及海務部，管理各有關部門之交通事業，航務管理委員會，今已改為航務管理局。嗣復先後成立基隆高雄兩港務局，辦理港務工作。並設臺中港築港所，繼續築造前新高港未完工程。本省沿海各港之沉船撈修工作，已設立航運恢復委員會，專事計劃管理。所有日本投資或經營之各有關交通之私人會社，亦經派員分別監理接收。最近且設立航運公司及通運公司，各設籌備處，分別接收各有關會社，加以統籌經營。目下各部門接收工作，大體完竣。惟因戰時破壞嚴重，短時期內即欲恢復戰前狀態，亦非易事。一切計劃之實施，與工作之推進，在在皆須各方之協力。茲將本處組織及各機構之概況分述如後。

一、交通處組織系統表





二、鐵道管理委員會

鐵路管理委員會於去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接收原交通局鐵道部，辦理全省鐵路，並管理全省公路運輸事業。茲將鐵路公路分述如下：

鐵道

臺灣鐵路，創自光緒十三年，臺灣巡撫劉銘傳聘英人馬蒂遜為總工程師，兩年後完成基隆臺北線。越七年，復完成臺北新竹線。自日人侵據後，繼續經營，至光復時，公營鐵路營業里程總長九〇一、二公里；計西部幹支線共長七二五、三公里，軌距一、〇六七公尺，轄站一五〇；東部臺東一線長一七五、九公里，軌距〇、七六二公尺，轄站三九。而蘇澳至花蓮港，及臺東至枋寮兩段，則以公路汽車聯絡，完成為環島交通。

(一) 各線里程及轄站表 (包括複線共長一五七二·一公里)

線名	區	開	公	里	站	數	附	記
縱貫線	基隆—高雄	四〇八·五	七九	包揭田町—高雄港一·四公里，及高雄港在內。內有基隆至竹南雙軌一二五·七公里，高雄至嘉義九·二公里，新竹至高雄五八·二公里。				
宜蘭線	基隆—蘇澳	九八·七	二二	雙軌有基隆至八堵三·七公里				
平溪線	三貂嶺—菁桐坑	二二·九	四					
臺中線	竹南—彰化	九一·四	一四	包括追分—玉川間·一公里				

續補充，藉固軌道。

此外，新竹至竹東長約十七公里之一段支線，光復前已修成路基百份之四十，隧道一座之導坑，亦已打通，現奉長官批准繼續修築。經費百份之七十，向臺灣銀行借款，將來由該線收入攤還，另百份之三十，由本省三十五年度預備金內撥付，鐵委會已於四月二十三日組派測量隊，開始實地勘測，草擬施工計劃，及詳細預算，俾實行建築，以利新竹一帶之運輸。預計築路費用，鋼軌車輛在外，約需臺幣二千九百萬元，確實數額，尙有待勘測結果而定。

(三) 機車車輛，本省鐵道材料，向來取諸日本。戰時物資缺乏，生產減少，運輸阻滯，以致各項機料，短乏異常。機車車輛久告失修，復加空襲損失，數量大減，至去年十一月一日接收時止，其數量及狀況列表如下：

車種	總數	完好者	損壞待修者	毀壞不堪修理者
機車	二四四輛	一三四輛	一一〇輛	一五六輛
貨車	五、八八〇輛	五、〇七三輛	六五一輛	一五六輛
客車	四九八輛	三三五輛	一三八輛	三五輛

接收以後，因器材補充困難，機務員工，竭盡心力，加以維持，截至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止，可用之機車：計西線供列車用者八〇輛，供調車用者一九輛；東線列車用者一二輛，調車用者二輛，客車計西線三三七輛，東線二七輛。貨車計西線四、六二一輛，東線三九九輛。查各項車輛，日在運用，與修理循環之中，故確實數字，逐日不同。按上列數字之比較，客車貨車修復者，已漸增多，而機車反致減少。查其原因，厥為各項材料配件奇缺，人力不足，工廠被炸，機械不敷，修理能力僅及原有能力之二份之一，至三份之一，相差過鉅。尤以年久失修之機車，經常駛行，檢修為難，完好數量，遂致逐漸減少。現除向有關各方設法添置必需材料外，並就舊有剩餘材料，加以儘量應用，並將舊熔管，設法接鑄後，移裝補充，極力維持行車數量。一面積極恢復臺北，高雄，花蓮港三線修理工場，招添工匠，補充器材，以期增加修理能力。臺北機關區因遣送日僑調防軍隊等之急需，今亦兼修機車，成績頗好，迄今已有十九輛修復。

至於列車駛用數量，行車班次，接收以後，均有增加。惟自本年二月份起，因日俘日僑三十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一人之經鐵路運輸，集中返國，臺胞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一人之經鐵路分送，米糧肥料等之趕運及其他緊要運輸，影響行車班次，乃致乘客擁擠秩序混亂。現在是項因素，業已解除，故各線客車班次，在最近期內，均次第恢復。至四月二十四日止，恢復之客車，各區已有

八對，貨車已有七對。

(四) 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本省鐵路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向稱完備。戰後破壞頗鉅，目前雖積極修復，而最大困難，厥為材料缺乏，補充不暢。茲將原有設備概況，及修復情形分述如次：

甲、設備概況 (截至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之狀況)

子保安裝置

(1) 號誌

手動電氣號誌 色燈式二三具

臂式九九具

燈列式二具

手動機械號誌 色燈式五具

臂式八一三具

燈列式四具

全路各站均有號誌設備

(2) 聯動裝置

本路裝有薩克斯排哀型機械聯動裝置 (Saxby and Farnar Type mechanical interlocking System) 者，計有基隆，八堵，三貂嶺，樺山，臺北，北投，淡水，竹南，苗栗，彰化，臺南，田町，高雄港三塊厝北回歸線，新營，武丹坑等十八站。除高雄港基隆兩站被炸慘重，餘均完好可用。

(3) 電氣路籤

双信閉塞器

40 區間 (双軌用)

通票閉塞器

128 區間 (單軌用)

全路除王里至臺東外，其餘各站均有電氣路籤。

乙、電信設備

子、長途電話

本路西部鐵路線，長途電話中繼站，有基隆，臺北，苗栗，新竹，彰化，嘉義，臺南，臺中，高雄。各中繼站間，有中繼線一至三對不等。東部鐵路線。臺東至花蓮港有長途電話線一對。臺北彰化間並有三路載波電話機一套。

丑、調度電話

本路有調度電話總機兩部，分裝臺北高雄。分機四十八具，劃成兩通話區間：北部調度線自基隆至彰化，南部調度線自臺北至高雄。全路車輛之運用，皆藉此調度焉。

寅、區內電話

總局有五百門自動電話機一套，四百門共電式電話交換機一套。其他大站尚有共電式電話交換機二套，大小型磁石交換機七部，共裝各型電話機二千四百餘部。

卯、電報

各站裝莫爾斯音響式電報機二百十七部，日民用「片假名」為發報符號，現尚為各站間主要通訊之一。
丙、接收後之改進

子、電報，電話線之修復 接收之初，電報電話線均不通暢。被炸損壞之處，亦多未整理。員工對於修復工作，懈怠不前，乃用種種鼓勵方法，並數經督促，率於二月底將全部電話電報線修理完竣。

丑、機械、聯動之修復 基隆高雄港車站，被炸慘重，波及號誌及聯動設備。基隆號誌所全部焚毀，非俟購得新機，無法修復外。高雄港機械聯動，於本年一月開始修復工作。現已完成十份之六七，預計四月底可以竣工，其他臺南田町兩站聯動裝置，亦已予以修理。

寅、調度電話之改進 本路電務設備，較內地一般鐵路為多。獨調度電話，日人不甚着重。接收之後，以其不合要求，將各站調度電話，分機，重行支配改裝，並將線路展長。北部線展伸臺北至基隆一段，南部線展伸高雄至屏東。

(五) 最近五年業務狀況 本省鐵路營業，年有盈餘，惟自去年被轟炸後，商業停頓，收入減少。迄接收之後，始漸告繁榮，運輸收入，亦漸告恢復。故三十四年度之損失數額，尚在預料之下。茲將最近五年之營業收入支出及盈虧數目分列如下：
最近五年鐵路盈虧數目

年 度	收 入	支 出	盈 或 是	摘 要
卅 一 年 度	五四,四二一,四四二.〇〇	五〇,六二二,六一八.〇〇	盈 三,七八七,八二四.〇〇	本會接收時，損失五百餘萬元，年度結算時，僅虧二百餘萬元
卅 二 年 度	五五,二八八,四八二.〇〇	四七,〇四五,七二一.〇〇	盈 八,二四二,七七一.〇〇	
卅 三 年 度	五六,四五三,七八三.〇〇	四五,一四四,三一八.〇〇	盈 一一,三〇九,四六五.〇〇	
卅 四 年 度	六一,三九七,六〇四.〇〇	四三,三三二,八九四.〇〇	盈 一八,〇七四,七一〇.〇〇	
卅 五 年 度	九五,八二二,一五六.二五	九八,三七三,九九八.七二	虧 二,五五二,八四二.四七	

三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全路客貨運收入比較表

月份別	運 類 別	
	客 運	貨 運
一 月 份	七,二〇七,八四八·五七	五九八,〇六九·二四
二 月 份	二〇,一一五,一八七·七八	二,〇〇五,〇六〇·七三
三 月 份	一八,一八四,七八一·一一	一,七一〇,六九六·二二
四月份(一日至廿四日止)	一六,三〇九,一五六·八六	一,五七一,〇五〇·六九

(六) 鐵路警察著之組設 鐵路自接收之後，維持全路治安秩序之警察局，尙未從事設置。蓋因人力關係，籌備不易。迄至本年三月始告成立。該署隸屬於長官公署警務處，而受交通處及鐵路管理委員會之監督指揮。全路九百餘公里，警力僅有長警一百九十餘人，極感薄弱，現已擬招收新生加以訓練補充。

(七) 設施之改進 今後設施之改進，可概要說明如下：

甲、關於行車方面者

在機車車輛目前可使用之數量範圍內，擬儘量支配調度，增加客貨列車次數，計有：

子、增開基隆高雄間直達夜車，及特快車，以利行旅。

丑、增加煤運及公用物資列車，以應各公共事業及工礦事業之緊急需要。

乙、關於路線保養及新工程方面者

子、為維持行車安全，及增進行車效率起見，今後最主要之路線保養工作，計有：

- (1) 繼續抽換全線枕木，及補充道閘。
- (2) 修復被炸毀之站場，及其附屬設備。
- (3) 修復被炸毀，或因其他原因損壞之橋樑，及護堤等。
- (4) 修復調度電話設備。
- (5) 修復各站待修之號誌設備。
- (6) 籌備設立各大站間無線電臺，以補電訊電話之所不及。

丑、新工程方面擬即進行者，計有：

- (1) 新竹東間新支線工程之測量勘定。
- (2) 基隆電化公司支線之建設。

丙、關於機車車輛之保養修理方面者，機車車輛待修之數量甚多，以致列車之運轉支配發生困難。茲擬定搶修計劃如下：

- (1) 修復及添置各被炸廠區之機器設備，以資增強修理能力。
 - (2) 增強機械修理力量，恢復日管時代全盛狀況。
 - (3) 增強各機關區及檢查區小修理能力，減低機械負擔，俾可專力於重修及大修工作。
 - (4) 約請工礦處所監理之機械工廠承攬修理，以補充各廠區目前力量之所不及。
 - (5) 清理沿線炸毀之機車車輛，除可修者即行修理外，其情形太劣，無法修復者，即行報廢，移用其完好配件。
- 丁、關於補充器材配件方面者，路線保養，及機客貨車修理工作所需要之器材配件，除在國內及當地可以購置者外，所有特別器材配件，如鋼軌，電信號誌，車輛輪箍，機車焰管，氣軛設備等，在國內無法取得補充。又以軌距不同，向英美採購亦非易事。茲擬派遣專員赴日本，利用賠款，搜羅購置，以資利用。

三、公路

本省公路，分公營幹線及民營支線。幹線環循全島，西部僅一橋外，業已全部完成。東部尚餘百分之二十未建。惟因戰事破壞甚重，現由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專責管理。民營公路亦頗發達。民國二十一年，由前總督府交通局主管，當時客運會社有一四二家，客車九〇六輛。貨運三五一家，貨車五四八輛。至民國二十七年，由前鐵道部設立自動車課，將之整理合併為客運二十六家，貨運七家，統一管理。規定運費路線，籌配燃料另件，加強統制。去年十一月一日，鐵路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均由汽車處派員監理。其中七家貨運會社，現正由通運公司接收中。茲將里程車輛等分述於後：

(一) 里程

幹支線	總數(公里)	通車者(公里)	暫停者(公里)
公營幹線	七六九、二	三六三、四	四〇五一、八(卅五年四月十六日起之狀況)
民營支線	四、八三〇、七	二、三四七、五	二、四八三、二

本年四月二十日調查之現況如下表：

車種	總數	可用者	在修理者	損壞不堪 預備投報者	已折毀者	備註
公營客車	一六七	三四	六〇	二一	四七	另四輛為空軍徵用 一輛為警備總部徵用
公營貨車	六一	二六	二二	一三		
民營客車	六一二	二二九				
民營貨車	六七二	二七九				

(三) 困難情形

全省各地之公民營公路設備，於戰時無不備受損失。各地之車輛，車站，車庫，修理廠等，或因炸而被壞，或因疏散而被拆移，至今為枋寮，蘇澳，花蓮港，臺中等處之鐵路管理委員會車庫，尚無力修復。戰爭期間敵軍徵用公商車輛甚多，戰後亦未發還。再者戰時新車及修理材料輪胎等等皆無法進口，故至今各公民營客貨運輸應用之車輛，多因缺乏零件及輪胎，而不能行駛。

(四) 改善設施

(甲) 修復舊設備

鐵路管理委員會臺北汽車修理廠經積極整頓後，効率大增。除臺北區之客車，已全部用修復之客車行駛外現將其他各地不能行駛之車輛，陸續調至臺北修理。惟因該原有規模甚小，設備陳舊且舊車均屬日本製造，修理所需零件，省內外均無法大量採購故困難殊多。各民營會社亦經分飭積極修車，然其困難，亦正復相同，各地受炸毀及因疏散而撤去之車站，車庫，修理廠，亦按須要之緩急積極修復。

(乙) 補充新設備

本省已向行政院購道奇運貨車一百輛，并向福特公司訂購各種客貨新車二一四輛，擬分撥各需要機關應用。鐵路管理委員會汽車處，並經擬定增加新車一百輛之計劃，每日行駛里程，擬擴充至一萬六千餘公里，一俟該項新車到達，當能陸續實施。

(五) 汽車運輸管理行政

鐵路管理委會汽車處，除主辦公營汽車業務外，關於汽車運輸行政，亦由其主辦。略述於次：

(甲) 汽車之管理

關於汽車之登記牌照之核發，以及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等管理規則，業已按照中央規定，由長官公署公佈。並由本處組織督導團，按照分區程序，督導進行，於五月一日起，先在臺北區開始督導該區之各縣市政府實行。然後赴本省各縣市陸續督導實施，預定於二個月內辦理完竣。

(乙) 燃油料零件之配給

戰時全省汽車用之燃油料，輪胎，及配件等，均由日本政府統籌配給，光復後，燃油料繼續由工礦處礦務科配給，各公民營客貨運輸會社所需之量，則由鐵路管理會核定後，轉請礦務科配發。然本省酒精產量減少，故配給數量漸減，最近已難維持行車。故除將次要之需，為出差小汽車及貨車之配給量減少，全力維持公共客車外。並由工礦處設法向上海各地購運汽油來臺，以資維持。惟因運輸困難，至目前為止，尙未能運到。輪胎及汽車配件，則因並無來源，無法配給。

四、郵電管理委員會

郵電管理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開始接管前交通局遞信部所管各部門。惟其中有關廣播氣象，及航空等部門，業經分由廣播事業管理處，氣象局，及航空委員會接管。故郵電管理委員會僅接管郵政儲匯，簡易壽險，及年金，電報電話諸事業。其業務係採郵電合併管理制度，郵局皆兼辦電報電話營業。該會於五月五日改組為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

郵政

(一) 郵政業務

本省郵局共計有一九七所，(內普通郵局十五所，分局六所，代辦集配郵局一六〇所，代辦分局十六所)。分佈全省，大部兼辦電話電報壽險及年金業務，郵件遞送每日平均約有信件十萬件，小包三百件，較之戰前，減少不少，蓋因本省對外航線，局

部阻斷，島內交通，亦因戰事破壞，一時不易恢復，接運汽車，亦因機件燃油不足，不能暢通，尤以本省東岸，時遭颶風洪流之襲沖，郵路輒陷困境，甚至利用人力挑送，不免有失常態。其對國內各地，戰爭末期，全停，光復後，曾經長官公署與滬辦事處互相聯絡，利用盟軍飛機，自去年十一月七日起，每星期來回各三次，載運轉發。現對國內各地郵件，均能通郵，除每五日有輪船帶往福州外，對上海則每星期由中國航空公司飛機空遞二次。郵資將舊存郵票，加蓋「中華民國臺灣省」字樣，於去年十一月四日發行施用。國外郵件，亦因最近運輸情形好轉，除日本朝鮮德國，未正式通郵外，（日僑日兵普通通信函明信片，經主管機關檢查後仍予收寄），對其他各國之信函，明信片及該項之掛號航空郵件，業於本月十六日起，全省一律恢復收寄。暫按現行郵資取費，集中臺北郵局，交往上海郵局轉發。茲將最近一月三月份之郵件數字簡列如下：

省內收發郵件數

普通信件	二、七〇七、三〇〇件
掛號信件	八四、二〇〇件
色 裹	一〇、四〇〇件

對內地收發郵件數

普通信件	收	一三二、五〇〇件	發	七五、二〇〇件
掛號信件	收	三五、二〇〇件	發	一八、〇〇〇件
色 裹	收	尚未恢復	發	尚未恢復

(二) 儲金及壽險

本省郵政儲金，及簡易壽險及年金，以往推行頗廣，成效特著，茲將接收時及現在狀況列表如下：

郵政儲金	戶數	額	最近狀況	備註
金	三十四年十月底接收時狀況	二、一六八、二四九戶	二、八六五、二一二戶	三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存簿儲金		一、六七三、一〇三、五四元、一五四	三二七、五一九、三五九元	

戶數	一一、八三四戶	一〇、八九二戶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簡易人壽險	一〇、六七三五六八元二七〇	九、八八九、二三三元四九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件數	一、九一五、六六七件	一、九九五、二六四件	三十五年二月底止，以後各地郵局報告，尚未到齊
保險費	二、八六〇、四二六元八〇	二、七八九、〇五〇元一一	
保險金額	五四三、九八八、一七五元	五一九、二一二、九五九元六三	

郵政年金	五、二五七件	五、五九〇件	三十五年二月底止以後各地郵局報告尚未到齊
繳納額	一、三〇五、八九七元六八	一、九九二、二九五元三一	
金額	一、五五五、九八八元三一	一、五二三、〇四八元三五	

(三) 今後工作之推進

本省內外郵政之不能暢通，主因在於交通工具之缺乏，如省外船隻暢達，則對外郵政，亦獲暢通。其在省內者，亦端恃各種交通工具之改善，對於郵政本身之改革，則當努力改進，本年度首要工作如下：

甲 調整郵電制度——將沿用本省之舊日制度，依照本國郵政電政規章，逐漸加以調整。

乙 調整本省與省外之郵路——過去本省發往省外之郵件，其郵路之安排，乃以日本為中心，今後當利用所有航運機構，加強國內各主港之直接連繫。

丙 添置遞郵車輛及郵箱信筒——按照現有郵局局數及需用情形，擬本年內添置自行車千輛，分配各局，以增遞送效率。並擬添置或修理郵用卡車，及小型郵件車，鐵路郵車，及裝卸郵袋之汽艇等，郵遞用運輸工具，以期迅速。

丁 增設代辦集配郵局五處——本省現有郵局一九七所，平均每三萬人可得一所，全省二七五市街庄中，未設置郵局之庄，尚有一一三個。如以一庄一局為目標，每年約需增設五處，本年度擬就通郵力較高之庄中，添設五局。

戊 修理房屋——因戰事及風災所毀之郵電房舍，擬予修葺興建。

電 信

(一) 電話電報之概況

本省電報電話之接收時情形，及最近狀況概列如表：

線別	單位	原有狀況	可接收時	現在可用者	備註
長途有線電話	四線	四六三	二〇一	二六三	計有線路一七九區間 通話屋所有二〇六所
全省市內電話用戶	戶	六五五	六六五	八六六	臺北、嘉義、高雄、十林市設有自動機設備 臺北能容八千戶，高雄、嘉義、持各四千八 百戶，戰時損壞，現正修復，現時共二四島。 臺北區亦已加緊修復。
有線電報	四線	五六	九	三〇	主要線路二八區通報局所有一八六局以臺 北、中、臺、南為三大集報局達本省各地。
無線電報		除本省主要城市外，對內地通上海、廣州、汕頭、廈門、海口、香港、及對日本之東京、大阪、福岡、鹿兒島。	僅日本之東京、大阪、福岡、一。	1 臺北對上海、南京、重慶、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永嘉、澎湖、 2 臺東對火燒島、基隆、船海岸、臺南、 3 對基隆、花蓮、澎湖、	
無線電話		大連、上海及日本之東京、大阪。	東京、大阪	四月二十三日起臺北對上海、南京正在試話中。	
海底電線		福州、廈門、香港、及日本之長崎。			目下全部不通

(二) 現在困難情形與今後改善設施

郵電管理委員會日下最感難以應付者，為本省治安之不寧，盜割電纜電線之案，層出不窮，電訊因之輒遭中斷。自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截至四月十日止，共有一二五起，被盜線纜，臺北、臺南、高雄境內，最為猖獗，各項線纜，總長計竟達一四、九二四〇公尺，甚至官署地區，白晝亦敢剪竊，在此器材極度缺乏，工匠異常減少之際，恢復舊有設施，已感困難，而更遭此破壞，一切預定計劃因此遲延。本省警備總司令部已訂定「破壞或盜竊軍民用電話及電報線路懲處及獎勵檢舉辦法」，嚴厲查緝。再器材之不易補充，亦感困難，以臺北一市而言，申請恢復及新裝電話者，已達二千五百戶之多，因新器材之供應不繼，一時無法悉予修裝，僅能擇軍政機關及工廠會社學校醫院等先行裝置，對於一時無法恢復通話各戶，現正進行撤收其話機，以免損失，而利

整理。

郵電人員之補充，亦成問題，接收時日籍職員有三、七五七名，現留用者僅三三六名，現正遴選歸臺省籍人員，及提升原任臺籍職員，以資補充，除特設訓練班積極訓練外，最近復奉交通部批准，選派本省人員，前往國內各地，郵電局實習，以增進管理及技術方面之能力。

無線電話，為現代電信交通之最新設備，本省有此項設備，戰時亦受破壞，經努力修復，與省外覓取連絡之結果，臺北對上海南京已於四月二十三、二十五日兩天試話，結果尚佳。現仍繼續試驗，並經訂通話辦法，呈請交通部核示中。

於本年改善計劃，首重在恢復戰前狀態，茲分述如下：

甲 國語服務接線——制頒課本，強制行國語，務使全省電話接線生，均能於本年內全部能用國語服務。

乙 設置電信工務人員及鉛工訓練班——本省今後需用大批有關通訊之幹部技術人員，本年度擬即分別開設訓練班乙次，或兩次，每班約三十人，以四個月為一期。並開設敷設整修鉛工訓練班兩次，擬於八十日內，分兩期訓練，該項技工六十名。

丙 恢復郵電統計工作——民國三十二年以前，本省有關郵電之統計，向有統計要覽之發行，此項對於郵電業務之設計與改進之統計工作，擬即恢復。

丁 推進電報電話之工務設施——本省電報電話之設施，本不十分健全，且以頻遭轟炸損壞至鉅。本年度之主要計劃。一，為敷設臺中至花蓮港間，及臺北至蘇澳間之電纜工程，現已着手測量。二，為本省內主要地之電報通信，擬改為自動方式，使之通信高度化。三，為全省電報電話線路之全部復舊，材料之獲得，最為切要。四，恢復及強化對國內之無線通信，此項費用共需臺幣四千萬。

戊 籌劃開放本省國際無線電報——本省同胞，僑居南洋一帶，經商者為數頗多，為使各該地僑胞，對家鄉連絡便利起見，正籌劃開放臺北對馬尼刺，新加坡等地無線電報，一俟交通部與各該國接洽妥當，即可見之實施。

五、航務管理局

本省航務管理機關，在日本統治時代，原屬交通局之海務部。去年十一月一日航務管理委員會成立，先行接收管理，至今年一月改組為航務管理局。並分設辦事處於高雄，基隆，辦理輪船公司之登記，給照，船舶之檢查丈量，船員之訓練，航標之修理港灣之勘測等工作。茲將各項接收情形工作概況，及今後工作推進分述於後。

(一) 船務航線

航務管理委員會船運處，接收原船舶營運會社之船隻。計有機帆船三十三隻，計二、八四三噸，漁船二十艘，五七七噸，共計四、四二〇噸，可以駕駛者，僅有數艘隨時趕修行駛，嗣後陸續發現日人所有船隻，均由該處接收，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共有船隻七一隻，共六、三二六噸，（二〇〇噸以上者六艘，一五〇噸以上者六艘；一〇〇噸以上者一二艘，五〇噸以上者二一艘，五〇噸以下者二六艘）其狀況如下。

現在運用隻數	三〇隻	二、八〇六噸	仍須隨用隨修。
須修理隻數	三三隻	一、九七四噸	須大修理，始可運用。

沉船隻數	六隻	〇、六五二噸
行方不明	二隻	〇、八九四噸

以上運用船隻，分配於本省沿岸福州及琉球各線。

該項機帆船，純係貨船，並無客位，及救生設備，不能搭客。惟在目前對外航線，船隻缺乏，為維持交通起見，勉強使用，並選較大機帆船，加裝客位，添置救生設備，以策安全。福州基隆線，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開航，辦理以來，臺閩交通，幸能繼續維持，尚無停航，計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客運福州至基隆為一、四六一人，基隆至福州為一、〇二一人。貨運福州至基隆為五三三噸，基隆至福州為一、四二五噸。茲並擬於五月一日起，加開廈門一線，業已準備就緒。

本省沿海各港口之水上運輸，亦賴該項機帆船常川駛行於基隆，高雄，及馬公間。東線各縣市如臺東，新港，花蓮港，蘇澳等之物資，如鹽糖米煤木材，為主要用品，均由該項船隻分負大部責任，藉以流通。計至四月二十四日止，本島各線貨運計一二、六五四噸，客運計四、四三八人。此外且於一月間派船運送琉球列島難民七二八名，返島，最近一月餘，並遣送本省日僑日俘返國。馬公至高雄日俘八〇九人，日僑九〇四人，調用三船運送。花蓮港至蘇澳港日俘一、四八六八人，日僑四，二八九人，調用十七艘，運送是項七、四八八名日僑俘之集中於四月初旬，已及期趕運完畢。近又指派該項機帆船七艘，駛往福州涵江，專負接運食米之責，目下已有二艘載糧返臺。此外於今年元旦接收命名之臺北號，原名「大雅丸」總噸數六九二、三一〇噸。最大載貨量為九、〇〇〇噸，最高速率一三，一浬，為日本戰時設計之載貨輪船，民國三十三年下水，三十四年五月在本省基隆港內炸沉，經全部撈修工竣後，改為臺北號，加設客位，原擬使之擔任本省對本國沿海各航線，藉通海運，而恢復上海航線。惟以中央之船隻統籌關係，該船業務，已訂約由國營招商局代理。該船自命名後，於一月二十日開往汕頭，接運軍隊，先後二次，於三月

初復裝貨開往上海，由招商局代理業務後，旋於四月中返臺，最近又復出口。故本省對外海運，至今未有適當之專輪，定期開航。所有各種船舶，今已依照船舶法，及交通部所定各種章程，辦理檢查丈量登記。截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已經檢丈核發之船舶計有輪船四五艘，二〇〇擔以上帆船，一四九艘，二〇〇擔以下帆船五五五艘。所有輪船公司，亦已依照交通部輪船業監督章程辦理登記給照。

目前各線航運，雖能勉強維持，但船隻數量不敷甚巨，調度為難，一遇特殊迫急需要，輒感捉襟見肘，常有停頓之虞。茲由航運恢復委員會積極打撈沉船，加以補充，惟以緩不濟急，亟須增添船舶。

(二) 船員 技工

本省原有船員約有二千餘名，高中級船員，大多皆係日籍。戰時死亡分散各地，無法統計召集。現在辦理登記，核發海員手冊，儘量錄用本省人員，截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已登記者二九五名，已核發手冊者一八六名。並擬籌設船員訓練所，培植高級船員。以應將來航運上之需要。

(三) 航路 標誌

本省原有航路標誌五十四處，計燈臺三十一座，燈竿九座，導燈二對，燈標三座，導燈浮標七個，大部破壞。燈塔受戰事損壞者有二十二座，已經修復者，有高貴角燈臺，淡水低導燈一座。三貂角燈臺亦已於四月十三日起恢復發光，接收後，現在放光者有高貴角，基隆，仙洞，三貂角，花蓮港，新港，高雄，安平，坑子口，白沙，淡水高導燈，淡水低導燈，漁翁島，花嶼等十四處，其餘正擇重要者，陸續計劃修復。惟各項燈臺材料缺乏，補充不易，所有急需應用材料，及燈用瓦斯，雖經多方設法搜集，依舊不敷應用。漁翁島及花嶼兩處燈臺，近又因瓦斯供應不繼，停止放光。如所需補充材料，若能順利獲得，則今年可將所有燈臺燈臺，全部修竣放光。惟該項燈臺之原有管理人員，均係日籍，均經專門訓練者，吾國尚少該項人員，故暫時不得不用此項日籍人員。茲正積極計劃訓練本省人員，以備接替，俾可由國人自行管理。

上項航路標誌，現已奉交通部電准，移交海關接管，正洽辦手續準備移交。

(四) 港 灣

前海務部下港灣課，係一統籌全島港灣工作之管理計劃，及研究之機構。航務管理局接管後，仍循舊時之工作步驟，繼

續推進各港之繪製，研究，調查，核算，及計劃等工作。以所得資料，供給各港，俾作實際工作上之依據。就經濟工業農產地勢之因素，研究，與調查各小港之興廢。

(五) 造船事業

本省造船廠，以基隆之臺灣船渠株式會社及報國造船株式會社為最大，前者每年最大修造船船能力（入塢及靠岸）修理可三〇萬噸，後者木型造船能力年可三、〇〇〇噸，造機則以株式會社臺灣鐵工所為最大，月產二〇〇匹馬力主機一部。

原海務部造船課，業經由航務管理局全部接收，其所主管之造船行政工作，繼續推進。本省較大之造船會社十三家，造機會社二家，業經調查詳情，並先後派員監理，現擬與資源委員會合辦，組織「機械造船公司」經營本省機器製造及造船事業。目下為督導管理本省造船事業起見，已訂定造船廠申請註冊規則公告實施，舉辦造船廠註冊事項。

六、基隆港務局

本處基隆港務局，係接管原總督府交通局之基隆港務局，於去年十一月成立開始接收。戰時基隆港，雖屢經轟炸陸上設備，如房屋倉庫等建築，大半被燬。幸港內重要之港灣，建築，船舶，羈泊設備，大部尚獲保全。賴該局員工之努力，恢復較速，使目前本省物資吞吐，克藉此港以流通，未始非本省經濟前途之福也。

(一) 基隆港現狀與修復工作之情形

基隆港位居本省北端，設備完善，為本島主港。水陸交通，均甚便利。據民國二十八年之統計，入港汽船二、五〇〇艘，裝卸貨物共四百五十萬噸，乘客上下三十餘萬人，同時停泊船隻有二十五艘之多。將來計劃，二十年後，可再超出一倍，其概況如下：

甲停泊地之面積深度及地質	面積(平公)	水深(公尺)	地質
內港	九五四、〇〇〇	三·六一—一〇·六	粘土
外港	一、二二〇、〇〇〇	九·二公尺以上	貝殼砂地

漁港

二四六、〇〇〇

二·七公尺以上

乙、航路寬度

最寬處

三五〇公尺

丙、防波堤

最狹處

一三五公尺

港子別	長度	損壞情形	備註
內港	三三七公尺		
外港	二〇〇公尺 西堤 五五〇公尺 東堤	炸燬一五公尺	東堤已完成一六〇公尺 西堤已完成一九五公尺 本年五月底可全部修復

丁、繫船岸壁

子、水

深

九·二公尺(一部份為四·五公尺至八·一公尺)長一、七四六公尺

丑、水

深

九·七公尺

長四八一公尺

寅、水

深

一〇·六公尺

長四一八公尺

可停泊一千噸以上船舶十四個

戊、繫船浮標

時期	個數	可停船舶數量	備考
三十四年九月底	九	一〇〇噸 三〇〇噸 三〇〇噸 三〇〇噸 四二個個	
三十四年十一月底	六	一〇〇噸 三〇〇噸 三〇〇噸 三〇〇噸 三二個個	

可停泊一千噸以上船舶六個

巳、棧橋

棧橋計有五處。除地棧橋可停一千噸船隻一隻外，其餘均用以停泊小船。戰時多燬壞，現已從事修復，今年上半年，可全部完成。

庚、起貨場倉庫及起重機

子、起貨場，共計長一三、九七六五—〇公尺，面積二〇、九九一、七〇平方公尺。戰時被燬者，達二三處，計長八六八、一〇公尺，故目前大部未能用以起貨，現已從事整理，約八個月可全部修復。

丑、倉庫大半被燬，現已從事修復應用。

寅、起重機

類別	數量	地點	破壞情形	備註
可移動三〇噸電氣起重機	一	第四岸壁	破壞甚重	已修理二月底竣工
可移動一〇噸電氣起重機	二	第四岸壁昭和町起貨場	同	二月底修復
可移動三噸電氣起重機	一〇	自第十四岸壁至第十八岸壁	三座略損七座破壞甚重	現已修復
三十五噸浮式起重機	一	港內	機件略有損壞	現已修復

辛、船溜及運河

子、船溜（即避風港）

船溜計有三沙灣，二沙灣，濱町，八尺門四處。本身破壞甚少，惟沉船頗多，未能盡量使用，現正打撈清除中。

丑、運河

運河共有三條，一名田寮港運河，長一、七九二、七〇公尺；一名旭河，長六七八、〇〇公尺；一名牛稠港運河，長三七七、〇〇公尺，共長二、八四七、七〇公尺。戰時被燬橋樑六座，河岸石壁部份，被燬一百二十餘公尺，鋼筋混合土部份

被燬三百四十餘公尺，復因各河口俱有大量小船沉沒，故均遭阻塞，不能通航。自三十五年二月起，開工整理四月底先行通航，三十五年年底可全部修復。

壬、乾船渠

容	量	數	量	現	狀	備	註
三	千	噸	船	一	抽水機室被燬，抽水機損壞。		去年底開始修理二月可修竣。
一	萬	噸	船	一	戰時開築，尚有百分之二十五。工程未完工，戰前開門，被炸沉沒。		本年四月開工修復。
二	萬	噸	船	一	戰時略損已修復		

癸、給水及給油之設備

子、給水設備

沿岸自來水栓，自第一岸壁至第十八岸壁，及日新町，入船町，濱町等海岸，共計有三十四栓，大部修復可用，但水量及壓力過低，應自整理市區被燬水管着手，方克暢用。現船用飲料，暫備有水船一艘應急，六月中，可另有一大型水船修竣應用。

丑、給油設備

油管位第十二岸壁，計有四栓，全部炸燬，不能應用。

(二) 基隆港將來之擴展

基隆港以優良之天然形勢，及經濟條件，將來擴展，成爲必然之要求。該港在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入港汽船年二五〇〇艘，裝卸貨物年三百五十餘萬噸，如計入供給船隻之煤，年達四百五十萬噸。乘客上下年三十萬人。是年內有十二天，港內同時停泊之船隻，超過二十五艘，（港內船位共二十五席）。將來本港之繁榮，根據上列紀錄，至二十年後客貨運輸量，極有達上列紀錄一倍之可能。（即出入港汽船五〇〇〇艘，貨物每年八〇〇萬噸，上下客年六十萬人），論者謂以臺灣狹長之地形，腹地交通，祇賴鐵道公路，並無適當之水道，是以臺灣沿海至少將有四大港同時發展，即基隆，高雄，花蓮港，臺中港是也。基

基隆港因其優越之形勢，發展或較容易，茲為慎重計，擴展規劃，可先以吞吐貨物量年約六百萬噸為度，而仍以八百萬噸為最後目標。

基隆港擴展有二種可能之計劃：

1、儘量利用內港之東岸

2、向外港發展

或兩者並用，亦有可能。該兩種之措施，各有利弊。內港東岸改造後，可供汽船停靠，工程費較少，但日後在此狹長之內港中，船隻行駛，並靠碼頭甚為困難。在外港添築碼頭，船隻進出較易但工程費必鉅，且外港風浪較大，即防波堤完成，或亦不能十分安靜也。

將來視本省工商業發達情形而擬定可能之擴展如下：

甲、內港之東岸、將備作一、〇〇〇噸以下之輪船及機帆停靠之用，該處岸壁，仍須改建，以能達五公尺之水深為度。若干

地段或添設浮碼頭岸壁後，預留曠地，供作馬路及一切港埠設備之需。

乙、巨輪停靠之碼頭，仍以外港擴展為宜。風浪問題，可以適當之防波堤佈置以解決之。

丙、完成添建各項碼頭後，可同時停泊船隻四七至五〇艘，為現有者之一倍，使運卸貨物年可達八百萬噸。

(三) 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

花蓮港為本省四大港之一，其港務工作機構，隸于基隆港務局。在該港設立花蓮港分局。

(一) 花蓮港最近之現況

花蓮港碼頭，被炸損壞尚微，略加修理後，現已有二處可靠輪船。其餘一處，因前有沉船岩戶號（約五〇〇噸）暫時尚不能利用，最短期內，擬設法打撈，則三處碼頭，均可使用矣。港內倉庫被炸全燬，現僅修臨時倉庫二小間，供臨時堆貨，擬先修復被燬者一座，短期內開工。

花蓮港之東防波堤，於去年九月間被風浪沖襲一段，約四十公尺下沉。因冬季不宜施工，未及修復，本年四月初旬，又被巨浪沖擊，此段防堤，沖毀處擴大，現擬在三個月內施工修理，約需款四百萬元。正準備材料。

花蓮港在戰前本有擴充計劃，且有一部份已實施，待該港復舊工作完竣後，當再繼續實行。

七、高雄港務局

本處高雄港務局之成立，係接管原總督府交通局所屬之高雄港務局，自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接收，正式成立。

(一) 高雄港概況與清港工作之情形

高雄港為本省南端之要塞地帶，亦為重要之物資吐納港口，其原有設備，可同時寄泊海輪三十四艘，貨物裝卸每月吞吐量為二十萬噸，戰時被炸慘烈，港內水陸設備，損失甚重。陸土大部器材建築，蕩然無存，毀壞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水底沈船，大小有數十艘之多，港口為沈船五艘所阻塞。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接收後，即積極打撈封港沈船，恢復港內通訊信號，浮標等設備。並計劃澆淤泥，擇修主要碼頭，倉庫，起重機等機械，及添設必需建築設施，港口沈船已清除者計有三艘，清除之後，二千噸之船隻已可通航。尚餘兩艘，現正設法打撈中，清除後一萬噸或吃水八公尺之海輪，即可入港。現在吃水七公尺之海輪已可入港。

陸上修建工程，亦已開始着手興築，惟以破壞過重，資材缺乏，工作進行，尚多困難。茲將該港近況簡述如後：

名稱	數量	備註
防波堤	九三八公尺	擬於本年內修復
駁岸	二、五〇〇公尺	擬於本年內修復
棧橋	一五〇公尺	擬於本年內修復
繫船標	一三	全部炸沉現正撈修中
浮庫	二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損壞百分之九十一部份已修復
倉庫	一六	損壞十四座可修者擬本年內全部修復
起重機	一	

(二) 復原工作

高雄港被炸損失甚鉅，水面沈大船二十餘隻，小船數十隻。陸上設備及一切建築損毀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本年度工作

劃，首重恢復戰前原狀，擬打撈全部沉沒船隻。並局部恢復陸上設備及建築物。其不能修理者，分別添購或添建，或留待明年度辦理之。茲詳列三十五年度各項工作如下：

- (1) 清掃水面及陸上殘破船隻與建築物。
- (2) 打撈本局大小沉船及浮標。
- (3) 恢復港內通訊信號設備。
- (4) 靠船駁岸修復百分之六十五。
- (5) 靠船棧橋修復百分之六十。
- (6) 倉庫修復百分之五十。
- (7) 港內淤泥，已二年未濬，本年度擬疏濬一次。
- (8) 起重設備，擬全部恢復。
- (9) 修理本局損毀船隻，及車輛，其不能修理者，另行添補。
- (10) 修理廠擬修復百分之七十。
- (11) 辦公室及宿舍，擬全部修復，不能修復者重建。
- (12) 打撈及修理所有港內大小沉沒船隻。

八、臺中港築港所

臺中港築港事務所係繼承主持原新高築港所之未完工程。光復後，本處特設該所，負責辦理該港修築工程。

(一) 臺中港之地位與築港工程之近狀

臺中港原名新高港，在本省臺中州梧棲街，位居臺中西岸，可與高雄，花蓮港，並為四大主港。對於臺中一帶之商務及漁產之繁榮，關係頗深。且將來因臺中物資水源之豐富，及人工之低廉等條件之下，可進一步發展為重要工業港。日人民國二十六年起，開始築造，規模浩大，迨至三十三年七月，因戰事停工，完成十之六七。光復後，決定繼續築造，乃成立臺中港築港所，負責計劃進行該項工程，預計於五年內，將防波堤商港及漁港及小部份工業港竣工。並擬於最近二年半內，先行疏濬港口，利用已成碼頭，容納千噸貨船。並擬在最近五年施工期內，保留擴充為巨大工業港之地步。以得本省工業，政策之決定。

該港專用主要工具新高丸挖泥船，在戰時炸沈，尙未撈起，以致未能即行展開濬泥工作。現正研究勘測該港各項有關工程之情形，及添置各種建築材料，以資應用。

(二) 今後工作之推進

茲將臺中今後之工作分述如次。

(甲) 展築防波堤 本港有南北兩防波堤。北防波堤在本港有主要作用，計劃全長爲三、八六〇公尺，已完成者有三、三三〇公尺，本年度內擬再展築八〇公尺；南防波堤爲商港及工業港之外堤，計劃全長爲一、九九〇公尺，已完成者有一、二九〇公尺，本年度內擬築四五公尺。以上工程，均用混合土築造，全部工作，需時四年。

(乙) 撈修新高丸 新高丸挖泥船，爲本港自備專用之主要工具。前炸沉於左營港，現正委託高雄港務局設法打撈，約八個月後，可以修竣。一方面正設法向其他有關方面，商借挖泥船應用中。

(丙) 濬深埋立工程 如有挖泥船，可資應用，即行繼續濬深工程。濬深海灘爲深水道，移挖填作港內用地，完成本港航路。前已有百分之四十，業已完成，擬再繼續進行，約需五年，始可竣工。

(丁) 海岸工程 本港之商港漁港一部份岸壁及碼頭，已完成者約百分之三十。本年度內擬予整理，並再續築百分之十五，全部商港漁港及一小部份工業港之完成，需時四年半。

(戊) 整備機械工具 本港所有設備及工具，因戰事工作停頓後，殘缺不全，擬於一年內，將所有必需器械補充添置，全部恢復完備。

(己) 修葺房舍 本港之房屋倉庫等建築，在戰時亦略有炸燬，擬先整理修葺。其他未完成之房舍，亦擬於五年內隨時添建。

(庚) 勘測研究工作 本港之地質，氣象，地形潮位，水深等勘測及研究工作，對於工程之進行，關係極巨，擬經常辦理，以增效率。

九、航運恢復委員會

航運恢復委員會，係於本年一月間籌組，羅致各方面有關係人員及專家，專負整理港灣，與撈修沉船之設計，及管理之責任。

(一) 各海港沉沒船舶狀況

本省在戰時沉沒各港及沿海之船隻，為數甚多。已調查發現者，計沉沒於基隆港者有九艘，其中逾萬噸者一艘，五千噸以上者四艘。高雄港內，沉船尤多，計大者有二十九艘，逾萬噸者二艘，五千噸以上者有十一艘，千噸以上者有九艘。其餘亦皆在百噸之上，致港口航路阻塞。其他馬公有沉船十一艘，臺南花蓮港等有三艘，其餘小船尚未計入。在此交通工具缺乏之際，打撈修理是項沉船，對於本省航運之恢復，殊為重要。且於人力物力種種限制之下，較之建造新船，以恢復航運，易於實現而更為迅速。因之成立航運恢復委員會，專負統籌計劃及管理撈修之責，先訂「撈修沉船暫行辦法」，並分設高雄基隆辦事處，負責該兩港沉船撈修工作。近又由行政長官公署制定「獎勵人民撈修沉船管理辦法」，獎勵人民撈修沉船，並在全省沉船地區，分指機關，就近辦理，以期增加效率，迅速恢復航運。

(二) 撈修計劃

關於撈修沉船之器材，因海運尚未暢通，無法取給於內地及國外，故先向有關方面洽借應用，或在本省購置，以濟其缺。至於撈修之人力，暫就習於海事之日俘，及海軍商業團體日籍技工，加以留用三十七人。不敷之數，由本省就地徵才，一則利用日俘僑之技術勞力，復興吾國航運，一則減少臺胞戰後失業，以策兩全。

日人原在臺灣之撈船會社，北川，海軍興業，仲野，大華，中華五會社，擬由航運恢復委員會，即加監理，籌組打撈公司。凡已經撈起修竣之船舶，將視各線之運輸狀況，及供求情形，分別緩急，分配各線。於本年元旦命名開航之臺北號，現已由國營招商局代理，行駛於本國沿海各線。茲將撈修概況及計劃列表於後：

撈修完竣業已開航者	正在修理中者	已撈起而準備修理者
臺北號 (基隆) 七,〇〇〇噸 日香丸 (高雄) 三,〇〇〇噸	鳥羽丸 (基隆) 六,九九五噸 常山丸 (高雄) 七,一〇〇噸 山澤丸 (高雄) 六,八八八噸	第三大和丸 (基隆) 八,〇〇〇噸 昭南丸 (高雄) 四,一〇〇噸 帝祥丸 (高雄) 八,〇〇〇噸
一艘	三艘	三艘
七,三〇〇噸	三〇,九八三噸	八,八一九噸

正在打撈中者	準備撈修者	破壞不堪擬予解體者	合計
米壽丸(基隆) 九五三噸 海幸丸(基隆) 九〇〇噸	國華丸(基隆) 九〇〇噸 榮邦丸 貴州丸 新高丸 大邦丸 江浦丸 江差丸 岩國丸 檳榔丸 福山丸 廣 山月丸 利東丸 旗風丸 高雄丸 仰光丸 東運丸 近油丸 長安丸 若宮丸 第三東洋丸(臺南) 岩戶丸(花蓮港)	宗像丸 松力丸 恒春丸(基隆) 第二日俗丸 新潮丸 淡水丸 山秋丸 武藏丸 宜蘭丸 鷓鴣丸(高雄) 海王丸 白妙丸 北比丸(馬公) 第二六南進丸(馬公)	五十二艘 五、六二六一噸(松丸噸數不明未列入) 一八二、九六三噸
二艘	二十四艘	十八艘	五十二艘
一、四三九噸	八八、一六一噸	五、六二六一噸(松丸噸數不明未列入)	一八二、九六三噸

以上全部沉船之撈修及解體等費用，預計約需臺幣九千六百餘萬元，其他沉沒於各港之較小船隻，隨時調查，隨時進行工作，尙未列入。

十、通運公司籌備處

通運公司，係接管本省貨物運輸及倉庫業務，加以調整統籌，以利儲運。

(一) 本省貨物運輸機構之概況

本省以經營貨物運輸機構，日人經營之規模較大者，有下列七會社：

- 甲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臺灣支社
- 乙 臺灣倉庫運輸株式會社

丙 臺灣運輸株式會社

丁 日東運輸株式會社

戊 臺灣合同運送株式會社

己 株式會社丸一組

庚 臺灣運送荷株式會社

日人與本省合營者有臺北，臺中，臺南，臺東，新竹，高雄，花蓮港等七家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

(一) 通運公司之籌備

通運有限公司於本年一月十日，開始籌備，訂定接收辦法，合併統籌接收監理中之上述各會社。前項日人經營之七大會社，各地分支機構遍佈全省，故將全省劃分為七區，每區派一接收委員，現正分別接收中，其中之臺灣運送荷役株式會社，原係專營各地鐵路貨物搬運業，故接收後擬改組為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獨立經營，而受通運公司之指揮監督。至於日人與本省人合營之七汽車運輸會社，因商股關係，接收後擬仍就各會社所在地，分別改組為汽車貨運公司，獨立經營，亦仍受通運公司之指揮監督。在接收期中，運輸業務，照常進行，籌備以來，除加緊接收外，並積極恢復原有工具，修繕倉庫，以期增加運輸之便利與能力。

十一、臺灣省航業公司籌備處

查日本，大阪，三井，日本郵船等七家大商船會社，在臺均有支店。光復後，由本處監理接收，擬合併此七會社之資產設備，籌組航業公司。

(一) 本省航業狀況與監理之情形

戰前本省海外交通，定規航線有四十七線，航行船舶凡一百四十四艘。日方在本省投資經營或分設之船舶會社，共有下列七家：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日本郵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

辰馬汽船株式會社臺北出張所

三井船舶株式會社(臺灣)高雄出張所

大連汽船株式會社臺北出張所

東亞海運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基隆支店及高雄支店

南日本汽船株式會社

其中除南日本汽船一家爲總社外，其餘均爲支店。自三十四年四月份起，臺灣所有各航運機構業務，統由日本海運統制機關之船舶運營會接管。是故各該會社營業，自同年五月份起，卽已全部停頓。去年十一月由交通處派員監理時，除倉庫房地產船用品等財產外，可能航海之船隻，絕無僅有。其時各該會社，尙雇有職工船員共七百餘人，其中多數均屬船員，至去年十二月底，裁去十分之九，現日船員工留用者，僅二十七名，以備整理賬目及船務工作。俟點查接收後，擬予全部解雇現對於各會社之內部機構組織資產現況等均已大部審查就緒，並已開始接收中。

(一) 航業公司之籌設

本省四面環海，海運實爲本省命脈。日人統治時代，航線四通八達，物產暢通，經濟賴以繁榮。故本省經濟建設，首重恢復航運，而環島各港灣，因戰時轟炸關係，沉船密佈，若予全部打撈修理，藉謀恢復原有航線，則實應有專負此等龐大業務之機構，用特設立航業公司籌備處，籌組一切，擬卽利用航運恢復委員會撈修各種重噸船舶，(如已打撈修竣之臺北號「即大稚丸」)，已開始營業，現由招商局代理中。)及上述七輪船會社之設備，組成公司，籌備恢復遠海交通，應本省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的現已進行中。

十二、結

論

本省交通事業，在戰前固稱發達，各項設施，亦尙完備。迨至戰爭將近結束之際，以戰事之影響，轟炸之破壞，所有內外交通，漸陷於麻痺狀態，甚至無法維持。迄光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由本處接管時，無論鐵路，公路，郵政，電信，航運港務，各種設備，已損毀極鉅。一切器材，既添置困難，且均屬日本出品，一時又無法補充。其原有管理人員，大部皆係日人，亦因精神頹廢，工作效率銳減，雖有本省羣胞接遞，但仍感人力之不敷，在此人力及物力種種限制之下，推進工作，恢復交通，輒覺困難重重，力不從心。半年來辛賴同人努力將事，艱苦維持而不致於停頓者，已屬不易。今後本省有關交通事業之努力，自當有待於各方賢達之協力，與夫本省人民之精誠合作，則發達隆盛，庶有望焉。

十七、會計報告

一、接收情形

在日本統治本島時代，會計事務由總督府財務局主計會計兩課經辦，光復後遵照我國現制，於公署內設立會計處，主持全省會計行政。將原主計，會計兩課，經辦會計各事項，劃歸會計處接收。全省財產仍劃由財政處主管，惟為使會計制度一面遵照我國現制改組，一面行政工作之進行不受阻滯，經決定省預算暫照原總督府昭和二十年度預算沿用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應予變更者修正改編之。會計事務處理手續亦暫照舊繼續至三十五年三月底。主計會計兩課，移交清冊內所列冊籍物品一部份由會計處點收保管。

二、現在概況

甲、三十五年度省概算之核編 本省修正沿用原總督府昭和二十年度預算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我國會計年度係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使明年預算之年度能遵照我國現制，故三十五年度省概算之起訖期間為自四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經由省各機關先行各自編製其主管之概算。遵照中央規定務期經費與工作計劃配合，每一機關概算均與其工作計劃同時併製。由經濟委員會先審核工作計劃，決定所應進行之工作與經費，再由會計處彙編成本省歲入歲出概算。歲入歲出總數各為二十四億八千六百二十七萬二千元。歲入以公有營業盈餘專賣收入為大宗，稅課收入及運輸收入次之。歲出以經濟建設支出及生活補助費佔百分比為大，補助支出，財務支出，教育文化支出，警察支出及衛生支出，順次各佔較大比率。補助支出內包含勸業費。財務支出內包含專賣經費。茲將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入概算總計表及歲出概算事業別總計表列後。

(一) 臺灣省三十五年度歲入概算總計表

科	目	經常門	臨時門	總計	百分比率	備考
稅	課	二六八、六六九、〇〇〇	五五、五四三、〇〇〇	三二四、二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	
專	賣	七三三、九三七、〇〇〇		七三三、九三七、〇〇〇	二九、五一九	
收	入					

科	目	經常	臨時	總計	百分比率	備考
郵電	收入	五一,六九三,〇〇〇		五一,六九三,〇〇〇	二〇・八〇	
運輸	收入	三四六,四七八,〇〇〇		三四六,四七八,〇〇〇	一三・九三五	
港灣	收入	三,四九五,〇〇〇		三,四九五,〇〇〇	〇・一四一	
農林	收入	一三二,八三九,〇〇〇		一三二,八三九,〇〇〇	五・三四三	
公有營業盈餘收入	收入	八七五,五三〇,〇〇〇		八七五,五三〇,〇〇〇	三五・二一四	
罰款及賠償收入	收入	一,二五一,〇〇〇		一,二五一,〇〇〇	〇・〇五一	
其他收入	收入	一〇,九四五,〇〇〇	五,八九二,〇〇〇	一六,八三七,〇〇〇	〇・六七七	
合計	計	二,四二四,八三七,〇〇〇	六一,四三五,〇〇〇	二,四八六,二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 臺灣省三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事業別總計表

科	目	經常	臨時	總計	百分比率	備考
行政	支出	三四,一五二,〇二七	三七,五〇五,八四五	七一,六五七,八七二	二・八八二	
財務	支出	三八,八九二,九二六	二二六,九三七,七九三	二七五,八三〇,七一九	一一・〇九五	
教育及文化	支出	六七,九六二,四一一	六四,五九八,五一〇	一三二,五六〇,九三一	五・三三二	
經濟及建設	支出	三二七,三〇八,四七〇	三二五,五三一,六一六	六五二,八四〇,〇八六	二六・二五七	
衛生	支出	三一,八〇五,九八六	六六,八四二,六七〇	九八,六四八,六五六	三・九六八	
社會及救濟	支出	六四六,六七五	一二七,一九三,一一〇	六四六,六七五	〇・〇二六	
保警	支出	一九,九三四,二五三	四一三,五三六,六一四	一四七,一二七,三六三	五・九一八	
補助	支出	二六,〇三五,一三八	四一三,五三六,六一四	四一三,五三六,六一四	一六・六三三	
第一預備金	支出		五七八,五三三,一〇〇	二六,〇三五,一三八	一・〇四七	
生活補助費	支出		八八,八五四,八四七	五七八,五三三,一〇〇	二・三二六八	
特別預備金	支出		一九三九,五三四,一〇四	八八,八五四,八四七	三・五七四	
合計	計	五四六,七三七,八九六	一,九三九,五三四,一〇四	二,四八六,二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乙 三十四年度省總會計報告之編製 根據省三十四年度財務收支之實際狀況，訂定省總會計制度。向臺灣銀行代理公庫收集財務收支之數字資料。登記省總會計各帳，按月編製報表。茲將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報告開列於下：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總會計

普通基金 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四年度) 第四號第全頁

資力及資產	金額	負擔及負債	金額	備考
歲入預算數	一四,三四三,五八四·一八	歲出預算數	三三,〇三四,五一四九·〇九	※係赤書
收入總存款	※三三五,八五五,二八五·七七	保管款	二八,四五九,五三七·八二	
暫付款	二五,一五五,七七五·〇〇	爲付支令	一三,二三五,四二九·五〇	
總計	四五七,三七七,〇四三·〇〇	總計	二六,〇四〇,一六·四一	
	二六一,〇四〇,一六·四一			

(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總會計

普通基金 收支累計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收項	截至本月底止收入數	付項	截至本月底止支出數	備考
經常部	七六,三〇六,七〇四·〇八	經常部	一五九,九三六,一〇五·九三	※係赤書
租稅及印紙收入	二七二,二五五,七二八·二八	一般費	二四,九九〇,八四一·三九	
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	八五,五三五·七三	補充費		
雜收入		臨時費		

臨時部		臨時稅及雜收入		臺灣總督府特別會計轉入款		保管款		爲付支令		截至本月底止收入總數		截至本月底止透支數		
總計	七三三、三三九、一七五、九一	三、四三、七六四、四四四	五、九二〇、二〇〇、二九九	二八、四五九、五三七、八二	一、二、二三五、四二九、五〇	四三七、三八三、八九〇、一四	※三三五、八五五、二八五、七七	七三三、三三九、一七五、九一	總計	七三三、三三九、一七五、九一	暫付	一〇五、七五九、四一〇、五九九	費	二五、一五五、七七五、〇〇
總計	七三三、三三九、一七五、九一	暫付	一〇五、七五九、四一〇、五九九	費	二五、一五五、七七五、〇〇	截至本月底止支出總數	四三七、三八三、八九〇、一四	截至本月底止結存數	七三三、三三九、一七五、九一	總計	七三三、三三九、一七五、九一	總計	七三三、三三九、一七五、九一	

丙 經費支付書之核簽 本年四月一日起，本省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實行公庫制度。各機關所需經費，概由財政處依照省歲出概算簽掣支付書，送由會計處核與概算相符後，會簽送臺灣銀行代理公庫發款。茲將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核簽支付書金額列後。

類別	金額
經常費	二一、七七一、九四四、四五
臨時費	九一、五六九、九一八、〇〇
食米補助費	八〇二、二〇八、〇〇
生活津貼	一、一九八、六三九、八六

丁 各機關會計室之設置 遵照我國現制，各級機關均應設置獨立會計組織，現公署直屬各處均已依法設置會計室。

戊 縣市會計事務之指導。

(1) 訂定本省各縣市編造三十五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頒發縣市歲入歲出預算科目，俾各縣市政府編造三十五年度概算時有一致之依據。

(2) 頒發縣市總會計制度暨縣市及所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並訂定本省各縣市政府實施縣市總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己 會計人員之訓練會計制度之推行有賴會計人員之切實執行其職務，會計人員對於會計制度必須熟諳，本年度以訓練普通公務會計人員五百五十人，公營事業會計人員二百人。截至四月二十四日止，已訓練結業普通公務會計人員九十九人。業經分發各級機關任用。所有尙未訓練足額之會計人員擬繼續招收並調各機關現職會計人員施以訓練。

十八、法制委員會工作報告及詢問之答覆

諸先生：接准貴會本月八日代電通知本會出席報告，茲謹就本會工作及蘇議員詢問各點，分別報告及答覆如左：

一、工作報告

(一) 接收情形

法制委員會奉 令於去年十一月一日接收前臺灣總督府法務部及審議室，計接收卷宗七六六件，未辦案件六件，圖書一七三二冊，人員四十六名（內日人四十四名現徵用者僅五名），並會同高等法院接收司法保護事業收容所九所，保護會三一四所，印刷廠一所，木材廠一所，溫泉浴室一所，接收工作均順利完成。

(二) 工作概況

一、截至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本會審查及草擬長官公署單行法規共二百五十八種，其中官制類八十種，民政類三十六種，財政類十五種，教育類十九種，工礦類六種，農林類九種，交通類十二種，警務類十三種，會計類二種，宣傳類三種，地政類九種，衛生類十二種，司法類三種，其他三十七種。

二、廢止不合現在環境之臺灣原有法令八十一種，其中民政類十一種，財政類十一種，教育類五種，工礦類四種，農林類二種，交通類二十七種，宣傳類四種，司法類三種，軍事類十六種。

三、已譯就現尙可供參考之臺灣原有法令五十種，其中民政類十四種，財政類三種，農林類四種，工礦類二種，警務類四種，氣象類一種，衛生類七種，司法類五種，交通類三種，其他類七種。

四、刊印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二種（均附譯日文）各一萬冊，分別發售，期衆共曉（其他民法等在編印中）。

五、本省原有法令，除與我國法令及三民主義抵觸，以及壓榨卍制臺民者外，其餘法令如係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保民衆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業經長官公署布告週知，暫仍有效，以避免驟然全部更張，妨及社會秩序。

六、依據屬地主義之原則，中華民國之法令，應自我國正式受降樹立政權之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均適用於臺灣。

省、惟原施行於臺灣之日本法，其內容與我國現行法未盡相同，為調和兩者間之差異，以期救濟，因適用我國法所引起之權利義務變化起見，爰會同高等法院並徵詢專家意見，遵守國家立法精神，斟酌本省社會情形，經兩月餘之慎密研究，訂定過渡性之臺灣省民刑事件，適用法律條例草案，已呈請中央審核中。

二、對於詢問之答覆

本月八日准貴會通知蘇議員臨時動議請本會出席報告(一)公署立法之手續。(二)立法權之範圍。(三)公署立法權行使之原則。(四)公署立法權與省參議會立法權有無調整之必要等四問題。茲就原問依條答覆。

(一) 公署立法權之範圍

依照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發布署令，並得制定臺灣省單行規章。又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長官公署為執行法律所賦予之職權，爰有法制委員會之設立，其職權亦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明定，為關於本省法規之草擬審查修正解釋，以及其他有關於法制事項。

上舉各項規定，為長官公署創制法令之依據，亦即蘇參議員所詢長官公署立法權之範圍。此種立法工作，與本國其他各省省政府所辦理者完全相同。

(二) 公署立法之手續

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立法手續，大略可分為下列兩項。

一、由法制委員會草擬者，法制委員會奉長官交辦或因事實之需要草擬法規，依辦事秩序，應由本會委員或編審草擬，交其他委員覆審，再提會慎密審議，再呈長官核定公布施行。

二、由公署所屬各機關於其職權範圍內，根據事實之需要，擬訂後交付法制委員會審查者，法制委員會於收到即交指定之委員或編審，按照中央頒行之法規慎密審查，經初審覆審之後，提會決定，再送由原擬訂機關會呈長官核定公布施行。

簡言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立法之手續，每一法案，必經調查，研究，審議，核定等程序，然後正式公布施行，其應呈中央核定或報請備查者，仍按照規定程序辦理。

(三) 公署立法權行使上之原則

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依職權制定省單行規章，係以下二項原則為標準。

一、在法律上：本省所擬訂一切法規，均以符合中央法令及實際需要為原則，換言之，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原則之下，制定適合於本省環境需要之一切法規。

二、在政策上：本省所擬訂一切法令，均以符合三民主義及國家既定政策並以維護民衆利益為原則。

(四) 公署立法權與省參議會立法權有無調整之必要

本省長官公署依法律賦與之職權，得制定省單行規章，有如上述，至參議會依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得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是省參議會之立法權與長官公署之立法工作有必要之聯繫及相輔相成之處，尤其省參議員諸先生，係省公民之代表，深知社會實況，於本省法規有何建議意見，本會自極樂于領教，期法規能配合社會現實，推行便利，共謀真正法治之實現。

十九 臺灣司法接收情形及改進概況

臺灣司法在光復以前，其組織不特與祖國殊異，即與日本內地亦復不同，諸位參議員有會充律師者，當能明悉其底蘊，原來在臺灣之訴訟案件，均以在臺灣了結為原則，故原臺灣高等法院有所謂上告部者，即相當於日本內地之大審院，高等法院覆審部即控訴院，地方法院合議部即地方裁判所，地方法院單獨部即區裁判所，原則上採用四級三審制度，在戰爭期間，更會制定「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廢止控訴將審級減少一級，此就組織審判方面而言也。又就法制方面言，日本內地之「違警罪即決例」其處分之範圍極狹，但在臺灣則處三個月以下之懲役，均可為即決處分，而以郡守警察署長，及支廳長等並其代理官處理之，可知日本過去在臺灣關於司法方面之措施情形，顯有差別待遇，其他類此之事例，如臺灣鴉片令，匪徒刑罰令，更係毀滅臺灣不合理之措施，臺灣光復以後，關於從前此等蹂躪同胞之法令，已經廢止，勿待贅言，關於法院組織方面一切均與內地無異，簡言之，即依照我國法令在審判方面採三級三審制，無論民刑案件，其刑度較重或標的較多者，均得上訴之最高法院，換言之，即臺胞於法律方面受國法之保障，與內地各省同胞殆無有異，本院自接收後，將日本統制時代各種制度，依照我國法令予以調整，茲可得而報告者，分為1，法院 2，監所 3，其他有關司法組織機構，陳述如下。

一、法院部份

本省原有各法院接收後，本院立即依照我國法制，予以改組，廢除其所設單獨部合議部，上告部，覆審部等，並更定其名稱而將原有之臺北地方法院宜蘭支部，改為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改為花蓮港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改為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分院，其餘臺北，新竹，臺中，臺南並各設地方法院，依照中央計劃，尚擬於本省設高等法院分院兩處，惟在本年度以經費與人事等關係尚難成立，本院及所屬法院接收後所有本省籍之人員，全部繼續任用，復由本省任律師中擢拔賢能人員，暫代推事辦理各院事務，現在本省臺籍推事，經本院任用者共計有十六員之多，此就人事方面而言，關於訴訟案件，原高等法院辦理之終審案件未結者，尚有三十餘件，本院以依照我國法制，終審案件係由最高法院管轄，本院無權處理，故於接收後即將此類案件整理清楚，呈送最高法院核辦，原臺灣各地方法院均兼辦第一審及第二審民刑案件，接收後，即改依我國法制，將原有案中屬於第二審者，由各院送至高等法院裁判，凡此均係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件處理辦法，各級法院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在程序方面，接收後均依照我國法令辦理，在實體方面，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後者，自亦依照我

國法令辦理，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前者，究應如何適用法律，則頗有問題，本院已就此點會同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擬定「臺灣省民刑案件適用法律條例草案」由行政長官公署呈送中央核示。

再臺灣各法院原均附有供託局辦理供託事件，此種機構相當於我國法院之提存所，而事務較多，本院接收後，仍暫予維持原則，俾便利訴訟當事人惟將來仍須改組。

一、監所部份

關於臺灣原有各刑務所接收後，均改依我國法制稱為監獄，並各附設看守所，例如臺北刑務所改稱臺灣第一監獄，附設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改稱臺灣第一監獄第一分監，附設臺北地方法院宜蘭分院看守所，關於人事方面，曾令本省各法院臺籍代行院長職務之推事，遴保曾受大學教育，忠勤幹練，操守廉潔人員，呈報本院，即由本院派以書記官名義，分發第一監獄實習獄務，其實習方法，普遍及於監獄各部門，如戒護，作業教誨，及其他監獄行政，各實習人員，每週應就其實習之部門心得，作成報告，由本院長親加評閱，並幾傳見各該員等面加考試，實習期滿後，即由本院派以暫代各該監典獄長職務，並暫代附設看守所所長，各該員受任以來，尚能克盡厥職，此關於訓練獄務人員大概情形也。

臺灣原有之刑務所，計有臺北，宜蘭，花蓮港，新竹，臺中，臺南，嘉義，高雄等八所，除臺北刑務所於本院接收時即予接收外，其餘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分別接收，由本院分別將之改稱監獄並附設看守所，繼續辦理，茲將本院接收時各監內囚犯及羈押人數列左：

刑務所別	男	女	共
臺北刑務所及其支所	一、八三〇	六七	一、八九七
臺中刑務所及其支所	五〇二	三一	五三三
臺南刑務所及其支所	一、〇二九	二二	一、〇五一
新竹少年刑務所	四四四	八	四五二
合計	三、八〇五	一二九	三、九三四

各監獄內所有囚犯除大半為本省籍者外，尚有一部份日籍人及極少數韓國人，日籍囚犯共約百餘人，本院接收後，以此輩均

係不良分子，留置監內徒耗我國囚糧，將來出獄後亦難安插，經請准應予遣送回國，關於日籍未決犯部份，亦均予遣送，為準備遣送計，先由本院令知所屬各監所，將全省日籍囚犯集中於第一監獄，並與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美軍聯絡人員商妥船隻後，已於四月初旬先後遣送完畢，統計全省遣送日籍已決犯一三六名，未決犯一二一名。

於茲應特為報告者，即臺灣自光復後，凡屬臺胞，莫不振奮，即在囹圄受禁亦多抱自新之願，而自接收以後我政府尚未頒行赦令，以致囚人多表失望，益以臺灣過去數年之間，日本政府因戰爭關係屢頒特別法令，罪刑規定，嚴酷非常，竊盜一草一木之微，處刑輒至三數年以上，我國接收之後廢止苛法，獨對過去已判之案，尚無挽救之道，國家恩惠，似有未至之處，此種特殊情形與我國內地淪陷區各省微有不同，本院為避免與

中央政府大赦特權抵觸起見，特擬具保釋辦法，復又參酌本省治安狀況修訂後，請本省陳行政長官兼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計各監保釋人犯凡八百餘人，其無家可歸或無業可就者，均責成各地司法保護團體收容救濟，並予適當工作。

三、其他有關司法事項

甲，調整法院管轄區域：各法院管轄區域，因臺灣光復後，行政區域已由長官公署重新劃定，故本院亦予以調整，使與新行政區域符合，由本院訓令各院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在案。

乙，辯護士，臺灣原有之辯護士，即我國之律師，全省約百餘人，其中大半均為日籍，本院接收後，即擬定臺灣省辯護士整理暫行辦法，分別呈請行政長官公署及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其整理辦法要點，1，即日籍辯護士一律停止執行職務，2，原有之辯護士會即行解散，其財產由各地法院暫行保管，3，本省籍辯護士仍准繼續執行業務，但須本院舉行登記現仍原任辯護士之本省籍人，亦向本院登記者，已有四十餘人，均准其暫執行律師職務，以應事實需要，其在日本內地執行辯護士業務之本省籍人，並准其一體登記。

丙，公證人，臺灣原有之公證人，依照日本法制除法院推事兼任者外，尚有由臺灣總督任命之人於法院外辦理公證事務，此種制度與我國制度不合，自應予以廢止，且各該公證人均係日籍亦不應許其繼續任職，故本院接收後，即行命令各該公證人停止執行事務，並令各地方法院接收各原有公證人之文件，並遵司法行政部令轉令各法院派推事兼辦公證事務，另設佐理員等以輔佐之，各重要地區法院均已遵令成立公證處，例如臺北地方法院是。

丁，司法書士，臺灣原有之司法書士制度，為我國所無，本院接收後，先就此項制度加以調查，因其頗有利於訴訟當事人及登記聲請人，故一面呈報中央請示，一面訂定辦法暫時保持該項制度，原有本省籍之司法書士，准其繼續執行職務，惟應向所屬

地方法院登記，並呈報本院備案，關於各司法書士之監督，及征收公費事項，均令由各地方法院院長辦理。

戊，司法保護團體，臺灣原有之司法保護團體組織頗為完善，工作亦有成績財產尤不在少數，光復之後多數停止活動，甚至濫行處分財產，本院接收之初，即命原總督府法務部調查報告，並由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會同本院派遣專員分赴各地調查財產及活動情形，刻正由法制委員會會同本院整理調查報告，俾便擬具改進方案，庶此項扶助出獄人之慈善團體，得發揮光大。

二十、國立大學工作報告

一、接收經過

國立臺灣大學原爲臺北帝國大學，由教育部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負責接收，該會特派員羅宗洛先生爲慎重其事計，於接收之前，曾先作側面之調查工作，在此時期內，羅特派員除訪問該大學教授外，並聆收本省教職員學生之報告，此種調查工作，對於以後之接收工作，裨益甚大。

羅特派員奉命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接收典禮，是日羅特派員率同該委員陸志鴻，馬廷英及杜教授聰明，林先生茂生等前往接收，面交前帝大總長安藤一雄「移交事項」一紙，安藤即交出官印八顆，移交清冊六十五冊，因學校規模宏大，物品衆多，羅特派員乃延請在該校服務之本省教職員七十餘人幫助接收，承本省人士熱誠協助，不特將列入清冊之物品一一點收，且查出漏未列冊之物品極多，接收工作乃得順利完成。

二、大學現狀

教職員方面：接收之前大學共有教職員一千八百四十一人，其中本省人士僅有六百人，其能居較高位置者僅有教授一人，助教授一人，由此觀之，該校不特須得速裁去冗員，藉以樽節國帑，尤須設法裁遣日人，拔擢本省人士，經羅特派員一再整頓後，現僅留用技術上必須征用之日人二六四人，同時業已引用本省籍教職員一三四人之多，學生方面：日人統治臺灣期內，竭力阻止本省青年受高等教育，接收之前全校有學生一、六六六名，日籍學生達一、三四四名之多，本省學生僅有三二二名，接收之後，羅特派員爲副中央及陳長官意旨：以期本省青年能大量受高等教育，故特於十二月中舉行臨時招生，報考者有一、四六四名，惜以成績欠佳，謹錄取二六四人，其最低分數僅爲三十三分。

事務方面：大學校舍被盟機炸燬甚多，故修繕校舍，當爲當務之急，以經費所限，現僅能就其急需者加以修葺，該校概算已呈送中央審核，以交通不便，迄未核定，其概算中之經常費臺幣部份有四一、〇四三、二五〇元，美金有三四八、〇〇〇元，臨時費有臺幣二一、五六四、五六九元，此數如能全部批准，本年度則大學經費可無問題矣。

附 錄

一、書面答覆省參議會詢問案

一、葛秘書長書面答復楊參議員陶詢問第五點

政府用人一本人才主義，無論本省別省留日能達人士，當與留學其他各國人士同樣看待，隨時選拔任用，至高級和一般公務員之任用，均須依照中央所頒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分別呈請中央審查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再修正公布

第七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機關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委任之。

二、民政處書面答復

問：鴉片禁絕是施政第一好點，但是現時可以無秘密輸入之憂乎？

答：肅清烟毒，早具決心，對於鴉片秘密輸入一節，自應嚴切查緝，經於本年四月二日函請警務處轉飭各縣市警察局，協同認真查緝嚴密防範。

問：政府各機關縱橫似無連絡，致此處長的答辦，常發出未接報告如何？

答：本處所屬各機關處理公務，均係分層負責，平時並保持密切之聯繫，有時未得報告，或因時間關係，本處方面，尙鈔此項事實。

問：關於住宅營團未將嘉義市復舊工事列報？

答：查住宅營團，係前總督府撥款成立，辦理營建工事，本處接收後，該營團資產，大半係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活動資金奇缺，銀行借款迄未成功，故雖有全省住宅救濟計劃，未獲同時推進，嘉義市民住宅救濟工事，早擬興修，一俟工款有着，當即令其積極辦理以安民居。

問：加緊確定中醫制度，使市上開業中之中醫，安心繼續業務，貴見如何？

答：中醫應舉行檢定，經于本年二月擬訂臺灣省中醫檢定辦法，呈請衛生署核示中，一俟批准即依照辦法檢定，本省中醫其檢定合格者，發給開業執照，如不申請檢定或經檢定不合格者，一律不准執行中醫業務，以昭慎重。

綜合答覆省參議會有關土地提案

(第一、五八、二四、三三、四四、六七號)

- 一、實行土地政策，爲當前切身要務，元首在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詞中，有詳細指示（請參閱臺灣省整理土地宣傳綱要及資料小冊子第二三、二四頁）。
- 二、逾期未申報的土地，由政府代管的意義，並非是收歸官有，而是在代管期內，由縣市政府負責保存其土地收益，所以與人民的所有權沒有抵觸（請參閱印送之三十三、七、二二，行政院核准縣市政府代管期未登記土地辦法）。
- 三、臺灣已爲中華民國一省，日本政府所頒發的有關土地權利憑證，在政府未依法頒發土地權利書狀以前，無疑的應予分別檢驗加印，以正名分而憑管業。
- 四、土地登記簿和土地臺帳，內容實質上，最近二年來因爲戰爭關係，確已非盡如理想，室內圖帳校對的工作，我們亦規定要很嚴密的辦理（請參閱臺灣省初期清理地籍圖籍檢查，收件審查須知）。我們的辦法程序也都在那須知裡，但是我們爲防備發生問題時，有所依據，因此決定利用於驗證，同時要求人民費些時間填一張申報書來，彼此勾稽。
- 五、公署公告的申報期間一個月，意思是指收件而言，就是在這一個月中完全是接收人民申報，並非指全部清理工作，在一個月內完事，權利就確定，如果有些地方，事實上確有延長若干時日，准許人民繼續申報的必要時，自可由各地土地整理處依照需要分別酌予展期這點已早通知各處遵辦。
- 六、「倘必經申請登記則須行澈底宣傳」這個指示，我們應完全接受，目前我們的宣傳工作，確實不够徹底，今後除動員全力普遍實施擴大宣傳以外，我們萬分誠意的深切地期望着 貴會諸先生，在宣導這一方面，能給我們更多更有效的協助，其次關於「繼續採用日人時代之土地臺帳簿」，這一點我們確々實々早就有這種繼續採用計劃和決定，至今我們尙無意將他推翻，此外少數特殊情形地區，如高山地帶的驗證申報手續，我們亦要審度實際情形，擬定適當簡密的辦法，去適合人民的需要。
- 七、對於「共有業及其他祭祖公業，難免發生糾紛，紊亂地方秩序」，這點我們這一次舉辦土地權利憑證繳驗申報目的，本來就是清理地籍，確定產權，凡是在以前潛存着的許多產權問題，政府在整理期間，決心全部予以合理解決，所以將來整理之後，地籍只有益臻精確，權屬亦應格外明顯而公開，同時我們計劃權利憑證的審查，請由地方人士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決定，關於地權糾紛的調解，也要請地方人士組織調解委員會處理，並不是全由政府人員獨斷獨行，可能發生的糾紛事項，調解會當能妥爲處理，何況不服調解時，還可向法院申訴，因此而紊亂地方秩序或許還不致有可能。
- 八、本省已經光復，似未便永久沿用日人統治時代之治令，制度，和其名稱，自應于適當時期，予以調整，以崇國體，故除手續

上已儘量採取簡單和用習慣方法外，至有與中央政策或法令抵觸者，攸關國體者，擬利用這次清理檢會，予以調整。

第四點第三辦法（現際經濟金融變動劇烈之時，土地價格極難酌定適當公價，而政府欲令人民申報價格，實屬難事，申報若比時價低廉，則是虛偽，若照時價申報，萬一地價跌，則人民將有負擔過重之虞，勢尤陷于不安，政府課稅可依日人所訂地目等則，酌予增徵）。

查規定地價，為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基本工作，且為施行憲政時期地方自治之要圖，載在建國大綱，奚容稍事因循，而國內各省業已遵照 國父遺教及中央法令辦竣區域者計有八百餘城鎮，臺灣茲既復入祖國版圖，且地價尚未規定，并經 行政院令飭趕辦有日，自應積極籌辦，以重國策，至規定地價與日本時代所辦情形大不相同，乃係依照調查，計算，評議，公告，申報，造冊法定程序，逐步辦理，手續較為完備，其中評議，（評議會係由地方人士組織）公告，申報等項，尤為慎重，至地價經規定後，如有重大變動，自可再行重估，法有明定，絕不至因地價回跌，致使人民負擔有過重之虞，現本省查定地價辦法，因過去日人所訂地目等則尚稱完善，且為時未久，當可利用，籍適地方實情，貴會所提「依照日人所訂地目等則酌予增徵」辦法一項，自可採納辦理。

問：以前日人強征，或強迫收買之土地，應迅謀合理解決。

答：分配農民耕作一節，已於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由該管縣市政府，辦理農民登記，以一，雇農，二，佃農，三，耕地不足之自耕農，為先後配給耕地。

發還原業主一節，須照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五條規定，非經長官公署轉報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及第七條規定，在勝利前依法給價征收，或已交換之土地，經接管後；即為公有土地，概不發還，如強制征收，未經給價，或未交換，查實後彙摺，送地政局轉呈長官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及第八條規定，已經劃為河川水利必需公共事業，經濟政策等用地，概不發還。

問：本省由日人接收之土地，迅速均配農地，創設自耕農。

答：原業主有優先承租權，在公有土地處理規則第七條中，已有明文規定。

答覆第七十五號參議員口頭詢問

一，國有土地之主權，屬於國民政府，是以國有土地之買賣及劃歸各鄉鎮處理問題，必須中央始能決定。省級政府，只有使用收益之權，十年以上之出租，即須由中央裁決。

二、日人財產，土地，房屋，係由日產處理委員會處理。
 三、本省公有地之出租，係以(1)雇農，(2)佃農，(3)耕地不足之自耕農為順序，配給耕地之面積，亦以適合農戶一家之耕作能力為度，是極公允之處置。

答覆第五十九號參議員詢問

陸軍接收之前，日軍徵用人民田地房屋，前(三)日柯參謀長報告，此事已由軍用營產管理委員會分別處理。海軍用地，亦由該會專案辦理，原則上，係交縣市政府管理，一部份已交由農業會轉租民衆。船舶係交通處主管，本處不能答覆。
 問：將日產(土地)分讓與農民案。

答：查日產之公有土地，依照土地法第十三條規定，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其私有土地，應待「對日和會」後決定。本省為免生產中斷，維持農民生活起見，業已先後擬訂公私有土地處理辦法公布施行。
 放租原則，每農戶田不得超過二甲，烟不得超過四甲，轉飭縣市政府放佃，是則本局規定出租辦法，實較貴會所提標準為優為早。

至於辦法第二點賣與農民係屬日產會主管，并須 承中央意旨辦理，本局無權答覆。

三、警務處書面答復

問：一，檢舉機關不一，故生出多角性蹂躪民權。

二，警察組織沒有一元化，又橫線不連絡，以致行動衝突。

三，四月十三日在於基隆車站毛水上局長越級乘車，亂用鎗器，要免職懲戒，以防不祥(夾當時根紙)。

四，警察大隊之行動，只是蹂躪民權，亂用職權，要撤銷。

五，警察人員被法院召喚不到，知法違法要懲戒。

六，征用日人員警何時解用，必從速以臺胞調換。

七，知法

答：一，可依法聲請救濟。

二，組織本身並無缺陷，連繫工作予以注意。

三，基隆車站越級乘車案，新聞與事實稍有出入，已在查究中。

四，請檢具事實，當予查究。

五，已有答復。

六，已有口頭報告。

七，警察人員遇被傳喚，原則上自應準時應召，惟處理重大案件時，當不在此限，本處會據所屬報告，經據情轉請高等法院通令各地方法院如有質訊警察人員時，先行通知該管警察局，預為轉飭準備，以便依時到庭。

問：拜聽處長說明警官待遇比內地好，然聽有：

一，警官對民間借錢。

二，警官做生意之實例。

聽說是生活費不足，及薪水不照所定期日發給所致。

答：一，員警既由國家給與薪金，自不能向民間借錢用，有，請檢舉。

二，請將事實予以檢舉，以便懲處。

生活費近有改善可能，並儘可能如期發給。

問：一，對於警員身份保障及待遇之件。

二，對警員素質提高之件。

三，對於組織義務警察隊之內容並隊員之標準。

答：一，口頭已有說明。

二，口頭已有說明。

三，義務警察，係暫時的性質，已有說明，隊員係選用身家清白，未受刑事處分之優秀青年充任。

問：登用本省人為警察，請於五日內用書面答省參議會秘書處，薦任職幾個人；住所姓名。

答：薦任 吳俊明，陳友欽等七名。

委任 宋淡炎，黃明德等三百五十二名。

委任待遇 五千七百五十六名。

問：一，現在省內各地方所組織之義勇警察隊員職權與一般警察人員職權同與不同。

二，將來欲另組織之義務警察隊是暫時的制度，或是永久要存在制度。

答：一，義勇警察僅協助推行警務，非有命令不得單獨執行職務。

二，義務警察係暫時的補助警力，其期間為一年，已於編組辦法中說明。

問：一，治安確立是現在最緊急嚴重問題，對此，致治安不能推行，處長當要負完全責任，切急設法辦理，對此，處長決意如何。

二，對警察工作進行上，縣市間或各區警察所間，尙欠連絡及協力，致工作不振，以後對此要如何改善（如捕捉人犯等）。

三，對專科法律方面學校以上畢業者，使短期間受訓登用科長以上職分如何。

答：一，已口頭答復。

二，已口頭答復。

三，本省警察訓練所警官講習班，已招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研習法律政治經濟者，予以一個月之講習，已畢業二班，共七

○人，派充科員、督察員、警察所長，警官等重要職務。

問：一，乙，現在業務：（三）業務：一，「訂發各種警察單行法規」已公告施行者，有各縣市環境衛生整理辦法等廿三種。可否分

送本會同人以備考查。

二，乙，現在概況：（四）維持治安，一，組織義務警察隊第九行加入「並函請各地民意機關負責人協同妥慎遴選，」是否正

當，請即見答。

三，乙（四）六，已訂治安方案，可否全文見示。

四，乙（四）二，收繳民間機械，至現在止計收繳總數若干，並請分別其種類，尙未收繳者，預計尙有若干，及其應被收繳的

對象。

答：一，長官公署秘書處有編印警務法令，印竣後，可分送參攷。

二，該辦法已頒佈，未便修改，如係優秀純潔青年，請告知各地警察機關主管，當可樂予選用。

三，已在韓參議員詢問中答復。

四，收繳民間槍械，係由警備總司令部主辦，無從答復。

問：一，鐵路警察的權限，是只限於維持調整鐵道的秩序或有給與其他的權限否。

二，警察大隊 一，警察大隊人數幾何？二，警察大隊人員之素質如何？三，警察大隊之指揮權在乎誰？四，其配置如何

五，警察大隊要行使權限，是不是與市縣警察局相衝突，六，廢止警察大隊的組織如何。

答：一，鐵路警察除維護鐵道秩序外，如鐵路沿線附近有大事件發生時，亦待機動應變。

二，「一」，「二」，「三」，「四」各點皆已口頭答覆。五，六兩點：目下仍有必要的性質，已經報告，與市縣警察局並不衝突。

問：請將治安方案詳細報告。

答：已口頭答覆。

問：一，管束流氓之詳細對策如何？

二，治安方案，請詳細告知。

三，地方警察機關拘留嫌疑人犯，有拘留多日不問話者，侵害民權莫此為甚，有注意及此否？

答：一，已口頭答覆。

二，已口頭答覆。

三，已口頭答覆。

問：一，在日人時代警察定有巡察街路，各處有巡邏箱，使巡察人員經過其地時，捺印為據，此項何不施行乎？

二，此近常見國軍編隊巡察旅社，及憲兵取締車站，此項豈非警察之職權乎？

三，本日之報告，衛生事項不涉一言，雖屬民政處所管，警察豈可無干？

四，有欲廢止公設娼妓制度否？

五，本省人及外省人警員之服裝，此後要統一否？

六，對高山同胞欲特別指導保護否？

答：一，口頭已經說明。

二，主要任務在糾察軍風紀。

三，環境衛生及其他有關衛生之取締由警察主管，上午已經報告，且已飭各級警察機關早在注意辦理，臺北市，及基隆市之衛生警察，已予一星期之講習，其他各縣市亦經分令辦理。

四，公娼存廢為整個社會問題，歐美各國亦莫不一是，本省相沿已久，目前暫從嚴格管理着手。

五，當然要統一。

六，要講求指導保護之道，如高砂族攷察團之前往攷察，醫療隊之前往服務，以及高砂族警員之訓練任用等。

問：一，改善警察素質，能力，未知有何具體辦法乎？

二，收繳槍械，不論本省人及外省人之所有，未知有何良法否？

三，失業者之調查，未知有採用科學之調查方法乎？希望再詳細調查，以供施政之參攷。

答：一，口頭已經答復。

二，已口頭答覆。

三，已分令陸續調查。

問：一，警察行政對人民有直接之關係，好壞最易影響民心，對人民之取締辦理，務要親切指導，不可有官僚習氣，也不可出於嚇人。

二，對於檢舉和調查須要慎重，須防部下公報私仇和乘機敲詐行爲，虛僞報告陷害好人。以上二件，是警察界常有之事。

答：一，已在注意，有請檢舉。

二，請將事實見告，以憑法辦。

問：一，最近由省外歸來說及在香港附近某方面犯事，被警察檢舉，欲求其釋放，上自局長，下至牢獄看守，都要納關節費，此種惡風，請勿在臺灣本省發生，並請胡處長注意此點。

二，蔣委員長嘗說警察是社會導師，人民保姆；既是導師要有常識，既是保姆要有力量，尤其辦事要精幹，立身要清廉。

(一) 警察局長以下幹部人員，要起用本省人，以其事情熟悉辦事可周到。

(二) 警員要學本省語言，不至言語不通，感情隔閡。

(三) 防患未然要增強警察偵探。

(四) 檢舉罪犯，輕詢私情而釋放。

(五) 警員要加保障使其認真職務，並無顧憂。

答：一，此種事情本處尙無所聞，今後當注意及之。

二，(一) 警察人員之任用，重在賢能，無地域分別，本處已在大批招訓本省人，局長之起用，僅時間問題，局長以下早已實行。

(二) 口頭已答復。

(三) 口頭已答復。

(四) 請將事實見告，以便糾正法辦

(五) 警員非依法不得撤免。

問：一，犯罪人檢舉不到時，將其家族羈押，乃法律上絕不容允當要廢止，貴意如何？

二，本人有不到時，將其具保結人扣留，未知法律上有根據否？

三，將犯罪人押去大路遊行，侮辱人格太甚，廢止如何？

答：一，已有口頭答復。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一八條之規定，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其繳納保證金，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得強制執行。

三，此種事情，本處未有所聞，如果確有其事，自屬非是，應予嚴厲糾正，惟無押送車輛，必須徒步解送者，自為例外。

問：警察是要為人民模範，現在治安不好，眾人俱知，若欲根本的辦法，必要解決社會及失業問題，始能得其美然，治標的對策就是全賴警察，故得其人或不得其人，關乎甚切，又運用之好否？亦關乎甚切，譬如月前報紙所登之事件，事屬小故，但影響社會甚大，故特為此問：(一)即是某地之警官，因有犯事，法院要喚彼來訊問時，他自己竟不出庭，用代理人出庭，代理人出庭時，在法院內竟發出不法言辭，大聲疾呼的事情，甚是寒心，況法庭是神聖的，且要行使司法權之元祖，警察又是司法權行使之手足，況且如此如何能使民衆守法，信賴當局乎？對此後情形如何，祈為指示。(二)衛生行政與警察有何連絡否？以前衛生行政是屬警察方面所管，移民政處，吾想衛生行政上有遺憾，將來警察對衛生行政上，有如何連絡或如何協助乎？或有計劃設衛生警察乎？祈為指示。(三)警務報告書文字之改訂，報告書中有寫內地的字，吾想影響省民精神上殊不好，所以吾想不要用內地的字，換用他省的文字，不知處長如何意見？

答：(一)當查明依法辦理。(二)已有答復。(三)意見極好。

問：一，嚴選人材登用之件。

二，日本政治所用之警察官中，有不良之人，絕對不可再用之。

三，區警察所長以下，儘量託處長閣下多用本省人。

警察乃是第一線活動治安之職務，故需要先知其地方之民意及其事情為此起見，提出此問題。

三，待遇職員爲第一要緊。

日本政府下之警察官，爲待遇不十分充足之故，警察多有作不法之手段，謀其收入。

四，如最近對於諸施設物竊盜破害之犯人者，必要嚴罰爲是，如有竊盜電話線及竊盜水道鉛管之類，又竊盜耕牛之犯亦同樣重罰。

五，對於軍器散藏之件，必要馬上搜查，使其安定人心爲要。

六，關於民間有陳情重要事件，特請處長閣下關心臺覽，然後善處之。爲望？

答：一，有不法事情當然不錄用，希望各地民意機關多多檢舉。

二，原則上本就希望如此。

三，意見甚好，惟各級公教人員待遇均一律，未便例外提高。

四，早經通令，切實辦理。

五，散失軍器已由公署及警備總部通令收繳。

六，意見甚好當照辦。

四，財政處書面答復

問：一，現在臺幣對法幣，美鈔，並法幣對美鈔兌換之比率若干

二，臺幣對法幣之匯率有計劃合理之更改否？

答：查臺幣與法幣並未正式規定比率，因爲便於公務員眷屬滙款起見，暫定爲一比三十，現臺灣銀行定于本月二十日改組成立，正式開業，今後當隨時商得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之同意，核定臺幣與法幣間之匯率，臺幣對美金兌換率，亦無正式規定，爲便於駐臺美軍兌換，暫定爲美金一元兌臺幣三十七元五角，以美軍兌換爲限，現美軍已撤退，此項暫定兌換率，應即廢止，至法幣與美金兌換率，係由上海中央銀行掛牌。

問：關於稅制臨時利得稅，是日本戰時惡稅，宜予以撤廢，馬券稅，競馬是引起民衆投機性賭博心，應加禁止，所以馬券稅要撤銷。

答：一，臨時利得稅與內地過份利得稅性質相同，現查內地過份利得稅尚未取消，故臨時利得稅暫仍照舊。

二，馬券稅係按馬券徵稅，如有競馬行爲，自應收稅，如競馬廢止，則馬券稅自應取消。

問：一，稅制要如何整理，各種之課稅率若干？如砂糖消費稅，有意改為製造業稅否？

二，日人時代之稅制，分為國稅，地方稅兩種，本省之租稅屬中央或本省之收入種類，各詳細說明。

答：一，砂糖稅分為消費稅與特別消費稅兩種，現擬合併征收，籍以統一名稱，至稅率若干另表附後。
二，關於本省之租稅，除關稅鹽稅外，奉行政院令中央與地方暫不劃分，均暫列入本省收入，至整個稅制，如何整理，正在詳加研討中。

臺灣省砂糖消費稅課稅表

稅別	種別	稅
砂糖消費稅	(砂糖)第一種含蜜糖 第二種分蜜糖 第三種冰糖 其他	百斤二十二元 百斤三十五元 百斤四十六元 以已稅第二種分蜜糖製造其他糖類
	(糖蜜)第一種 第二種 水	百斤二十四元製冰糖之時生出糖蜜 百斤十四元製冰糖以外生出糖蜜 百斤三十元
特別消費稅	砂糖第一種	百斤二十元
	第二種	百斤四十元
	糖蜜 水	百斤二十元 百斤四十元

問：臺東縣向臺行借款未借款否

答：已請臺行轉知臺東分行，俟其電復到，再行答復。

答：一，曾經臺東支店於二月十二日函請，對於臺東縣日用品運銷處，照左列條件，准借一百萬元。

1 借主：臺東縣日用品運銷處發起人代表賴金木，該運銷處刻正籌備設立之中，因預料其二月底可以設立完畢，擬迨

其成立，即將其債務正式移轉。

2 限度：一百萬元（雖然實際需要數額二百萬元，其中一半一百萬元以收足資本抵充之）。

3 用途：收買貿易局分配衣料資金。

二，當時本行即經向貿易局接洽，據稱不向臺東縣供給衣料，不需資金等語，因而於同月二十七日向臺東支店，發電如左：
關於臺東縣日用品運銷處放款一案，當經向貿易局接洽，承告因對於該處不供給衣料，不需收買資金等語，放貨應即中止。

三，嗣後臺東支店，再於三月十一日函請對臺東縣日用品運銷處發起人代表准借極度一百萬元（收買麵粉其他物資準備資金）。

四，再前次該支店呈請該運銷處原係預定資本三百萬元，第一次收足一百萬元，至遲二月底成立告竣，此類資金，似乎能暫以自己資金對付必需數月，然直至三月中旬未見成立，足見其機構不穩定，且其收買物資配銷計劃，亦未至於確定，鑒於上項事實，料想一俟該處正式成立，然後再行商討放貨為妥善，乃於三月十九日向臺東支店電告如次：
臺東縣日用品運銷處貸款一案，雖未知該處設立遲延，究何原因，應將此項資金，暫以所有數目自力周轉，至於本行放

貨，遵照三月一日業各字第六七號本部方針，另行呈請可也。

五，日前臺東支店經理因公來臺北時，當經詢問其情形，據稱業已將電報指示該處，誠懇詳細傳達，該處發起人同仁，已得充份瞭解此種意旨。

再對於花蓮港糧食委員會貸款九百萬元，係因該委員會機構既已確立，加之軍部借與食米配銷等，於調劑民食上已著有成效基於本行貸款方針，准予商借。

問：教育處長以六百萬元購教科書，其中利用一百餘萬元做生意，請徹查。

答：查本件業經教育處於本月七日，函向貴會解釋在案。茲不再贅。

問：關於新聞紙稅（百分之十八）可否撤銷，查新聞為民衆精神食糧，歐美各國乃至日本均極力獎勵，在戰時亦未嘗抽稅，今臺灣在戰後，仍須抽稅，殊不合理。

答：查本省稅捐中並無新聞紙稅名稱，以前物品稅第二種丙類六十四款列有紙稅之科目，業於本年三月一日明令公布廢除矣。

問：關於由日本及各地歸來臺胞，所帶回日幣，受凍結，要特別使其從早領出，以維其生活。

答：查由日本及海外歸來臺胞，所攜帶之日幣，經先後規定兌換辦法公告施行在案。茲以海外及日本臺胞續有歸臺，為便利兌換

臺幣起見，經訂定辦法八項，以丑三十五署財字第一二九三號公告在案。現擬加以修正，已簽請核示中。俟奉核准後，即行公布施行，茲將原辦法抄附，以供參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丑三十五署財字第一二九三號，查留日歸省臺胞救濟辦法，前經本署以子微（三十五）署財字第五九號公告辦理登記期滿，業於一月二十五日結束，間有歸省臺胞，因未取得合法證明，兌存臺幣發生困難，茲為便利歸省臺胞兌換臺幣起見，特再釐訂補充辦法八項。公告如左：

希歸省臺胞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長官 陳

儀

附歸省臺胞兌存臺幣補充辦法

- 一 歸省臺胞攜帶日圓券，應經登陸地點之海關縣市政府會同檢查，填發登記證，予以證明。
- 二 凡在辦法公告施行以前歸省之臺胞，而未取得民政處登記證者，可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登記，但須取得居住地現任鄉鎮長（或稱街庄長）或區長負責確實證明轉呈縣市政府核發登記證（申請書及登記證格式另頒由縣市政府依式印製轉發應用）。
- 三 各縣市政府辦理歸省臺胞兌換日銀券發給登記證期間，自公告日起，以十五日為限，逾期認為自願放棄，不予受理。
- 四 取得縣市政府（或海關）登記證之歸胞，得持取登記證暨歸省所有身份證件與帶回之日本銀行券，向當地臺灣銀行（本店分店或出張所）依照以前子微公告規定，每人掉換臺幣五百元（但在十四歲以下者不予登記兌換），並由兌存銀行於歸胞身份證，及縣市政府（海關）登記證上加蓋「日銀券兌換訖」，並註明年月日字樣，至於海關縣市政府日銀券登記證，即由兌存銀行收回。
- 五 歸省臺胞所帶日銀券，除准兌換五百元外，如尙存有日銀券時，得存入臺灣銀行（本店分店或出張所）作為特種存款，其最高額暫限為一千五百元。
- 六 歸省臺胞所帶日銀券，除兌換及存作特種存款外，如尙存有日銀券時，應悉數交由臺灣銀行掣據收存，代為保管。
- 七 違反本辦法第二、四條之規定，重複申請發給登記證，套換臺幣及登記數額與原攜帶日銀券數額不符者，一經發覺，沒收其存款或追繳其已換臺幣全額。
- 八 本辦法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 卯文(三十五)署財字第三三三一號

查留日及海外歸省臺胞，關於日銀券兌換臺幣辦法，前經本署以丑法(三十五)署財字第一二九三號釐訂救濟辦法八項公告施行在案。茲以留日及海外臺胞續有歸來，紛向各縣市要求展限辦理。茲為便利繼續歸臺臺胞兌換臺幣起見，特再展延至四月三十日為止。逾期認為自願放棄，不予受理，除分行外，特此公告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長官 陳

儀

問：關於各縣市之財政，目前不敷之數甚鉅，有計劃何種辦法補救否？

答：查各縣市財政收入，按其編送歲出入預算數，確屬不敷甚鉅，現正計劃擬訂開源節流辦法六項如次：

- 一，修正地方稅率並改從量為從價，以符中央規定，而裕地方財政。
- 二，擬請將娛樂稅，筵席稅，家屋稅（即房捐）移讓為地方稅，以充實自治財政收入。
- 三，省縣轄市政府應兼收鄉鎮稅。
- 四，取消附加稅制，改為分配稅制，調整稅率，合併國省稅征收後，提高其縣市之分配數。
- 五，裁縮縣市不合理及不必要之支出。
- 六，嚴格執行預算，禁止預算外支付。

以上六項，俟召開全省地方財政會議詳密討論後，即可實施，同時着手審定地方預算，務期達到收支平衡之目的。

問：關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省內地美國之物價指數及其比率若干？

答：查物價指數均係按月編製一次，每屆年終即彙編全年份平均指數，故對於該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之物價指數，在內地及本省均未特別編製，是日之美國物價指數，亦無從得到，茲檢送本公署最近出版之臺灣物價統計月報，以供參考。

問：關於大公企業及其他本省人組織的企業，政府對之應如何扶植辦法？

答：查本省人或他省人組織的企業，凡照章申請登記，經審核合法後即行轉送經濟部核發營業執照，對於本省人或他省人均一致依法辦理，一律依法扶植。

問：財政處對平抑物價有何計劃？

答：查平抑物價計劃，係屬經濟委員會及物價委員會主管事項，本處並未另定計劃。

問：日產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第五條規定，凡日人與本省合辦之產業，依照規定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查屬強迫性質得呈行政

院核辦云云？

答：凡人與本省人合辦之產業，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查屬強迫性質，得呈行政院核辦云云，係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布云「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本省因情形特殊，正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報請中央，擬先准覓具相等於產業價值之保證具領保管或委託經營中。」

問：關於新竹公司察設關事。

答：本年四月間，本處以据新竹縣後龍鄉鄉長請在公司察設關一案，當經轉函臺北關查照酌辦，當經臺北關於四月二十七日函請新竹縣政府將該處進出口船隻之種類數目，商業情形，以及該縣出入貨物詳情，查明見復，以憑考慮，惟迄未准函復，將來調查結果，如有設關之必要時，尙須呈報，中央政府核准，方得設立。

問：度量衡器是，日常必需品，希望加緊製造，以應民衆之需要。

答：查本局度量衡器製造廠，自空襲損壞後，一時無法修復，改向民間製造廠委託製造，但度量衡器具全恃精確實在，非一般普通機器鐵工廠所能勝任，本省前日人經營之精機工業株式會社（現由工礦處接收），內部設備尙稱完善，正由本局度量衡所督促製造，同時並鼓勵民間其他製造商加緊生產，以應民衆需要。

問：度量衡器（一）根據何種標準製造。（二）委託商人製造，在購入時，有無嚴密檢定？

答：（一）過去日人統治時代，本省度量衡器標準，係日本標準制與萬國度量衡制（即米突制）並用，接收以後，奉長官通知，專用萬國度量衡爲標準，業已遵辦。

（二）本省度量衡製造廠，受空襲炸毀，無法修復，關於度量衡器之製造，改爲委託民間製造，由本局檢定收購，對於檢定用器具及度量衡標準原器，在空襲前疏散，幸獲保存故對於檢定工作，尙能嚴格執行。

五、教育處書面答復

問：學校行政之確立，並事務根本的改善。教員人選最要注意。

答：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及教職員員額表經已分別訂定公布施行，惟間有一二學校因人員不敷分配，未能依照規定辦理，勢所難免，嗣後如有發現是項事項，自應予以補救，至教員人選當屬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慎重辦理。

問：臺灣的教育制度，需要立於臺灣的實情，不可由大陸的制度直移，乃因過渡期及臺灣的現狀也。貴意如何？

答：本處主持本省教育，即根据此種原則辦理。

問：先修班所在的理由何如？將來亦可繼續否？高中畢業生要入大學時如何解決？

答：先修班不屬本處範圍，請逕詢國立臺灣大學，至於高中畢業生升入大學，照教育部規定，須經入學考試。

問：臺北高中三年生之進入大學問題，要正式解決。

答：臺北高中三年生升入大學問題，正由本處商請國立臺灣大學，予以免試入學。

問：以臺北高中變為師範大學，是事實麼？

答：省立師範學校已決定籌辦，至臺北高中仍擬繼續辦理。

問：為振興水產兼可訓成海軍人材，有計劃增設水產職業學校否？倘有者，其設立地點及成立時期，希並說明？

答：本省已有省立水產職業學校兩所，一在基隆，一在澎湖，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原公立水產職業，學校教組達成）高初級併設，

並分期擴充班級，充實設備以期完善，原有澎湖水產專修學校，已調整為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遂漸擴充設備為完全

水產職業學校。

問：臺北，臺中，臺南均有師範學校，臺灣東部需要新設否？有者，其成立時期及地點，希並告。

答：查臺東，花蓮港本年年中等學校畢業生僅有四十餘人，師範生來源缺乏，惟顧到事實，需要說明。擬就省立臺東，花蓮各男女

中學各附設師範班一班，以資補救。

問：各鄉鎮有計劃均要設立初級中學否？

答：本處對於各縣市普設初中甚為重視，希望各縣市遵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之規定，在人力財力許可範圍內，斟酌需

要，儘量設置，以期普及。

問：各村里有計劃均要設立國語推行所否？

答：國語推行貴在普及，目前國語教師不敷分配，俟縣市國語推行所充實後，再行擴充，巡迴各村里輪流施教，使全體民衆均有

受教之機會。

問：花蓮港農林職業學校，何時要昇級為省立高級制？

答：花蓮農林職業學校，本處本擬設置高級班，俟派員實地視察後再行正式決定。

問：東部臺灣省立學校教員，每月薪水均要至臺北領取，其理由如何？

答：過去因匯兌困難或由校長因公來省順便領取，今後匯兌暢通，當由處按月匯寄？

問：日本專門學校畢業者，可照本國專科學校畢業者之資格？

答：在本處甄選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時，同等看待。

問：在日人時代社會教育有設立民風作興會，皇民奉公會等，此後對此有如何設施？

答：本國社會教育機構與日人時代不同，本處已在臺北，臺中，臺南，各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市亦籌設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綜合場所，此外三民主義青年團與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組訓青年，與改良風氣爲主要任務，雖不屬本處範圍，亦爲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

問：不就學兒童之對策如何？

答：實施強迫教育（本處已擬訂全省學齡兒童調查辦法）。

問：教科書之賣價過高，有講究辦法，可以從廉供給否？

答：本處正商洽各書局設法就地印刷教科書，從廉供應。

問：反對派遣留學生他省。

理由：（一）不必要不如招聘後良教師。

（二）因爭受訓內中必起各種弊害。（不公平收賄）

答：事關文化交流，派遣留學生實屬必要，所舉流弊當極力防止。

問：歷史、地理課本，編纂不符合之點，請加訂正。

答：當注意改正，下學期統籌選定各科教科書時，特別注意。

問：義務教育馬上實施（對赤貧子弟及高山同胞方面的辦法要注意）。

答：義務教育預備於五年內普及，對於赤貧子弟及高山族子弟，當設法籌撥款項，酌給學用品，俾能普遍入學。

問：國民學校教科書要統一加緊實行。

答：自下學期起（本年九月起），國民學校教科書決定設法統一

問：國民學校，中學校國語先生有對策否？

答：正擬訂辦法，大量招致補充。

問：中等學校現在教員的狀況及對策？

答：中等學校教師估計尚缺一千人以上，擬提高待遇，加緊甄選，以資補充。

問：有增設省立大學及中學校的預定否？

答：目前設有省立法商學院及籌設中之省立師範學院，將來擬逐漸擴充為省立大學，至省立中學視實際需要，自當酌量增設。

問：盟邦（美國）在臺灣設立大學的事實否？

答：僅見報載，本處尚未接到正式報告。

問：有建議設立醫專的預定否？

答：國立臺灣大學已設有醫學院，自前本處尙無設置計劃。

問：日本時代高雄市內熱帶醫專設立案，當局意見如何？

答：本處認為重要，惟限於人力，財力，一時恐難實現。

問：本省義務教育要提高，以初等中學為標準，當局意見如何？

答：在原則上本處贊同，不過須俟國民教育普及後，方能實現。

問：教員身分保障確立。

答：本處對於合格教師訂有保障辦法，本省人士如資格相當，願任教師者，本處無分軒輊，量材任用，一經任用，即不輕易更換。

問：臺灣育英財團，繼續存立案？

答：關於育英財團財產，正呈請 長官准由本處學產委員會接收整理，如蒙核准，當撥充舉辦教員福利事業及補助貧寒子弟膏火之用。

問：臺灣同胞大家都知道普及國語之必要，但是在過渡時期，各校教員不一定通曉國語，所以學校教授用語，暫採用本地方言，

勢所難免，因此在高雄縣就發生一種教育之嚴重問題，就是學校教員用閩南語講授，而客家學生不通閩南話，感覺非常痛苦，本人希望教育當局設法救濟一般可憐的學生，在國語教育未普及期間，應有一個妥善對策，處長之高見如何？

答：本處一面調查收容客家子弟之學校分佈情形與數量，一面加強國語訓練並增聘通曉客家語言之教師分配各校任教，以資補救。

六、農林處書面答復

問：白河番社兩鎮有一百多甲營林局造林地防風林其林木是造船用的，很重要的木材，現受奸商結託貪官污吏採伐數萬株，偷賣有證據，不信可派員與本人前往現地調查，希望政府想着辦法制止一案。

答：一，白河番社兩鎮，即南邦會社六重溪之事業地，該會社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已接受前臺灣總督府指令五〇五號伐

木搬出許可證，查日人治臺時代，對於防風林，乃係絕對禁止伐木者，該會社在上開事業地伐下之木材，前總督府既給許可證准予伐木搬出，就此點觀之，足證該會社伐木地點，非屬防風林。

二、查前總督府許可該會社伐下搬出之抽木，係小丸太材、(細木)不甚適於造船之用，如此損喪，誠屬可惜可恨。

三、查該會社伐木，當時係承辦日軍所需之木材，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附與嘉義市林蕃婆採伐搬出工作，在光復以前，已將數量伐足，因雨期及勞工之關係，未能全數搬出，只運交日軍經理部二八九一石，餘尚留在山上，光復以後，亦停止伐木，祇從事搬出工作，承運人因牛車工及工作人員不易雇用，要求提高工資，該會社幾經交涉，始將在山上所餘之抽木約一七、〇〇〇石，以山場售發，計價售與林蕃婆共值臺幣二十七萬五千元。一切作業費用，均由承運人負擔，就上述經過情形觀之，該會社伐木時期，係在光復以前，至該會社臺南出張所同年十月二十日將木材售與林蕃婆，雖在光復之後，惟本局成立則在同年十二月八日，所有該會社伐木，係在本局接收該會社之前，而搬出又係照約辦理，該商亦毋須再與官廳結託，至為明顯。

問：培育漁業人才，何不設立高等水產學校？

答：本省漁業推全國之首位，漁業人才極感需要，此後必要時，擬將基隆原有水產講習所添設高級班，或提高程度，並充實設備，注重實際工作，俾可盡量造就水產技術人才以備需用。

問：臺灣的水產若積極的獎勵，可以供給全國，何不建加工廠，製造罐頭，移出內地

答：關於臺灣水產事業，現正計劃建設中，除另訂漁業獎勵辦法外，必要時，擬由水產公司增設水產加工廠，或獎勵民間普通各種水產製造廠，俾可使本省海產品外銷。

問：漁船保險是極重要，不知有計及此乎？

答：漁船保險之實施，尙有研究之餘地。

從來本省漁船，雖無保險，惟依相互救濟之宗旨，以臺灣水產業會及州廳水產會為共同事業，由政府(造成事務基金每年補助拾萬元)及地方廳(補助事務費每年補助二萬元)補助實施救濟遭難漁船及乘組員，此後當仍本此宗旨繼續辦理。

問：促進遠洋漁業重要獎勵組織大公司。

答：本省遠洋漁業，如輪船拖網及手線網等，尙稱發達，過去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經營，該會社現為本處接收，經積極籌備組織公司，仍本官民合作辦法，以資發展，本省是項漁業。

問：造船要獎勵，希輸入機械並補助金。

答：造船本處本年度核定補助費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元，（包括船殼機及儀裝在內）民間欲建造漁船，可依法申請補助費，惟每船以補助其建造費四分之一，最大者以六十五噸為限。

問：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所產出的檜材及其他木材不知以何種方法售出。

答：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四林區所產出之檜材，現在由臺拓會社自行售出。

問：據聞從前所有木材商人經營的製材廠，多有未得到分配，倘有納關節費，（木材一石每要納關節費一百五十元）雖非木材，緣故，商人亦容易入手，請趙處長注意此項。

答：以前檜材之售出，均由建築工程圖表證明需要量，或機關證明，始得請售，至於每石關節費一百五十元並非事實。

問：木材要充做都市復興資材配給，本省各都市受轟炸炸得很厲害，急需復興，所以省有所產出木材，要酌量其被害之輕重，需用之多寡，公平分配，使各都市復興，得以逐漸就緒進行。

答：本省木材因運輸工具缺乏，以致供不應求，歷來配售木材，均以都市復興重建房屋為首要。各都市均有分配，今後仍本此原則辦理。

問：澎湖縣民以海為田，對於其漁業發展，希望深加考慮。

答：澎湖漁業亟需發展，此次該縣府經呈請補助及組織漁業公司等，本處已准其所請，特加以獎勵，並協助其組織官民合辦之漁業公司。

問：澎湖縣民因土壤瘠瘠，且兼旱魃頻仍，耕作常常失收，糧食問題極為嚴重，深望趙處長善為處置。

答：一，本處已接獲該縣四月二十七日報告，該縣旱荒雖嚴重，但作物被害狀況，尚不恐慌，損失為百分之五。

二，現值甘藷栽培，適期可從速插植。（栽培期為三月至六月）。

三，收獲無望之各種作物田，可立即翻耕改植甘藷。

四：開鑿灌溉井救濟乾旱。

關於林參議員日高詢問檢驗局一案

答：一，查范錦堂一員，原在日人領治臺灣時為肥料檢驗所技手，自本處奉令接收後，以該員多年經驗，特報請提昇為技士，但該員非特不加勤奉公，且於四月四日突提辭呈，請求辭職，並要求發退職薪三月，未經呈准，即擅離職守，殊屬藐視法紀，經呈准 長官予以撤職查辦處分。

二：謝吟秋係民國二十七年畢業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農藝系，得農學士學位，歷任國內農產物檢驗機關米谷檢驗工作有年，

學術經驗俱佳，去年特電約來臺，擔負米谷檢驗工作，確係技術人員，至謂係藥局長聲鐘之姨太太，更非事實，查謝吟秋與藥局長聲鐘，係於民國二十七年在上海正式舉行婚禮，有婚書可證。

三：浮報冒領薪津一案，經長官指派公署王會計長清查，暨本處派員查賬，據答報賬目，與請領名冊相符，並無浮報冒領等情事。

問：所接收之木材如何配給，請教示其明細，希望今後顧慮消費者，請直接配給消費者，免被商人中間搾取。

答：所接收各會社之木材，均照公訂價格配售，於備有建築工程證明，或有機關證明之需要者，從無商人中間搾取情事。

問：林野保護之具體方針。

答：一，通令嚴禁破壞森林（農林處卅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芳甲字第四十五號通告暨林務局卅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炎政字第三〇一號公告）

二：召開全省森林事業討論會，以大會名義通電昭告全省同胞；「今日毀壞森林者，即為全省之罪人，我們應當群起而攻之」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新生報。

三：訓練森林警察。

四：擬訂臺灣省森林火災防範暨處理辦法草案（附件）業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炎政（卅五）第八二八號簽呈農林處轉呈長官核備示遵在案。

五：恢復山林管理所加強保護工作，四月份已成立臺北，羅東，新竹，臺中，等四所，五月份即將成立三所，六月份並成立其餘三所。

六：編製本省森林火災統計表，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以炎政字第七七一號簽呈長官陳，請求於縣長會議時提會曉諭各縣長，依照森林事業討論會議決森林保護辦法制裁，森林犯罪者，切實防患，奉批：「交縣長會議各縣長周知，並分別力行防範」。

問：獸疫防治之方針。

答：一，制定適合本省實際情形的家畜，傳染病預防規則；

二，從速恢復獸疫血清製造所，並計劃擴充強化其機構，改為獸疫研究所，除製造血清疫苗外，並調查研究亞熱帶的家畜傳染病，及其防治方法，同時在所內附設短期防疫技術員訓練班，以增進其防疫技能；

三，擴充海港檢疫設施，除現有的基隆高雄外，增設淡水安平二處，各配置檢疫獸醫。

四，徹底強化省內的防疫工作：

- 甲 各縣市政府配置專任防疫獸醫；
- 乙 保毒家畜之檢出除去；
- 丙 勵行血清疫苗的徹底注射；
- 丁 勵行傳染病早期發現的報告；
- 戊 實施家畜共濟的辦法。

問：現有防疫工作職員人數。

答：一，各縣市防疫員數，擬於本省十七縣市各市縣預定設置防疫獸醫一人計十七人。

二，獸疫血清製造所職員人數：

- 甲 內地人十四人，
- 乙 臺籍人十六人，
- 丙 日人二人。

共計 二十二。

查獸醫乃高深科學，學習者必須具有相當之科學基礎，方能領會，以期造成實際之獸醫人材，各農業職業學校，似無設立獸醫科之必要，本處擬計劃在淡水設立獸醫專門學校，利用獸疫血清製造所之設備，作為實驗之場所，以期造成優秀之獸醫人才，俟提請。

長官核准後，即可撥款籌辦。

臺灣省森林火災防範暨處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灣省森林火災之防範暨處理，除依照森林法第三十六，三十七，四十，五十一等四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九，五十二條，狩獵法第八條暨森林警察規程第二條之五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森林法第三十六條：森林保護區內，不得有引火之行爲，但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保護區，由林業管理機關劃定之。

第三十七條：經前條第一項許可爲引火之行爲時，應預爲防火之設備，通知鄰近各森林之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四十條：鐵道通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火防烟之設備，設於保護區附近之工廠亦同，電纜穿過森林保護區者，應有防止走

電之設備。

第五十一條：放火燒毀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毀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燒毀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毀自己之森林因而燒毀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狩獵法第八條：狩獵人於其他入園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佔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狩獵。

森林警察規程第二條之五：關於森林火患之預防及消滅事項。

第二條 每年十月至翌年五月定為森林防火月份，各級農林機關暨各級政警機關部隊須會同認真防範處理，並於此期間加強防範林火之各種宣傳，提高人民愛林思想及防火警覺性。

第三條 各地山林發生火災時，所有當地附近之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及民家均有出力救火之義務，即由該地農林警察機關連絡領導辦理，緊急措置，所有必需開支費用，准向上級機關層轉財政處實報實銷。

第四條 各地山林於每次發生火災後，當地山林管理所暨縣市政府須會同實地查勘，依法執行逮捕縱火人犯從嚴懲處，並登報披露犯者姓名，相片，罪狀及懲罰情形，同時褒獎告發者暨救火在事出力人員，並須隨時呈報農林處，林務局，詳列發生時期，地點，面積，損失，估計，燒失樹種，起火原因，撲救情形等項，並附地圖著色顯示被災區域。

第五條 林務局每年規定舉行全省森林火災總調查一次，編製報告，並擬具，火災區域造林計劃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呈奉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法制委員會備案，公布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每年修改一次，呈准施行。

七，會計處書面答覆

問：(一)

各縣市預算收入不及支出太甚，皆欲仰省補助，在省方面，對縣市補助金決定標準及方針如何？請詳細指示。

縣補助費之決定權在民政處，其補助標準，詢經民政處答稱本年度縣市補助費分配標準，係按照各縣市財政狀況，收支情形，業務範圍及省庫可能補助之數額而決定，至各縣市收支相差甚遠，除設法開闢合法財源外，關於事業計劃，擬

分別緩急擇，要舉辦緊縮歲出，以求收支平衡。

問：(二) 對受戰災地方，有何特別考慮否？請公平分配。譬如貿易局之麪粉及布疋皆配在臺北，基隆，有失公平住宅營團建築家

屋在基隆，高雄，甚感公平，今後補助金考慮高雄，臺南，嘉義，新竹，基隆等處，大受戰害地。

答：(二) 補助金當公平分配其分配之決定權在民政處，戰災特重地方如高雄，臺南，嘉義，基隆等地，須予特別考慮，經已轉函民政處查照。

問：(三) 對補助金之決定權在誰請指示，望十分考慮戰災程度，負擔能力及對事業性質上要緩急之分別等作基礎。

答：(三) 本年度預算內補助支出共列有六項，按補助對象分別，由(1)民政處，(2)教育處，(3)農林處，(4)工礦處，(5)專賣局主管補助金之如何分配，即由各該主管機關決定。

八、交通處書面答復

問：澎湖，臺灣間何時實現定期交通船案。

答：查(1)澎湖高雄間已配有船隻行駛(附上五月份上半月配船預定表)。(2)本處航務管理局，船運處現有之機帆船，機器須隨時

修理，修理時間須視損壞情形而定。(3)機帆船行駛，須擇天氣，若風浪太大，即不可開，故有誤期情事。

問：澎湖港內，確有沉船，可以撈取，而且有海軍船廠及工人，對此均能工作，未知政府能速進行否請說明案。

答：查馬公港沉船，已列在本處航運恢復委員會撈修沉船計劃中。

問：明信片有無發賣的意思案。

答：查現已停止發售。

問：高雄，澎湖間要有定期航船以利交通，又林邊枋寮間至何時方得復興開通案。

答：查高雄，澎湖間原有機帆船，常川行走，因船隻缺乏常有損壞待修情事，及氣候關係，故間有誤期，至于林邊，枋寮間鐵路因恢復工程浩大，一時尙未能實現，昨已報告。

問：(1)淡水築港事，(2)改善鐵道，(3)新開橫斷公路，(4)臺北號輪偷載交通材料去上海有事實乎？

答：查(1)淡水港不啻優良大港條件，不若基隆之重要，惟可以增築使為良好小港，尙容計劃，(2)貴參議員主張廣軌鐵路，誠屬高見，當留作日後本省鐵路根本改革之參考，(3)新開橫斷公路一案，查日人前有此計劃，當送工礦處參考，(5)臺北號輪一案已詳見本處致辰友交技字一九八八號書面答復。(附後)

問：學生定期客票減價一案
答：查學生定期客票減價率等，業經本處鐵路管理委員會釐訂有案，茲特附奉學生定期客票減價率，學生團體客票減價率及學校

附 船運處五月份上半月配船預定表一件。
學生定期客票減價率等表一件。

一，學生定期客票減價率

一	箇	月	三	箇	月	六	箇	月
七	成	五	分	七	成	八	分	八
成								

不准孩
童運費
發售

三十人以上	一百人以上	二百人以上
三	四	五
成		

二，學生團體客票減價率(三等)

單程乘車五十公里以上時則收驗所定之減價證對教員按二等或三等，對學生按三等之各普通票價減三成但對於兒童不辦理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航務管理局船運處五月上半月配船預定表 (三五、五、一)

航路別	次號	船名	總電數	開船日期	備貨種類		備註	
					去	返		
基隆	三	臺交一二二號(28護國)	二〇四·八〇	五月上旬			預定五月六日開福州	
	四	同 一二六號(88興國)	一七〇·八二	同			(臨時開至花綫)預定五月十三、十四日開福州	
	三	同 一〇六號(83梅)	一一二·八二	中旬	煤炭 四〇〇屯	食米	於基隆修理中	
	三	同 一一一號(12須磨)	二三七·二八	同	麻袋 六五〇〇〇			
	三	同 一三三號(八代)	二〇三·五五	下旬			預定第二次返航到基隆後上梁修理	
	二	同 一〇五號(9河內)	一七五·八三	同			於基隆上梁修理中	
	三	同 一二八號(7須磨)	一四五·四七	同			行踪未明正在調查中	
	高雄	一	臺交一四五號(3委羅洲)	二〇〇·〇〇	五月上旬	雜貨	雜貨	於蘇澳上梁中
		一	臺交一一〇號(25梅丸)	一一八·九〇	同			
	福州	三	同 一二八號(7須磨)	一四五·四七	同			行踪未明正在調查中
二		同 一〇五號(9河內)	一七五·八三	同			於基隆上梁修理中	

高雄 蘇澳 東線	高雄 蘇澳 東線	高雄 馬公 線	蘇澳 花蓮 港線	基隆 花蓮 港線
臺交二一六號大 同二一九號(德榮)	臺交二〇一號(106梅)	臺交一一七號明 同 一三四號萬 同 一一九號(德榮)	臺交三〇一號(轉丸) 臺交一〇二號(神勞) 臺交二二九號(小松)	三 臺交二二六號(82興國) 同 一〇八號(5梅丸) 同 一一五號(12品川) 同 一〇七號(51垂水) 同 一二二號(神宮) 同 一〇三號(88梅丸) 同 一二五號(27河內) 同 二〇五號(福重) 同 一二一號(大榮) 同 一二七號(久榮) 同 一三一號(萬榮)
八九〇〇 六五〇〇	一一二·八五	六五·二五 四四·二八 六五·〇〇	五七·一九 五六·〇〇 七六·一九	一七〇·二八 九七·八〇 九八·七一 一七五·八二 四七·九一 一七七·三三 一一一·三一 六一·一一 一五五·四五 六九·三六 六九·二五
五月上旬	四月二十日	五月上旬	五月上旬	五月上旬
水泥、食鹽	農菜會 肥料	精蜜 雜貨 賣品	(旅客連絡船) 雜貨	布肥料 農菜會 鐵路局煤炭輸送 計畫船隻 (五月中八〇〇) 屯
割藤雜貨		空軍器材 接收兵器 空瓶	木材	木材雜貨
臺東不能卸貨時改為花蓮港起卸	臺東不能卸貨時改為花蓮港起卸	於高雄船底掃除 工程局水泥輸送完了迄高雄—臺東臨時航	五月一日由花蓮港到基隆臺交一〇四號現航預定 於基隆修理待機中	五月中間改往福州 預定五月中二回 同 同 (準備租船) 一回(於基隆準備修理) 二回(準備出租) 二回(高雄海口航海終了復過航) 同 同 (於基隆修理中) 同 (同)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公函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日致長庚字交接第一九八八號

案准本署財政處移轉

貴會蘇參議員惟梁，詢問臺北號一案。謹就本處航務管理局局長徐祖藩及航業公司籌備主任黃佳秋報告，奉復于後：

(一)裝貨經過：

查臺北號輪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由汕頭第二次運送兵隊回臺後，即準備開往上海，船抵基隆碼頭，汕頭軍兵乘客登岸費時二日，同月十九日起開始裝載貨物，由基隆之裝運工力商大同運輸公司承辦，所裝貨物有貿易局之出口物品三千八百餘噸，煤斤六百五十噸及客貨一千餘噸，此外，尚有旅客一百三十六名，碼頭則商得基隆港口運輸司令部同意，借用第十七號碼頭，至同月二十三日，正在裝載客貨之際，船長施俊培突於二十四日晨奉何司令命令，謂駐華美軍總司令魏特曼將軍，來臺視察，將於二十五日晨到基隆視察，限臺北號輪須於是晨六時以前離埠，下午四時，何司令復親至碼頭通知，謂須依限裝畢離埠，而當時未上船之貨物，尚有四百餘噸之多，一時極感倉卒，除一面命令工作人員加緊工作外，一面商請何司令稍緩限期，未獲允准，傍晚又復大雨傾盆，工作不得不暫行停止，因十七號碼頭且在警戒區範圍以內，入晚即禁止通行，是以連絡斷絕，益感困難，幸以工作人員服務得力，連夜冒雨搶裝，翌晨七時，遵限裝畢離埠，移泊基隆港中，然後再辦出口艙單提單及報關結關等手續，竣事後，至二十六日午始啓程出港。

(二)發現未付運費貨物：

輪船開行後，以艙面貨物堆積混亂，並覺有超過數量等情，欲待開還基隆檢驗，又因所載貨物水菓極多，設如嚴格整理，深恐多延時日，貨物潰爛，乃決意俟抵滬後，再行嚴查，務使無法走漏。一面並由理貨人員，趕繪全船裝貨地位圖及貨物詳單，乃查出其中有水菓白籐及茶葉等二百餘噸，為未繳運費之貨，雖經一再追詢，均無結果，故於三月一日駛入吳淞，停泊於招商局指定之龍華港中，監觸全體乘客下船後，即至招商局告知到達情形，並於當晚將未付運費之貨物，製成詳單，於三月二日面告招商局徐總經理，並請派員協助檢查，照章補罰運費，當由徐總經理派專員魏文林負責辦理，一面致電重慶，報請行政長官核辦。

(三)調查經過及處理情形：

查檢結果上項未繳運費貨物均係臺灣客戶，乘裝貨凌亂之際，私自雇工搬上者合計有二百六十餘噸，各貨均有貨主出面承認，由招商局分別向各客戶追繳並加罰運費後，提去了結，至於船員之有否舞弊情事，因各貨有主承認，且均由臺灣海關出有小報關單，經招商局魏專員徹查，以無確據，難以證實，該船長輪機長等雖無重大過失，難免辦事疏忽，已按照航業習慣呈准長官予以

撤職處分。

以上為臺北號輪滿付水脚貨物全案真相應函達，即希察照為荷
此致

九、工礦處書面答復

問：一，最近花蓮港鐵道部對於食糖之搬運，須持工礦處之證明，其理由何在？

二，民間存糖持有當地縣長之證明，能否准予搬運？

三，本省東部兩縣民糖尚多，目前兩期將至，車路恐被沖潰，盼速電知花蓮港鐵道部對於民間存糖，特有縣長證明者，准其搬運集中花蓮港市，以期貨暢其派。

答：一，查鐵路運輸食糖，須持有貿易局運照，係奉長官公署命令辦理。至於民間存糖運送，須經本處證明，現無此項規定。惟糖業監理委員會所監理各製糖會社之食糖，在省內移動時，須經監理人員證明後，方得由鐵路運輸係呈奉長官批准運送。

二，民糖運送變通辦法，非屬本處職權範圍，請逕與貿易局商洽。

三，事關鐵道請與鐵路局商洽辦理。

問：植蔗面積僅一萬五千甲，工礦處報告關於糖業恢復計劃數字與事實不符洽？

答：本處報告內糖業部分，所列甘蔗植付狀況表，係根據各地報告實際已植付面積彙編，截至二月底止，概係實數，惟至三月底止三萬三千餘甲之數，中臺灣製糖會社方面報告未到，照預計數列入，現該項報告已到，計三月底植付面積與糖業原料有關者共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四甲，計可分為：

一，按土地所有權分別：

甲，各會社自營農場

乙，契約原料農場

二，按甘蔗用途分制：

甲，下期原料用

乙，苗圃用

一八、一五八甲八五

一三、四八九甲一七

一九、六二七甲八八

一二、〇一六甲一四

劉參議員所云僅一萬五千甲，似係指契約農場及民間赤糖原料地種植面積而言，對於各會社自營農場，已植付面積，恐尚未計在內。

十、紙業監理委員會書覆紙張配銷售概況

臺灣境內日人創辦紙廠大小二十餘家，遍設全省各地，計分洋紙，和紙，蔗渣，紙漿，木漿及板等產品，惟洋紙者僅臺灣興業株式會社一家，該社未監理前，因機器被炸損壞，材料十分缺乏，日產五噸，經數月來之督促修復，產量倍增，以供應本省文化軍政機關及一般需用，故在全國紙荒嚴重情形下，本省尙能勉可自給，其餘紙漿，級板，和紙，各廠亦正積極趕修，預計本年八月當可全部完成，則匪特本省用紙不虞匱乏，尙可向外銷售。

臺灣興業會社產品，在未監理前，曾與華洋公司訂有委託承鎖合約，本會鑒於該公司係本省同胞所經營，為便利零星用戶起見，臺北方面，暫准該經售，臺南方面，由益勝商行分銷，其餘文化軍政機關，按照需要，直接申請購買，本會並督飭該會社在生產能力之可能範圍內，儘量供應，四月份起報社林立，書籍雜誌日增，新聞印刷用紙需要激增，故承銷商家即停止分配，迄已二月有半，全部出品，均文化軍政機關之用。茲謹將本會監理以來，各月份臺灣興業會社新聞印刷紙銷售概況表及比較表合訂一冊。恭請

指導

監理前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印刷用紙銷售概況表

月份	承購戶名	品名	單位	數量	量	備註
十一月	政經報社	機造一號	連	一一〇	八	
同	東榮印刷所	印刷四號	同	一一〇		
同	政經報社	同	同	三四八		
同	五華公司	同	同	二七五		
同	白鳩堂	同	同	一七六		
同	臺灣文紙會社	同	同	四一八		
同	聯合紙業會社	同	同	一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東化學	新生報社	同	同	華洋公司	新生報社	宮本商店
口	新開紙	模造二號	印刷四號	轉寫紙	模造一號	轉寫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共計	共計					
七、八〇五	二、一八二 六七	三、〇一〇 五〇六	五八〇	六	九	

附註：文化及軍政機關共二、五四四連；商人共五、三六一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月份
華洋公司	新生報社	同	同	華洋公司	新生報社
轉寫紙	新開紙	模造二號	同	同	印刷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連
共計	共計				
一二、六五三	一、三三五	五、六四三	一、七一九	三、五一九	八八

附註：文化及軍政機關共六、五九三連；商人共六〇六〇連

監理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印刷用紙銷售概況表

月份	承購戶名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月	秘書處印刷所	模造一號	連	一〇〇	原為吉村印刷所
同	同	轉寫紙	同	一〇〇	
同	同	筆記一號	同	九〇	
同	民權通信社	印刷三號	同	二〇〇	
同	同	模造一號	同	五〇	
同	中華日報	卷筒新聞	同	四二〇	
同	同	印刷三號	同	五〇	
同	警備司令部	模造一號	同	二〇〇	
同	同	印刷三號	同	六〇〇	
同	同	印刷四號	同	三〇〇	
同	同	筆記一號	同	一〇〇	
同	同	轉寫紙	同	五〇〇	
同	新生報館	新聞捲筒	同	七〇二八	
同	專賣局	模造紙	同	九〇〇	
同	興華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四號	同	一〇〇	
同	同	轉寫紙	同	五〇	
同	警備司令部	印刷四號	同	七〇	
同	華洋公司	印刷四號	同	六二九	
同	同	模造一號	同	三四四	
同	同	印刷三號	同	九一三	
同	同	筆記二號	同	八五	

月份	承購戶名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二月	專賣局	模造紙	連	六〇〇	
同	空軍通信器材庫	印刷四號	同	二〇〇	
同	秘書處印刷所	捲筒新聞紙	同	四二〇	
同	同	青寫真紙	同	三五〇	
同	同	印刷四號	同	三三〇	
同	同	模造紙	同	二一〇	
同	同	轉寫紙	同	三〇	
同	高雄國譯印刷所	印刷四號	同	五五	
同	東方出版社	印刷四號	同	三〇〇	
同	七十軍政治部	印刷四號	同	一一〇	
同	新生報館	新聞捲筒紙	同	一七七七	
同	華洋公司	模造紙	同	三〇〇	
同	同	印刷四號	同	九九〇	
同	同	印刷三號	同	三三〇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青寫真紙	同	二五四	
轉寫紙	同	三〇二	
印刷四號	同	一一八	
印刷四號	同	一一	
文明印刷務局	同		

附註：文化及軍政機關共一〇、七〇八連；商人共二、六五九連。

共計

一三、四〇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處印刷所	國是日報	財政處財政科	工商日報社	大公報	中央日報	省立第二女中	新生報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七七七	六、七六七
備註									

附註：全部文化及軍政機關承購

同	同	同	五月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和平日報	秘書處印刷所	文摘週報社	東臺日報	印刷三號	模造紙	印刷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連	同	同	同	同	同
備註									

附註：全部文化機關承購

卅四年十一月	年月份	文化及軍政	承銷商人	備	未監理時期
三三%					
六七%					

監理臺灣興業株式會社 銷售用戶種類比較表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共計 一、〇五〇

共計 六、七六七

始由台銀匯來一百萬元，並派員來局出示原申請書需購二萬袋，當時以麵粉配銷殆盡，僅將餘存之一等粉一千袋照賤價二百六十元撥售，所餘之款計七十四萬元，詢其所請暫代收存並出擊收據，批明此項暫收款係代存性質，俟後批麵粉運到，當照新價優先配售，並將詳細情形加以說明，該縣代表當時亦自認款項分文未付，且延誤一月之久，手續多有不合，表示首肯，不過希望下次到貨儘先配售而去。惟該縣交通不便，糧食確甚缺乏，故此善後救濟總署麵粉運到，將交由各市縣糧食調劑分會配售補充地方民食，本局已代花蓮縣正式函請救濟分署設法增加配額，至所稱履行契約一節，核與事實不符，碍難併為一談，蓋契約之簽訂，雙方須各執一份，並於交貨及付款限期應有明白條文之規定，該項申請書既不具契約之形式與內容，僅憑批可「照辦」二字，如果以之辦理手續自屬有效，乃時隔一月，與糧價暴漲無貨供應之際，始來付款取貨，故祇能依照當時實際情形為之善意補救。

問：關於菊元商行接收後由何人使用？

答：查日商菊元商行係於三月二十五日由本局接收後，在本局接收之前，為新臺公司與前菊元商行非法訂約佔用，本局接收後，迭經函催遷讓，該公司有意抗估，昨經函請市政府如該公司至本月十日再不遷讓，即予以封閉，本局收歸自用。

臺灣省貿易局配銷布疋明細表

請購年月日	准購月日	購戶	請購數量				准購數量			
			藍布	府網	細布	粗布	藍布	府網	細布	粗布
三五·一·一〇	一·一〇	億慶實業公司	50	100	50	50	50	100	50	100
同	同	裕榮公司	100	100	200	100	100	110	110	110
同	同	裕豐商行	50	100	100	50	50	110	110	110
同	同	興亞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10	110	110
同	同	永福公司	50	110	100	100	50	110	110	110
同	同	福泰股份公司	50	280	280	50	50	110	110	110
同	同	金泰興公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同	同	林瑞記產業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計	150	800	800	150	150	800	800	1100
		計	150	800	800	150	150	800	800	1100

備註	同	同	同	同
布疋總拾萬疋種類分陰丹士林藍布白府綢，白細布粗布四種，而白細布占十分之七係向上海區教偽產處理局接照，當時發售市價按八五折計算，平均每疋約值國幣貳萬壹仟元，而與臺灣交換，於上年十一月進口，內中白粗布佔壹萬壹仟疋，處理局交貨以三十碼計疋，而實際上粗布每疋長六十碼，本局配銷按實際上粗布每疋數計，稱故總額應折減為五千五百疋共計九萬四千五百疋，本局為供應社會一般需要起見，于本年一月廿八日參照財政處衣料專門委員會決議成立之商政科調查價格，暫當時臺北市價案八五折定價公告（定價藍布每疋一、四六〇元，府綢每疋一、〇二六元，細布每疋一、〇二〇元，粗布每疋一、二七五元）以批售四萬疋為度另，以壹萬疋撥交工廠處配給織工，餘額俾留交由糧食局無償配發第二期續賑農民當時批售部份售價原與市價接近對於購戶僅有數量上之限制，並無界限職業上之區別，一經公告之後，商人自先請購，迨舊歷平關過後，物價受糧價刺激，有普遍上漲勢，多數商人有利可圖紛至沓來，因請購者過多，或未配售，留餘額供應公私機關團體，本局配銷此項進口物資，原以進本較低，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參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聯泰貿易公司	協源商行	文山商行	同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臺灣省貿易局配銷布疋明細表

請購年月日	准購月日	購戶	請購數量				准購數量			
			藍布	府綢	細布	粗布	藍布	府綢	細布	粗布
三五・一・三一	一・三一	福泰有限公司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同	日盛公司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同	同	義昌公司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同	同	新新公司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同	同	惠通公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同	同	新裕布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同	同	新聯興商行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同	同	陳聯泰商行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計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同 同

同 同

松	永	泉	新	謙	惠	光	高	裕	和	同	三	三	裕	南	五	瑞	光	新	三	泰	光	瑞
永	祥	德	興	華	通	益	興	興	榮	興	泰	泰	泰	興	大	泰	泰	竹	信	豐	華	星
商	公	公	公	行	公	公	公	公	商	公	公	公	股	事	份	實	商	公	股	公	公	商
行	司	司	司	行	司	行	行	行	行	司	司	行	份	合	有	業	行	行	司	份	司	行
													公	會	限	公			公	公		
													社	社	公							

△ 100

△ 100

△ 100

△ 100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同	二·三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五	同	二·五	二·六	二·四	同	二·七	同	二·四	同	二·二	二·四	二·二
陶美公司	坤慶公司	大成布行	林瑞記產業會社	建記行	聯美公司	永祥公司	大原公司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光明行	王吟貴	蒙換德	黃阿池商行	泰記實業貿易公司	總好行	東南實業公司	農林處林務局	臺灣警備司令部特務團	楊會金	臺中縣農業會	楊會令	同興公司
1200	100						1100		200	200	200	1100	200	200	200			1100	200	200	200
1200	110						1100		200	200	200	1100	100	110	1100			1100	200	200	200
1200	110	110	1100	120	120	200	200	200	200	200	110	1100	1100	1100	1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110	110	1100	120	120	200	200	1000	1200	110	11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1200	1100	1100	110
1200								200			200			200	200			1100	200	200	200
1200	110	110	1100	120	120	200	200	1000	1200	110	11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1200	1100	1100	110
1200								200										1100	200	200	200
1200	110	110	1100	120	120	200	200	1000	1200	110	110	200	200	200	200	200	1200	1200	1100	1100	110
1200								200										1100	200	200	200

註	備
---	---

臺灣省貿易局配銷布疋明細表

請購年月日	進購月日	購戶	請購數量					准購數量					
			藍布	府網	細布	粗布	總計	藍布	府網	細布	粗布	總計	
三五·二·五	二·五	臺灣橡膠會社	1000			800	1800	130			100	400	1180
同	同	三民主義青年團		1000			1000		80		1000		1180
同	同	財政處商政科			1000		1000				1000		1180
同	同	憲兵第四團			100		100				100		1180
同	二·六	營團整理處			100		100				100		1180
同	二·五	臺北市農會	100			30	130				100		1180
同	同	臺中市農會			600		600				500		1180
同	同	南門國民學校			100		100				100		1180
二·六	二·六	三元商行			100		100				100		1180
同	同	三泰公司	100				100				100		1180
同	同	順隆行			100		100				100		1180
同	同	施江隆			400		400				100		1180
同	同	黃新益			400		400				100		1180
二·七	二·七	雙光股份	100				100				100		1180
同	同	程守忠	100				100				100		1180
同	同	吳祥	100				100				100		1180

註	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	同	同	同	
		同	二·一二	二·一三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四	二·一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八	二·一二	二·一七	二·一八	
		靜修女子中學	農林處耕地科	七十軍一〇七師	花蓮港縣政府	警務處	法制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臺灣省中央工業研究所	文山郡漁業會	新店街農業會	彰化市政府	專賣局南門工廠	南萬生衣料加工廠	專賣局印刷局	陶水軒有限公司	第七十軍司令部	警務處	軍政部第二要塞	王吟貴		
		三六六		六〇	三	一〇〇		四〇			五〇〇					三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	八〇	五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三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	一八〇	三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九		一〇	三			四〇								三		四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			二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	三〇	三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臺灣省貿易局配銷布疋明細表

請購年月日	准購月日	購戶	請購數量			准購數量		
			藍布	府網	細布	藍布	府網	細布
三五·二·二二	二·一三	臺大附屬醫院	100	30	100	100	80	100
同	同	軍政部無線電臺	50		50	50	50	50
同	二·一二	第七十軍政治部	11000		11000	11000	106	100
同	二·一三	臺北市政務府	31200		31200	31200	31100	31100
同	同	專賣局進修服務所	100		100	100	100	100
同	二·一五	新力報社	50		50	50	50	50
二·一三	二·一六	人民導報社	30		30	30	30	30
二·一五	二·一八	航務委員會船運處	100		100	100	100	100
同	二·一	憲兵通信連	100		100	100	100	100
同	二·一五	警備總司令部職俘處	30		30	30	30	30
二·一八	二·一八	高雄縣政府	500		500	500	500	500
二·一九	二·一九	軍政部第三要寨	100		100	100	100	100
同	同	楊心會	500		500	500	500	500
二·二〇	二·二〇	宣傳委員會	10		10	10	10	10
二·二七	二·二二	法商學院	10		10	10	10	10
二·二五	二·二五	警備總司令部第四處	50		50	50	50	50
二·二六	二·二八	第七十五師參謀	1		1	1	1	1
二·二七	二·二七	警備總司令部第三處	50		50	50	50	50
三·二	三·二	民政處衛生局	100		100	100	100	100

同	同	同	二·一八	同	二·一四	同	同	同
公署	配銷部	專賣局	石炭調整委員會	公署經濟委員會	交通處	工業研究所	臺灣水產會社	貿易局本部職員
教育處	職員	南分局	同	同	楊志章	同	有恆牌	同
有	同	同	同	同	一級品	同	恆牌	同
三〇	二六〇	同	二六〇	同	二七〇	同	三三〇	二五〇
香	三	同	香	香	同	同	香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北	隆	隆	隆	隆	隆	北	北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八六九二七	八六八六七	八六八四六	八六七四六	八六六九六	八六六四六	八六六三六	八六四八六	八六四三六
過次頁								
八六九二七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由貿易公司接收營團所有額 (交易部)

分	分	分	小	含	含	小	計
蜜	蜜	蜜	蜜	蜜	蜜	蜜	計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糖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擔
三三、六〇三〇	五〇八、五四五〇	四、七五八五	八九、九三一五	一、九九九二	二、〇三七六	四、〇三六八	
四六、七五元	六二、二五	四四、七五	二四、七〇	二四、七〇	二四、七〇		
一、五七〇、八九三、五〇〇	三、一六五、六六一、五〇〇	二四五、〇二八、六二五	四、九八一、五八三、六二五	四九、三八〇、二四〇	五〇、三二八、七二〇	九九、七〇八、九六〇	五、〇八一、二九二、五八五
一、五七〇、八九三、五〇〇	三、一六五、六六一、五〇〇	二四五、〇二八、六二五	四、九八一、五八三、六二五	四九、三八〇、二四〇	五〇、三二八、七二〇	九九、七〇八、九六〇	五、〇八一、二九二、五八五

臺灣省貿易局配銷部麵粉明細表

月日	購戶	品級	單價	批購數量	交貨地點	金額	累計數量	備註
一·二一	警備總司令部	有恒牌	二〇〇元	二〇〇袋	北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p>本局于上年十一月初旬向糧食部撥獲有恒牌麵粉玖萬玖佰袋運抵基隆此項麵粉品質低劣次于三等粉含鈣量達百分之十七因歷時已久遂于一月十六日按照市上二等粉批價八折公告掛牌批售凡購數在百袋以上者均可批購公務機關團體數量多少不限限制最初定價每袋二百六十元(基隆交貨少收十元)試銷後成績不良減價為二百二十元斯時市上麵粉亦起反響不論品質高次一律跌落六十元但直至一月二十四日僅共銷去不滿六千袋內中有廉品質過劣或含霉氣者要求退貨當時臺北米價頓迴旋于每斤五六元之間而麵粉零售價每斤自八元至七元不等一般民衆既不習用尤嫌昂貴誠恐滯銷久品質更壞且爲提倡食糧用補充民食起見亦有抑低粉價鼓勵推銷之必要及自一月二十五日起採取緊急傾銷辦法照原定每袋二百二十元改正牌價每購滿一千袋減收十元至購滿五千袋以上共減收五十元爲止此時米價亦僅每斤六元八角此項傾銷辦法經登報公告並分函各省市縣政府地方社團之後適值鐵路運費廣告自二月一日起漲價五倍同時適近舊曆年關糧價亦漸呈漲勢於是購戶湧到</p>
一·一六	裕豐行	同	同	二〇〇	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一五	公署交際科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一四	三井物產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一三	三井物產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一·一二	陳合發商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一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	
一·〇九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	
一·〇八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	
一·〇七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六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四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二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同	同	同	一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八	同	一·二六	同	同	一·二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五	同	同	一·二四	同		
王	陳	建	邱	張	林	臺	高	黃	林	三	陳	李	高	蔡	蘇	三	三	市	臺	蔡	簡	市		
清	森	要	坤	清	振	北	石	壽	元	井	合	杜	石	秋	井	菱	政	北	鐵	保	政	民		
潭	讓	業	士	木	樹	府	鱗	思	自	產	行	村	麟	看	漢	產	事	局	龍	全	局	政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	一六	同	同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同	三〇	一〇〇	同	二〇	二〇	同	同	同	同	二〇	二〇	同	同	同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八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三〇	同	
同	同	基	同	同	臺	同	基	基	同	臺	同	同	基	同	同	同	同	同	臺	基	同	同	同	
		隆			北		隆	隆		北			隆						北	隆				
三,七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一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	九,二〇〇	九,二〇〇	八,六〇〇	八,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七,六〇〇	六,四〇〇	五,九〇〇	五,八〇〇	五,七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四,九〇〇	四,九〇〇

銷路大暢不久臺南高雄一帶查告米荒糧價突然文漲數日之間全省各地普遍漲起一、二倍不等於是向不習或意存現望者均紛乞請求大量供應無如粥少僧多貧已將糜向隅者難免不存所誤會本局鑒于情勢激變遂將餘存之實分拱高雄臺南臺中新竹花蓮港等缺糧區域

敬答

漢藥治療科爲醫院之一科，其地位與內科外科皮膚科等同。目的在於研究漢藥治療之原理，並非中醫養成機關。

一一、陳長官致閉幕詞

今天本人很欣快，諸位議員熱烈討論建設新臺灣諸議案後，本人參加這個閉幕典禮，覺得很光榮，過去兩星期，本人由報紙發表，知道諸位努力奮鬥，爲國爲民，本人很是感心，這次的參議會，在臺灣不但是第一次，即國內，過去亦無此種盛典，我們對於一切的工作，本着建國的方向進行秉承國父遺教，依總理心建設，第八週「順乎天理理適應人情，迎合世界潮流」遵照此話，努力進行，必可以得到完滿的解決，議會通過的議案，多爲教育問題，教育須應注重，這點很對，蓋以此造就人才，以應國家之用，諸位的提案，倘有適合乎三民主義之精神者，本人一定努力去辦，無論甚麼事情，總以誠實爲最重要，以誠實的精神，再配合建設新臺灣的宗旨，政府今後一定誠心誠意，接受諸位的議決案，切實去做，就做不到有的地方，亦必向諸位訴說理由與苦衷，絕不會欺騙諸位的，希望諸位將此回大會的經過，告訴民衆，使民衆能够了解，以符官民合作之實，倘對於政府於施政，有不了解的地方，希隨時隨地，通知政府，俾知向他們解釋，臺灣一切的基礎都很好，倘方向不錯誤，一定能够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的大業，今天舉行閉會，本人很感心，諸位的努力，希望諸位加倍奮鬥，同時敬祝這回民權初步的成功並祝各位健康。

一二、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閉幕宣言

本會於本月一日正式成立，議事兩週，聆取政府各部門的施政報告，建議本省政治應有的興革，現已圓滿閉幕。

五十年來，本省人民處於日本統治桎梏之下，完全失去了自由，更不知民主爲何物，其久經積壓的愛國愛鄉的精神。爲政治建設的偉大。潛在力量，無時不切望宣洩，同時，光復後政府所面對的種種破壞，也急需人民的協助，以謀迅速的恢復，並謀進一步的建設；本省有史以來的第一屆參議會，即在這樣的背景之下，經政府短期間積極的籌備而迅速成立，猶憶陳長官自蒞任以來，曾屢屢以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相勉勵，此次議會的成立，即爲建設模範省及實施憲政之一重要步驟。兩週來同人等，既深感以人民代表身份，爲人民本身的福利而努力的無限光榮，尤懷於協助政府，建設地方任務的重大，對於大會的進行，無不審慎將事冀能無負於本身的職責。現值大會閉幕，我們願更列舉數事，爲政府當局及全省同胞告。

一、本省新承異族的長期統治與戰爭的嚴重破壞之後，人民生活特別痛苦。社會問題與政治上應興應革的事項，也特別繁雜。同

人等來自民間，耳活目濡，感受殊深，因而對於政府的要求國建議，也特別多。我們認爲今後文化方面，應積極實施義務教育，加強科學研究和應用，宣揚三民主義，發揮民族精神，以培養成優秀有爲的建國人才，同時，教育人員待遇低微。亦應予提高。政治方面應加強治安，澄清吏治，厲行法治，以速民主政治的推行，經濟方面，應速謀都市復興，工廠復工，並應救濟失業，發展農材，增加生產，解決糧荒，以促進社會繁榮，提高人民生活，凡此種種，同人等見解所及，無不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製成議案，提供政府施行，以盡我們的言責，希望政府能够盡量接受我們的建議使，由我們表達的人民的意見，能够具體表現於政治實施，同時政府有需要人民協助者，我們也義應予以支持，並且願意予以支持。

二、本會既由民選而產生，當然要能够爲人民的代表對於人民的意見，我們無不願意爲適切的表達。兩週來，會場情緒的熱烈與誠摯，當爲社會所共見。人是民權的運用，應循一定的程序，民意的表達，應取適當的方式，否則人民代表，當其執行任務之際，難免不遭受意外的影響和困難。這點不僅對於本會的成敗至關重要，即對於縣市各級民意機關的成敗，也莫不如此。我們必須坦白承認，民主政治尙未成爲本省大多數人爛熟的習慣，這一事實，因而虛心學習共謀改進使我們的一切政治活動都入於民主的正軌，我們將矢志使，我們的行爲百分之百地代表人民，但願人民也能够百分之百地信任我們。

三、本省光復後，即爲中華民國之一部份，本省今後的建設，即爲祖國整個國家建設中之一環，本省和祖國，成敗與共，命運相同，其互相間的關係，自然也必須更求密切。本會爲全省六百萬人民的代表，自當負起責任，從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各方面促進這種關係，以完成本會這特殊的重大使命。

最後參議會以監督政府，協助政府爲其職責，並非與政府相對立，同人等今後當不斷注意政府對本會各項議案的設施，協助政府各種政令的推行，同時努力促進官民對政府的信賴及政府對本省民情的了解，使官民之間泯除或有的成見和隔閡，精誠合作從事建設以達成模範省建設的目的。希望內地來臺的公務人員，也能够恪遵長官的訓示，罷勉從公，協助新臺灣的建設！